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2 / 5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四川師範大學學報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 2020 年第 1 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 17 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 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 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 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 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 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②《杜诗译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 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 1961 年版,第 999 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 1986 年版,第 1 页。

⑤马克思·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80 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 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 URL 或 DOI 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16 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 3.5 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版,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 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向成

副主任 王川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川 王冲 刘敏 汤洪 杜伟 李向成
李松林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山 陈驰
陈佑松 段渝 骆平 唐普 曹曦颖 靳宇倡
蔡方鹿

编辑部

副主编 唐普

编辑 帅巍 苏雪梅 何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普

凌兴珍

编务 何凤鸣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目 录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意涵、指向及其能力建构

——以《社联盟报》为重点的考察····· 刘爱章(5)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研究····· 丁小丽(17)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视阈下当代青年人才发展困境及其治理····· 刘长军 谢瑜 谢熠(25)

●哲学研究

论斯宾诺莎与早期德国浪漫主义哲学的兴起····· 罗久(31)

胡塞尔的本能学说及其目的论趋向····· 徐立文(42)

“死亡”与“诞生”的存在论意义

——对抗超人类主义时代的技术虚无主义····· 幸晓雪(49)

●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

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一个跨部门法的视角····· 王学辉 刘海宇(56)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 宋桂林(66)

“碳中和”的科学逻辑与法治路径····· 冯帅(76)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生态系统构建

——基于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的扎根分析····· 郭娜 王超(86)

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影响因素及作用逻辑

——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 甘宇 张永函(93)

●管理学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启示····· 胡显海 蒋若凡(102)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社科名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第 49 卷第 5 期(总第 254 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出版

国外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实践及启示

——以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OPHC 为例····· 尹婧文(111)

●百年学制研究

1932 年中学改革对“壬戌学制”的反思及其启示····· 杨晓(120)

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历史演进

——基于近代学制的视角····· 牛君霞(132)

●教育学

在蓉本科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

成效评价及建议策略····· 王建永 张亚星 蒋祺炜(140)

多元协同: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的实践反思····· 杨清溪 庞玉鸽(154)

●近代史研究

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组织者与调查对象论析····· 杨勉(161)

四川财政整理与蒋介石、孔祥熙之争(1934—1935)····· 苏腾飞(173)

●巴蜀论丛

凌云吐凤:论马扬典范在朝鲜半岛之建立与演绎····· 陈丽娟 房锐(183)

神圣与世俗: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的人类学阐释····· 罗亮星 李国太(193)

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故事

——苗勇传记文学作品《晏阳初》的“可视化”之路····· 邹建军(201)

本期执行编辑:罗银科

期刊基本参数:CN51-1063/C * 1974 * b * A4 * 208 * zh * P * ¥10.00 * 1300 * 22 * 2022-09-10

本刊网址:<https://wkxb.sicnu.edu.cn>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Vol. 49, No. 5, 2022 (Sum No. 254)

CONTENTS

Connotation, Intension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Proposed by the Social Scientists' League of China and Its Capacity Building: A Case Study Based on <i>SSLC Paper</i>	<i>Liu Aizhang</i>	5
On the Translation of <i>The Proposals and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i> by Cheng Zeren	<i>Ding Xiaoli</i>	17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of Contemporary Youth Talent and I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i>Liu Changjun, Xie Yu, Xie Yi</i>	25
Spinoza and the Rise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 Philosophy	<i>Luo Jiu</i>	31
Husserl's Theory of Instincts and Its Tendency of Teleology	<i>Xu Liwen</i>	42
On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Death" and "Birth"	<i>Xing Xiaoxue</i>	49
Positioning of Enforcement Power in the State Power System: From the Inter-Departmental Law Perspective	<i>Wang Xuehui, Liu Haiyu</i>	56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Policy on Financial Non-Performing Loans Disposal	<i>Song Guilin</i>	66
Scientific Logic and Legal Path of Carbon Neutrality	<i>Feng Shuai</i>	76
On the Construction of Labor Ecosystem for the Consolidation and Expansion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chievements through Rural Tourism	<i>Guo Na, Wang Chao</i>	86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Function Logic of Entrepreneurial Risks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in Counties Lifted out of Poverty in the Western Region	<i>Gan Yu, Zhang Yonghan</i>	93
Enlightenment of Marxist Population Theory to China's Coping with Aging Population	<i>Hu Xianhai, Jiang Ruofan</i>	102
Practice and Insight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mart City Construction Abroad: Taking the UK Smart City Project OPHC as an Example	<i>Yin Jingwen</i>	111
Reflections on the New School System in the Middle School Reform in 1932 and Its Enlightenment	<i>Yang Xiao</i>	120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i>Niu Junxia</i>	132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 Strategies for Undergraduat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Chengdu to Serve Loc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Wang Jianyong, Zhang Yaxing, Jiang Qiwei</i>	140
Practical Reflection on the Subject of After-school Services	<i>Yang Qingxi, Pang Yuge</i>	154
Analysis of Organizers and Respondents of Public Opinion Pol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Mian</i>	161
Sichuan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and the Controversy between Chiang Kai-shek and Kong Xiangxi (1934-1935)	<i>Su Tengfei</i>	173
Establishment and Deduction of Sima-Yang Paradigm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i>Chen Lijuan, Fang Rui</i>	183
Anthrop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unds of the Han Funeral Rituals in Bashu Area	<i>Luo Liangxing, Li Guotai</i>	193
How to Tell Stories of Modern China in an Artistic Way: On the Visualization of Biography <i>Yan Yangchu</i> by Miao Yong	<i>Zou Jianjun</i>	201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 的意涵、指向及其能力建构

——以《社联盟报》为重点的考察

刘爱章

摘要: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称“社联”)与其他左翼文化团体共同兴起了一个很有声势和实力的左翼文化运动。社联既是“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产物,又是“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主体。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呈现出具备高度自觉、以对象为中心的特质,其大众化实践在青年读书指导和工农教育工作中的展开,具有与国民党争夺青年的政治指向。由于遭受国民党疯狂的文化“围剿”,社联意识到“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张力并自觉进行能力建构。以《社联盟报》为重点考察其“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理论和实践,对于深化社联研究,深入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意蕴,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社联盟报》;马列主义;大众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1

收稿日期:2021-05-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中共党报党刊史(多卷本)”(20&ZD325)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爱章,男,河北魏县人,法学博士,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E-mail: liuaizhang@tjnu.edu.cn.

目前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左翼文化团体包括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戏剧家联盟、艺术家联盟、教育家联盟(以下分别简称“左联”、“社联”、“剧联”、“美联”、“教联”)以及电影小组、音乐小组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尤以左联研究最为充分。紧随左联之后成立的“姊妹团体”社联,在马克思主义中国传播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对社联的研究还比较薄弱,除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形成一次热潮^①外,其后对社联的讨论,仅散见于一些论文和著作^②。上海市档案馆选编的“上海档案史料丛编”之《社联盟报》“是现今发现的左翼团体机关刊物保存最全、时间最长的一种,它的出现,对我们研究‘社联’后期的历史是非常有价值的文献史料”^③。虽然档案出版社 1990 年 5 月就出版了《社联盟报》,但是鲜见学界对它的深入挖掘和利用。本文以 1933 年下半年社会科学研究会(简称“社研”)并入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改称中国社会科学者联盟(简称仍为“社联”)为界,将 1930 年 5 月 20 日成立、1936 年春解散的社联的历

①1985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举行了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 55 周年纪念大会。次日,举行了纪念社联成立 55 周年座谈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 55 周年纪念专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以及史先民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资料选编》(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年版),构成社联研究基础资料。史先民、任守春《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的意义及其历史地位》(《史学月刊》1985 年第 3 期),徐素华、于良华《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概况》(《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徐素华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史》(中国卓越出版公司 1990 年版),武克全《30 年代中国社联的活动及其历史功绩》(《学术月刊》2000 年第 8 期),是这一时期的代表性研究成果。

②周鏊刚《社联与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一个学术史的视角》,《观察与思考》2016 年第 5 期,第 37—44 页。

③孔海珠《左翼·上海(1934—1936)》,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2 页。

史划分为社联前期和社联后期两个阶段,以《社联盟报》为重点,探析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多重意蕴。

一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来龙去脉

20世纪30年代,“大众化”是一个流行语,这与左翼文化团体对大众化的重视和宣扬直接相关,其中左联对大众化的讨论最为热烈,由此,“文艺大众化”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中的一个重要论题。社联则直接提出了“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口号并为此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一)“大众化”:从革命文学到马克思主义

“大众化”的讨论肇始于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倡导初期。1926年4月13日,郭沫若在广州写成《革命与文学》一文,其中写道:“文学是革命的函数。文学的内容是跟着革命的意义转变的,革命的意义变了,文学便因之而变了”,身处革命时代,青年“应该到兵间去,民间去,工厂间去,革命的漩涡中去,你们要晓得我们所要求的文学是表同情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写实的文学,我们的要求已经和世界的要求是一致,我们昭告着我们,我们努力着向前猛进!”^①该文发表在《创造月刊》第1卷第3期。后期创造社大力倡导无产阶级革命文学,其先锋李初梨认为:郭沫若该文“是在中国文坛上首先倡导革命文学的第一声”^②。1928年初,后期创造社、太阳社对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宣扬遭到梁实秋的反。同年6月,梁实秋在《新月》第1卷第4号上刊文指出:“大多数的文学”是矛盾的、没有意义的名词,“大多数就没有文学,文学就不是大多数的”,“无论是文学,或是革命,其中心均是个人主义的,均是崇拜英雄的,均是尊重天才的,与所谓的‘大多数’不发生若何关系”^③。同年9月20日,已经脱离创造社的郁达夫主编的《大众文艺》创刊,郁达夫在该刊发表《大众文艺释名》一文提出:“文艺是大众的,文艺是为大众的,文艺也须是关于大众的”,但是“文艺应该是大众的东西,并不能如有些人之所说,应该将她局限隶属于一个阶级”^④。对此,后期创造社成员彭康撰文批评说,郁达夫所谓“大众”是以“小我”为出发点的,并且用“小我”偷换了“普罗列塔利亚”的概念^⑤。

1929年3月,其后成为社联盟员的杜国庠(署名林伯修)在《海风周报》1929年第12号上发表了《1929年急待解决的几个关于文艺的问题》一文。他写道:“普罗文学,它是普罗底一种武器。它要完成它作为武器的使命,必得要使大众理解;‘使大众爱护;能结合大众底感情与思想及意志,而加以抬高。’这是普罗文学底实践性底必然的要求;同时,也是普罗文学底大众化问题底理论的根据。因为普罗文学,如若不能达到使大众理解底程度——大众化,它便不能得到大众的爱护,便不能结合大众底感情与思想及意志而加以抬高;又怎能够战胜资产阶级文学而从它的意德沃罗基底支配之下夺取大众呢?”^⑥从掌握的资料看,该文是最早提出“大众化”概念的文章。而《大众文艺》则成为讨论文艺大众化的一个重要平台,该刊1929年11月出版第2卷第1期(主编自此改为陶晶孙)^⑦,在左联成立前,该刊组织过“文艺大众化的诸问题”笔谈^⑧。鲁迅曾在1930年3月出版的《大众文艺》第2卷第3期上发表《文艺的大众化》^⑨一文。

1930年3月2日左联成立后,它还设有文艺大众化研究会(又称大众文艺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文艺大众化的理论,创造大众化的文艺作品,开展对反动大众文艺的批判,组织领导工人夜校和群众读书会、读书班,推进文艺大众化运动等,郑伯奇、吴奚如、何家槐曾先后担任该委员会主任,艾芜等参加过有关工作^⑩。左联成立后,《大众文艺》编辑部举办过一次“文艺大众化座谈会”、两次“我希望于大众文艺的”笔谈,形成了文艺大众化问题讨论的第一次热潮。1932年夏、1934年夏秋,又分别形成了文艺大众化问题讨论的第二、第

① 郭沫若《革命与文学》(1926年4月13日),《创造月刊》1926年第1卷第3期,第7、11页。

② 李初梨《怎样地建设革命文学》(1928年1月17日),《文化批判》1928年第2号,第3页。

③ 梁实秋《文学与革命》,《新月》1928年第1卷第4号,第6、8页。

④ 郁达夫《大众文艺释名》(1928年8月),《大众文艺》1928年第1期,第1—2页。

⑤ 彭康《革命文艺与大众文艺》,《创造月刊》1928年第2卷第4期,第118页。

⑥ 林伯修《1929年急待解决的几个关于文艺的问题》,《海风周报》1929年第12号,第5页。

⑦ 姚辛编著《左联词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218页。

⑧ 姚辛《左联史》,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页。

⑨ 鲁迅《文艺的大众化》(1930年3月),《大众文艺》1930年第2卷第3期,第639—640页。

⑩ 姚辛《左联史》,第8页。

三次热潮,当然每次讨论的侧重点有所不同^①。

先期成立的左联关于文学(文艺)大众化讨论的风潮,不能不对随后于1930年5月20日成立的社联有所影响:社联、左联均与后期创造社存在承继关系,而后期创造社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运动的倡导者,对大众化有自己的主张;而且,左联成立时加入的社会科学家较多,经中共中央同意,社会科学家从左联中分离出来,单独成立了社联^②,社联盟员杜国庠等对大众化问题就有着深刻的见解。

社联成立后不久公布的社联纲领规定了五项主要任务,其第二项、第四项分别是:“研究并介绍马克思主义理论,使它普及于一般”,“有系统地领导中国的新兴社会科学运动的发展,扩大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宣传”^③。这两项任务实际上已经赋予了“马列主义的大众化”以具体内涵。

(二)从瞿秋白“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到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

1931年秋,左翼文化运动的实际领导者瞿秋白,在为中央文委起草的文件《苏维埃的文化革命》中,首次提出了“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在这篇关于大众化理论的重要文献中,瞿秋白阐述了四个重要观点。

其一,中央文委的任务是“在文化战线上,动员广大民众来参加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苏维埃革命”。这实际上就是要发动和领导苏维埃的文化革命。“这种革命的文化运动,必须是劳动民众自己的文化革命”,因此,“革命的文化运动的大众化,就是目前最重要的中心问题”。

其二,苏维埃的文化革命对革命文化团体包括社联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为着文化运动的无产阶级的领导权而斗争”,在白色区域“开展革命的普洛的教育运动”。为此,在白区需要“利用和争取一切公开的可能,发动‘平民教育运动’和识字运动”,“在大众之中,反对一切宗教迷信以及资产阶级的科学和哲学理论,而进行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的运动”。

其三,“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的运动”“必须和大众的斗争以及日常生活联系起来”。为此,应该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宣传到广大的群众之怀”。这就需要“有系统的有计划的艰苦的工作”,“在群众之中建立巩固的组织上的基础”和“从工人群众之中锻炼出文化运动的干部”。

其四,要反对“‘左派’机会主义和对于机会主义者的调和态度”,反对“对于大众化路线的怠工”,反对“学究主义和小团体主义”^④。

经过瞿秋白“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相关论述,“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这一更为简化的提法已是呼之欲出。实际上,省去“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中的“科学”二字,不仅仅是简化而已,“马列主义的大众化”默认了一个前提:“马列主义”是“科学”。1933年5月1日出版的《社联盟报》第4期,较早明确使用了“社会科学之大众化”^⑤的提法;1934年5月出版的《社联盟报》第15、16期合刊,最早使用了“马列主义的大众化”提法,且出现在标题中:《编辑部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为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而斗争》^⑥。此后,“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多次出现在《社联盟报》中^⑦,并有具体的任务安排。

(三)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多重内涵

社联所指的“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具有多方面的内涵。如果把“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理解为有意识地在社会大众中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那么,自社联成立时起,“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就已走向自觉,社联本身就是中共推进“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产物。但是,1931年瞿秋白就已提出“马列主义的科学大众化”,社联前期的刊物并未把它作为口号明确提出,直到1934年,社联后期的内部刊物才提出“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并经常使用,“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应有其他所指。《社联盟报》虽未对“马列主义的大众化”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但是

① 茅盾《文艺大众化的讨论及其它》(1980年11月2日),茅盾《我走过的道路》(上),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45—555页。

② 姚辛编著《左联词典》,第79页。

③ 新思想社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底成立及其纲领》,《新思想月刊》1930年第7号,第6页。

④ 瞿秋白《苏维埃的文化革命》(1931年秋),《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7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27—231页。

⑤ 《上海总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检查与今后三个月的计划》(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页。

⑥ 杜生《编辑部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为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而斗争》(1934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3页。

⑦ 例如《七、八、九三个月的工作计划大纲》在篇末提出了三个口号,第二个即为“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众化而斗争!”参见:《七、八、九三个月的工作计划大纲》(1934年6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从社联后期的一系列实践活动中,还是能够概括出“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异于以上所述的新内涵。

其一,就研究和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主体而言,在中共上海组织不断遭受严重破坏、中共党员人数急剧下降的情况下,社联盟员已取代中共党员成为马克思主义传播的主体力量来源。虽然不少社联盟员同时也是中共党员,但是直接把他们和马克思主义传播联系在一起的外显身份是社联盟员;此外,还有一批最初未加入中共但已信奉马克思主义并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社联盟员。

其二,“马列主义的大众化”中的“大众”指的是谁?与党中央关于中国革命的动力“已经只有无产阶级和农民”^①的认识相适应,“大众”乃是“工农大众”。当时社联还认为:小资产阶级是要分化的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倾向特指错误的倾向,知识分子属于小资产阶级,但小资产阶级是否属于“大众”,当时社联在理论上并未给出答案,但在实践中,为了使他们“接受科学的社会主义的理论”^②,社联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对象包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学生。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以工农大众为对象的“马列主义的大众化”中的“化”该如何实施?对此,社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立足于被教育者的地位,“对象化”自己的生活,即“生活要与对象同化”,即“去接近工人,生活要工人化;去接近学生,生活要学生化;接近小市民、黄色(包)车夫,生活要小市民、黄包车夫化,才不妨碍着我们工作的进展”^③;二是立足于教育者的地位,即“严格地站在马列主义的立场上,阐发正确的社会科学的理论”^④、“灌输社会科学常识”^⑤、“灌输他们马列主义的革命学识”^⑥、“提高工农大众的理论水准”,“激发工农大众的斗争情绪”,“加强工农大众的革命认识”^⑦。在这里,社联盟员对工农大众既要立足于被教育者的地位,同时也要立足于教育者的地位,这个内在矛盾如果说在白区工作时还不明显的话,那么当社联盟员奉调到延安在红色区域中真正面对工农大众时,阶级出身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包括左翼知识分子就需要重塑主体性来直面这个内在矛盾了。

二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实践指向:与国民党展开对青年的争夺

国民党当局对左翼文化运动进行了残酷的迫害和镇压,包括颁布《宣传审查条例》、《出版法》等对左翼文化书籍刊物进行限制直至查禁,派遣流氓特务疯狂袭击左翼文化团体,拘捕、刑讯并秘密杀害左翼分子,以及培植御用文人诋毁马克思主义和进步的思想文化^⑧,构成了国民党政府文化“围剿”的谱系。

1930年6月15日,时任社联第一任党团书记的朱镜我写道:“从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相继成立以来,中国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联合分散的力量,集中在统一的战略之下,开始计划的活动,而意识地使文化运动配合到整个的革命策略之下,号召广大的革命分子,参加实际的革命斗争,驳斥一切的反革命的思想,而确立革命的马克思主义在文化领域上的领导权……全中国的革命分子,不敢落后的智识阶级,应该站在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之下,为中国革命,为中国新文化之创造而参加斗争,参加左翼作家联盟或社会科学家联盟而尽其一分子的任务!”^⑨

朱镜我认为,在阶级斗争尖锐化并将要达到顶点的时候,没有中间的道路、中间的立场,因此,“谁不愿藏在反动的营垒之中,谁就应该走进革命的阵线”^⑩在国共两党分野、政治“极化”的状况下,“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运动是1928—1929年新兴社会科学运动的继续和发展。它围绕使马克思主义理论“普及于一般”,以

①《政治议决案》(1928年7月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79页。

②王木林《军事训练的意义及怎样反对它》(1935年5月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46页。

③K《怎样做突击工作》(1935年12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71—272页。

④《工农教育委员会通告》(1934年6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页。

⑤社联工教会《工教会×××业××会教育大纲》(1934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57页。这里灌输的对象是工人。

⑥(社联)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农民教育方针的决定》(1935年6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84页。这里的“他们”指农民。

⑦《工农教育委员会通告》(1934年6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⑧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1921—1949)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2版,第369页。

⑨朱镜我《中国目前思想界底解剖》(1930年9月10日),王慕民编《朱镜我文集》,海洋出版社2007年版,第330—331页。

⑩朱镜我《中国目前思想界底解剖》(1930年9月10日),王慕民编《朱镜我文集》,海洋出版社2007年版,第331页。

及明确声言,这一运动是“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文化运动所采取的具体行动。这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明显的政治意图,具有文化反“围剿”的性质和意义,其实质是对青年的争夺。

对社联而言,从使马克思主义理论“普及于一般”到“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它们之间的差异不在于要不要“大众化”,而在于明确“大众化”的对象后,对“大众化”策略的灵活掌握和生动实践。在这方面,社联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为青年学生编写“新兴社会科学”通俗读物,进行读书指导

社联盟员柯柏年是这方面的典型代表。1930年3月22日,上海南强书局首次出版了柯柏年编写的《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一书,印数为200册,后追加到2000册,4个月内就销售一空;同年8月29日,已是社联盟员的柯柏年修订该书并出版了增订本,又印了2000册。这本书(增订本)所讲的“新兴社会科学”,实际上是辅以浅显例证的“因果律”、“辩证法”。该书第一章《新兴社会科学之意义》提出:“自然科学之任务,是要在自然现象中发见自然的因果律;社会科学之任务,是要在社会现象中发见社会的因果律。”^①对此,该书阐述道,纵然“社会是由许多具有自由意志的个人构成的”,但是“社会中的个人底自由,是很有限制的;他只能在自然的条件和社会的条件所容要之限度内自由选择”^②。这样,该书就借机宣传了中国实际问题中的因果律:“自由竞争的结果,必然引起独占”,“国际资本主义之侵略弱小民族【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必然引起弱小民族之国民革命运动”,“生产额超过需要额,必然使物价低落”,“中国关税改用金单位,必然使物价高涨”,“外国商品之侵入中国,必然使中国的手工业破产”^③等。而这些观点,都是中共关于中国社会问题重要论断的组成部分。

柯柏年还提出形式逻辑是旧社会科学的方法。他认为:“形式逻辑把一切事物,视做是不变动的,是互相隔离而孤立的”^④。这实际上是把“形式逻辑”混同于“形而上学”。尽管存在这样的错误,但柯柏年宣扬唯物辩证法为研究社会现象的高级方法则值得充分肯定,况且,他区分了唯心辩证法与唯物辩证法,介绍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基本规律。他指出:“只有唯物论的辩证法才是正确的,只有那运用着唯物的辩证法之科学,才能把握着事物底本质。”^⑤

柯柏年还强调,处于当时代的资本主义世界,社会科学也分化为两大敌对阵营,“一是布尔乔亚的社会科学,一是普罗列塔利亚特的社会科学”^⑥,即资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和无产阶级的社会科学,并称后者为“新兴社会科学”,指能够运用唯物辩证法去研究社会现象^⑦。此书是写给“中学生——尤其是中途退学及无经济能力进学校但有能力阅读中文书的青年们——读的”^⑧。这种以对象为中心、以对象的可接受程度为写作依据的撰述方法,适应了当时青年学生的文化水平和实际需要,即在动荡不安的时空场域,通过阅读去建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而锚定人生航向。

该书第二章为《自修的方法》,第三章为《自修的书目》并有附录两件(《英文书的书目》和《介绍最近出版的中文书》)。其从青年的实际需求出发提供具体的读书指导,所列书目基本上都是介绍唯物史观、唯物辩证法、剩余价值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等经典著作或中外马克思主义理论名家著作编译,在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青年学生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从其热销状况可以推定,该书得到了青年们的认可。正如马克思所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⑨社联盟员指导青

①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上海南强书局1930年增订版,第8页。

②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8—9页。

③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11页。

④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11页。

⑤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23页。

⑥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23页。

⑦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24页。

⑧ 柯柏年编《怎样研究新兴社会科学》,第2页。

⑨ 卡·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年10月中—12月中),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9页。

年读书,实质上是与国民党展开的一场对青年的争夺赛。

社联前期,除了盟员个人层面的读书指导外,社联整体层面的读书指导,突出表现在社联创办《书报评论》(*Books Monthly Review*)。《书报评论》,1931年1月15日出版第1卷第1期,3月1日出版第1卷第2、3期合刊,4月15日出版第1卷第4期,5月25日出版第1卷第5期,8月25日出版最后一期即第1卷第6期。1932年4月1日出版的《研究》(社联刊物,只出一期)刊载署名为王彬的文章《社会科学的任务》,也属读书指导性质的论文。

社联后期,社联盟员柳湜、艾思奇在《申报》流通图书馆读书指导部的工作,也属同样性质。《申报》流通图书馆拥有3万读者,其中青年学生数千人。其内设的读书指导部,在社联盟员主持下成为进步思想传播的中心之一。1934年,读书指导部主任柳湜以柳辰夫的笔名出版了《怎样自学社会科学》一书,他在该书自序中写道,“关于社会科学大众化,目下实在还差得甚远,作者今后甚愿在这方向更加努力,从事通俗编著”^①,并提出了“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学理性原则,即理论与实践打成一片。就艾思奇出版的《哲学讲话》,李公朴评价说:“这本书是用最通俗的笔法,日常谈话的体裁,融化专门的理论,使大众的读者不必费很大气力就能够接受。这种写法,在目前出版界中还是仅有的贡献。”^②

柳湜、艾思奇面向青年的“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实践,从社会效果看,起到了引导青年走上革命道路的启蒙作用,从学理启示看,他们已把内容和形式(尤其是语言)的通俗化置于大众化的视野之中,从而拓宽了大众化的内涵。

(二)开展工农教育工作的实践

社联后期,建立了工农教育委员会。1933年5月1日出版的《社联盟报》第4期最早提及“工农教育工作”。社联检讨说,该项工作“成绩不好”;工人读书班“完全塌了台”,同年1—3月,新开展工作的只有一所包括成人和儿童共计130余人的一所学校和一处与教联共同领导的农民读书班。社联检讨、分析得出的原因有:参与该项工作的社联盟员只有七八人、工农教育委员会对该项工作没有全盘计划、社联盟员在开展该项工作时存在为教书而教书的倾向^③。为了改进工农教育工作,社联号召社联盟员“脱去小布尔乔亚的外衣到工厂中去!到农村中去!”^④

1934年6月19日,社联组织部对其盟员结构的分析显示:在全部200位社联盟员中,学生盟员占50%、有100人,工人盟员只有6人,没有农民盟员。这还是社联常委会检讨工农教育工作1年后的盟员组成状况。社联沪西区指出,“或是因为生活习惯的隔阂,或是因为语言的障阻,或是因为经验的不够,或是因为方法的缺乏”^⑤,学生盟员占主体而工、农盟员又极少的社联,工农教育工作极其落后。但同时,社联认为“工农教育的工作是社会科学大众化主要的任务”^⑥,社联负有“把马列主义底社会科学的理论,深入到工农大众里去”^⑦的使命,社联为完成该项使命提出了诸多设想。

其一,社联工农教育委员会提出,向社联各级组织和全体盟员征稿编印工农读物。其书目有:“(一)国民党为什么不打日本(在印刷中)。(二)怎样才能得到新生活?(三)中国的工农。(四)苏联的工农。(五)阶级与政党。(六)资本是从那里来的?(七)我们需要怎么样的工会?(八)农村为什么破产的?(九)怎样才能复兴中国农村?(十)果真有‘神’吗?”并且工农教育委员会已经注意到编印工农读物中的语言文字问题,提出“文字须求通俗,竭力避免术语的应用,最好多举实例来验证理论”^⑧。

其二,社联着力批评了“替工农说话,让工农说话”的计划仅仅停留于决议的情况。指出,工农教育工作

①柳湜《〈怎样自学社会科学〉自序》(1934年3月20日),《柳湜文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728页。

②李公朴《〈哲学讲话〉编者序》(1935年12月),《艾思奇全书》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89页。

③《上海总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检查与今后三个月的计划》(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

④《为工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告每个革命的盟员》(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8页。

⑤《沪西区四、五两月工作的检讨》(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19页。

⑥(社联)工农教育委员会《工教的工作检查与今后计划》(1934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2页。

⑦《工农教育委员会通告》(1934年6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⑧《工农教育委员会通告》(1934年6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8—29页。

不只是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工作,而是社联全体盟员的工作,并提出要对工农分子“灌输”社会科学的基本常识^①,以及强调实行“灌输”的前提是提高工农大众的革命文化水准^②,对农民而言,首先还得向他们的封建意识进攻,这就要用自然科学的常识来破除他们的迷信和保守性^③。

社联后期,对工农教育工作方面提出的一系列设想符合“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要求,但是工作实绩很小。1935年初,社联盟员中工人盟员占比虽然一时达到了1/5,但同时社联却流失了一些学生盟员,署名为“璘”的社联盟员反思说:“知识分子参加革命大多从思想出发,同时知识分子的生活中的小资产阶级的残渣,更须要深刻的认识来洗刷,并且要说服一个同学是需要较高的理论的。”^④相比较而言,社联在以青年学生为对象的“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实践中实绩很大,同时它留下了大众化的学理启迪,而在以工农大众为对象的“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实践中实绩虽小,但它也留下了开展工农教育工作的闪光思想。

三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能力构建:加强自身建设

社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是其具备“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能力的基础。由于反映社联前期自身建设的资料匮乏,这里的研究集中于社联后期的自身建设,其史料基础是《社联盟报》(1933年5月1日—1935年12月30日)。由于社联成立时就制定了明确的纲领,这一纲领基本贯穿了社联始终,因此社联后期的自身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出社联自身建设的整体内容。其自身建设包括思想理论建设、宣传能力建设、基层组织建设以及作风建设等四个方面。

(一)思想理论建设

社研并入社联,其积极影响是社联盟员人数大幅增加,声势得以壮大;消极影响则是大部分社联盟员理论水平不高。1933年5月1日出版的《社联盟报》,刊载了《上海总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检查与今后三个月的计划》。社联在工作检查中指出:“马克思纪念特刊按其性质说,是社联应该负起主要责任的工作,但是社联对于这一工作事前没有全体的计划,只分配七八篇文章,而这些文章多半是经过三催四催甚至催到十几遍,迟了一多月才交来。”^⑤这其中固然有其他原因,但最根本性的原因,是当时多数社联盟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不高。

1934年5月30日,社联一位盟员坦率地指出“盟员的理论水平低下”,提出“提高理论的水平,使各个人的认识渐渐趋向一致”的任务^⑥。同年6月出版的《社联盟报》刊载了社联沪东区自我检讨的文章,其中写道,个别盟员“要他看书等于要他的命”,“无系统的看书,不能在最短时期内获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⑦。社联沪西区也尖锐地指出,盟员“对于学理的研究,多皆忽视”^⑧。

同年12月25日,社联常委会《关于召集各种研究班的决议》发表,其中也自我批评道,“对于盟员没有加紧地执行教育工作,没有计划地提高理论水准”^⑨。该决议写明,在“不少的忠实而勤勉的盟员同志,要求加强研究工作”的情况下,社联常委会决定召集各种研究班,其一,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在理论活动上获得马列主义的正确理解,建立理论斗争的坚固堡垒,不仅要严格检查自己的认识,不容许有理论上的偏向,而且还要对于有倾向的理论进攻”;其二,盟员之间相互学习共同提高,“对于本组的同志,应该随时把握具体的事实,给以理论上的训练。同时,对于其他小组的研究工作,还要在可能范围内予以指导。懂得多的讲解给懂得少的同志听,懂得少的应该去问懂得多的同志。盟员对盟员都是同志,要讲组织的友爱,互相教育,互相批评”^⑩。

①(社联)常委会《常委会关于工农教育的决议》(1934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54—55页。

②(社联)工农教育委员会《工教的工作检查与今后计划》(1934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59页。

③(社联)工农教育委员会《关于农民教育方针的决定》(1935年6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83—84页。

④璘《怎样开展学生运动》(1935年2—4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32页。

⑤《上海总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检查与今后三个月的计划》(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⑥(社联)一盟员《关于研究部的工作计划的一个私见》(1934年5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90页。

⑦《检查沪东区的工作》(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16页。

⑧《沪西区四、五两月工作的检讨》(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19页。

⑨(社联)常委会《关于召集各种研究班的决议》(1934年12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4—65页。

⑩(社联)常委会《关于召集各种研究班的决议》(1934年12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5—66页。

为努力提高盟员的理论水平,社联常委会认为,首先应召集研究班。其包括政治研究班、经济研究班和哲学研究班,各研究班有各自的研究题目。以哲学研究班为例,应研究“一般意识形态。现代哲学——法西斯——新黑格尔——中国反对派的哲学根据。基本法则。哲学史”。社联常委会还打算召集列宁主义研究班、组织问题研究班和妇女问题研究班^①。

(二)宣传能力建设

其一,建立社联出版部。社联在1933年5月前没有自己的出版部,在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文献上存在“极度的困难”。因而打算自同年5月起,在3个月内建立起出版部,公开营业,资本金2000元向社联内外募集,“对现有马列主义文献作一详细调查”并出版小丛书^②。后来,该出版部成功建立,时间不晚于1934年6月^③。

其二,交流出版壁报、标语经验。在20世纪30年代,壁报、标语等属于当时大众传播的重要媒介。对此项工作,社联组织提出了明确而细致的要求。其指出:公开壁报“党派色彩不宜过度明显”,“编辑的方法到装潢一点也不可马虎了事,使人不〔都〕想去看”,秘密壁报“根据我们宣传的提纲与口号单进行,并且与当地实际情形联系起来”,壁报要贴在“惹人注目的地方”,贴好后“最好叫一个自己的人去用惊奇的眼光去读,以引人去看,并且观察看报的人的态度,再利用另一方式去宣传他组织他”,从这个意义上说,宣传也是一种发展组织的方式,“贴在工厂附近和农村里的壁报,文字要通俗有趣,每句话都要合乎他们的要求”^④。至于标语,一要注意内容,能吸引群众注目;二要注意地点,选择白天路过人多的地方;三要选地方,抬头即可望见,同时字要大^⑤。1935年1月15日出版的《社联盟报》第23期,刊出了社联盟员沈定华(署名“静”)《怎样建立壁报出版刊物》^⑥的长篇报告,对提高社联盟员的宣传能力具有直接指导价值。

其三,打入中间地带的刊物。这突出表现在社联后期上层人物的活动中,比如社联盟员艾思奇、柳湜进入《申报》流通图书馆读书指导部工作;艾思奇、邓拓等在中间地带的刊物《中华月报》(国民党汪精卫派系出版的刊物)、《新中华》(中华书局主办)上公开发表文章。

(三)基层组织建设

社联前期的组织机构^⑦如表1所示。社联后期,其组织机构发生变迁,呈现出条块分割的结构特点。从社联行政领导机构看,1932年二、三月间,社联第二次全体盟员大会开除了社联首届主席邓初民的盟籍,从现有资料看,其后社联不再设主席一职。社联后期在行政上实行集体领导制度,设有常委会,其第六、七、八任党团成员如何通过兼任职能机构如社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来组成常委会,还有待研究。社联在北平、广州、日本东京等地设有分盟,它们与上海社联的具体关系,也有待研究。

根据《社联盟报》提供的情况,从横向看,社联常委会下设的专门部有组织部、宣传部、财务部、研究部、编辑部、出版部以及工农教育委员会;从纵向看,社联在上海设有总会,下设沪东区(简称东区)、沪南区(简称南区)、沪西区(简称西区)和第一直属分会,社联各区由社联各区区委领导,各区委设有书记一职。各区所属盟员一般编入第几小组或区第几分会,有时某几个小组合成区第几分会,这样社联小组或社联某区第几分会或零散未编入小组的盟员就成为社联的基层组织。

①(社联)常委会《关于召集各种研究班的决议》(1934年12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第66、67页。

②《上海总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检查与今后三个月的计划》(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6—7页。1934年5月,社联编辑部制订了出版小丛书的具体计划,“分为基础理论与实际问题两部”,“基础理论”包括:唯物辩证法、历史的唯物论、经济学、帝国主义、第三期、政治理论。“实际问题”包括:中国经济问题、中国农业问题与农民运动、今日之太平洋问题、白银问题、法西斯运动、苏联的建设。共12类。参见:杜生《编辑部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报告——为马列主义的大众化而斗争》(1934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4—25页。

③《出版部通告》(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7—28页。

④《加紧标语壁报的工作》(1933年5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1页。

⑤L·P《写标语的一点经验》(1935年12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66—267页。

⑥静《怎样建立壁报出版刊物》(1935年1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06—213页。

⑦《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章》(1930年7月25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55周年纪念专辑》,第251页。

表 1 社联前期的组织机构

大会	执行委员会	秘书处	秘书长
			总务部长
			组织部长
			宣传部长
		各种委员会	基金筹募委员会
			编辑出版委员会
			书报审查委员会
			国际政治经济委员会
			中国政治经济委员会
			其他

社联的基层组织是社联开展各项活动的组织依托,其建设的主要内容有:通过间接宣传(出版壁报、书写标语、编办杂志等)或直接与民众交谈发展社联外围组织(如读书班、识字班、俱乐部、座谈会、兄弟团、姊妹团、同乡会等^①),并在条件成熟时,将外围组织中的成员“提拔”为社联盟员;开会进行形势分析或理论研讨,形成坚决支持苏维埃、支持红军的立场和观点,努力撰写相关论文;推销社联出版的书籍报纸,缴纳盟费、募捐或特捐,“对财政要有积极的关心,对联盟要表示物资的忠实”^②,等等。社联组织并强调,需要研究“如何使组织德模克拉西化;如何提拔新干部;如何执行自我批判,克服机会主义和官僚主义”^③,不断加强社联基层组织建设,“小组里好比一个庞大的富裕的矿山,须要我们去开采。如采得法,可获得不少的比宝石更贵的产物”^④。

社联前期盟员规模:社联,1930年5月成立时共有盟员40余人,1933年5月之前为120余人;社研,1930年冬成员约有二三百人,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约为一千二三百人。1933年下半年社研并入社联时,两组织均已遭到较严重破坏。

社联后期盟员规模:社联沪东区,1934年6月,57人,10月,38人;社联沪南区,1934年3月初,36人,4月6日前,10人,5月,32人,7、8月间,19人;社联沪西区,1934年4月,24人,4月底,19人,6月,28人,12月底,37人;社联第一直属分会,1935年1月,10人。^⑤

1934年6月19日,社联组织部提交的《组织部的自我批判》一文,对社联组织状况作了如下分析:“现在我们检查自己队伍的构成分子,得出百分比率如下:学生50%,职员35%,失业者10.5%,工人3%,作家0.5%,教授0.5%,兵士0.5%”^⑥,社联的外围团体有抗日会2个、读书会4个、研究会2个、儿童团1个、妇女会1个、工人班2个、补习学校1个,全部人数54人。该文并称,这个数字不及社联盟员人数的1/3,参照社联各区分会人数情况,可以推断,这个时间节点社联盟员人数约为200人。

(四)作风建设

作风建设最鲜明的特点有二。

其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无论是社联的专门部,还是社联在上海的四个分会(包括它所属的基层组织),其制定和完善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是社联开展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自我检讨,在国民党文化“围剿”的严峻形势下,进行自我检讨、不断改进工作,是

①(社联)常委会《常委会关于工农教育的决议》(1934年11月24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55页。

②《财务部为募集出版基金告全体盟员同志》(1934年6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43页。

③田静《为组织活动的合理化而斗争》(1934年5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页。

④李璘《给常委会一封公开的信》(1935年2—4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19页。

⑤资料来源: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综合了该档案第二部分“社联各区分会的工作计划和报告”提供的盟员人数信息。参见:《社联盟报》,第117、121、123、150—151、104、107、114—115、118、123、136、150—151页。

⑥《组织部的自我批判》(1934年6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95页。

社联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如1934年6月18日,社联研究部在《社联盟报》第17期上发表《研究部底自我批判与工作计划——为扩大强化马列主义的思想武装而斗争》一文,对自己的工作进行自我批评^①;同年6月,社联沪西区在《社联盟报》第17期上发表自我批评文章《沪西区四、五两月工作的检讨》^②,并且毫不客气。再如社联某盟员WS《给盟报编者的一封信》,一连指出《社联盟报》编者在编辑第15、16期盟报中的六个缺点,其中包括社联常委会公开信排版靠后,从而减少了盟员对它的注意力。此外,还批评社联盟报对“欧化、日本化的字句”不加改正等^③。应该说,这些批评从现在看来也是很有见地的。

其二,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社联开展各项工作具有鲜明的现实政治指向,这就决定了它将一以贯之地遵守社联纲领中“理论与行动的合一”的原则。社联盟员沈定华在《怎样建立壁报出版刊物》一文中提出:“我们的壁报或刊物,对于各种反革命派别的欺骗及武断宣传,应成为一个有力的轻骑队。”^④从《社联盟报》看,这项原则在社联专门部和四个分会中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但是真理向前跨越一步就是谬误,理论联系实际时注重实际是应当的,但是要更好地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就必须首先掌握好理论,这里指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总体而言,社联领导层在这方面的优良作风是值得借鉴的,社联基层在一定程度上过于重视实际的偏差是能够理解的,这是与他们相对较低的文化水平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联系在一起。

四 结论:以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

1940年1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发表讲演时指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两种反革命的“围剿”即军事“围剿”和文化“围剿”,也有两种革命的深入即农村革命深入和文化革命深入,其结果是两种“围剿”都惨败了,其中最奇怪的是,“共产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一切文化机关中处于毫无抵抗力的地位,为什么文化‘围剿’也一败涂地了?这还不可以深长思之吗?”^⑤

社联作为“革命文化团体”具备文化团体属性,但其根本宗旨是“革命”——以文化为手段、以工农大众为对象、以推进中共领导的革命斗争为旨归。社联的理论论争和实际斗争都具有鲜明的政治指向:反对国民党的文化“围剿”,动员广大民众参加农村革命,客观上形成了农村武装斗争和中共白区工作包括左翼文化运动相互支撑的工作格局。毛泽东认为:“革命文化,对于人民大众,是革命的有力武器。革命文化,在革命前,是革命的思想准备;在革命中,是革命总战线中的一条必要和重要的战线。而革命的文化工作者,就是这个文化战线上的各级指挥员。”^⑥在这个意义上,应该充分肯定社联及其“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历史贡献和地位,包括有力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为全民族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作了思想理论准备,促进了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⑦。

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实践具有同国民党争夺青年的初始动机和客观效果,但也有其张力和限度。其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的局限性主要有两点。

其一,从客观上看,一是由于国民党当局持续的剧烈的“围剿”,农村革命队伍和左翼文化队伍被分割在不同空间,相互间理论和实践难以结合。毛泽东指出:“在‘五四’以来的文化战线上,文学和艺术是一个重要的有成绩的部门。革命的文学艺术运动,在十年内战时期有了大的发展。这个运动和当时的革命战争,在总的方向上是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上却没有互相结合起来,这是因为当时的反动派把这两支兄弟军队从中隔断了的缘故。”^⑧毛泽东对文学和艺术部门的分析,也适用于当时处于同样环境的社联。而突破这一局限,革命的文化工作者到延安后与根据地人民群众的完全结合就有了客观可能和现实需要。二是中共通过中央文委、经过社联党团领导社联,当第二次和第三次“左”倾路线在中央领导机关占据统治地位时,社联及其“马列

①《研究部底自我批判与工作计划——为扩大强化马列主义的思想武装而斗争》(1934年6月18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9—32页。

②《沪西区四、五两月工作的检讨》(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17—121页。

③WS《给盟报编者的一封信》(1934年6月),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96—198页。

④静《怎样建立壁报出版刊物》(1935年1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编《社联盟报》,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213页。

⑤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702页。

⑥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8页。

⑦史先民、任守春《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成立的意义及其历史地位》,《史学月刊》1985年第3期,第75—76页。

⑧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7—848页。

主义的大众化”理论和实践不可避免会出现偏差,包括如何正确认识社联盟员的阶级出身构成,如何正确处理进行理论论争与参加实际斗争的关系。

其二,从主观上看,一是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社联组织常遭破坏,社联盟员流动性大,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盟员会转岗到更加重要的工作岗位,新增盟员中不少人由于文化层次和理论水平不高,在推进“马列主义的大众化”上存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二是社联从其纲领和简章上制定了高标准严要求,但是社联盟员特别是新增盟员在立场、感情、话语等方面,不同程度上受其阶级出身即小资产阶级的影响,“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工作对象狭窄,社联在组织上也存在“关门主义”倾向,“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的主观目的与客观效果之间存在明显差距。

上述局限性中,主观方面受制于客观方面,客观方面是主要的,主观方面是次要的。

社联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上的历史局限性,党在延安时期率先实现突破。一方面,有了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正确引领。遵义会议“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①。1938年10月,毛泽东提出“成为伟大中华民族的一部分而和这个民族血肉相联的共产党员,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他同时提出,必须摒弃“洋八股”、“空洞抽象的调头”和“教条主义”,“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②。毛泽东这一重要论断是其对中国革命最重要的贡献之一,不仅指引抗日战争取得胜利,而且对指导中国建设具有深远意义^③。他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命题,不仅为党的理论创新指明方向,而且其内涵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大众化^④。其后,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等文章中,提出革命的文化工作者(知识分子)正确认识大众化的内涵,在立场、态度、感情、语言等方面同人民群众完全结合在一起,在普及工作的基础上做提高工作,经过干部教育群众、指导群众,为大众的动机和被大众欢迎的效果必须统一起来等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紧密结合时代特征,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涵,使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另一方面,从上海亭子间到革命根据地的绝大多数革命文化工作者(知识分子)主动加强主观世界改造,努力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原社联盟员朱镜我、潘梓年、杜国庠、王学文、沈志远、许涤新、何干之、柳湜、艾思奇等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编译,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理性研究和运用,推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普及,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宝贵养料和丰富素材^⑤,留下了以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的理论和实践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经验。

2009年11月12日,习近平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关系问题,提出其核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⑥。2021年11月11日,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其第六部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提出“十个坚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等不仅深刻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奥秘所在,而且也深刻揭示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路径。从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理论和实践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包含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并为其指明正确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揭示了党的理论创新的内在机制;马克思主义大众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必然要求,是党的理论武装及时跟进党的理论创新的必要步骤,并且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原始材料,注入不竭动力。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6页。

②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10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传》(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3版,第522页。

④孙力、陈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内在机理》,《党政研究》2021年第5期,第76页。

⑤王海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经典著作编译与传播研究(1919—194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332页。

⑥习近平《关于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几点学习体会和认识——在中央党校2009年秋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09年11月12日),《学习时报》2009年11月16日,第1版。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国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由此,也就提出了理论武装新的任务。深入研究社联“马列主义的大众化”历史,进一步探讨社联盟员的马克思主义观、社联盟员与“有机知识分子”等问题,对于取得对社联的“历史的理解”,对于紧密结合时代特征把握马克思主义大众化特质,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推进理论武装工作,都颇有助益。

Connotation, Intension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Proposed by the Social Scientists' League of China and Its Capacity Building: A Case Study Based on *SSLC Paper*

Liu Aizhang

(School of Marxism,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Agrarian Revolutionary War, the Social Scientists' League of China (SSLC),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ogether with other left-wing cultural groups, started a powerful and strong left-wing cultural campaign. The league is both the outcome and subject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The proposition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by the league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high self-consciousness and its focus on the mass. Its practice was carried out by guiding the youth to read and educating workers and peasants, casting a political orientation of competing with Kuomintang for the youth. The KMT government's cruel siege against the CPC helped the league realize the resilience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and consciously building its capacit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grasp the historical implication of adapting Marxism to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the needs of our times as well as to deepen the research of SSLC by focusing on *SSLC Paper* to examine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arxism-Leninism.

Key words: The Social Scientists' League of China; *SSLC Paper*; Marxism-Leninism; popularization

[责任编辑:何毅]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研究

丁小丽

摘要:《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汇编文件,目前能接触到的最早的关于共产国际二大汇编文件的中文译本由成则人(沈泽民)在 1921 年 7 月译出,于 1922 年 4 月由人民出版社以“康民尼斯特丛书第四种”出版。全书共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三国际议案》;第二部分,《第三国际共产党第二次大会宣言》;第三部分,附录《第三国际第一次宣言》。《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大概为 1920 年 8 月,成则人译本有可能从英文版翻译而来。《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作为将共产国际二大文献传入中国的重要文本,在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成则人;共产国际二大;《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2

收稿日期:2021-06-07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马藏》编纂与研究”(19JZD009)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丁小丽,女,安徽安庆人,法学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E-mail: yding666@163.com。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是目前见到的最早的关于共产国际文件的汇编文献,由中国共产党创办和领导的地下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于 1922 年 4 月全文出版^①。目前学界以《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为整体进行的研究较少,即使有所涉及,也主要是考察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研究^②。《列宁东方革命理论的经典中译本——〈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笔者检索到的唯一一篇在题目中出现“《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字眼的文章。但该文落脚点在于以《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为例,探讨列宁的东方革命理论的主要内容,可见其仍然是对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研究^③。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纪念大会上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他进一步明确指出,要“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④。在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译本的研读,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的认识,有助于加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① 第三国际《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人民出版社 1922 年版。有研究指出,1921 年 7 月 7 日《共产党》月刊第 6 号,刊登了署名“朗生”翻译的共产国际二大的宣言。这个宣言与后来出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的宣言文字一模一样,由此断定《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在 1921 年 7 月已经有部分译文。参见:田子渝、杨荣《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与最初影响》,《江汉论坛》2010 年第 8 期,第 99 页。

② 钟海《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理论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及其影响(1920—1927)》,《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113 页;田子渝、杨荣《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与最初影响》,《江汉论坛》2010 年第 8 期,第 99 页;张文琳、吕建云《中共“一大”为何没有采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革命思想》,《甘肃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第 83 页。

③ 曾银慧、严雄飞《列宁东方革命理论的经典中译本——〈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决策与信息》2016 年第 10 期,第 164—167 页。按:该文虽然是以《共产国际议案与宣言》为例,但通篇主要是阐述了《共产国际议案及宣言》一书中的“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中的思想,书中其他内容几乎未涉及。此外,文末列出的唯一一个“参考文献”著录将出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人民出版社”的社址误写为“北京”。因为 1922 年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封面上印有“广州人民出版社印行”,同时,封底中的“发行者”为“人民出版社/广州昌兴马路二十六号”。此时人民出版社的社址设在李达的寓所,即上海南成都路辅德里 625 号(今老成都北路 7 弄 30 号),对此,后文亦还会有所阐述。

④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

史的理解,有助于拓展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程的掌握。基于此,本文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进行探讨。

一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基本情况概览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汇编文件^①。1921年9月1日,《新青年》9卷5号刊登《人民出版社通告》,预告《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即将出版^②。1922年4月,由人民出版社将其作为“康民尼斯特丛书第四种”正式出版。封面署有“康民尼斯特丛书第四种”字样,封底署“著者”为“第三国际”,“译者”为“成则人”,“发行者”和“印刷者”都是“人民出版社”,出版地址为“广州昌兴马路二十六号”。

(一)关于译者成则人

成则人,沈泽民(1900—1933)的笔名,著名作家沈雁冰(即茅盾)的胞弟,字德济。“关于沈泽民用笔名‘成则人’,据谢旦如回忆,‘成则人’和沈泽民谐音相近,据应修人说是无产阶级革命,成则为人,不是封建时代农民革命‘成则为王’,笔名‘成则人’大概就是这个意思”^③。除了用成则人作笔名外,沈泽民还曾用明心、希真、冯虚、直民、罗美等笔名^④。由于接受革命思想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比较早,沈泽民是中国共产党早期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中国革命重要领导人之一。沈泽民在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就读期间,就开始翻译英文小说,一生翻译诸多国外文学评论和著作。20世纪20年代初,他与田汉等人研究俄国十月革命的情况,认识到中国革命需效仿苏俄,走十月革命的道路。1921年7月初,他翻译了《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沈泽民1926年随团到莫斯科出席国际职工代表大会后进入中山大学学习,1928年出席中共六大后考取莫斯科红色教授学院,1930年10月带着《共产国际执委给中共中央关于立三路线问题的信》(即国际十月来信)^⑤回国。“同月至12月任中共中央宣传部成员、宣传教育秘书、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成员、党报委员会总干事会成员、《布尔塞维克》编辑委员会负责人”,“1931年1月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至1933年5月)”,1932年1月任中共鄂豫皖省委员会书记,1933年11月逝世于湖北,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⑥

(二)关于“康民尼斯特丛书”

“康民尼斯特丛书”,即共产主义丛书。“‘康民尼斯特’是英语‘communist’即‘共产主义者’的音译。康民尼斯特丛书,是20世纪20年代初期和中期,中国共产党为加强党的建设和推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进一步传播而出版发行的系列丛书之一”^⑦。此丛书除了第四种《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其他三种分别为《共产党计划》(布哈林著,张空明译),《俄国共产党党纲》(张西望译),《国际劳动运动中之重要时事问题》(李墨耕译)。而“康民尼斯特丛书”除了这4本外,还有另外7本,分别为《共产主义与无政府主义》(布哈林著,彭成译),《世界革命计划》(胡友仁译),《共产主义入门》(布哈林著,罗雄译),《共产主义》(鲍尔著,张松严译),《创造的革命》(鲍尔著,李又新译),《到权力之路》(柯祖基著,孔剑明译),《共产主义与恐怖主义》(托洛茨基著,罗慕敢译)^⑧。

关于“康民尼斯特丛书”翻译和出版的消息,最初登载在1921年9月1日《新青年》第9卷第5号的《人民出版社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中。《通告》主要内容有“本社出版品的性质,在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一面为信仰不坚者祛除根本上的疑惑,一面和海内外同志图谋精神上的团结。各书或编或译,都经严加选择,内容务求确实,文章务求畅达,这一点同人相信必能满足读者底要求,特在这里慎重声明”^⑨。从《通告》的这些内容看,它不仅表明了“康民尼斯特丛书”的由来,更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就高度重视引领全党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有关文献。此外,《通告》除了列出了“康民尼斯特丛书”外,还列出了已陆续出版或正在印刷中或准备出版的其他三大类书籍,分别为“马克思全书”,共15本,有

①作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文件,包括三部分内容,是以汇编文件形式传入中国,不是由国人后来汇编而成。

②《人民出版社通告》,《新青年》1921年第9卷第5号。

③钟桂松《沈泽民传》,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④钟桂松《沈泽民传》,第1页。

⑤李思慎、刘之昆《李立三之谜——一个忠诚革命者的曲折人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29页。

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增订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4年版,第169页。

⑦全华《关于康民尼斯特丛书第一至第四种文本说明》,北京大学《马藏》编纂与研究中心主编《〈马藏〉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198页。

⑧《人民出版社通告》,《新青年》1921年第9卷第5号。

⑨《人民出版社通告》,《新青年》1921年第9卷第5号。

《马克思传》(王仁编),《工钱劳动与资本》(已出版,袁湘译),《价值价格与利润》(李定译)等^①;“列宁全书”,共14本,有《列宁传》(印刷中,张亮译),《国家与革命》(印刷中,康明烈译),《劳农会之建设》(已出版,李立译)等;“其他”,共9本,有《马克思(恩)学说理论的体系》(布丹著,李立译),《空想的与学科的社会主义》(恩格斯著,陈佛突译),《伦理与唯物史观》(柯祖基著,张世福译)等。^②

(三)关于“人民出版社”

当时作为出版和发行“康民尼斯特丛书”的人民出版社,是中共一大闭幕后,根据中共中央局的决定,于1921年9月1日在上海创建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地下出版机构,社址设在李达的寓所——南成都路辅德里625号(今老成都北路7弄30号),这里也是党的宣传主任的办公处所。据主持人民出版社工作并担任撰稿、译稿、组稿、校对和发行工作的李达回忆,“社址实际在上海,因为是秘密出版的,所以把社址填写为‘广州昌兴马路’”^③。而封底署名地址的“广州昌兴马路二十六号”,是新青年社迁到广州后的第一个落脚点。新青年社的前身是《新青年》杂志编辑部,1921年4月,新青年社从上海迁到广州^④,落户于广州昌兴马路26号。1923年,人民出版社并入广州新青年社。蔡和森1926年曾评价:“人民出版社,设在广东为我党言论机关,出版了很多书籍,对思想上有很大的影响。”^⑤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出版社于1950年12月重建。

(四)关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内容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全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三国际议案》,具体包括《国际共产党底法典》,《国际共产党底根本事业》,《加入国际共产党的诸条件》,《共产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的任务》,《共产党与议会主义》,《劳动组合运动,工厂委员会与第三国际》,《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形下,方应组织劳工代表的劳农会》,《关于民族问题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农民问题的议案》等9方面的内容。第二部分为《第三国际共产党第二次大会宣言》,具体包括《凡尔赛和会后的国际关系》,《经济的地位》,《战后的有产阶级政体》,《劳农俄罗斯》,《无产阶级革命和国际共产党》等5方面内容。第三部分,附录《第三国际第一次宣言》。该译本第一次印刷3000册,1927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长江书店重印。

二 关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语言版本和传入时间的考证

(一)《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译本从何种语言的版本翻译而来

目前学界没有搜集到传入中国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原版本,但《共产国际议案及宣言》存在英文、日文等不同语言的版本,目前学界就传入的版本问题研究较少,因此对《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译本从何种语言版本翻译而来的问题有思考和探讨的空间。本文根据现有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译本,可能从英文版翻译而来。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1. 从译者沈泽民学习语言和工作经历看

首先,沈泽民于1916年夏考入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在校期间,努力攻读专业课程,刻苦学习英文。“虽然学习理工科,同时也喜欢文学,英语基础也很好。他一边在河海工程专门学校学习,一边在其兄沈雁冰的引导下,从事外国科学小说的翻译工作”。1918年1月,他与哥哥沈雁冰合译美国作家洛赛尔·彭特(Russeil Bond)的科学小说《两月中之建筑谭》,并“载于《学生杂志》第5卷第1、2、3、4、6、8、9、12号”。后来,他又翻译《理工学生在校记》,1920年发表在“《学生杂志》第7卷(连载)上”。^⑥1920年7月,沈泽民赴东京帝国大学半工半读,学习日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和《国家与革命》,同时翻译英文版的进步小说,撰写通俗科学短文,寄上海《小说月报》和《妇女杂志》刊用,以补助学习生活费用。以上表明沈泽民在校期间就有多次翻译英文著作的经

①其中《工钱劳动与资本》今译作《雇佣劳动与资本》,《价值价格与利润》今译作《工资、价格和利润》,参见:全华《关于康民尼斯特丛书第一至第四种文本说明》,北京大学《马藏》编纂与研究中心主编《〈马藏〉研究》(第一辑),第198页。

②《人民出版社通告》,《新青年》1921年第9卷第5号。

③李达《中国共产党的发起和第一次、第二次代表大会经过的回忆》(1955年8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版,第108页。

④《新青年》(原名《青年杂志》,从第2卷1号开始改称《新青年》),从1915年9月创刊到1926年7月终刊,前后共历经5次迁址,分别为:1917年从上海迁往北京,1920年2月从北京迁往上海,1921年4月从上海迁往广州,1921年7月从广州返迁上海,1922年7月从上海重迁广州。

⑤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1926年),《蔡和森文集》(下),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806页。

⑥钟桂松《沈泽民传》,第297页。

历,从其学习经历以及翻译著作情况看,当时沈泽民的英文水平非同一般,这也表明在《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之前^①,他已具有翻译英文著作的语言基础和重要经验。此外,沈泽民1921年底回上海参与筹建平民女校,并任英文教员。“1925年五卅运动期间,参与《热血日报》编辑工作,负责翻译外文(英、日)报刊资料和撰写评论”^②。这些从事英文教员以及翻译英文报刊的工作经历也从一个侧面奠定了沈泽民翻译英文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基础。

其次,沈泽民作为中共早期重要领导人,在从事如火如荼的革命工作之余,除了有任英文教员和翻译英文报刊资料和撰写评论的经历外,还在一些重要会议承担翻译工作。如1926年春,刘少奇率中国职工代表团到莫斯科出席国际职工代表大会,沈泽民作为英文翻译随团前往。会后留莫斯科并进入中山大学学习,“1927年任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系教师。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作为指定及旁听代表,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翻译工作”^③。沈泽民学习英文及翻译英文著作的经历为其翻译英文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提供了重要基础。

2. 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版本语言看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有英文、俄文、法文、德文等版本^④。英文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存在,为沈泽民翻译英文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说法提供了文本载体。沈泽民虽然有学习和翻译日文报刊资料的经历,但除了没有资料显示有日文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存在外,也没有资料显示有日文版的《共产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国内;至于德文,沈泽民在1921年准备“进同济大学德文预科或北京大学德文系旁听,但因同济是专业不对口而北大缺少文凭而作罢”^⑤,表明沈泽民没有学习德文的经历。同样,他也没有学习法文或翻译法文相关著作的情况。

就俄文版而言,作为共产国际方面的文件,我们自然联想到俄文版,但可能性不大。

第一,成则人于1921年7月初翻译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通过查阅资料如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的《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以及《沈泽民传》等都没有指出在1921年7月之前,成则人有相关学习俄文和翻译俄文著作的经历,倒是有相当的篇幅论述了他学习英文和翻译英文著作的情况,对此上文已有阐述。

第二,成则人1926年到中山大学学习,不但没有资料表明此前他有学习俄文的经历,而且也没有资料表明他有一定的俄文基础。退一步说,即使有一定俄文基础,但仅有一点俄文基础,很难较规范和准确地翻译出共产国际二大通过的如此重要的国际性文件。并且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成则人译本来看,译文语言比较流畅,对文件中的主要思想表述比较准确,可见,没有比较深厚的语言功底很难达到这样的翻译效果。同时,通过查阅资料也没有发现沈泽民有接触过俄文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记录。

此外,对于参加共产国际二大的两位中国代表^⑥是否有可能带回俄文版的问题,从目前搜集的资料看,没有看到俄文版的《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也就是说没有俄文版作为佐证和支撑材料,并且参会的两位代表也未提及版本语言问题。以上这些都从一个侧面说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是从英文版翻译而来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信的。

(二)《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分析

1. 传入时间上的不同观点

通过梳理现有研究成果发现,对《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讨论,有较大争议的是《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我国的时间问题。与之相关的是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即是说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

^① 至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学界有不同观点。大多数学者赞成是1922年初传入,也有观点认为是1920年下半年传入,根据《新青年》第9卷第5号(1921年9月)刊登的《人民出版社通告》预告即将出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看,本文赞同1920年下半年传入的观点。后有具体阐述。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增订本)》,第169页。

^③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增订本)》,第169页。

^④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译《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文件》(1920年7—8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页。

^⑤ 钟桂松《沈泽民传》,第51页。

^⑥ 两名中国代表参加共产国际二大的情况后亦有谈及。

传入是伴随着《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我国的,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等同于《第三国际议案和宣言》的传入时间,反之亦然。

学界在很长一段时间都认为,中国共产党通过1922年1—2月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代表大会渠道接受到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这次大会对于帮助中国共产党人认清中国国情和制定中国民主革命的纲领,起到了很大的作用”^①。类似观点也认为:“通过远东民族会议,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革命理论才得到较为广泛的传播,并为中国共产党人所接受。”^②当然这类观点的重点在于,他们认为中国共产党到1922年初的远东劳动者代表大会时对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已经有相当程度的理解,而不是刚刚接触。但有学者指出,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理论传到我国的时间应在1920年下半年,并认为中共到1922年的远东劳动者代表大会上才接受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的观点在逻辑和事实上都有值得商榷之处,原因是共产国际是一个高度集中、组织严密且效率较高的组织,它制定的战略、政策、策略,一般会比较迅速地传达给各国共产党组织,并很快得到贯彻执行;而在1921年召开的共产国际三大特别强调对民族殖民地问题的政策必须严厉实行;所以认为中共在诞生后两年才接受1920年夏共产国际通过的东方革命战略是不可思议的。^③

此外,就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在中共一大前是否传入中国出现了针锋相对的观点,即一些论著普遍认为中共一大以前该理论没有传到中国。如黄修荣在分析中共一大为什么没有提出现阶段的革命纲领以及实现革命纲领的政策和策略时,认为是“由于当时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革命的思想还没有传达到中国共产党内”^④。而针对此类观点,有文章则明确指出:“可以肯定,到中共一大时,共产国际二大上列宁提出的殖民地革命思想已传达到中国共产党内。”因为马林来华筹建中共时,已经将共产国际二大通过的《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议案》带到了中国;同时根据1921年《新青年》9卷5号(1921年9月)刊登的即将出版《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通告》推测,一大前《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已经翻译完成^⑤。可见,无论是认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是1920年下半年,抑或说是中共一大前,还是大多观点认为的1922年初,尽管传入时间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对于《共产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具体时间上还不够肯定,也就是一个大概的时间范围。其实,根据现有资料就这个问题还可以做进一步分析。

2.《第二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论证

本文赞成《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为中共一大之前的观点,除了作者在其文章中给出的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有文献指出1921年7月初,沈泽民翻译《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⑥。再对比中共一大召开的时间可见,认为中共一大之前《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已经传入中国的说法,有一定的可信度,但还稍显笼统。根据现有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和论证,本文进一步认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大概为1920年8月。

第一,共产国际二大结束后,俄共(布)远东局外交科派往中国的代表维经斯基已经获悉共产国际二大的相关信息,他在1920年8月17日致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东方民族处的信中要求从俄共(布)中央和西伯利亚寄共产国际一大和二大的材料以及苏俄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书籍,并希望建立定期转寄报刊和文件的制度^⑦。还有研究指出,同年8月,维经斯基在上海创办“外国语学社”,在学社内部设置“华俄通讯社”,翻译和报道有关苏俄和共产国际的文章和消息^⑧。

第二,1920年8月13日,当时在法国留学的蔡和森写信给毛泽东,信中说道:“莫斯科万国共产党是去年三月成立的,今年七月十五开第二次大会,到会代表三十多国。中国、高丽亦各到代表二人。”^⑨蔡和森给毛泽东信

①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98页。

②李新、陈铁健主编《中国新民主革命通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80页。

③田子渝、杨荣《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与最初影响》,《江汉论坛》2010年第8期,第98—99页。

④黄修荣《共产国际和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求实出版社1983年版,第57页。

⑤张文琳、吕建云《中共“一大”为何没有采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革命思想》,《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83页。

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中国共产党第一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录(增订本)》,第169页。

⑦《维经斯基给俄共(布)中央西伯利亚局东方民族处的信》,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1卷,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⑧张文琳、吕建云《中共“一大”为何没有采纳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革命思想》,《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82页。

⑨蔡和森《蔡林彬给毛泽东》(1920年8月13日),《蔡和森文集》(上),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8页。

中这段文字虽然无法体现《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具体细节,但也不能否认存在中国代表在共产国际二大后,将大会资料带回中国的可能性。毕竟共产国际为支持并加强对中国革命的指导,在其存续期间曾通过多种形式将一些纲领性文件传入中国。如召开有中国代表参加的会议,成立专门机构,派遣代表以及培养革命骨干等形式。

第三,前文已经谈到译者成则人曾在1920年8月与田汉等人研究俄国十月革命的情况,特别是学习和讨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等共产国际的文件,认识到中国革命必须仿效苏俄,以俄为师。从这一点我们可以判断1920年8月时,译者沈泽民已经接触到了《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这也最能体现和印证《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在1920年8月传入的观点,而这更为成则人后来的翻译工作做了文本准备。

以上是根据目前档案资料就《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时间作出的概要分析,当然就此问题,还可以进行一定的延伸,即根据《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的时间,来考证它是如何传入,即通过什么途径传入中国的。现有研究中分歧最大的是谁将《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的:主张《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1920年下半年传入中国的认为是共产国际派往中国的代表传播到中国的,但是具体是哪位代表没有说清楚;主张《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中共一大之前传入中国的,则认为是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将其传播到中国。

三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上的重要作用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成则人译本是中国共产党人早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文献,特别是其第一部分中《关于民族问题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①,首次给中国人带来了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是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理论在国内得以广泛传播的经典著作之一。

《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辑录的《关于民族问题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包括两部分:“A 议案”,共12条;“B 附加议案”,共8条。将《列宁专题文集:论资本主义》中《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与《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的主要内容进行对照发现:“A 议案”部分是列宁在1920年6月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起草的文件之一,即《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②,列宁起草的提纲是作为民族殖民地问题决议草稿提交共产国际二大;“B 附加议案”,是罗易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补充提纲》。共20人组成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于7月25日对两个提纲进行了审议。26日,列宁代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指出,“我们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提纲初稿和补充提纲”,并对提纲的基本思想作了说明:“我们提纲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思想是什么?就是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之间的区别。”^③28日,大会正式通过了两个提纲。

语言带有一定的时代印记,《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关于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议案》的译文虽然并不精准,但主要思想已经表达清楚,比较系统地阐明了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立场和任务,是共产国际在此问题上制定的第一个完整的革命纲领。它指出了必须把被压迫民族的利益和笼统说的民族利益即统治阶级利益区分开来,把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区分开来;认为共产国际在民族和殖民地问题上的全部政策,主要是使各民族和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为共同进行革命斗争、打倒地主和资产阶级而彼此接近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战胜资本主义,消灭民族压迫和不平等现象;同时强调要特别援助落后国家中反对封建主义的农民运动,西欧共产主义无产阶级要同东方各殖民地以至一切落后国家的农民革命运动结成紧密联盟。

鉴于对民族殖民地理论的探讨较多,本文主要分析《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在早期马克思主义传播史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上发挥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是将共产国际二大有关文件介绍到中国的重要文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列宁的民族殖民地理论在国内的早期传播起到了重要的媒介作用。列宁民族殖民地理论伴随着《第三国际

^①有文章认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最有价值的就是专门翻译了共产国际二大的核心文件《关于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的议案》”。参见:田子渝、杨荣《列宁民族殖民地问题的理论传入我国的时间与最初影响》,《江汉论坛》2010年第8期,第99页。

^②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草拟)》(1920年6月5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专题文集:论资本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1页。

^③《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没有收入列宁1920年7月26日代表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作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如列宁所说,“是对《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的说明”,即“说明了提纲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思想是区分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参见: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委员会的报告》(1920年7月26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专题文集:论资本主义》,第277页。

议案及宣言》传入中国后,国内报刊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的译介和宣传。1920年11月,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创办的第一份理论刊物《共产党》月刊^①译介了大量的关于共产国际方面的文章。如在其创刊号上刊登了《第三国际大会的缘起》一文;1921年的第3号和第6号分别刊发了共产国际二大通过的《加入第三国际大会的条件》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和共产党的世界联盟——第三国际共产党第二次大会的宣言》,并直接翻译了共产国际二大的部分内容。同时《共产党》月刊还大量刊登了介绍马克思主义及共产党方面的文章,如刊登在第1号的《共产党同他的组织》、第2号的《共产主义是什么意思》、第3号的《共产党的出发点》、第4号的《我们为什么主张共产主义》和第5号的《劳农制度研究》等。毛泽东在1921年1月21日给蔡和森的信中说,“上海出的《共产党》”,“颇不愧‘旗帜鲜明’四字(宣言即仲甫所为)”^②。

此外,1922年1月15日,作为社会主义青年团刊物的《先驱》半月刊在其创刊号发表了《第三国际对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所采的原则》以及《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的第1部分到第5部分的内容。《新青年》于1923年6月第1号发表了《东方问题之题要:共产国际第四次世界大会通过》,于1924年12月第4号译载了《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第三国际第二次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以及《列宁主义之民族问题的原理》等。1927年4月,长江书店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的民族革命论》辑录了列宁的《第三国际第二次大会关于民族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通过这些可以看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传入国内后,共产国际二大的有关文件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理论在国内得到了广泛传播,并对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二,《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影响着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世界革命和社会革命的认识与看法。这可从这一时期李大钊写的《中国的社会主义及其实行方法的考察》(1921年1月)、《中国的社会主义与世界的资本主义》(1921年3月),陈独秀写的《讨论社会实际问题底引言》(1921年2月)、《太平洋会议与太平洋弱小民族》(1921年9月),李达写的《马克思还原》(1920年12月)、《讨论社会主义并质梁任公》(1921年4月)等文章看出。共产国际二大后,中国共产党人通过远东劳动者代表大会、共产国际三大、青年共产国际二大等国际性会议,逐渐认识到:世界被划分为压迫民族和被压迫民族;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革命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范畴,属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应联合起来;等等。此外,我们从《共产党》月刊这一时期刊登的一些文章中也能体会到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社会革命的认识和理解,强调组织政党的必要性,呼吁进行直接革命,以实现社会革命。如1920年12月7日第2号刊发《社会革命底商榷》一文,1921年4月7日第3号刊发《自治运动与社会革命》,1921年6月7日第5号刊发《我们要怎么样干社会革命》等。1922年1月1日,《民国日报》副刊《觉悟》刊发《我们如何使中国底混乱赶快终止?》和《中国底乱源及其归宿》等文。这些文章都体现出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相关问题的新理解。

第三,《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有助于中国共产党人探索中国革命的新道路和初步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拟定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决议。从那时起,东方各国共产党便依照这一决议的原则进行了斗争。”^③中国共产党人在这一理论指导下,认识到:“中国人民一方面遭受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另一方面又遭受中国军阀的压迫。外国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权力决定了中国军阀的存在,因为后者是帝国主义列强的走狗,所以,中国的民族运动应该是既反帝又反军阀。”^④“中国共产党不仅领导无产阶级组成工会作经济争斗,并且要组织小资产阶级、农民、小商人而领导他们革命。”^⑤这些认识相较中共一大前后关于中国革命对象、革命同盟者等问题的

①《共产党》月刊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刊,李达任主编,“《共产党》月刊在黑暗的旧中国举起了共产党的鲜艳旗帜,喊出了‘共产党万岁’的响亮口号,号召‘举行社会革命,建立劳工专政的国家’”。参见:《李达同志生平事略》,《李达文集》编辑组编《李达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页。

②毛泽东《致蔡和森》(1921年1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③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1924年7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修订本)》第5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④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报告》(1924年7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修订本)》第5卷,第1页。

⑤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1926年),《蔡和森文集》(下),第804页。

理解有巨大进步。此外,通过对比中共一大和中共二大政治纲领,发现中国共产党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革命性质以及革命战略等问题的分析都日趋成熟。如关于革命性质,中共二大宣言指出,“加给中国人民(无论是资产阶级、工人或农人)最大的痛苦的是资本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的封建势力”,强调“只有无产阶级的革命势力和民主主义的革命势力合同动作,才能使真正民主主义革命格外迅速成功”^①。这从一定程度上为我们展现了早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面相,拉开了早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序幕。

综上,学界对于成则人《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中译本鲜有研究。本文主要对其传入的语言版本问题进行了分析,加强了对其传入时间的论证,阐述了它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史上的作用等。深化对《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的考证和探讨,对于我们了解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初步传播,以及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作用。

On the Translation of *The Proposals and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by Cheng Zeren

Ding Xiaoli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Proposals and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is a compilation document of the Second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the earlie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which currently available was translated by Cheng Zeren (Shen Zemin) in July 1921 and was published as the fourth book of Communist Series by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in April 1922. It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The Proposal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as Part I, "The Manifesto of the Second Congress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mmunist Party" as Part II, and the appendix "The First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as Part III. *The Proposals and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around August 1920 by Cheng Zeren, whose Chinese version might be translated from English. As an important introductory document of Second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into China, Chen's version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dissemination and domestication of Marxism.

Key words: Cheng Zeren; Second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The Proposals and Manifesto of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责任编辑:何毅]

^①《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76—77页。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视阈下 当代青年人才发展困境及其治理

刘长军 谢瑜 谢熠

摘要: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分析了人与人、人与社会发展的动态关系,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总结。将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与人才发展结合分析发现,社会发展是人才发展的基础,人才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相统一,人才发展追求人本身的价值实现,人才发展离不开人才主观意识的作用。基于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当代青年人才发展面临着人才发展生态压力,人才发展空间挤压,人才发展需要缺失,人才自身发展观偏离的困境。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拓展人才发展空间,解决人才发展需要,培育人才自身科学的发展观是破解当代青年人才发展难题,盘活人才资源的重要举措。

关键词: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青年人才;治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3

收稿日期:2022-03-2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研究”(20ZDA10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长军,男,黑龙江兰西人,法学博士,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E-mail: liuchangjun@swjtu.edu.cn;

谢瑜,女,湖南耒阳人,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熠,男,四川自贡人,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宜宾行政学院讲师。

2021年9月,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并在科技人才培养战略安排上强调“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①。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以推动人才发展治理现代化作为重要支撑^②。人才发展治理是根据经济社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以促进人才全面发展为核心目标而采取的一系列治理行为。青年人才是人才队伍的中坚力量,青年人才发展治理是国家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有效的人才发展治理方式,促进青年人才全面发展,人才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人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人才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然而,当前青年人才发展依旧面临诸多挑战,青年人才的区域结构性分布失衡、人才需求与人才供给错位、人才发展和人才使用追求“短、平、快”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③。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强调社会发展的客观性与人的主体性,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对于解释青年人才发展困境,探索青年人才发展优化路径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与人才发展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是从唯物史观出发,对人类社会发

① 习近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人民日报》2021年9月29日,第1版。

② 孙锐、吴江《创新驱动背景下新时代人才发展治理体系构建问题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7期,第35页。

③ 何土凤、刘俊彦《中国青年人才发展状况研究报告》,《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11期,第42页。

有规律的发展,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社会生产方式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人类社会发展具有人的依赖性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三种形态等一般理论^①。人才既是社会生产力的关键要素,又是具体社会发展中的主体,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年人才作为人才队伍的中坚力量,促进青年人才自由全面发展,发挥青年人才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价值。基于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人才发展应当以社会发展为基础,需要与社会发展相统一,应当以实现人本身的价值为追求,同时离不开人才的主观意识作用。

首先,社会发展是人才发展的基础。马克思认为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理想状态需要消灭私有制,而社会生产力的足够发展则是消灭私有制的前提条件。“只有创造了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②,这说明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物质基础是前提。同时在物质基础的作用下,人的思想意识也会随之改变。“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③。因此,人才发展治理应当结合社会发展为人才创造必要条件,通过社会发展促进人才的思想、道德和能力的全面发展。

其次,人才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相统一。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与人发展之间的相互和谐统一的发展,不是少数人而是多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人们的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⑤。人才发展是在社会关系中的发展,社会发展通过人才发展得以体现。人才自由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反过来推动人才发展,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因此,人才治理应当充分考虑人才发展的外部社会关系以及客观社会环境对人才发展的影响,注重人才队伍协调统一性,实现人才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发展的同频共振。

再次,人才发展追求人本身的价值实现。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的价值唯一来源,人们有目的地创造价值和享有价值的过程就是社会发展的过程^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强调人将劳动作为一种需要,一种实现自身价值的本体性确证,而不是仅仅获得生存资料或者财富的手段。人应当在劳动中实现自身价值,并由此获得快乐和幸福。马克思在批判异化的工人强制劳动时指出:“这种劳动不是满足一种需要,而只是满足劳动以外的那些需要的一种手段”,工人“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⑦。因此,人才的发展需要在职业劳动中体现,但不能使人才的劳动异化为被控制的劳动。人才治理应当寻找让人才将职业劳动本身作为一种事业追求,在职业劳动中获得来自于劳动本身的成就和幸福,并由此实现个人本身的价值。同时避免人才劳动演变为仅仅是作为谋生的手段,甚至异化为对人才本身发展的束缚。人才发展需要的满足应当是在基础性生活资料保障的前提下,对个人价值实现的发展性需要满足。

最后,人才发展离不开其主观意识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的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人在主观意识的指导下,通过生产生活资料 and 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同时,促进社会向前发展^⑧。人类社会发展与自然社会发展的不同之处在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意识的发展,人的有意识的发展共同构成了社会发展,“在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⑨。因此,人才发展既需要为人才的劳动创造社会条件,又需要激发人才本身主观意识的积极作用,确保社会发展客体性与人才

①陈跃、江亲祥《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探析》,《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18年第5期,第77—88页。

②弗·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304页。

③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19—420页。

④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22页。

⑤卡·马克思《马克思致帕维尔·瓦西里耶维奇·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09页。

⑥张博《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主体论的科学内涵及现实启示》,《社会科学辑刊》2018年第5期,第101页。

⑦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节选)》,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53、54页。

⑧王洪树、罗文双《恩格斯社会发展动力思想的历史发展与时代价值》,《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31页。

⑨弗·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253页。

发展主体性的统一。

二 当代青年人才发展困境

(一)人才发展生态压力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认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离不开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社会生态作为保障。这种生态既包括生产力足够发达而来的物质资源的充沛,又包括良好的资源分配机制,以及个人能力全面发挥的外部环境。当前青年人才发展面临人才发展内部所需资源的有限性和资源分配短板问题,以及外部社会资源相对稀缺的多重压力。

第一,人才发展资源的相对有限。虽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进步,社会生产力不断提升,但是离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程度依旧相距甚远。人才发展资源的有限性和稀缺性,决定了人才与人才之间必然会产生竞争,人才发展必然受资源分配的束缚。青年人才往往处于资源分配的末端,更是要面临高竞争的内外压力,尤其是“内卷化”席卷各行各业,使得青年人才更加难以崭露头角。

第二,人才发展资源分配机制存在短板。在资源有限的大背景下,如何有效分配好资源,成为影响青年人才发展的关键。在现有人才发展资源分配机制下,人才发展资源不足与浪费同时存在。在资源分配过程中,往往已经处于顶端的权威型人才,其资源用不完,而刚刚起步的青年人才没有发展资源可用,造成支撑人才发展资源分配的“马太效应”。尽管国家针对青年人才成长有各类专项的青年人才支持计划,但相对规模巨大的青年人才群体,依旧显得“僧多粥少”。在高校科研领域,现有的人才评价和资源分配体系,一定程度上存在以“头衔”“职称”分配资源的情况。然而,学术型人才职业生涯的成功需要良好的社会和文化资源作为重要支撑,青年科技人才的生产力离不开全面的组织支持,科研领域的青年人才从培养、发展到有所成就需要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当前科研领域对做出成果缓慢的青年人才包容度有限,或者是基本没有包容。部分高校,对青年教研人才实行的“非升即走”淘汰制度更是加剧了资源竞争的强度。在这种内部资源竞争激烈的现状下,青年人才中坚守“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愿意为科研事业本身,而不是唯职称、唯论文、唯头衔、唯绩效奔忙者少之又少。

第三,人才发展面临外部环境的现实压力。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当前青年人才面临着高房价、高生活成本等生存压力。在大城市的高学历、高收入的青年人才群体中,还面临着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的沉重负担。青年人才在奉献于国家社会需要的事业与尽快挣钱养家、实现个人财富相对自由之间难以平衡,且通常会出于现实压力而选择妥协。面对更优渥的待遇选择时,青年人才从科研事业单位等体制内离职的现象屡见不鲜。

(二)人才发展空间挤压

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方面。良好的发展空间是青年人才成长的必要基础,也是充分发挥青年人才能力的必备条件,但是当前青年人才发展往往面临空间挤压的困境。这种挤压既有来自于职业本身成长空间有限的客观原因,也有来自于职业内部竞争的“压制”。

一方面,青年人才发展面临职业本身的空间挤压。在部分职业中,由于历史原因或出于人才饱和状态,职务职级晋升困难,长期形成的传统职业氛围难以一时改变,成为青年人才发展的阻碍。在县域高素质青年人才中,即使青年人才出于回馈家乡,迫于大城市高房价、高压力等原因留在县城,也会面临发展空间有限的困境。青年人才敢于革新,渴望得到尊重、认可和人际公平的思想特征与县域职业发展“天花板”过低,传统根深蒂固“论资排辈”的晋升路径背道而驰,其职业发展往往举步维艰。青年人才发展空间挤压造成了县域高素质人才“引进来,留不住”,“不断引进,不断流失”的困境,同时导致了部分青年人才“大城市扎根困难”、“小城市找不到理想”的尴尬境遇,造成青年人才离开大城市,回到小城市,又回到大城市不断迁移的现象。如青年人才在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表现出高流入率和高流出率的“双高”特征。

另一方面,青年人才发展面临职业环境的空间挤压。青年人才处于事业发展起步阶段,在各方面均处于相对弱势地位。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良师益友型的领导和上级是青年人才发展的引路人。然而,部分青年人才还面临着来自上级领导和权威的“压制”,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展空间再次受到挤压。此外,除了个人能力等自身因素对于人才发展有重要作用以外,来自于家庭出身等先赋性因素对人才社会流动和发展空间具有重要影响。由此而来的“精英的代际循环”、“贫困的再生产”等社会流动中的“阶层固化”现象,使部分

青年人才对个人发展空间的公平性存在质疑,进而打击了部分青年人才自身发展的积极性,甚至出现“躺平”等消极发展心态。

(三)人才发展需要缺失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本质是追求人本身的解放,人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动力,但是其前提是人发展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得到满足。马克思认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这是“一切人类生存”和“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①。在人生存的自然需要的基础上,人的精神需要、发展需要等才会进一步得以体现。尽管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生产力取得长足进步,每一个中国人自然的生存需要都可以得到足够保证,但是人的精神需要、发展需要在不同人群中仍然存在缺失。同时,人的需要既具有自然属性,也具有社会属性,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来源。青年人才要获得长远发展,必须以其需要的不断满足作为基本前提。青年人才的年龄阶段正处于精神需要、发展需要的重要节点,但青年人才的需要获得又面临诸多挑战。

首先,青年人才的发展性需要面临压力。在市场经济环境下,青年人才往往面临着生活和职业的双重压力,为了满足其发展需要不得不参与激烈的竞争。然而,青年人才通常处在职业发展的初期和底端,获得社会认可和实现个人价值通常要经历一个相对漫长的过程,青年人才自我实现需要面临困难。

其次,青年人才发展面临精神情感需要的压力。由于社会观念变迁、婚姻物质化、工作节奏快等因素的综合作用,青年婚恋难已经成了我国社会的普遍现象。这在青年人才中表现得更为突出,越来越多高学历青年人才成为“剩男剩女”中的一员,其精神情感需要难以得到有效满足。同时,青年人才地域流动性强,成为在异乡发展漂泊的“漂族”,亲情等精神需要面临缺失。尽管这些需要的缺失会转化为激发青年人才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但是长期的精神需要、发展需要、自我实现需要的缺失,必然会对青年人才积极性造成打击,不利于青年人才长远的健康发展。当前,青年人才生活的基本需要都能够得到保障,唯有其发展性需要、精神情感需要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由于人口老龄化、用工缺口等各种原因,各个城市针对青年人才的“抢人大战”愈演愈烈,满足了青年人才的物质生活需要。但其发展性需要、精神情感需要能否得到解决才是决定青年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青年人才引得进来、留得下来的关键。

(四)人才自身发展观偏离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认为,由人的主观意识所指导的生产是促进个人和社会发展的来源。人才对个人发展的观念,包括对职业劳动本身的认同、职业劳动价值的肯定等对于人才在劳动市场中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青年人才的成果产出不仅与其所在的现实环境相关,同时也与其对职业本身的认同、认知等相关的个体认知因素相关。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青年人才和社会公众对职业劳动的认同更多的是以金钱多少、职务职级高低等要素作为衡量标准。青年人才和社会公众对职业劳动物质化倾向促使其不再趋向于认同职业劳动本身的价值和职业奉献的意义,造成职业发展观的偏离,实际上也是被劳动之外的要素所控制的异化。尽管人的发展建立在需要的满足上,但是当自然生存的需要被满足之后,就应当追求精神层面的自我实现和获得尊重的需要。此时,劳动应当是为了追求劳动本身的意义和价值的劳动,而不仅是谋取物质享乐需要的手段。青年人才发展过度物质化而带来的职业发展观偏离,必然造成对青年人才长远发展的损害。

三 当代青年人才发展治理路径

(一)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认为,个人发展需要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统一。个人发展促进社会发展,同时也离不开社会发展作为支撑。结合青年人才的群体特征和社会形势,从青年人才发展的外部社会生态出发,为青年人才营造良好的发展生态是促进青年人才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一,在总体人才发展资源供给方面适当向青年人才倾斜。由于青年人才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有必要在整体人才发展资源分配中给予青年人才专门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青年人才发展资源的倾斜并不是雨露均沾式的全面铺开,而是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青年人才特点和发展规律有针对性地给予支持。例如,对于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给予其科研条件和资源配置;对于青年党政人才给予多岗锻炼、展示自我的机会;

^①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8页。

对于青年企业人才,通过建立青年人才发展基金等方式,给予其保障和试错机会等。

第二,优化青年人才发展资源的内部分配机制。在做大青年人才发展资源“蛋糕”的同时,科学公平地分好人才发展资源“蛋糕”至关重要。青年人才所需的发展资源分配需要以竞争的方式激发人才动力,但也要防止过度竞争导致的“内卷化”。例如,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五唯”的破除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青年人才的竞争活力,但是“破”之后,也需要“立”好新的公平的资源分配机制,既要防止原有评价和资源分配体系弊端的积重难返,也要防止破而不立,以及立的新机制缺乏公平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规避对青年人才发展造成新的壁垒。同时,用人主体对于青年人才成果转换的收益,可以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进一步激发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例如,在科技人才发展资源配置方面,调动高校、企业等用人单位的积极性,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青年人才在科研成果的转化中获益。

第三,缓解青年人才发展的外部社会压力。在识别人才的基础上,不仅做好培养、引进、使用等发展性工作,还需要缓解青年人才发展的外部社会压力,解决青年人才发展的后顾之忧,使其能够安居乐业。地方政府人才工作部门和用人主体除了给予青年人才应有的物质保障之外,还应充分考虑青年人才融入当地工作的具体困难,让青年人才真正“引得进来,留得下来”。住房保障、就学就医等需要往往是青年人才面临的刚性压力,减轻这些压力是青年人才安心发展的基本前提。可以有针对性地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现实需要,根据青年人才的类别、层次,给予相应的保障。例如,面对市场化的高房价压力,可以寻找市场化或者有计划性地给予青年人才相应的过渡性保障。

(二)拓展人才发展空间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认为,人的发展是每个人而不是少数人的发展,社会的发展是多数人的共同发展。青年人才发展既要追求个人的发展,也要推动整个群体的提升,既需要个人主体性作用的发挥,又离不开整个社会环境、组织环境的支持。一方面,青年人才通常具有善于革新、勇于尝试、个性相对鲜明、追求人际平等的普遍特征。给予青年人才宽松包容的成长环境有利于更好地激发青年人才的潜能。用人主体单位和人才管理部门需要防止领导和权威以及既得利益者对青年人才发展空间不必要的挤压。对于个性化的青年人才,给予引导和包容,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另一方面,营造公平的青年人才发展空间。机会平等是人才通过努力提升自我,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相对公平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激发青年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其获得自我价值认同,这对于防止青年人才“躺平”具有重要意义。拓展青年人才发展空间,需要避免青年人才职业发展的“阶层化”趋势,打破人才发展由个人能力之外因素导致的“利益固化的藩篱”,形成青年人才发展相对公平的空间,让青年人才个人能力能够得到自由全面发展。

(三)解决人才发展需要

人的需要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也是促进人自由全面发展的重要来源,“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①。尊重和满足青年人才的发展需要,是激发青年人才创造性和积极性的重要方面。一方面,根据青年人才的特征和类别在发展需要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基本生活需要已得到充分满足,更多的则是通过个体发展,获得自我价值实现的需要。发展环境的好坏是高层次青年人才在一个地方是去是留的重要因素。给予青年人才,特别是高层次青年人才必要的发展性需要支持必不可少。例如,通过搭建青年人才发展平台给予青年人才物质激励的同时,进行精神激励和价值肯定,为青年人才自我实现需要提供载体。另一方面,拓宽青年人才精神情感需要路径。青年人才的健康长远发展离不开精神需要的支撑。当前青年人才普遍面临的婚恋难、离家远、工作节奏快等问题具有现实客观性。根据青年人才需要的特征,搭建青年人才群体相适应的婚恋平台,落实给予异地发展的青年人才探亲假,让青年人才工作节奏张弛有度等形式,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精神情感关怀,从根本上解决青年人才发展需要面临的问题。

(四)培育人才自身科学的发展观

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认为,具有共同社会理想和共同价值取向是推动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青年人才

^①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691页。

的发展不仅需要展现个人能力,实现个人价值,更加需要将这种能力和价值实现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结合。青年人才的发展不仅需要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的满足,人才自身对个人发展的科学认知和认同亦不可或缺,引导青年人才树立科学的个人发展观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一方面,政府需要引导青年人才正确看待劳动的价值。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情境中,劳动是人本质的需要,是实现自我的需要。青年人才在评价自身发展时,应当平衡好个人发展、社会发展,与他人发展之间的关系,而不能仅仅以个人发展至上作为衡量成败的标准。另一方面,政府需要引导青年人才摒弃错误的个人发展观。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个人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躺平”思潮等在青年人才中占据着一定的空间。正确引导其理性看待发展中的物质回报、竞争公平性、个人得失等问题,防止将社会经济地位上的成败作为个人发展成败的唯一标准,以及避免自我否定或者自我膨胀等不良心态。

习近平在 2021 年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积极为人才松绑,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做到人才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①。青年人才是人才队伍的重要力量,如何引进好、培养好、使用好青年人才,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本文尝试从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出发,分析当前青年人才发展面临的生态压力、空间挤压、需要缺失、发展观偏离等困境,提出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拓展人才发展空间、满足人才发展需要和引导人才发展观等治理路径,以期深入梳理青年人才发展的内在逻辑。诚然,人才发展与治理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极具复杂性和长期性,如何深入地从理论与实践维度找寻青年人才发展的内在规律,依旧值得深入考究和探讨。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of Contemporary Youth Talent and Its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Liu Changjun, Xie Yu, Xie Yi

(School of Marxism,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1756, China)

Abstract: Marx'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examine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s among people as well as those between peopl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summarizes the law of social development. By combining Marx'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and talent development, it can be found that social development is fundamental for talent development which should correspond with the former, pursues the realization of talent value, and is tightly associated with one's subjectivity. Based on Marx's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youth talent is now facing environmental pressure, the squeezed development space, less need of talent development and deviation of talent development view. Measures such as optimizing talent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expanding talent development space, creating talent development needs and cultivating a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iew should be taken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contemporary youth talent development and to revitalize talent resources.

Key words: Marx; social development theory; youth talent; governance

[责任编辑:何毅]

^① 习近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人民日报》2021年9月29日,第1版。



论斯宾诺莎与早期德国 浪漫主义哲学的兴起

罗 久

摘要:早期德国浪漫派对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和普遍主义提出了质疑,试图在这个祛魅的世界中恢复自然、情感和历史的内在价值,以此克服单纯的理性建构所产生的分裂与异化。而这一切都与 18 世纪末的“泛神论之争”以及由此引发的斯宾诺莎思想在德国哲学中的复兴有着紧密的关联。这场由雅可比挑起的重要争论意在通过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揭示理性主义的物质主义、宿命论和无神论后果及其隐含的虚无主义本质。但它又同时将斯宾诺莎再次带回到主流的哲学论争当中,使得早期浪漫派有机会借助对斯宾诺莎的重新阐释,在后康德哲学的语境中发展出独特的浪漫主义哲学。与理性主义坚持有限与无限之间不可调和的二元对立不同,早期浪漫派试图通过保持有限与无限之间的张力来表达无限,并发展出一种以对立面的动态结合为原则的内在性哲学。

关键词:泛神论之争;早期浪漫派;斯宾诺莎主义;内在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4

收稿日期:2021-06-0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德国早期浪漫派政治哲学研究(1797—1802)”(17CZX038)、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早期德国浪漫主义哲学研究”(XJS2208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罗久,男,江西南昌人,哲学博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近现代西方哲学和德国古典哲学,E-mail: luojiu00520@126.com。

浪漫主义运动是西方近现代思想中最伟大的一次转折。这场重要的思想转型开始于 18 世纪的最后十年,以 1796 年德国的“耶拿浪漫派”(Jenaer Romantik)圈子的形成为标志。浪漫主义热爱日常事物中出人意料的东西,注重特殊和差异、情感和想象力,醉心于自然的神秘和万物的灵性,他们渴望认识“无限”和“绝对”,致力于通过一种新的宗教和艺术对这个经过了理性化和祛魅了的世界进行复魅。这一切都与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和普遍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早期德国浪漫派的创作一方面深受康德哲学的影响,最核心的关切是诸如自由、历史、审美、主体性、上帝,以及有限与无限、神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根本性的哲学问题。而另一方面,早期浪漫派所代表的时代精神的转变,又与推动后康德哲学发展的那场著名的争论——“泛神论之争”(Pantheismusstreit)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可以说,“泛神论之争”构成了德国浪漫主义哲学兴起的重要背景,同时也是从内在的问题意识来理解浪漫主义核心观念的关键所在。

俄裔美国学者尼古拉斯·里亚萨诺夫斯基在谈及英国和德国的浪漫主义时曾经指出:“最好地表明其要旨和意义的一般性称呼或许会是泛神论(pantheism),或者可能是万有在神论(panentheism)。”^①而海涅在很早之前就已经看到了,“泛神论是德国的隐蔽的宗教”^②。“泛神论”这个与斯宾诺莎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确抓住了早期浪漫派的一些重要特征,比如他们都对那种将上帝视为超验的人格神的传统观点采取批

^①Nicholas V. Riasanovsky, *The Emergence of Romantic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71.

^②海涅《论德国》,孙坤荣译,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1 页。

判的立场,试图超越启蒙的科学世界观,不再将自然理解为受制于外在机械必然性的、僵死的、惰性的物质的集合,而是重新赋予自然以内生的活力和神性,使之成为有限与无限的统一,成为具有现实性的、与自然同一的神。泛神论通常被界定为一种将神与自然等同起来的立场,不过,由于“神”和“自然”这些观念本身的多义性,使得人们对泛神论的理解也不尽相同。如果只是简单地给德国浪漫主义贴上“泛神论”这个标签,可能反而会使人们对浪漫主义产生更多的误解。

本文试图将早期德国浪漫派的所谓“泛神论”问题重新纳入耶拿浪漫派圈子形成前后的历史语境和思想语境中加以考察。从梳理泛神论之争的缘起出发,揭示这场重要的思想争论对于反思启蒙的理性主义世界观、超越正统基督教的上帝观念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进一步考察由泛神论之争所推动的新斯宾诺莎主义的兴起对浪漫主义哲学核心观念的形成产生的影响,而早期浪漫派又是如何通过创造性地阐发斯宾诺莎的思想,为克服启蒙世界观的异化和分裂奠定了一种新的哲学基础。

一 泛神论之争的缘起

法国思想家、著名的怀疑论者皮埃尔·贝尔将斯宾诺莎称为“一个体系性的无神论者”,而所谓的“斯宾诺莎主义者”则“几乎不信仰任何宗教”^①。在贝尔看来,斯宾诺莎的哲学是人们可以想象得出的最可恶的假说,它最荒唐也最为直接地反对我们心灵中最确定的那些观念。贝尔的批判使得“斯宾诺莎”几乎成了无神论、宿命论和物质主义的代名词,而对于17、18世纪欧洲的主流知识界来说,作为无神论的“斯宾诺莎主义”代表了一种在宗教和政治上极为危险的立场。对于莱布尼茨和沃尔夫等德国哲学家来说,竭尽所能地批判他的哲学并将他们自己的哲学与斯宾诺莎的哲学区别开来,乃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因此,在18世纪中后期的欧洲思想界,“无神论”、“泛神论”和“斯宾诺莎主义”这些标签实际上都被用于表达同样的意思。这也就能够解释,当大名鼎鼎的莱辛(Gotthold Ephraim Lessing),这个理性宗教的捍卫者,宣称自己所信奉的唯有斯宾诺莎时,为什么雅可比(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会感到无比震惊,并将此事视为一件丑闻。当他得知德国启蒙思想家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计划为其刚刚离世的好友莱辛作传时,他不得不询问门德尔松是否知道“莱辛是一个斯宾诺莎主义者”^②。而门德尔松别无选择,他只能要求雅可比对此做出解释,所谓的“泛神论之争”就此开始。

从表面上看,这场争论是围绕着正统神学关于上帝和自由意志的学说来展开的,但它同时包含着一股深深的暗流,将会把这场争论推向一个未知的方向——揭开现代世界的虚无主义本质。“泛神论之争”最初缘于1780年夏天雅可比前往沃尔芬布特(Wolfenbüttel)拜访莱辛时与他所进行的谈话。这次谈话是由歌德的诗作《普罗米修斯》(*Prometheus*)所推动的。在看完这首诗后,莱辛表示这首诗很好,因为它正好与他自己的观念是一致的,莱辛承认:“关于神的正统观念对我来说已经不存在了,我受够了它们。一与全(Hen kai pan)!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一切。这也就是这首诗的方向,我必须坦率地说我喜欢它。”而雅可比则回应道:“那你一定是完全同意斯宾诺莎咯。”莱辛回答说:“如果一定要找一个名字来代表我自己的话,那么(除了斯宾诺莎)我不知道还有其他什么了。”^③莱辛对待斯宾诺莎的态度令原本想要从他那里寻求帮助以对抗斯宾诺莎的雅可比大惊失色。虽然雅可比和莱辛在对待斯宾诺莎的态度上大相径庭,但他们至少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启蒙哲学家的上帝并不是他们感兴趣的上帝。而且,他们都想要避免陷入怀疑主义,对历史的危机和形而上学的危机给出一个合理的回应。只不过莱辛在斯宾诺莎那里找到了一条克服怀疑主义的道路,而雅可比则将斯宾诺莎视为怀疑主义的完美代表。

莱辛对于源自主体性的自由意志观念和给予思想以首要地位的主体性原则有所保留,他从斯宾诺莎的必然性观念那里看到某种比思想和主体性更高的原则。与此同时,莱辛对正统基督教具有人格性的上帝观念感到厌倦,而古希腊“一即万有”(hen kai pan)的古老信条则成为他将超验的上帝重新拉回到现实中的重

^①Pierre Bayle,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Dictionary: Selections*, trans. Richard H. Popkin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5), 288, 301.

^②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trans. George di Giovanni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1.

^③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187.

要思想资源。在雅可比看来,“一与全”是莱辛的神学和哲学思想的总概念,是一种非常棘手的斯宾诺莎主义。对他来说,人们必须与这样一种使得彻底的怀疑主义成为必然的哲学保持距离。^①然而,为什么斯宾诺莎这样一个坚定的理性主义者会是雅可比眼中的怀疑论者呢?因为在斯宾诺莎看来,世界并非如基督教的创世信仰所宣称的那样是通过作为至高存在的上帝的创造活动而从无中产生的,世界的存在完全在自身之内有其存在的原因,神与万物同一。正是通过这条原则可以引申出那些属于斯宾诺莎主义的东西——物质主义、宿命论和无神论。

二 泛神论之争中的核心问题

雅可比确信,莱辛所信奉的斯宾诺莎主义就是那种与无神论同义的斯宾诺莎主义,这种理性主义哲学用一种内在的、自我融贯的系统来解释自然,而这迎合了近代自然科学解释世界的方式,直接摧毁了人们的宗教信仰、政治权威和道德信念的基础,并最终导致雅可比所说的“虚无主义”(Nihilismus)的产生。

斯宾诺莎坚持“神即自然”(Deus sive natura)这样一种一元论的观念,将神与自然等同起来,这就给人造成这样的印象,似乎斯宾诺莎是将无限的上帝与有限的自然相混淆,导致把上帝完全有限化,把超验的上帝贬低为有限的物质性实存。而在这一学说基础上形成的斯宾诺莎主义,将自然看作是一个遵循因果作用机制的系统,在这个有限事物的因果序列中,每个事物的存在都依赖于某个在先的事物的作用,一物成为另一物作用的结果,而它同时又变成其他事物存在的原因,这个因果序列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结,这也正是理性主义遵循充足理由律,以反思的方式为事物的存在寻找根据所带来的必然结果。

在雅可比看来,这种一以贯之的决定论与宿命论并无二致。基于“从无中不能生有”的原则以及对因果作用的强调,斯宾诺莎排除了任何形式的最终因,否认自然会指向某个目的,或者试图通过某个目的来理解事物的存在。对雅可比来说,“如果只有作用因而没有最终因,那么,思维能力在整个自然中的唯一功用就是作为观察者;它适合去做的事情就是去伴随着整个因果作用机制”^②。当最终因和自由意志被这种理性主义的解释方式所消解,人们将无法真正决定自己的行动,因而也不可能为那些行动负责。道德是建立在我们的思想先于并且决定我们的身体行动这一信念之上,而斯宾诺莎的决定论恰恰是基于物体的运动先于并且决定我们的思想这样一个预设。雅可比认为,这是斯宾诺莎的物质主义不可避免的结果。因为受制于因果作用的心灵只会对刺激有所反应,而不可能产生真正的行动。

不仅如此,基于“从无中不能生有”的原则去寻找一个在先的、自然的作用因,这实际上已经预设了没有什么东西的存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它的逻辑结论只能是无神论。如果一切存在都只能被理解为有限的和有条件的,那么就像雅可比指出的那样,唯一的结论将是,理性无法将人们引向超验的、绝对的上帝,因为理性自身的原则和解释机制决定了它不可能超越有限和有条件者的领域,也不可能对无条件者给予理性上的肯定。理性主义所能够提供的只是一个斯宾诺莎式的神,但是这个神既不具有人格性,也缺乏自由意志,是一个完全空洞的理性概念。雅可比从根本上拒斥这样一种空洞的神的观念,他所相信的是世界的一种理智的、具有人格性的原因。对他而言,神必须具有人格性,也就是一种自我意识的统一性;这意味着,神是没有广延的、纯粹的自我意识,而且神必须是外在于这个有限的、有条件的物质世界。因此,至少对于哲学家来说,需要的是一种“信仰的空翻”(salto mortale)。雅可比认为,上帝、道德和万物的存在这些简单、直接和不可分析的事实不能通过理性的反思来达到,它们的存在不需要充足理由而只能靠直接的信仰来确证^③。

就像前文指出的那样,反斯宾诺莎主义在德国启蒙运动当中是非常坚定的,如果雅可比真正关心的只是为上帝和自由的观念进行理性的辩护,他将会在德国启蒙运动的那些佼佼者中找到不少出色的同志。然而,雅可比实际上是想借对斯宾诺莎的批判来批判启蒙运动本身以及作为其基础的理性主义哲学。他说:“我爱

^①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193.

^②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189.

^③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195.

斯宾诺莎,因为他比其他任何哲学家更好地把我引向这样一个完美的信念:某些特定的东西是不容解释的。”^①对他而言,斯宾诺莎完美地表现了理性主义哲学的本质。如果说在莱布尼茨看来,斯宾诺莎的思想是“夸大了的笛卡尔主义”,那么,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的理性主义以及作为其发展顶点的康德与费希特的先验观念论在雅可比看来则无非是夸大的斯宾诺莎主义。他从两个方面揭示了启蒙运动和理性主义并不稳固的基础。一方面,他证明所有的哲学、所有的理性论证最终都取决于“信仰”或者“信念”(Glaube);另一方面,他将理性主义推到极致,表明各种形式的理性主义都必然导向“虚无主义”。

理性主义哲学的方法是通过反思性的论理对事物进行解释,找到每个事物之所以如此存在的原因或者根据。可是,所谓的“充足理由律”并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因为这种理性主义的方法本身就不允许存在某种最终的根据、某种无法通过理性来进一步解释的无条件者。这种目标与方法之间的矛盾会使理性主义自身在不可穷尽的反思性论理中导向怀疑主义。那么,如何来避免这种理性主义的怀疑论呢?在雅可比看来,没有人能够比休谟更好地让人们明白,“如果每个并非从理性根据引出的对真理的肯定乃是信仰,那么,基于理性根据的信念自身就必须是从信仰引出的,并且必须仅仅是从信仰那里获得它的力量”^②。由此,雅可比发展出一种以保卫实在论(Realismus)为目标的信仰哲学。不同于观念论(Idealismus)哲学根据主体的理性原则来构造世界,在知识论上对事物本身持有一种怀疑论或不可知论的立场,雅可比式的实在论坚持,“外在于我们的事物实际上存在着——我们的表象和概念与它们相符合,就像它们存在于我们面前的样子”^③。这种直接把握事物本身的信仰或者感觉(Gefühl)先于我们的理性反思,并构成理性认识的先决条件。这意味着雅可比所谓的“信仰的空翻”实际上是我们早已经做出了的。所以,雅可比认为自己并非如他的批评者所说的那样,是非哲学或者非理性的,相反,直接的信仰或者感觉的优先性恰恰要求人们承认理性自身内在的局限。既然哲学的任务是去揭示无条件的、真实存在的东西,那么,理性主义者试图以有条件的方式去解释无条件的东西,这种做法本身就是非理性的。

雅可比对实在论的这一辩护不仅仅是针对近代理性主义传统,同时也是针对当时新兴的批判哲学。他认为,批判哲学或者先验观念论无非是一种“颠倒了了的斯宾诺莎主义”^④。以康德和费希特为代表的观念论哲学会像斯宾诺莎的物质主义一样导向虚无主义。在《关于斯宾诺莎的学说致摩西·门德尔松先生的信》中,雅可比聚焦于理性主义传统中空洞的上帝概念,而在《致费希特的信》中,他则充分暴露了先验观念论空洞的自我概念。“人的精神因其哲学化的理解而不能超出它自身的产物,为了渗透到存在的领域并且通过其思想来征服它,人的精神必须成为世界的创造者,事实上,成为它自身的创造者。……但是,只有在规定的普遍条件之下它才能甚至成为它自身的创造者,即它必须根据它的存在消灭它自己,为的是单单在概念中——在纯粹绝对的出离和回返的概念中(来自虚无、通向虚无、为了虚无、进入虚无)提升自己、占有自身”^⑤。在将近二十年前他鼓励莱辛做出的“信仰的空翻”,现在显得更加紧迫了:“人们有且仅有这样一个选择:虚无或者一个上帝。如果他选择虚无,他就使自己成为上帝。”^⑥换言之,是选择一个合乎人的理性的上帝,还是选择一个超越的、绝对的人格神,即“上帝存在,并且是外在于我的、一个生机勃勃的、自我持存的存在,抑或我就是上帝。没有第三种选择”^⑦。对于雅可比而言,泛神论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选项,因为否认作为超验的人格神的上帝,表明它就是一种无神论;而启蒙运动对理性的过分自信,使它同样站到了虚无主义的一边。

由雅可比挑起的这场泛神论之争构成了包括德国浪漫主义哲学在内的整个后康德哲学产生的重要语境及其内在的问题意识。通过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雅可比希望揭示作为启蒙运动之基础的理性主义哲学

①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Concerning the Doctrine of Spinoza in Letters to Herr Moses Mendelssohn,”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193.

②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David Hume on Faith,”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265.

③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David Hume on Faith,”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273.

④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Jacobi to Fichte,”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509.

⑤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Jacobi to Fichte,”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508.

⑥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Jacobi to Fichte,”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524.

⑦ Friedrich Heinrich Jacobi, “Jacobi to Fichte,” in *The Main Philosophical Writings and the Novel Allwill*, 524.

的内在矛盾：一以贯之的理性主义只能要么导向与自身相背离的物质主义、决定论和无神论，要么以康德和费希特的观念论的形式出现，导向一种彻底的主观主义和虚无主义。不过有趣的是，正是雅可比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将“斯宾诺莎”这个名字重新（或者说是真正）带回到哲学论争的中心，为一群想要通过复兴斯宾诺莎来克服启蒙和理性主义的困境的人开辟了一条道路。

三 新斯宾诺莎主义的兴起

雅可比把自己整理的关于莱辛的斯宾诺莎主义的谈话寄给了一位批判纯粹理性的同道，就像他曾经希望与莱辛结成反斯宾诺莎主义的同盟那样，雅可比这次则试图将这位批判哲学和纯粹理性的重要批评者——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Herder)——拉入自己的阵营当中。不过，再次令雅可比感到意外的是，赫尔德并不赞同他对斯宾诺莎的理解和批评，而且正是在赫尔德为回应雅可比而写的《论神：对话数篇》(Gott. Einige Gespräche)中，我们看到了德国思想界在对斯宾诺莎的接受上出现了一个关键性的转折。对于赫尔德以及受其影响的德国早期浪漫派来说，斯宾诺莎代表了传统的有神论和无神论以外的第三条道路，他的泛神论的一元论主张使得理性的无穷尽的溯因和以自身为根据的绝对无条件者的直接性得以兼容，为后康德时代的哲学家们超越近代主体主义产生的二元对立、克服因理性反思导致的分裂、异化和虚无主义提供了重要的洞见。

如果人们按照赫尔德的建议，从斯宾诺莎自己的观点来读他的著作，那么将不难发现，在与近代主体主义的对抗中，斯宾诺莎无疑具有典范性的意义。当主体性原则方兴未艾之时，斯宾诺莎就已经清楚意识到这一原则的内在局限。他明确指出，“我思”不足以充当形而上学的第一原理，因为思想虽然具有确定性，但是这种确定性并不能保证事物存在的必然性，相反，唯有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外在原因并且在其本性中必然包含存在的“神”才是充分而圆满的，万事万物的存在必须以此为条件^①。因此，在斯宾诺莎看来，只有神是严格意义上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实体(substantia)，是本质即包含存在的自因(causa sui)，又是心灵和物质这两种属性得以被区分开来的前提，而作为完满的自因和万物的内在原因，神不再与自然处于外在的对立一制约关系中，而是与作为实体的、即以自身为根据的“能动的自然”(natura naturans)相同一。就此而言，形而上学不应当从“我思”出发，而必须从“神即自然”这个绝对同一出发。^②可以说，当近代的主体性原则在康德和费希特的观念论那里达到顶点，当雅可比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使整个以理性主义和主体主义为基础的启蒙世界观的内在矛盾昭然若揭时，一直以来被当作“死狗”的斯宾诺莎似乎才在德国迎来了一批真正能够理解他的人。

不过，此时，斯宾诺莎的哲学必须新的语境中得到更新。赫尔德认为，斯宾诺莎之所以长时间地被误解，很大程度上不是因为他的哲学的内容，而是由于他的理性主义的形式。因此，斯宾诺莎所需要的不是辩护，而是将他翻译成一种18世纪晚期德国的哲学语言，一种深受当时的生物学和化学发展影响的哲学语言。事实上，科学范式的转变为斯宾诺莎的一元论哲学的复兴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契机。如果说面对16、17世纪的数学、天文学和物理学所提供的关于宇宙的科学模型，雅可比只能将具有自由意志的、超越性的上帝置于惰性的物质和受制于机械因果必然性的自然的对立面，那么，在18世纪末的化学和生物学所提供的新的科学模型中，生命和活力成为了构成所有实在的本质性原则，而上帝的超越性不再需要被解释为某种空间上的超越或者外在。这些新的科学理论展现了一种动力学的自然观念的可能性。在这个动力学的框架中，存在的不是受制于机械法则的物体，而是引力和斥力相互对待的两极，它们的自发活动塑造了所有的物质形式，而这个作为能动的有机统一体的、自我组织的自然恰恰是对斯宾诺莎的“神即自然”的一种辩护。根据这种动力学的自然观念，雅可比关于斯宾诺莎对神的内在性的主张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物质主义的这个预设就不能成立了，赫尔德也正是据此驳斥了雅可比针对斯宾诺莎所做出的宿命论和无神论的指控。

通过将莱布尼茨关于实体的本质乃是活力的想法与斯宾诺莎的一元论相融合，赫尔德将斯宾诺莎的内在性哲学转换为一种新的世界观：真正存在的不是惰性的物质或者虚空，而是一个活的、能动的、具有内在关

^① 斯宾诺莎《笛卡尔哲学原理》，王荫庭、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64、73页。

^② 斯宾诺莎《伦理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版，第3、15、29页。

联的各种活力的系统。这个有机统一的自然被描述为一种动态的、有差异的同一,根据这一观念,万物既保持其自身独有的质的规定,同时又作为能动的自然朝向自身的本质和目的自我实现的不同阶段而彼此之间内在关联起来。换言之,赫尔德进一步发展了一种有机的、动力学的一元论形而上学主张。^①一旦人们以这样一种方式来理解实在,基于主体性原则产生的任何形式的二元对立都将被消除,因为主体与客体、心灵与物质、意志与理智等都被理解为源初统一的自然的不同表现、是活力组织和发展的不同程度。除此之外,作用因与目的因之间的严格区分也在这个一元论的框架之中被消解了,因为在一个完全以自身为根据的自然中,作用因不再被理解为机械论自然观中盲目的、机械性的原因,而目的因也不再是按照一种外在的、理智设定的原因的方式来理解,两者实际上是同一的。而且也只有根据这样一种摆脱了任何外在限制的新的因果性观念,才能真正揭示万物存在的内在必然性。这样一来,经过赫尔德的重新阐释,斯宾诺莎的泛神论完全可以避免滑向宿命论和无神论。因为根据新的自然观念,自然不再是由受制于外在作用的惰性物质所组成的因果链条,而是在自身的差异化中自我实现的源初活力(Urkraft)。在实体的意义上将神与自然等同起来,不但不会取消绝对无条件者,反而正是在神的内在性和现实性中才能达到对绝对无条件者的证成,在对内在必然性的认识中才能达到真正的自由。

除了驳斥雅可比对斯宾诺莎的无神论指控,赫尔德还对雅可比所坚持的那种具有人格性的、超越尘世的上帝观念提出了批评:“上帝不是这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也不是上帝,这是非常确定的。但是,用‘外在’和‘超越’来描述上帝在我看来似乎也不是什么好的做法。当人们谈及上帝之时,必须忘记所有空间和时间的假相。”^②换句话说,雅可比为了保护上帝的超越性,却使上帝屈从于诸如时间和空间这样一些有限的范畴,而他对上帝的人格性的坚持,同样是用一个有局限的概念限制了上帝。与之相反,受到沙夫茨伯里和剑桥柏拉图主义的影响,赫尔德将神圣的超越性解释为永远能动的神圣的仁爱,它“在无限多的活力当中以无限多的方式”展现其自身^③。正是通过对斯宾诺莎的辩护,或者说是重新解释,赫尔德为理性与信仰、自由与必然的兼容提供了一种新的模式,同时也为证明绝对无条件者的现实性、避免理性主义最终滑向虚无主义探索出一条新的道路。

在耶拿浪漫派圈子形成之前的十年,“泛神论之争”推动了斯宾诺莎思想在德国的再次兴起,而要真正理解德国浪漫派的思想特质,绝不能脱离这个特殊的语境。早期浪漫派的哲学旨趣与斯宾诺莎这个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且深受新斯宾诺莎主义影响^④。这一后康德时代的斯宾诺莎主义描绘出一种有机论的一元论形而上学主张、一种超越主观观念论的实在论、一种非拟人化的上帝观念,这些基本观念都会在早期浪漫派的思想中得到重塑。

四 渴慕无限:德国早期浪漫派的斯宾诺莎主义

对于德国早期浪漫派来说,尽管他们对斯宾诺莎的理解已经与雅可比大不相同了,但是雅可比对理性主义本身的批判却构成了他们思想的起点:如果单纯按照反思性的论理形式来寻找万物存在的充足理由,或者按照机械论的合理性模式来理解自然,那么,这种意义上的理性主义必然会走向自身的反面,导致对自由、上帝乃至理性自身的取消。在面对这样一种困境时,康德和费希特的先验观念论并不是一个有效的解决方案。就像雅可比已经指出的那样,先验观念论是颠倒了斯宾诺莎主义;当他们试图通过反思性的论理,在对自我意识的分析中找到知识、道德和宗教的根据时,他们实际上将“自我”绝对化,用有限的“自我”来充当上帝,将作为绝对无条件者的上帝和事物本身虚无化。因此,先验观念论不仅无法真正化解理性主义所产生的道德和宗教危机,而且作为近代主体性原则的极致和另一种形态的一以贯之的理性主义,这种完全合乎理性的世界图景建立在主体性之上的哲学体系更加彻底地迈向了虚无主义。

^①Frederick C. Beiser,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182-183, 102-103.

^②Johann Gottfried Herder, *God, Some Conversations*, trans. Frederick H. Burkhard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40), 144.

^③Johann Gottfried Herder, *God, Some Conversations*, 103.

^④Michael N. Forster, "Herder and Spinoza," in *Spinoza and German Idealism*, ed. Eckart Förster and Yitzhak Y. Melam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81-83.

早期浪漫派有意识地与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世界观保持距离。因为雅可比说得不错,这样一种拒绝认识绝对和真实存在的物自身的理性本身就是不合理的。真正合理的理性应该是对事物之不得不如是存在的内在必然性的认识,是对无限的渴慕和敬畏,而不是按照人的有限理性所能够理解的规则来为自然和人自身重新立法,将知识与信仰、有限与无限完全对立起来,满足于主观理性所构造的相对的统一。就此而言,早期浪漫派不仅不是反理性的,而且恰恰是对理性的真正诉求。施莱尔马赫将规定浪漫主义的这一基本特征称为“对无限的感觉和鉴赏”(Sinn und Geschmack fürs Unendliche)^①。与理性主义坚持有限与无限之间不可调和的二元对立不同,耶拿浪漫派圈子的每个成员都试图通过保持有限与无限之间或者有限与有限之间的张力来表达无限。可以说,正是对无限的感觉和对对立面创造性张力的感觉这两种相互关联的感觉,构成了德国早期浪漫派的所谓“泛神论”主张。受到赫尔德的新斯宾诺莎主义的影响,早期浪漫派发展出一种以对立面的动态结合为原则的内在性哲学。施莱尔马赫在其批判启蒙的宗教观的重要作品《论宗教》(Über die Religion)一书中这样写道:“你们知道,神性的东西是用一条不容改变的法则驱使自身,在其伟大的作品之间无穷无尽地引起纷争,每个特定的存在只是由两种对立的力融合而成,其永恒的思想无一不是借由两个相互敌对,却又彼此依存且不可分割的孪生形态(Zwillingsgestalten)变成现实。”^②真正的浪漫派不是按照非此即彼的原则在对立的双方中肯定一方而否定另一方,他们要保持对立双方之间的张力,而不取消其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他们意识到,所有有限的对立在本体论上都根源于无限与有限的统一。

斯宾诺莎对于早期浪漫派思考无限与有限的关系,恢复存在本身相较于自我意识的优先性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雅可比在斯宾诺莎那里看到了物质主义、宿命论、无神论和虚无主义,而早期浪漫派却在他那里发现了充满生机活力的内在的无限性、一种更高的实在论,以及渴望绝对和无限的真正的宗教。跟斯宾诺莎一样,早期浪漫派也将神或者无限理解成内在的。而在赫尔德的启发之下,他们进一步将斯宾诺莎的内在性哲学改造成一种有机论的一元论。施莱尔马赫将这种内在性的关系描述为“无限与有限的联姻”。他建议人们深入到对自然的直观中去,“它的化合力,即物体本身据以形成和毁灭的永恒法则,都是我们在其中最清晰、最神圣地直观到了宇宙的东西。你们看看,倾慕和抗拒(Neigung und Widerstreben)如何规定了一切,到处不停地起作用;所有的差异性和所有的对立如何只是表面的和相对的,所有的个体性都只是一个空洞的名称;你们看看,所有相同的东西如何努力藏身和分身于成千上万种不同的形态中”^③。因为无限是绝对地充满生机的和能动的,它不断通过自然来揭示自身,所以自然本身具有内在的活力,并且“把无生命的物质强行拉进它的生命中”^④。换言之,“一切有限的东西都只是通过其限度的规定而持存,它们仿佛必须已然是从无限的东西中切割出来的”^⑤。由此也可以推出,有限的东西依赖于无限,并且作为无限的东西表现自身的中介而具有无限的意义;而无限只有在有限中、并且通过有限才能够被认识。就像小施莱格尔指出的那样,“神性的东西在自然的范围内只能间接地传达和表现自身”^⑥。

康德曾以“先验幻相”之名否定了无限的内在性。对于坚持形式同一性的抽象思维而言,任何特殊和差异的存在、任何超越单调性的丰富意蕴,都会破坏它所追求的确定性和主观理性所构造的体系的封闭性。然而,如果真的无限是内在于并且通过有限来表现自身,那么,其结果必然是一种“无限的混沌”(unendliche)。施莱尔马赫将这种“无限的混沌”视为对无限的渴慕的最恰当的和最高的象征^⑦,因为它无法通过理性分析和概念化的方式来把握。

无限的内在性需要通过一种不同的方式和态度来理解。先验哲学在施莱尔马赫那里受到了指责,因为

①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hrsg. Hans-Joachim Birkner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4), 212.

②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191.

③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27.

④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26.

⑤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13.

⑥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 Schlegel-Ausgabe*, Band 2, hrsg. Ernst Behler (Paderborn: Ferdinand Schöningh, 1967), 334.

⑦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16.

它的工作是“对宇宙进行分类,区分出这样以及那样的本质,探究存在之物所依赖的根据何在,演绎出现实事物的必然性,从自身出发弄出世界的实在性及其法则”。施莱尔马赫证明,只有“感觉和鉴赏无限”的宗教才能够理解无限的种种表现和行动。因为不同于形而上学和道德在整个宇宙中只把有限的人性和人的自由视为一切关系的中心,视为一切存在的条件和一切变化的原因,“宗教的本质既非思维也非行动,而是直观和情感。它想要直观宇宙,想要聚精会神地从它自身的表现和行动来观察宇宙,它想要以孩子般的被动性让自身被宇宙的直接影响所抓住和充满”^①。这同样是一种试图超越主观观念论的实在论主张,但又与雅可比以信仰主义的方式所表达的那种基于常识的实在论颇为不同。

如果说早期浪漫派也是某种意义上的观念论者,那么,这种观念论应该被恰当地理解为客观观念论或者绝对观念论^②。他们的出发点不是自我意识,而是绝对或者存在本身在其中表现自身的那些经验。根据这种客观观念论,主体和客体都是绝对或者存在本身的各种表现和例证,而主体对绝对的意识乃是绝对通过主体获得的自我认识^③。早期浪漫派坚持观念论和实在论必须兼容起来,因为这两者在存在本身的源初统一中具有内在的关联。正是因为保持着观念论和实在论之间的独特张力,早期浪漫派才能够另辟蹊径,超越他们那个时代的各种哲学选项。

就像小施莱格尔指出的那样,“任何形式的观念论都必须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超出自身,为的是能够返回到自身中去,保持其所是。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一个新的并且同样无限的实在论必须而且将会从观念论的母体中兴起”^④。对早期浪漫派而言,这种“新的实在论”只能以诗的形式出现。与反思性的、根据主体的理性规则进行认识的哲学和科学不同,诗试图在事物本身根据其自身内在的动力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形态中,把握和认识那超越主观理性的绝对无条件者。因此,浪漫主义意义上的诗并不是一种特定的文学体裁,小施莱格尔通过明确将富有诗意的东西与人类的创造力,尤其是与自然本身的生产性原则等同起来,有意打破了诗的狭隘的文学意义^⑤。在《关于诗的谈话 0》(*Gespräch über die Poesie*)中,小施莱格尔写道:“人们可以期待这个新的实在论会以诗的形式出现,因为实在论必然具有观念论的起源,也可以说必然要在观念论的地基之上飘游,而诗确实是建立在理想与现实的和谐之上的。”^⑥这种新的实在论跟观念论一样,都主张实在是以普遍的理想和形式为根据的,但这些理想和形式不再被归属于先验主体,而是属于存在本身的领域。因此,新的实在论无法通过那种消除差异和多样性、完全根据主体的理性原则建构体系的哲学来表达,只有将现实与理想、有限与无限、普遍与特殊等对立的两个方面整合到一起、让生机勃勃的事物本身在其差异化、多样化的经验中自我实现出来的诗,才能成为传达这种新的实在论的工具,而小施莱格尔正是将斯宾诺莎视为这种诗化哲人的典范^⑦。

早期浪漫派的实在论接受了斯宾诺莎最重要的教诲:神是唯一的实体,是真正意义上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因此,一切存在的东西都只能通过神(而不是“我思”或者自我意识)被理解和认识。而作为绝对真实的无条件者和本质即包含存在的自因,神不可能像在主观观念论中那样始终被置于现象世界的彼岸,通过与有限的对立来得到理解,这是一种受制于有限的坏的无限。相反,神的必然性和现实性恰恰体现在与自然的同一,不是作为有限的东西(被动的自然),而是作为有限之物的无限化(能动的自然)来实现自

①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11.

② 虽然早期浪漫派的哲学受惠于费希特的观念论,但是他们都对费希特的基础主义、体系性和绝对自我的观念多有批评。用施莱尔马赫的话来说,“思辨怎么会凯旋呢,怎么会有完善和圆满的观念论呢,如果宗教不是与之抗衡的力量,不曾使其预感到一种比观念论那般冒失地、带着那般充分的权利所遵循的实在论更高的实在论?观念论似乎在形成宇宙时,就毁掉了宇宙,它将宇宙贬低成一种单纯的隐喻,变成我们自身的限制性的一种毫无意义的阴影。”参见: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13.

③ Frederick C. Beiser, *German Idealism: The Struggle against Subjectivism, 1781—180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13.

④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315.

⑤ Frederick C. Beiser, *The Romantic Imperative: The Concept of Early German Romanticism*, 15.

⑥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315.

⑦ “事实上,我几乎不能理解,一个人如果不敬仰、热爱斯宾诺莎,彻底成为他的信徒,怎么可能成为诗人呢?”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317.

身。因此,当施莱尔马赫说,“一种没有上帝的宗教可能比另一种有上帝的宗教更好”^①,他并不想要否认一个人格神的存在,而是为了反对他的那个时代的“蔑视宗教的有教养者”的各种替代性的有神论方案。不管是自然神论的上帝观念、符合资产阶级社会计算理性要求的道德宗教构想,还是纯粹满足形而上学兴趣的对第一原理的追求等,它们实际上都取消了上帝的绝对性和无限性,使上帝服务于人的有限理性所构造的体系,服务于人的兴趣和利益。但是,恰恰是在这样一个看似完全合理化的世界图景中,真实存在的事物本身却被理性的建构所消解。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早期浪漫派不太愿意使用“上帝”这个词,他们更愿意使用诸如“无限”、“绝对”和“宇宙”这样一些词,这是他们揭露主体性形而上学所建构的虚假的神圣性,承认神的超越性和绝对性的一种方式。

五 说不可说之神秘

对康德来说,科学知识的可能性就在于将认识限制在可能经验的范围之内,并且完全根据惯性法则,即每个事物的运动和变化都必须有一个外部的原因,来对事物进行解释。而浪漫派所坚持的那种具有神秘主义和物活论色彩的内在的无限性观念,以及事物根据其内在目的和内在动力自我实现的目的论自然观,在康德眼中无疑是一种最糟糕的思辨。然而,小施莱格勒却赞美“神秘主义(Mystik)这个美丽而古老的词汇对于绝对哲学大有裨益并且不可或缺,精神从其他的观点出发,在理论和实践上当作自然的一切,从绝对哲学出发却被看作神秘和奇迹”^②。诺瓦利斯也经常使用这个词,甚至于将浪漫主义观念论称为“魔幻观念论”(magischen Idealismus)^③。

浪漫主义运动最内在的关切是对无限和绝对的渴望。然而,早期浪漫派这一哲学旨趣并非无视康德为理性所划定的界限,也不是简单地倒退回到一种前康德的独断论立场。相反,他们深知先验观念论将普遍的理想和原型从现成的有限之物中解放出来,但又因为坚持非此即彼的论证方式而将有限与无限完全割裂,甚至于对立起来,使得绝对和无限只能作为一种缺乏现实性的调节性理念服从于主观理性的设定。因此,在泛神论之争的语境中,早期浪漫派是基于他们对观念论哲学的深刻认识,为了克服主观观念论对无条件者和事物本身的虚无化而提出了一种新的、更高的实在论主张,哲学最根本的任务由此被再次规定为对真实存在的事物本身的认识,也就是不断渴望去认识绝对和无限。浪漫派对无限的渴望并不指向彼岸世界,他们并不试图通过放弃有限的世界或者它的种种模糊、含混和不确定,来达到对无限的把握;他们也不认为无限是“外在于”或者“超越”有限的。早期浪漫派所坚持的是一种看似悖论的主张,即无限只能够在有限存在中并且通过有限存在被发现和认识。

按照诺瓦利斯的说法,这种内在于有限的无限就是所谓“浪漫化”(romantisieren)的结果:“世界必须被浪漫化。这样人们就会重新发现那源初的意义。浪漫化无非是一种质的乘方。……当我给予卑贱的东西以一种崇高的意义,为寻常的事物披上一层神秘的外衣,使熟知的东西获得未知之物的庄严,让有限的东西表现出无限存在的外观,我就将它们浪漫化。——对于更崇高的事物、未知物、神秘物、无限存在,方法则相反——它们将通过对应的联系被开方——于是它们获得了寻常的表达。浪漫哲学。浪漫语言学。交替提升和降低。”^④这种“交替的提升和降低”是指在有限与无限的绝对同一中把握无限的方式。其中,“降低”(Erniedrigung)所关涉的是一种神圣的内在性——绝对和无限是在有限之物中并且通过有限之物来实现的;而“提升”(Erhöhung)则涉及到关于神和绝对无条件者的一种浪漫主义的经验——正是由于神圣者的内在性,寻常之物才会有不寻常的意义,那个服从于单一的计算理性的惰性的物质自然才能重新成为具有内在动力的、无限丰富的创造的自然。诺瓦利斯用“浪漫的”(romantisch)来形容的东西,施莱尔马赫则称其为“宗教的”(religiös)。

在早期浪漫派看来,如果“无限”是真正的无限,“绝对”是真正的绝对,那么,这就不是通过单纯的概念手

^①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44.

^②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184.

^③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ie Werk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Historische-kritische Ausgabe)*, Band 2, hrsg. Richard Samuel (Stuttgart: Kohlhammer Verlag, 1981), 605.

^④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ie Werk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Band 2, 545.

段所能够规定、理解和控制的。小施莱格尔将“反讽”(Ironie)视为一种把握真正的无限和绝对的方式。他指出,“反讽是对永恒的灵活性(ewigen Agilität)的清楚意识,也就是对无限充实的混沌的清楚意识”^①。正是因为“永恒的灵活性”,因为无限的难以被理解标志着无限之物本身的超越性和绝对性,所以只有“苏格拉底式的反讽”才能够真正理解和认识无限。按照小施莱格尔的说法,“在这种反讽之中,一切应当既是戏谑的又是严肃的,一切应当既是坦率公开的又是深深地伪装起来的。……它包含并且激励着一种在无条件者与有条件者之间、在完全传达的不可能性和必然性之间无法化解的矛盾的感觉”^②。

跟浪漫诗一样,反讽不仅仅是一种文学的或者修辞的手法,而是理解真正的无限性的最为重要的方法。早期浪漫派意识到,启蒙的“理性的规划”试图通过在本体论上否定或者消解所有多样性和差异化的有限之物,让整个世界符合人的理性的单一模式,具有理性所能够把握的确定性。世界的合理化因此被建立在有限与无限的二元对立之上,而这个将存在的根据归于主观理性的形式统一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世界的虚无化的过程。为了从根本上克服理性主义的这种虚无主义后果,唯一的途径就是超越主观理性的确定性,在差异、变化和矛盾的现实中来认识真实存在的东西,在有限之物中发现无限的踪迹。而苏格拉底式的反讽恰恰在这个意义上为早期浪漫派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范本。“苏格拉底学说的意义是:哲学可以处处存在或者无一处存在,人们可以轻易地处处遵循那最初的和最好的。苏格拉底学说是一门艺术——从每个给定的地点出发找到真理标准,从而准确地规定给定之物与真理的关系”^③。在一个由既肯定又否定的反讽所引导的苏格拉底式对话中,事物的真实存在并不是超越于经验之外、与特殊的意见或有限的规定相对立的形式同一,相反,它借助对话者的定义将自身不断地表现为一个有限的规定,又在苏格拉底的否定中揭示出有限之物的有限性及其对无限的依赖,通过矛盾和差异不断推动自身的实现。

在小施莱格尔看来,早期浪漫派所坚持的无限的内在性以及那种肯定事物本身的内在根据及其能动性实在论,只有在“反讽”的形式中才能得到辩护。对他来说,反讽意义上的否定与理性反思的否定不同,它是以真正的无限和绝对为根据和目标,在“既肯定又否定”的戏谑中却体现着让事物本身的真实规定显现出来的严肃性。如果没有这个方向,就不可能以绝对为基础认识事物存在的内在必然性,而仅仅是挑战一些有限立场的相对真理,反思将会在单纯的否定中放弃自身,失去自身的方向,最终停留在一种同样有限的主体主义立场^④。反讽证明真正的实在是内在于有限之物的否定过程的总体,它不满足于外在于有限之物的自我意识的无矛盾的同一性和确定性,不像单纯理性的反思那样,将有限之物所表现出来的矛盾当作绝对的错误加以否定和排除,以此达到无矛盾的确定性,而是在有限与无限之间无法化解的矛盾中看到绝对和无限的真实在场。就像小施莱格尔所说的那样,“反讽是悖论的形式。一切既是好的同时又是伟大的东西就是悖论(Paradox)”^⑤。“谁一旦爱上了绝对(Absolute)并无法舍弃,除了始终自相矛盾并将对立的极端结合起来以外,别无其他出路。由于矛盾律的消失是不可避免的,于是他只有这样的选择:要么愿意为此承受痛苦,要么愿意通过承认此必然性而将其升华为自由的行动”^⑥。

施莱尔马赫用“连续的振荡”来形容这种无法用概念的形式来把握的“内在的无限”:“如果在对一个普遍的相互关系的直观中,你们的目光经常从最小之物到最大之物,从这一个再到那一个,以活跃振荡的方式(lebendigen Schwingungen)在两者之间来回运动,直至头晕目眩,再也不能分别大的和小的、原因和结果、保存和毁灭。那么,一个永恒命运的形象就显现在你们面前,其特征完全具有这种状态的印记。”^⑦对于施莱尔马赫和其他早期浪漫派哲学家来说,这种振荡运动是他们的实在论主张的一部分。因为神或者实体是完全以自身为根据,所以对真正的实在来说,推动事物运动的原因不是外在于事物的,而是由事物自身的本性和

①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263.

②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160.

③ Novalis, *Novalis: Schriften. Die Werke Friedrich von Hardenbergs*, Band 2, 545.

④ Rüdiger Bubner, *The Innovation of Idealism*, trans. Nicholas Wal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13.

⑤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153.

⑥ 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164.

⑦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Abt. 1, Band 2, 233-234.

目的所规定,而构成事物的结果或者目的的东西同时又是推动事物运动的原因;当有限之物的有限性因其矛盾的本性被揭示出来时,这种有限规定的直接有效性被否定和毁灭,但因为有限之物的矛盾是与事物本身的对比中呈现出来的,有限既依赖于无限又导向无限,所以被毁灭的有限又同时被作为无限的一种表现保存下来。由于实体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性,这种“连续的振荡”或者说摇摆不定恰恰是对无限的认识和直观所必然会面对的情况,一旦试图停止这种运动,将其固定在某个点,就会失去对无限的直接感觉。对早期浪漫派而言,斯宾诺莎代表了这种神秘主义,代表了这种将有限与无限统一起来的能力。就像小施莱格尔指出的那样,“对于神秘主义的每一种个别形式来说,斯宾诺莎都是普遍的根据和支柱”^①。

六 结论

由雅可比挑起的“泛神论之争”意在通过对斯宾诺莎主义的批判,揭示理性主义的物质主义、宿命论和无神论后果,及其所隐含的虚无主义本质。但它又同时将斯宾诺莎再次带回到主流的哲学论争当中,使得早期浪漫派有机会借助对斯宾诺莎思想的重新阐释,在后康德哲学的语境中发展出独特的浪漫主义哲学观念。

斯宾诺莎的思想主要在四个方面激发和引导了早期浪漫派的哲学思考。第一,他在对主体主义的批判中明确了存在本身相较于自我意识的优先性和基础性,直接影响到早期浪漫派在面对先验观念论和康德为认识所划下的界限时,敢于重新将追求“绝对”和“无限”规定为哲学的基本任务。第二,他强调作为实体和自因的神的观念,一切事物的存在都依赖于神的内在必然性,而早期浪漫派正是基于对神的这一理解,试图驳斥一切以人的理性为中心,为了证明人的认识和道德的合理性而对上帝的存在所进行的形而上学论证或者道德论证。因为这种屈从于人的理性的上帝观念,恰恰是虚无主义的标志。第三,他的“神即自然”将实体理解为绝对地同一,而不是将与有限相对立的、外在于有限的主观理性的同一作为一切存在的根据,由此催生了浪漫主义的“内在无限”的观念,在有限与无限之间的对立统一中真正认识绝对和无限,克服单纯的理性反思所造成的分裂。第四,他在“能动的自然”与“被动的自然”之间做出了区分,通过作为实体的、与神同一的“能动的自然”凸显了自然本身的内在生命和内在动力,为早期浪漫派超越近代的机械论自然观和惰性的物质观念,形成一种有机的自然观和强调事物本身的自发性与能动性的新的实在论树立了典范。

[责任编辑:帅 巍]

^①Friedrich Schlegel, *Kritische Friedrich-Schlegel-Ausgabe*, Band 2, 321.



胡塞尔的本能学说及其目的论趋向

徐立文

摘要:胡塞尔的本能学说是其发生现象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能领域也是被动发生的底层结构。对本能学说所包含的目的论的阐明,能够表明发生现象学——尤其是被动发生阶段——的合法理性,进而表明胡塞尔哲学思想的理性主义特质。为此,对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概念和本能在其中所处的位置以及本能与本欲之间的异同的分析,能更好地揭示本能概念;在此基础上,可以看出,本能与理性之间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它们相互渗透,而且主体在本能的构造中实际上已经暗含着目的论的发展趋向。

关键词:胡塞尔;本能;本欲;目的论;发生现象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5

收稿日期:2021-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1 年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如何做现象学:当代分析心灵哲学对胡塞尔的批评研究”(GD21YZX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徐立文,男,湖南永州人,哲学博士,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现象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E-mail: xlw416@163.com。

胡塞尔对本能问题的研究处在发生现象学的框架之下,且本能领域构成了被动发生的底层结构。一般而言,本能被认为是无意识或潜意识的领域,所以静态现象学在描述意识的本质和结构时无法处理这一“边缘问题”。但是在发生现象学阶段,如何从本能的“无意识”过渡到清醒意识,本能和理性之间有何关系,这些都是重要的研究内容。

从现有集中体现本能现象学的文本来看,胡塞尔的相关探讨主要集中在 1930 年代。而目前所能看到的最早一篇相关文稿则可以追溯到胡塞尔早期弗莱堡 1916—1918 年的战争期间^①。可见,最早有关本能现象学的文稿与发生现象学的形成在时间上大致相符。

本文将首先阐明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的大体内容;再在发生现象学的框架下说明本能与本欲的异同,以更好地理解本能概念;然后揭示充实概念在本能现象学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最后指明目的论与本能现象学的关系。

一 胡塞尔的发生现象学概念

如果将现象学划分为静态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那么这种宽泛意义上的发生现象学可以包括超越论主体的发生(比如时间意识中的纵向意向性维度)和超越论主体之上的交互主体的发生(包括历史的发生)^②。如此,对历史现象学和生活世界的考察也包含在广义的发生现象学之中。正如黑尔德(K. Held)所说:“作为

^①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hrsg. Rochus Sowa und Thomas Vongehr (Dordrecht: Springer, 2014), 83. 按:胡塞尔有关本能现象学的文本主要集中在该卷第二部分。

^②李南麟(Nam-In Lee)也认为,“先验发生之解析应由历史现象学来补充,这种历史现象学旨在澄清先验发生的历史维度,而这既包括个体的先验主体性之先验发生,也包括先验共同体的先验发生。个体的先验主体性之先验发生和先验共同体的先验发生都有其自身的历史”。参见:李南麟《主动发生与被动发生——发生现象学与先验主体性》,倪梁康等编著《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八辑):发生现象学研究》,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8 页。

权能性的运作空间,境域一方面先行被给予我们的自由能力,另一方面它又具有主体性格,这两者究竟如何协调起来呢?自20年代始,胡塞尔已经借着他的发生现象学对此问题作了回答;而从历史学上的和事情本身的角度来看,发生现象学构成了关于生活世界的科学的真正前提。”^①所以,发生现象学既能将不同面相的问题协调起来,又能发展出历史现象学和生活世界理论。

具体来说,发生现象学包含哪些内容呢?在胡塞尔看来,发生现象学主要有:(1)被动性的发生,其普遍合法则性及属于被动发生的普遍观念的特殊类型;(2)自我参与和主动性与被动性之间的关系;(3)纯粹主动性的联系、构成,作为观念对象的主动成就和实在产物的成就的发生(以及习性的生成);(4)个体单子的发展;(5)众多单子的交互主体的联结法则;(6)个体单子中的世界构造;(7)再造的原法则和联想的原法则;等等。^②

这些详尽的条目既包括了自我的被动发生和主动发生、交互主体的被动发生和主动发生,又包括了各种发生的成就和法则。从中可以看出,即使是在被动发生中,也有合法则性和普遍观念的支配。概括起来,发生现象学可以更简单地分为:被动发生和主动发生。对于主动发生,胡塞尔说:“在主动的发生中,自我是作为由特有的自我行为即生产性的行为所构造出来的自我而起作用的。”^③也就是说,主动发生是有自我作用参与的发生;相反,被动发生则不需要主动自我的参与。那么,这种无需主动自我参与的发生是怎样的呢?胡塞尔在1919年“自然与精神”的讲演中指出:“一个连续的意识发展的河流连续地以对不断更新的对象性的统觉的形式被中心化,它在没有主动的自我参与的情况下进行:这个河流是对主动的智慧而言的底基,是对自我行为和特殊自我活动中构造自身的成就而言的底基,新的对象性通过它而得以成立,而后可以为被动的改造所及。自我在思维、评价、意愿、行动中的所有主动的行为举止,都预设了被动形成的统觉,在最下层是被动地预先给予的感觉材料和感性感受的驱动,在较高层是对时空世界的统觉,通过这种统觉,含义塑造的自然领域对于能动的主体而言是预先被给予的。”^④由此可见,被动发生有其构造层次和统觉法则,而且它往往先于主动发生进行,即没有被动发生,主动发生就是不可能的,被动发生为主动发生奠基。从而,被动发生成为胡塞尔发生现象学研究的重点和难点。

但是在狭义上,发生现象学并不包含对历史哲学和生活世界的考察。于此,我们可以通过对时间、发生和历史三者的辨析获得一个大致的理解。关于这三个概念,倪梁康曾经做过一个精炼的定义:“时间:意识活动的延续过程;发生:意识活动的进行过程;历史:通过意识活动而完成的意义积淀过程。”^⑤即时间是纯形式的东西,与质料性的内容无关;发生则意味着,在内时间意识构造的基础之上,通过将各个单独的时间意识之内容前后接续,研究其相续的构造规则和法则,以及意识内容发生的主动性和被动性,等等;因而,时间与发生的关系类似于纯粹自我与单子自我(或事实自我)之间的关系;而历史则需要以交互主体性为基础,扩展到世代生成、传统积淀等积累过程。由此可见,三者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一个逐步奠基的关系。正如胡塞尔在《被动综合分析》“结尾的考察”中说:“意识是一种不断的生成(Werden),此生成是阶段序列之不断进展中关于客观性的不断构造。它是一个永远不会中断的历史。而且历史是一个以阶段的方式、由一种内在目的论所控制的对越来越高的意义构成物的构造。并且真理和真理标准属于所有的意义。通常意义上的历史在其

① 克劳斯·黑尔德《世界现象学》,孙周兴编,倪梁康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9页。

② 埃德蒙德·胡塞尔《静态的与发生的现象学方法》,倪梁康等编著《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八辑):发生现象学研究》,第10—12页。

③ 埃德蒙德·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先验现象学引论》,张廷国译,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页。

④ 《胡塞尔文集(第七卷):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托马斯·奈农、汉斯·莱纳·塞普编,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3—354页。

⑤ 倪梁康《纵意向性:时间、发生、历史——胡塞尔对它们之间内在关联的理解》,《哲学分析》2010年第2期,第73页。耿宁也说:“只要时间意识只是按照其形式来考虑,它就无论如何不会像其各种内容(其统觉)一样成为一种演变[Werden]。于是,时间意识现象学,只要它只关注纯时间形式问题,就不是在胡塞尔的其他论述中一般所说的生成现象学,而是后者的基础,在此所强调的是生成之基础。然而另一方面,只要它不限于关注单纯时间形式的问题,而是也关注内容的问题(以及在胡塞尔的预存概念中必然如此的情况下),它就再次成为生成现象学。”鲁多夫·贝尔奈特、依索·肯恩(耿宁)、艾杜德·马尔巴赫《胡塞尔思想概论》,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81页。

与人类文化的联系中仅仅是最高的阶段,而且这一阶段预示了其自在。”^①从时间到发生再到历史的扩展是一个从纯粹意识形态到事实自我再到交互主体及其世代更替的不断丰富的过程,严格意义上的发生现象学指涉的是事实自我阶段意识发生。

无论如何,本文所探讨的“本能”主要是一种位于狭义发生现象学最底层的、被动的构造能力,这种“无意识的”构造包含着一定的目的论及合理性,因此,对本能目的论的研究可以例示出被动发生的目的论取向。

二 本能与本欲辨正

在胡塞尔的本能学说中,首先让人费解的是本能(Instinkt)和本欲(Trieb)之间的关系。这种费解在汉语翻译中显得更加严重,因为这两个德文词原本没有相同的词根,而在中文翻译中却都带有“本”字。Trieb通常被译为欲望、本能等,但是在胡塞尔著作中大都译作“本欲”,这或许是基于如下理由:首先,本欲在现象学中与普通所说的欲望有所区别,“本欲”的说法能够体现出它是本原性、奠基性的欲望;其次,胡塞尔经常强调要在超越论的态度中来理解本欲,因此“本欲”是在了解了这个词与超越论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的关系之后做出的部分“意译”,以区别于心理学和生物学意义上的欲望;再次,本欲与本能之间有着本质性的关联,这样的翻译能够体现出两者之间的联系。由此可见,“本欲”的译法有一定的合理性。

然而,本能和本欲之间究竟有何关系呢?按照倪梁康的说法:“从术语上看,‘本欲’与‘本能’在胡塞尔那里基本同义,它们都意味着盲目的欲求能力,都是先验发生现象学的研究对象。但‘本欲’的内涵较之于‘本能’要更为宽泛一些,它可以是指较高的欲求(Bedürfnis),因而已经接近于更为宽泛的、包含理论欲求在内的‘追求’(Streben)和‘兴趣’(Interesse)概念。”^②也就是说,“本能”与“本欲”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宽泛地说,它们可以等同;深究之下,“本欲”的概念则更为丰富,它可以涵括“本能”的概念。

胡塞尔强调:“本能表明的是原始的、本质普遍地规定一切发展的原本欲、原触发。”^③由此看来,“本能”和“本欲”在通常情况下确实是两个可以相互替代的概念,尤其是在谈到“原本能”和“原本欲”的时候。但是胡塞尔有时候也对它们做一些区分。本能是主体天生的禀赋,既无法扬弃也无法主动获取;本欲则有所不同,胡塞尔曾将本欲区分为本能的本欲和习得的本欲。在本能的本欲中,本能的行动虽然也是建立在表象的意向基础之上,但是这种表象是对未规定之物的表象,需要通过充实才能得到规定,或者也可以说,这种本欲先于欲求之物,从而欲求之物的规定性是一种后续的东西。而在习得的本欲中,行动的表象则隐含着一定的规定性,比如习得的本欲会驱动我在工作之后为了放松而去弹琴或者散步等,在此过程中我知道自己需要什么、缺乏什么,这就是一种规定性。所以严格来说,本能的本欲才是与本能相等同的概念,习得的本欲不是。

由此可知,本能处于更为根本的地位,它属于纯粹被动性的领域,胡塞尔也称之为原初的本欲。在被动性的意义上,本能是盲目的、无意识的和无目的的。然而尽管有其盲目性,本能却也并非完全是非理性的,它本身有一种“幽暗化的理性”(verdunkelte Vernunft)或“隐藏着的理性”(verborgene Vernunft)。胡塞尔甚至说:“理性自身(是)变化了的本能,本能的触发和意向贯穿一切理性的生活。”^④或许这种理性也可以说是被动构造的本质法则,根据这些法则,本能能够朝着清醒和成熟的方向发展。倪梁康曾指出:“对一门发生现象学或发生学理论的要求已经预设了这样的前提:发生是有规律的发生,否则我们就没有理由谈论关于它的理论或学说。”^⑤位于(被动)发生构造之底层的本能,也必然存在法则和合理性。在《被动综合分析》中,胡塞尔说:“在任何情况下,那种使得能动自我之成就得以可能的东西在被动性中就已经准备好了,而且它处在固定的本质法则之下,这种成就的可能性根据这些法则能够得到理解。”^⑥因此,非理性和盲目性与合法性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本能的非理性和盲目性更多的是相对于自我的理性主动性而言的。在本能的行动中,

^①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hrsg. Margot Fleischer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66), 218-219.

^②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修订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2版,第469页。

^③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15.

^④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34.

^⑤倪梁康《胡塞尔的“发生”概念与“发生现象学”构想》,《学海》2018年第1期,第142页。

^⑥Edmund Husserl, *Analysen zur passiven Synthesis: Aus Vorlesungs- und Forschungsmanuskripten (1918-1926)*, 209.

理性与非理性相互交织。在此意义上,胡塞尔进一步将本能的本欲区分为理性本欲、非理性(错误的、病态的)本欲和空乏本欲三种^①。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本欲涉及的是对价值和无价值的欲求,空乏本欲则与本欲的视域(即目标)和充实相关。通过本欲的充实,我们能够达到自身保存,这是它合乎理性的一面,但是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时候,常常会涉及到一些非理性的手段和行动。除了自身保存以外,人本质上对价值和理性也有一种偏好,或者说价值和理性相对于无价值和非理性具有优先性,这导致了人对非理性的本能的克制。胡塞尔认为,本能不仅在个体的发生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也同样如此,其中往往是理性和非理性相互交织的情况。在人们划分前科学的生活阶段和科学的生活阶段的基础上,胡塞尔将前科学阶段进一步区分为单纯表象的阶段和思想的阶段:单纯表象的阶段根据的是个体的、直观的价值和实践法则而行动,而思想的阶段则上升到理性和理论的普遍性中。显然在后一阶段中,理性能够更多地制约非理性的发展。由于主体和(交互主体的)历史之间有一种平行的关系,所以关于理性和非理性之间关系的这种说法不仅对于历史有效,对于主体的发展阶段来说也是一样的。

此外,本能和本欲还有一个隐含的区别,即本欲总是趋向于充实以及对欲求之物的获取,本能则只是驱使人们去行动,充实与否对于本能并无太大损益。为此,胡塞尔区分了发展(揭示)了的本能和未发展的本能。未发展的本能仍然是本能,比如在性本能中有时会出现未得到满足即被迫中断的情形,例如阉割之后,但是性本能依然存在。由此看来,相较于本能而言,本欲与充实、目的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

当然,本能和本欲的这些区别也不是绝对的:就第一个区别而言,在被动性领域中,本能与习得(的本欲)之间的界限常常并非那么清楚;至于第二个区别,胡塞尔更是经常谈到本能充实的问题。所以尽管有这些区别,胡塞尔仍然总是不区分本能和本欲,尤其是在超越论的态度下更是如此。当然,对于本能和本欲之间的关系的澄清依然是必要的,套用胡塞尔的话说,在澄清了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之后,我们对本能和本欲的交替使用可以说就已经没有什么坏处了。如此一来,下面的探讨基本上也是将两者等同使用。

三 本欲及其充实

在上面对本能和本欲的说明中,我们其实已经谈到了本欲充实的问题。

胡塞尔将本欲意向性称为原意向性,它贯穿于整个人类的生活之中。在诸多本能或本欲中,食欲和性欲是最基本也是最典型的。对本欲与充实之间的关系的说明,胡塞尔常常使用的例子就是食欲和性欲,而且以前者为主,部分原因应该这是由于食欲的重要程度一般而言要高过性欲。众所周知,本欲可以由于充实而得到暂时的缓解和满足,但是它不可能一次性地得到完全充分的满足。比如在饥饿本欲的情形中,吃饱喝足之后过一段时间我们还是会变饿——无论当初吃得有多饱,这就是本欲的周期性。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认为本欲是自我的一种习性(Habitualität)。

在食欲充实的过程中,也就是在吃、喝等过程中,自我总是需要与身体性的动感(Kinästhesie)相结合。更确切地说,食欲充实总是与触觉场域相关。吃、喝属于一种“我能”(Ich kann)和“我做”(Ich tun),自我通过权能性(Vermöglichkeit)活动使其身体器官进行咬、嚼、咽等行为,这些都是本能。当然,人也可以通过学习如何合适地、正确地吃来更好地达到对这种本能的充实。通过本能的吃,我们可以形成一个以吃的兴趣对象为中心的周围世界。吃的过程就是饥饿本欲充实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除了食物对饥饿的缓解之外,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区分出对食物美味的享用、享受。美味本身是一种价值,因此在吃的过程中会产生乐趣。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有时候我们并不是因为饥饿想吃东西,而是出于对美味的欲求。在肯定的本欲中,欲求与乐趣相关联,乐趣会促进本欲得到更好的充实;相反,在否定的本欲中,厌恶或者无乐趣会加速远离否定的本欲对象,这就造成了欲求的未充实。

除了这种无乐趣的未充实之外还有另一种未充实的方式,即对本欲的阻碍和抑制,比如禁欲(Askese)和自杀的情形。一般而言,本欲不可能通过抑制而消除,抑制所消除的只是对本欲的进一步充实而非本欲本身,它使充实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比如在食欲中,我们只能控制自己少吃,而不能完全不吃。抑制就是断念(Entsagung)和禁欲。自杀则是极端的对本欲的否定、对生命意志的否定,它试图删除与身体性相关的一

^①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86.

切本欲,比如绝食而亡。但是并非所有本欲的未充实都是负面的,这就是为什么有些人能够通过禁欲而获得幸福。胡塞尔指出,“真正的自身保存的理想:如果自我(作为)一个在任何方面都与自身一致的自我而生活,而且如果每一个不一致性都会在更高的一致性中被消解,那么它就只可能是满足的和幸福的”^①。也就是说,低阶的本欲应该服从于较高的本欲,这意味着有时候要对某些本欲进行抑制。由此可见,对本能的真正考察需要在更大的,亦即目的论的视野下进行。

食欲和性欲属于低阶的、基础的本欲,更高阶的本欲则有“自身保存”(Selbsterhaltung)和“属保存”(Gattungserhaltung)等,它们分别涉及“个体发生”(Ontogenese)和“种系发生”(Phylogenese)的概念。个体自身保存显然偏向于通过食欲来维持,但是它始终克服不了死亡的威胁,因此需要以属保存的方式来延续个体。属保存则更偏向于性欲(繁殖本欲)的需求。在世代生成的属保存中,个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死亡而继续生活。当然,这两种“保存”除了需要食欲和性欲以外还包括了害怕(Furcht)的本能等。霍布斯等社会契约论者就曾充分阐释过害怕的本能在自身保存和形成社会共同体中扮演的重要作用。胡塞尔虽然没有明确提到霍布斯等人的观点,但是现象学史家舒曼在其《胡塞尔的国家哲学》(*Husserls Staatsphilosophie*)一书中明确指出了他们之间的隐秘关联^②。

众所周知,儿童在最初的世界构造中就是根据本能而行动的。胡塞尔说:“如何从原儿童性开始?我如何理解原儿童——作为从它的此在之‘原创建’而来‘在世界上生活’、本能地指向世界?从一开始及以后的整个发展(都是)‘本能地’控制的,也就是说,在不断地向清醒转变的本能趋向的展开和充实中的发展——从不确定的普遍性过渡到确定的充实并(导向)它;在最底层、在核心中,感性的感知作为这个的原创建、存在着的实在的原创建——当然是在初级阶段中。”^③从主体发生学的角度看,本能在儿童阶段就已经起着基础性的作用,原儿童的世界是本能的世界,因此对儿童的考察是我们考察本能现象学的一个重要方面。

不仅如此,胡塞尔甚至说本欲根植于所有意向性之中:“一切意向性,也就是说所有阶段的意向性,都有‘本欲’这种形式。首先是被动地尽情享受的本欲,接着是无碍地充实的本欲或受阻的本欲。在更高的阶段中,在属于该阶段的模态中,自我为了在被动的本欲及其充实中‘触发’它的统一性而觉醒,为了充实的或者仍未充实的本欲的本欲目标而清醒,也就是说由此触发。本欲变成自我本欲,从被触发的、朝向触发物的自我而来(的本欲)。通过本欲联想,自我本欲变成权能,最终变成固定发展的系统权能。但是一切本欲都具有一种预先规定先天(*a priori*)的形式:与生俱来的资质,它在动物那里总已经在鲜活的本欲中、在现实的意向性中展开了,没有这种资质,动物就什么也不是。但是,‘资质’恰好表明了一种原初预先规定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对物种而言整个本欲生活都在发展的统一性中进行,并且基于固定合法则的、被动的、冲动的构造,成熟的权能和权能风格的统一性被唤醒了,在此,内部时间性以某种风格形式进一步将权能时间化,这种风格形式恰好就叫‘发展形式’。”^④这不仅说明了本欲的普遍性,而且指出了本欲在自我发展中的作用。纵向来看,从儿童到成年人,本能都会在其行动中起作用;横向来看,意向性的各个阶段和层次都先天地包含着本能。

四 本能现象学与目的论

胡塞尔的本能现象学当然不单单是指狭义上有关本能的现象学,它也包括对本欲的研究,所以有必要对本能现象学做广义上的理解。现象学的本能有别于生物学和心理学意义上的本能,因此要区分超越论的本能和自然的本能:“这个心理学的本能概念(原本欲和新的断裂的更高阶段的本欲)当然是一个被构造的形物并且属于被构造的世界,它在单个灵魂和灵魂的连接性中应该是天生的。与之相反,超越论研究导向了超

^①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74.

^②Karl Schuhmann, *Husserls Staatsphilosophie* (Freiburg: Verlag Karl Alber, 1988), 30.

^③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221.

^④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243-244.

越论发生的问题,超越论的本能属于这种作为超越论目的论之基本概念超越论发生。”^①李南麟在其《胡塞尔的本能现象学》开篇也表明了胡塞尔本能概念的超越论维度,并且指出:“本能现象学的一个重要来源是,他将超越论本能称为‘超越论目的论的基本概念’。”^②这些说法不仅表明了超越论本能与其他本能的区别,还指出了发生、本能与目的论三者之间的本质关联。

其实,本欲意向性(Triebintentionalität)的概念本身就包含着追求趋向(Strebenstendenz)和追求意向(Strebensintention)的含义,从而本欲的充实也导向了对本能目的论的说明。前面已经指出,本能起初是盲目的、无意识的,但是在后来的行动和发展中却能够朝向清醒和成熟的方向而运动。李南麟将这种盲目的本能的原触发称为非客体化本能的原触发,它虽然是无意识的或前意识的,但是比有意识的或合乎意识的客体化本能的原触发更根本^③。在胡塞尔看来:“主体性的天生资质是非理性之物,它使合理性得以可能,或者它在对一切合理之物而言的‘目的论理由’中有其合理性。”^④与这种说法相似,胡塞尔谈到了“灵魂的目的论”(seelische Teleologie):人伴随着出生就有一种目的论的趋向,它指引着人向前发展。儿童在最初表象和构造其周围世界的时候并没有立义的权能性,只能依靠本能的指引。因此,最初的非理性之物并未完全排斥理性,反而能够蕴含理性目的论的根据。进而言之,发生现象学中的被动综合领域也已经有目的论的指引在起作用了,比如在触发和联想中就是如此。我们曾提到过这种本能中的理性,胡塞尔称之为“幽暗化的理性”。人是理性的生物,理性是人的本质组成部分,而不是后续的规定。这种理性不是在本能的发展过程中才逐渐显现出来,而是从一开始就与本能相关联,本能正是在理性的引导下向着绝对目的而发展,这就是本能目的论的含义。这里同时也涉及胡塞尔的“潜隐的”(latent)和“彰显的”(patent)这对概念。在潜隐的本能中已经包含着理性的彰显,在本欲的充实过程中,前一个阶段的潜隐变成了此时的彰显,与此同时,对更高阶段的充实来说这个彰显又是下一刻的潜隐,如此形成一个逐级上升的目的论序列。

本能或本欲是被动构造领域中的基础部分,相应地,本能目的论也是被动构造中的目的论的组成部分。李南麟甚至说:“由于本能意向的目的论是被动构造领域中整个目的论的承载者,我们可以将本能意向的目的论简单地称为超越论目的论的原块片。”^⑤也就是说,本能目的论至少是整个发生现象学目的论的基础部分。《胡塞尔全集》第42卷的编者之一 Rochus Sowa 也指出:“如果没有其本能现象学,胡塞尔关于普遍目的论的学说将悬在空中而只是单纯的推测。属于发生现象学的本能学说,才为属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形而上学的普遍目的论学说创造了必要的现象学基础。”^⑥因此,为了不致使胡塞尔的普遍目的论悬在空中,我们有必要回溯到本能和本欲现象学领域中的目的论这一地基上来。无论是身体的构造还是世界的构造,本能都会在其中产生作用,因此本能目的论既是被动综合和主动综合的基础,也是世界构造的基础:“在本欲系统中已经存在着对作为隐德莱希的整体世界构造而言的资质。”^⑦

此外,在《胡塞尔全集》第15卷的文稿中,胡塞尔在阐明交互主体性目的论的时候就明确强调,普遍目的论在交互主体性中的支配作用在本欲中有其来源,尤其是根本性的食欲和性欲。同样,在《现象学心理学》中,胡塞尔也说明了本能目的论对于构建更高精神形态的基础作用:“心灵关联域是一效用关联域,一发展关联域,并受制于一种分析上可显示的内在目的论。一种对价值的朝向性,一种朝向幸福、满足的统一性努力

①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20-121.

② Nam-In Lee, *Edmund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der Instinkt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3), 3-4.

③ Nam-In Lee, *Edmund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der Instinkte*, 121.

④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16.

⑤ Nam-In Lee, *Edmund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der Instinkte*, 139. 李南麟认为,本能现象学是发生现象学的原块片,本能的构造是发生构造的最底层,他甚至模仿胡塞尔在《第五逻辑研究》中的口吻说:“每个在被动构造领域中具体的被动意向,从发生的角度看,要么是一个本能的意向,要么以这样一个意向作为基础。”参见: Nam-In Lee, *Edmund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der Instinkte*, 55, 133.

⑥ Rochus Sowa, “Einleitung,” in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LXXXIX. 在接下来的一个段落中, Sowa 进一步说到,本能现象学还与胡塞尔的“神学”有关。

⑦ Edmund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Analysen des Unbewusstseins und der Instinkte. Metaphysik. Späte Ethik*, 102. 编者在这里有一个小失误:这句话所属的附录10在目录中是附录11,应当以目录为准。

贯穿着生命,这是一种本能的或自觉目的性的朝向性。于是,新的精神形态,有时本能地,有时自觉合目的地,从旧的精神形态中产生;主体的诸心灵活动和个别主体的诸成就结合成共同的活动和成就;于是,包括艺术、科学、宗教等较高形式在内的一切阶段上的创造性精神也成为主题;它们必须以可理解的方式被阐明,必须借助基本的和系统深化的分析获得描述的可理解性。”^①有了本能目的论的这个基础性的说明,我们可以过渡到更高阶的、主动的普遍目的论上来。

五 结语

目的论是胡塞尔哲学思想的重要特质,在近代以来目的论思想逐渐式微的趋势下,胡塞尔的相关探索显得尤为可贵。胡塞尔的目的论思想主要贯穿于发生现象学和历史现象学之中,而本能学说处在发生现象学的底层,这使得它不可避免地也带上了目的论的色彩。在本能现象学这个论题中,目的论不仅能够帮助胡塞尔说明本能与理性、本欲与充实等内容之间的关系,而且进一步指出了被动构造中的合法则性和合理性,这也保证了现象学符合胡塞尔所坚持的整全理性主义的思想。

Husserl's Theory of Instincts and Its Tendency of Teleology

XU Liwe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520, China)

Abstract: Husserl's theory of instinct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his genesis phenomenology, as instincts form the underlying structure of passive genesis. The elucidation of the teleology contained in the theory of instincts can illustrate the legitimacy of genesis phenomenology, especially in its passive genesis stage, and thus shows rationalism characteristic of Husserl's philosophical thought. For this reason, the analysis of concept of Husserl's genesis phenomenology and instincts status in it, as well a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instincts and instinctive desire helps to clarify the concept of instincts. On this basi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instincts and rationality are not in one or the other but interpenetrate, and the subject has actually implied a tendency of teleolog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stincts.

Key words: Husserl; instincts; instinctive desire; teleology; genesis phenomenology

[责任编辑:帅 巍]

^①胡塞尔《现象学心理学》,李幼蒸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6页。



“死亡”与“诞生”的存在论意义

——对抗超人类主义时代的技术虚无主义

辛晓雪

摘要:超人类主义将人类的出生和死亡当作现成的技术对象,一味追求“优生”和“永生”,其本质上以机械物理主义生命观和技术决定论为底层逻辑,侧重生物生命的增强,对生命价值和存在意义的建构是冷漠的,因而暗含技术虚无主义危机。海德格尔和阿伦特对“诞生”和“死亡”的存在论分析,提供了对人类生命本质的另一种认知,同时从意义生成的角度对抗技术虚无主义。对海德格尔来说,死亡的悬临逼促此在“绽出而生存”,最终是要使世界之为世界得以建立;对阿伦特来说,诞生意味着人类通过言说和行动的自由能力构建公共空间和意义世界。因此,人类生命的重要能力是澄明和构筑意义世界,由此,存在者的可理解性和生命的意义才得以显现。这一视角有助于解构技术意识形态统治,敞开多重的存在意义,对技术实践有更透彻的理解和反思。

关键词:超人类主义;技术虚无主义;海德格尔;阿伦特;存在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6

收稿日期:2021-03-09

作者简介:辛晓雪,女,重庆江津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E-mail: karen1994@mail.bnu.edu.cn。

伴随着 NBIC 高新技术(纳米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认知科学的汇聚)的蓬勃发展,人类增强技术(human enhancement technology)揭示了从“诞生”和“死亡”两个端口对生命质量进行把控的光明前景。在生殖细胞增强技术、胚胎移植技术、基因检测与编辑技术的协助下创造出了克隆生物、试管婴儿,甚至基因编辑婴儿,展现了对诞生进行优化定制的技术力量;在基因修复技术、干细胞移植技术、纳米技术、人机合体技术等合力作用下,人类平均寿命延长,极大地延迟了衰老和死亡的来临。技术发展的繁荣使“超人类主义”(transhumanism)成为当下声势浩大的意识形态,形成全球性的科技、知识与文化运动。在过去三十年里,生物保守主义(bioconservatism)对超人类主义的批判持续发酵,扩展了关于人类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未来想象,为生物医学技术伦理原则的确立提供重要导向。本文则从存在论角度探讨超人类主义潜藏的技术虚无主义危机,借助海德格尔与阿伦特对“死亡”与“诞生”所作的存在论分析,回归对生命的厚重理解,表明存在的意义并非源于自我的生物生命的增强,也不是源于物种生命的无限延续,而是源自“世界”,并以此对抗技术虚无主义。

一 超人类主义时代的技术虚无主义

牛津大学著名教授博斯特姆对超人类主义作了如下定义:“超人类主义是一场知识和文化运动,它确信通过理性来改善人类状况的可能性和可欲性,特别是指发展大量可用的技术以消除衰老、大幅度增强人类心智、身体和心理能力;同时研究这些使我们有能力克服生物局限的技术所带来的影响、前景、风险和伦理问题。”^①从定义来看,似乎超人类主义只是在固有的人性上进行增强,使得人类更人性化,例如,增强情感能力有利于培养道德感知,促进社群联结。相较之下,以库兹韦尔为代表的“奇点学派”更为极端地畅想超人类

^①Nick Bostrom, *Transhumanism and the Body: The World Religions Speak*, ed. Calvin Mercer and Derek F. Maher(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1.

未来,当智能技术发展到奇点,我们将超越身体和大脑的生物限制,实现身体的“形态自由”;并且通过脑机接口和芯片植入等技术发展,实现大脑能力的增强,还有望将心智内容储存到新的物理介质中,实现永生^①。超人类主义的信条是继承启蒙运动以来的理性主义和人文主义关怀,相信人类可以凭借自身智慧不断进步和完善,重视个体自由选择的权利和全人类的福祉。尽管如此,其内在仍然潜藏着技术虚无主义危机。

从尼采的角度看,虚无主义是“最高价值的自行贬黜”^②,是超感性领域已经不再能为具体的现实世界提供价值基础和存在意义,种种理想、法则、目标和价值的效力消散了,存在者整体陷入虚无。尼采宣称要“重估一切价值”,通过强力意志在感性世界本身中创造生命和存在的意义。海德格尔从尼采的价值论视角转向存在论视角,认为虚无主义的本质是对存在本身的遗忘和离弃^③,包括尼采的强力意志论在内的主体性形而上学将万物理解为现成的存在者,而现代技术又将存在者视为资源物和持存物,遗忘了对存在者的本质根据和意义之源的追问。阿伦特继承了海德格尔的这种观点,她对虚无主义的批判表现在对极权主义使用普遍历史法则作为意义之源的批判中^④,其中,经验、实在(reality)和复数的人都被摧毁。本文采用存在论视角,即主要任务不是为超人类主义时代设立最高价值体系,而是着重探讨和反思生命和技术物的意义的生成。那么,技术虚无主义就是指超人类主义在对生命的增强和技术的推崇中,强调对生物生命的增强和完善,而对生命价值和存在意义的追问、建构却是冷漠的、无能的。正如索格纳(Stefan Sorgner)所指出的,“超人类主义者,至少在我所接触到的文章中,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拥有这样的价值观,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想让后人产生……产生后人类的重要性最终不能被合理证明,除非有人相信这个概念能使其生命有意义”^⑤。

超人类主义的技术虚无主义危机并非简单地由其侧重于生物生命和技术发展造成的,它本质上源于现代科学和哲学背景下的生命观。自笛卡尔的“广延实体”与“精神实体”、身与心的二元论以来,17世纪的生理学历史进程被拉向机械论的轨道^⑥,随后,现代生命观在“机械论”与作为其反动面的“观念论”,即通过思维、精神之物来界定生命的观点之间徘徊。1750年拉美特利在《人是机器》中大胆提出“人只是一个动物,或者说只是许多彼此的机括的集合”^⑦,完全通过物理和化学原理解释生命,认为人类生命与外界物质一样遵循着机械论原则和定律。超人类主义生命观正属于机械物理主义,它将意识、感受、精神等内容还原为纯粹的机体功能,通过对大脑神经、基因和人体各部分材料的操纵和增强来实现相应的完善,基因编辑技术、道德决策的脑机制研究、脑机接口技术都基于此。生命不外是生理元件的组合和突现,无关于价值和意义,而对存在意义的追问,正需要超出人的自然生命、超越人与其他生物、物件的共同特征才有可能。

博斯特姆在追溯超人类主义发展史时,援引康德的启蒙口号“Sapere aude! 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性”作为信条^⑧,强调以理性、科学、进步和当前生活中存在的价值为基础的有意义和道德的生活方式。但超人类主义的理性概念是扩展生物局限、治疗和增强生命的技术理性,是探究生物运作基本原理的认知能力(knowing),推理、计算、归纳和演绎等理智能力(intelligence)以及相关工程设计的应用能力,例如,人工智能技术主要是通过数学和逻辑来学习人脑神经元和突触接收和处理信息的基本原理,血液中的纳米机器人技术是对分子水平的生物学原理的应用,一旦掌握生物运作规则,算法处理信息的速度远超人脑,纳米机器人代替人体红细胞也将高效千倍。

① 吕克·费希《超人类革命》,周行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版,第39—40页。

②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Will to Power*, trans. Walter Kaufmann and R. J. Hollingdale (New York: Vintage, 1968), 9.

③ Martin Heidegger,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echnology, and Other Essays*, trans. William Lovit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110.

④ Hannah Arendt, *Essays in Understanding: 1930-1954*, ed. Jerome Koh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94), 434.

⑤ 斯蒂凡·劳伦兹·索格纳《尼采、超人与超人类主义》,韩王伟译,《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19年第8期,第69—70页。

⑥ 费多益《笛卡儿的遗产与生命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自然辩证法通讯》2004年第6期,第27—32页。

⑦ Julien Offray de La Mettrie, *Machine Man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 and ed. Ann Thom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1.

⑧ Nick Bostrom, “A History of Transhumanist Thought,” *Journal of Evolution and Technology* 14, no. 1 (April 2005): 4.

与康德的理性概念相比,超人类主义缺乏用于建构意义的思考(thinking)能力^①和目的理性维度。康德的理性蕴含着道德目的论,他期望通过人类作为道德本体的自由能力,不仅实现经验性的幸福和满足,而且建构法制的社会状态、建构意志摆脱感性准则和本能枷锁而得到磨炼的人类文化,向着最终的道德共同体过渡,这是一种德性、政治与文明全面提升的进步论。超人类主义承袭达尔文进化论,认为生命是从简单到复杂、低级到高级进化来的,没有创造者也没有最终目的;人类尚处于进化的早期阶段,通过技术手段加持可以改善人类机体,向着智能化的、非生物化的后人类过渡,这是一种技术决定论基调下的进化论,典型的如库兹韦尔提出的“进化的六大纪元”^②。当进步的驱动力和主宰力是技术时,所有存在者将被强制捆绑在技术的“座驾”(Gestell)上,技术加速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联合使我们陷于追逐增强和完美的漩涡,生命趋于功利,以防与其他人相比处于劣势,造成生命本身受到技术的摆置。例如,生殖细胞增强技术一旦成熟且获得伦理许可,它就不可能是众多选择中的、可有可无的一个,人们会争先恐后地增强自己的后代,这项技术从而会逐渐成为确保物种增强的必要选项,它将改变我们看待健康和生命的方式,成为生命增强的又一个新起点。

因此,反思超人类主义的技术虚无主义危机,一个核心议题是思考人类生命的本质,思考一味增强的“优生”和“永生”是否是生命的最高目的,它又如何使生命具备意义。当前生物保守主义与超人类主义关于人性(human nature)的讨论正切中这一核心问题,然而前者恪守一种形而上学本质论的人性观,使当前的讨论因陷入“自然本性(物种生命的、生物的本性)和超自然本性(类生命的、自由的本性)之二重性的偏重”^③而停滞,为此,我们力图从对生命最基本的事实——“死亡”与“诞生”的生存论分析出发,提供另一种思考路径:人类生命的重要能力在于澄明和构筑意义世界,同时以之对抗虚无主义。

二 死亡一向终结而在一世界

博斯特姆曾撰写了一篇《巨龙暴君的寓言》:很久以前,残暴的恶龙统治着人类,它每天索要1万名男女作为贡品,有时候直接吞掉,有时把他们锁在监狱里,折磨数日。恶龙带来巨大的苦难,人类起初逆来顺受,最终奋起反抗,击毙了恶龙^④。恶龙象征死亡,它带来的苦难代表疾病和衰老。这则寓言折射出技术时代对死亡的一般性描述: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是一种使生命停止的外部界限。即便为有死性(mortality)作辩护的观点也是基于这种死亡观。例如,卡斯认为人类众多伟大的成就源于对死亡,对在地球上绝对消亡的必然性的恐惧,只有意识到生命是有限的,我们才会充满斗志,承担起严肃的人类事业,才能珍惜和感激生命,才能真诚地欣赏美和感受爱。如果死亡被克服了,那么使得生命与人类文明具备崇高价值的那些要素将不复存在^⑤。威廉姆斯认为永生将使我们坠入无尽的“倦怠”中,人活得太久,会对他的生命和周遭的环境失去兴趣,变得冷漠和疏离,不再积极投入实现重大价值的承诺和计划^⑥。他们把死亡作为一个时间节点,生命在时间上有限,死亡将生命带入虚无,因此不要虚度,要积极创造有意义的生活,这也是日常理解的“向死而生”。

海德格尔划分了“存在者的”(ontisch)与“存在论的”(ontologisch)两个存在层次,前者探究存在者实际的属性和存在方式,后者则“不仅涉及整个日常生活的生存世界的处境和生存的时间性的绽出境域(存在作为意义),而且也涉及可被理解的存在的意义自身的明见性和敞开性(存在作为真或无蔽)”^⑦;而上述观点皆是从存在者层次来讨论生命与死亡的。超人类主义将死亡视为非本己的现成事实和技术征服对象;生物保守论者糅合了人类生存经验与想象来警惕技术带来的颠覆,但它遭到同样来自存在者层次的驳斥。例如,当

①阿伦特在康德思想的基础上对“理智”和“理性”作了区分:理智试图把握感官呈现给它的东西,而理性试图理解其存在的意义,理性的、思维的问题不能用常识和科学的改进形式来回答。参见:汉娜·阿伦特《精神生活(第一卷)·思维》,姜志辉译,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3—64页。

②雷·库兹韦尔《奇点临近:当计算机智能超越人类》,李庆诚、董振华、田源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第5—10页。

③田海平《人类增强的完美悖论及其伦理旨趣》,《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2期,第13页。

④Bostrom, “The Fable of the Dragon Tyrant,”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31, no. 5 (April 2005): 273-277.

⑤Leon R. Kass, “The Case for Mortality,” *The American Scholar* 52, no. 2 (Spring 1983): 185.

⑥Bernard Williams, “The Makropulos Case: Reflections on the Tedium of Immortality,” in *Problems of the Self: Philosophical Papers, 1956—197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82.

⑦张旭《海德格尔“存在论差异”思想的起源、含义与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3期,第50页。

卡斯主张人类的重大成就源于对死亡的恐惧时,我们可以反驳说,有许多成就是对死亡的征服而促成的,是出于骄傲、创造、承认和自我实现等动机,如果人没有死于老龄,会创造出更杰出的东西。在海德格尔看来,我们可以从生物学、医学、心理学、历史学和神学等多方面展现死亡发生的原因、方式、类型及意义,但这些阐述把死亡当作现成的东西,不断被摆到眼前的事件,只是活着的人未“碰上”而已。另外,“向死而生”的“死亡哲学”把死亡虚无化,使人纵身于日常的操劳与操持来点燃生命的意义以对抗死亡,这实则回避、遮蔽了死亡,不曾窥见日常生活意义构建本身的基源。而存在论意义上的死亡必须真正地“悬临”(Bevorstand)^①于此在,此在对之有所作为,死亡不是虚无、不是结束,而是促使此在本真地“在世”存在的一种“起劲”(Anfang)^②。

海德格尔将死亡定位为一种生存论现象,他使用“向终结而在”(Sein zum Ende)以别于日常经验意义上的“亡故”。“向终结而在”是此在“去存在”(zu sein)的一种方式,它指我们被抛向最本己的、无所关联的、不可逾越的可能性。最本己性是指此在必须亲历和承担自己的死亡,没有人可以夺走他人的死亡,也不能为他人代理死亡,死亡是对自己的责任同时也展示出此在最本己的“能在”(Seinkönnen),即有能力主动承担起“去存在”的责任。无所关联性是指当死亡悬临于此在时,一切原本上手的东西和共在的他人皆无能为力,一切意义联结都暂时被迫解除,死亡要求此在个别化,按照最本真的、最本己的“能在”重新筹划自身,而不是沉沦于常人的种种可能性中去。不可逾越性是指死亡是生存的最极端的可能性,这极端性不是指生命时间上的终结,而是指死亡的悬临要求此在先行放弃自身、放弃日常生存,从僵固的常人生活中解放出来,“这才使此在可能本真地领会与选择排列在那无可逾越的可能性之前的诸种实际的可能性”^③。因此,“向终结而在”是一种“先行到死”的结构,它使我们先行超出生存层面的、已然在场的实际性,打开诸多可能性并以最本己的方式进行筹划;与日常的“向死而生”不同,“先行到死”不是把此在指引到周遭世界的日常因缘性中去,而是首先逼促此在先行到主动承担自身存在的可能性中——“绽出而生存”(ek-sistiert)。

“向终结而在”使我们从常人统治中抽身,带回到个体化的被抛境况,亲自领会世界的意义构成,我们在“畏”(Angst)的情绪中领悟到世界本质上是无意义的、无根基的、无终因的,人也是漂泊的、无家可归的,逼迫此在“绽出而生存”,去重新为世界赋予意义,为自己寻找居留之所。因此,死亡的悬临绽露了人类最源初的处境:人先天地、无缘由地被抛入世,在世界之中存在,不得不并且能够“绽出而生存”。“绽出而生存”是三位一体的:(1)现身情态(Befindlichkeit):我们总已经在世界之中存在,受到世界的影响,与意蕴整体性发生着关联,以此发现事物以何种方式对我们是有关紧要的;(2)领会(verstehen):基于因缘和意蕴,把事物、选择和行为的意义与无意义、可能与不可能性展露出来,以此进行自主筹划;(3)话语(Rede):通过语言公开指引整体的分环勾连,把世界建设为共享的、公共的意义空间。“绽出而生存”超越了具体存在者,先行领会意蕴性然后返回赋予存在者意义,使存在者得以现前化;但不止于此,“它还超越了这整个意义赋予的过程,而首先使此在居于让存在意义得以可能的‘被抛——敞开’的澄明(Lichtung)之中”^④,即唯有此在澄明、开展,立身于存在本身的敞开之中并忍受之、维持之,才使生存状态上的或日常存在中的意义建构得以可能。更重要的是,“绽出而生存”并非意在突出人的主体性和意志能动力。在《〈形而上学是什么?〉导言》一文中,海德格尔表明,“以‘此在’所命名的是这样一种东西,这个东西就是首先作为存在之真理的处所(Stelle)也即地方(Ortschaft)而被经验、进而相应地被思考”^⑤。也就是说,当海德格尔把“绽出之生存”规定为人性时,“本质性的东西并非人,而是存在,即作为绽出之生存的绽出状态之维度的存在”^⑥。由此可见,死亡逼促此在“绽出而生存”的关键之处是要求此在跃入存在本身或原在(Seyn)的本现中去,去聆听、呼应存在,使存在之真理通过此在得以发生,即存在之意义得以解蔽,世界之为世界(Weltlichkeit)得以建立。

①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陈嘉映、王庆节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287页。

② 李章印《一再被误解的海德格尔死亡概念》,《南京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第40页。

③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第303页。

④ Thomas Sheehan, *Making Sense of Heidegger: A Paradigm Shift* (London: Rowman & Littlefield, 2015), 148.

⑤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439—440页。

⑥ 海德格尔《路标》,第392—393页。

海德格尔对死亡的存在论分析,表明人类生命本质在于“形成着世界”(weltbildend)^①的自由能力:从消极意义上讲,人类的存在总是“向来我属的”(jemeinig),能够摆脱常人统治;从积极意义上讲,人类能够“绽出而生存”,使具体的存在者成为可通达的、可理解的,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自我诠释和筹划。在此,对于技术虚无主义的启示有如下两点。(1)技术物与其意义构成境域不可分离。超人类主义把人类增强技术仅当作现成物,当作一种只要风险把控得当则必会造福人类的工具,他们考虑的只是如何使技术更快更好地“上手”,同时用增强生命为最高目的搪塞了对技术“为何之故”的真正思考。在海德格尔看来,技术物有意义地显现和在场源于人类在那未在场的、未解蔽的意义境域或存在本身中所领会到的东西,人在其中“取得天然的缘发势态,然后才能与这个已经与自己相缘生的世界发生知识的、实用的、价值的关联”^②,才能真正阐明技术物的存在意蕴。如此思之,技术的现成统治方式得以瓦解,技术之为技术的意义构成要素,如关于人类增强技术的前世今生、现代技术的本质、生命与技术的遭遇、生与死的意义等重大议题进入思考视野,逼迫我们从计算性思维向沉思转变,不断向自身提出存在问题。(2)勿将技术作为唯一的解蔽方式。海德格尔将现代技术时代的存在样态定义为“集置”(Gestell),不仅物成为受摆置的、可订制的,被系统性地编排成为“图像”^③摆在人类主体面前,而且人本身也被卷入技术的自动化过程中,成为被摆置的持存物。例如,从约纳斯(Hans Jonas)对哈佛医学院的“死亡”评定理由的批判中,可以看出现代医学将生命作为器官移植的持存物,它主张脑死亡之后仍然可以使用医疗手段维持死者的身体机能,直至摘除有用器官^④。在海德格尔看来,人类的每次绽出澄明而解蔽的意义世界,都源始地与遮蔽领域交织在一起。超人类主义技术及其意识形态属于对存在意义的一种解蔽,但它一味地去追逐、推动那种在“集置”中被解蔽的东西,并且从那里采取衡量万物的尺度,它遮蔽了其他的解蔽方式,遮蔽了存在意义的“显—隐”二重性。因此,海德格尔提出,我们应该对技术“泰然任之”,能切实利用技术又能独立于它,同时破除强力主体姿态,向神秘虚怀敞开。他的立场不是完全制止人类增强技术,而是追问并敞开多重的存在意义,以便对当下的生存境况有更透彻的理解。

三 出生—诞生性—世界

海德格尔对死亡和“向终结而在”的阐述,是通过本己的决断和“纯粹之思”使意义世界敞开,正如死亡的孤寂一样,它展现为孤独的“唯我主义(solipsism)”^⑤。阿伦特则相反,她力图通过对出生和诞生性(natality)的阐述,将意义世界的敞开奠基于复数的人及其相互的言说(speech)和行动(action)。在哲学史上,阿伦特首次阐明人类诞生的存在论意义,直至近年来这个主题在女权主义哲学中崛起^⑥。

关于利用优生技术打造超人类,生物保守主义已经进行了丰富的伦理反思,其基调是将自然出生的人和利用技术而优生的人区分开来,并赋予自然人性以较高的道德地位。根据桑德尔的观点,我们的人性是自然赠予的礼物,自然馈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类生存的基本样貌和生命的本真意义。优生学“确立了对世界的征服和控制的立场,这种立场不仅没有尊重人类力量和成就中的天赋特质,也错失了跟上天赋予的能力持续协商的那部分自由”^⑦。桑德尔的论证前提是自然馈赠足够好,并且它是不应被改变的东西。如福山所说,“人性——正是这种根本的特质不因世事斗转星移,支撑我们成为我们、决定我们未来走向何处……人性是人类之所以成其为人类作为一个物种而享有的那些典型特征”^⑧。若是从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差异”视角看,自然人性是属于存在者层次而非存在论层次,它遭到同样来自存在者层次的驳斥。如布坎南指出:“自然的设计和赠予并非足够好,例如,灵长类动物鼻窦引流不畅,可导致严重疼痛和感染;灵长类动物(包括人类)

① 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世界—有限性—孤独性》,赵卫国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263 页。在此书中,海德格尔以“石头(质料性的东西)是无世界的;动物是缺乏世界的;人是形成着世界的”三大命题阐明人类生命的本质。

② 张祥龙《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修订第 3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36 页。

③ 马丁·海德格尔《林中路(修订本)》,孙周兴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6 页。

④ 汉斯·约纳斯《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张荣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9—180 页。

⑤ Dana R. Villa, *Arendt and Heidegger: The Fate of the Politica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120.

⑥ Alison Stone, *Being Born: Birth and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25-54.

⑦ Michael J. Sandel, *The Case against Perfection: Ethics in the Age of Genetic Engineering*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2007), 83.

⑧ 弗朗西斯·福山《我们的后人类未来:生物技术革命的后果》,黄立志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01 页。

是没有办法综合维生素 C 的,这会引发大量与坏血症相关的疾病。”^①人类能发展至今,正是借助各种医疗技术对先天缺陷的纠正和弥补才达到的,自然人性与社会环境、文明进程始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它本就是向干预敞开的、可变的、进化着的。

阿伦特不从自然赠予的生物特征中寻找人性,而代之以探索人类所处的基本境况(human condition)以及从中生长出来的、属于人的本质能力(capacity)^②。阿伦特在其博士论文中,引入了奥古斯丁对宇宙的创造(principium)与人的创生(initium)之间所作的区别:上帝最初创造宇宙,但宇宙及其一同被造的时间是循环往复的;为了开新的缘故上帝创造了人类,人类个体的生命有始有终,构成一个个线性的故事,打破宇宙的循环往复并为其注入新的东西^③。因此,阿伦特提出“诞生性”,一方面是存在者意义上的,表示因为出生才能降临到这个世界的人类条件,另一方面是存在论意义上的,它标示着人本质上具备“开新”和“自由”的能力。因为诞生性意味着任何一个新出生的人都可以带来不可预测的、开端性的东西,那么每个人也就是独一无二的,这就构成了另一种基本的人类境况——“复数性”,即各具差异性、独特性的人们共同生活在地球上。相应地,“言说”作为实现(actualize)复数性条件的活动:行动者通过言说揭示自己是谁(who),而不是被当作固定不变的、现成的东西(what),同时通过旁观者的言说和叙事形成行动者的身份(identity),即在复数之人的在场中揭示出真正的独特性^④。“行动”作为实现诞生性条件的活动:行动的动力不源自于像劳动那样为着维持和更新生命,也不像工作那样出于功用性的目的,行动只是单纯为着人之为人的显现而已,以主动开创、带入新的东西来回应自己诞生时带给世界的开端^⑤。

因此,对阿伦特来说,出生的事实启发我们的不是自然人性,例如,人类可以通过劳动活动来喂养生命,通过技术活动来改造和维持生命或者使用工具建造家园,这实际上并未将人与动物区隔开来;而是人类具备通过言说和行动来开端启新和自由显现的能力。所以阿伦特重提古希腊人关于自然生命与人的生命之间的区分:人通过言说和行动嵌入世界,活在人们中间,借此获得了他的第二次诞生(政治意义上的诞生)并且确认了自己出生的生物事实^⑥;由于人是作为独特的个体而得到自由显现的,即显现的不是物种特征也不是社会同一性,由此他才真正存在着。哈贝马斯在《人性的未来》中引用了阿伦特的观点^⑦,认为自由与自主(autonomy)有极端重要性,优生增强的隐患正在于将孩子置于父母的操作之下而沦为被预定之物,孩子不能以平等的身份进入道德共同体,这将影响他/她的尊严和价值。尽管哈贝马斯引用了阿伦特的观点,但是他仍然从人性本质的固定设定中引导出生物技术实践的规范性,陷入本质主义和基因技术单一决定论模式中,决然否定优生技术的使用。阿伦特则提供了另一个视角。

为何要通过自由的言说和行动嵌入世界,实现第二次诞生?因为唯有如此才能生成一个意义空间,即一个使得生命意义和存在者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y)得以显现的世界。阿伦特曾引用古希腊悲剧《俄狄浦斯在科罗诺斯》中的一段名言:“最好的事就是没有出生,一旦有了生命,次好的事就是立刻死去。”^⑧同时,她也效仿海德格尔之问——“为什么终究是有物存在而非无物”而发问:“为什么终究是有人存在而不是无人?”^⑨生命承载着巨大的烦愁和痛苦,美好的东西总是转瞬即逝,我们怎样才能与这悲剧智慧相处,阿伦特的答案是以行动实现生命价值并构筑一个意义世界。她将人类的基本活动分为三类。(1)劳动(labor),劳动负责照顾我们的自然生命,它遵守自然循环反复的节律,被束缚在永恒的生产与消耗之间;劳动仅需依赖身体的力量,劳动者是无言的、同质的;因而劳动不创造具备持存性的东西,更无法创造属于人的意义世界。(2)工作

① Allen Buchanan, *Better than Huma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Enhancing Oursel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0.

② Hannah Arendt, *Human Conditio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8), 6.

③ Hannah Arendt, *Love and Saint Augustine*, ed. Joanna Vecchiarelli Scott and Judith Chelius Star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55.

④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178.

⑤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178.

⑥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176.

⑦ Jürgen Habermas, *The Future of Human Nature*, trans. William Rehg et al.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3), 58-59.

⑧ Hannah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Ronald Bein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23.

⑨ 汉娜·阿伦特《政治的应许》,杰罗姆·科恩编,张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71页。

(work),工作使人类的思维和情感“物化”,制作丰富的物来抵抗自然的流变并将众人联结在一起,因而创建一个具有持存性的世界;但工作或制作(making)的范畴是“手段—目的”,它没有能力超出效用性去确立存在意义。(3)言说和行动,除了前文叙述的行动作为个体显现的活动之外,它关系着客观的事物世界,涉及共同关心的兴趣和利益,因此,恰当的表达是,行动是复数的、各自拥有不同视角的人围绕共同事物而创造人际关系网络或世界(in-between)的活动^①。世界的持续构成并非个体行动能够独立完成,由于行动不生产实际的产品,它是三类活动中最易消逝的,它必须有复数的人和旁观者在场,在他们看和听、不断地记忆和评判、反复的叙事和讲述中行动才能停留。更重要的是,在叙事之中,行动的意义和个体的身份才得到反复揭示,最终以制度化的或物化产品的形式保留下来,使得共同生活和个体生命都得到绽放,逐渐构建起人类的历史与文明。

人类通过行动所建造的这个世界,是不同于自然世界和用具世界的意义世界,生命价值和存在意义都源于它,在这个意义上,阿伦特认为“技术问题首先是政治问题”^②,即首先是世界问题。在她看来,技术虚无主义是人类制作能力膨胀与公共空间丧失而致。一方面,现代技术造成世界的主观化(subjectivation),正如物理学家海森伯格的判断——“人所遭遇的只是他自身”^③,现代科学的发展使现象取决于人类心灵衡量它的方式,即人们不相信从现象本身中自然显现的东西,而是必须通过人类干预和制作才能获取真知。人,作为技艺人(homo faber),成为世界的阿基米德点,不仅挺进自然和宇宙,现已深入人类生命的制作。另一方面,技术的强力挤兑行动所建的意义生成空间,并加重了自柏拉图以来的以“目的—手段”的制作范畴统领人类事务的传统。现代社会以生命和私人幸福为至善,公共领域的特征是打工者或职业者的聚集,被生产、娱乐和消费所把持,技术的蓬勃发展使之更为繁荣,并且技术渗透到生活、生产、行政管理、国家治理等方面,形成技术意识形态统治。人们享受着免于政治参与的自由,蜷缩在私人领域,对技术物及其统治缺乏足够的公共讨论和意义澄明,所以阿伦特说当下倒是“科学家成了行动的代表”^④,更多的人在无思地、不负责任地、无意义性地遭遇技术。

因此,从阿伦特提供的这个角度看,诞生性是指通过言说和行动活在人们中间,从而使共同世界、意义世界得以敞开,它没有陷入自然性和先验人性的本质主义推论中而对优生技术进行全然肯定或否定,而是从世界的角度,把技术视为人类境况的重大构成要素,敦促我们理解它的存在意义、存在历史,它所带来的世界之中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及其变化,并在公共商议中生成技术实践的规范和道德共识。

四 结论

死亡和诞生是生命的生物事实;而向终结而在和诞生性,就其超越生物性而使我们在世界之中存在、使存在意义敞开和现前而言,是人类生命的“实际性”(Faktizität)^⑤,即人类生命的“本质”(向来已经是)(Gewesen)。使意义世界敞开,这一本质界定源于人的“自然”(Physis),即从人自身中绽开和持留,从而区别于其他生物的东西,以此作为“‘我们是如何的’与‘我们应当如何以及我们在必要条件下必须被强制地如何’”^⑥的规范性基础,它与现代科学背景下使所有生命趋同的还原论自然人性概念形成抗衡。尽管在对技术虚无主义的抗争方案上,海德格尔缺乏对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伦理等存在者层次的批判而走向审美救赎,阿伦特的复数性概念也未真正落实到社会背景之中而缺乏建构公共领域的现实力量,但关于死亡和诞生的存在论反思,不断催促着对人之本源的思考和存在意义的发生,提醒着人的“自然”如何承载着我们,构成我们在现代技术时代思考的导引,这将是超人类主义时代永恒的议题。

[责任编辑:帅 巍]

^①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182-183.

^②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3.

^③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261.

^④ Hannah Arendt, *The Human Condition*, 323.

^⑤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第65页。

^⑥ 瓦尔特·施瓦德勒《论人的尊严——人格的本源与生命的文化》,贺念译,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39页。



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 一个跨部门法的视角

王学辉 刘海宇

摘要:以往关于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定位问题的研究存在严重的部门法化倾向,此种视野局限导致无法追本溯源地对作为一种权力类型的强制执行权作出准确定位。从跨部门法的视角出发,强制执行权的定位需抽象至整体的国家强制执行权并回溯至分权理论中去。在现代国家,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概念,分别在权力形态和权力体系两个层面使用,分权理论是在权力体系层面的分权。强制执行权相对于其他权力类型而言,在权力形态层面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在权力体系层面则既可从属于行政权,亦可从属于司法权。另外,强制执行权的性质对其在实然层面的配置影响非常有限。我国对各部门法中强制执行权的配置,主要的考量因素是其功能的有效实现以及内部实施权与裁决权的相互制约。

关键词:强制执行权;国家权力;行政权;司法权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7

收稿日期:2022-03-1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行政法秩序下的行政批示研究”(18BFX054)、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科研创新计划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学辉,男,四川南充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全面建成法治政府若干问题创新研究团队”首席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E-mail: xhzf123@aliyun.com;

刘海宇,男,云南曲靖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地方法制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全面建成法治政府若干问题创新研究团队”成员。

强制执行权在各种类别的权力中似乎是一个“异类”,其定位问题长期困扰着学界。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实践层面,也不管是在民法、刑法抑或行政法领域,各种观点长期争锋,无法形成共识。以往关于强制执行权的研究,基本局限在各部门法视野之内。部门法化的研究,或许有利于深化对各部门法中具体问题的认识,但也难免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视野局限。强制执行权的定位,本质上是一个超越部门法边界的问题,如若不能以跨部门法的视角厘清其定位,各部门法领域也无法取得共识,即便只是寻求最低程度的共识。

强制执行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问题,以其归属于国家为前提。在现代社会,国家合法垄断暴力,因而禁止私人以暴力方式实现自身权利,而仅仅赋予其请求权,强制执行权的主体只能是国家而不能是私人。这一问题在我国已经形成共识,因此本文不再专门讨论,而是直接将其作为理论前提,换言之,本文所研究的强制执行权,指的即是国家强制执行权。因此,本文所探讨的是,强制执行权在国家各类权力类型中应当如何定位的问题,即强制执行权是行政权、司法权,抑或是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具有独立性的一类权力吗?需要说明的是,对强制执行权的定位,既是由强制执行权的性质所决定的,又是由强制执行权的性质所反映^①。强制执行权的性质和定位问题虽有区别,但是将其置于分权理论中进行讨论时,基本可以视为同一问

^①谭秋桂《民事执行权配置、制约与监督的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5页。

题的不同面向。

本文将首先针对以往理论研究中的部门法化倾向进行考察,指出其中的弊端,进而提出应当以跨部门法的视角来研究这一问题。跨部门法的视角要求将这一问题整体地回溯至分权理论。本文将对行政权与司法权概念的不同层次进行分析(附带论及立法权),并进一步分析分权理论的相对性,在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同层次的框架下,对强制执行权进行准确定位,并对我国各个部门法领域中强制执行权在实然层面的配置提出自己的观点。

一 新视角的提出:部门法化视角的反思与跨部门法视角的必要性

就国家强制执行权而言,有民事强制执行权、刑事强制执行权、行政诉讼强制执行权和行政强制执行权等种类。前三者的执行根据均为司法机关的裁判,也可以将其视为“诉讼强制执行”,而后者的执行根据则是行政机关在个案中针对特定公民或组织作出的行政决定。多种强制执行权的集合体,才构成完整的国家强制执行权。各部门法各言其说,便只能得出对各部门法领域有意义的结论,且必然导致每一部门法领域都有自己的结论的情况。因此,有必要以跨部门法的视角,将不同部门法中的强制执行权上升到整体的国家强制执行权的高度进行研究。

(一)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研究的部门法化及其缺陷

长期以来,学界有关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的研究呈现出部门法化的特点。具体而言,刑事訴訟法学,集中于刑事强制执行权定位的研究;民事訴訟法学,则只关注民事强制执行权定位的问题;而行政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的研究同样限制在行政法学内部。相互之间虽然并非人为地设置学科壁垒,但就笔者所见的文献所及,跨部门法进行整体性研究的文献尚未出现。通过梳理各部门法领域对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的研究文献发现,各部门法对强制执行权的认识表现出高度的同质性:实践层面权力行使方式相似,理论层面对权能的认识相近,在学术观点的类型和争议上都高度近似。下面针对各部门法学有关强制执行权定位的理论观点进行罗列和比较。

1. 民事强制执行权

(1)行政权说。认为行政权具有主动性、强制性等特点,司法权是裁判权,具有中立性、交涉性等特点,执行行为是行政行为,执行权是一种行政权^①。(2)司法权说。认为权力分立具有相对性,司法权的范畴已经扩大,审判权和执行权都是司法权的组成部分^②。(3)双重属性说。认为将执行权中的执行实施权认定为行政权,执行裁判权认定为司法权,执行权既包含司法权性质的执行裁决权,也包含行政性质的执行实施权,具有双重属性^③。(4)相对独立权力说。认为民事执行权是一项相对独立的,处于司法权和行政权交叉地带的边缘性公权力^④。(5)依附说。认为执行工作中体现的国家权力不能独立存在,它是依附于执行依据作出时所体现的国家权力性质^⑤。(6)司法行政权说。认为民事强制执行是一种具有行政性和司法性双重特征,以保证法院完成审判职能为基本任务的司法行政行为^⑥。

2. 刑事强制执行权

①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金川主编《法院执行原理与实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石时态《民事执行权配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1页;等等。

②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牟道媛《民事执行权的性质》,《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第69—75页;王启江《司法权的强制性与强制执行权》,《山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7期,第128—132页;肖建国《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分离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年第2期,第39—49页;等等。

③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张根大《强制执行权研究》,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64页;严仁群《民事执行权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李卫国、曾一珉《从执行权的性质看我国民事执行权配置改革》,《哈尔滨学院学报》2017年第9期,第39—42页;等等。

④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唐力《民事强制执行权:属性、构造及其正当性论证》,《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第100页;谭秋桂《民事执行权配置、制约与监督的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0页;宋宗宇、黎蜀宁《民事执行行为性质论略》,《政法论丛》2005年第1期,第85—88页;等等。

⑤张根大《强制执行权研究》,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第263页。但是,这并非该作者的观点,据作者介绍,该观点是作者与法学界同志讨论时被部分同志主张的观点,在公开发表的文章和著作中还没有此说。

⑥蒋惠岭《论法院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人民司法》1998年第8期,第30页。

(1)行政权说。认为行政权具有主动性、强制性等特点;狭义的司法权仅仅指裁判权,具有中立性、交涉性等特点,刑事执行活动具有执行管理属性,刑事执行由行政机关负责执行,是一种行政权^①。(2)司法权说。认为刑事执行行为由法院发动,刑事执行行为是司法行为,刑事强制执行权属于国家司法职能的一部分,执行权属司法权^②。(3)双重属性说。认为“执行权既有司法权的部分属性,又有行政权的部分属性”,“构成了复合的、相对独立的、完整的强制执行权”^③。(4)相对独立权力说。认为由司法权和行政权两种权力整合而成的一体性权力,具有相对独立的品格,不隶属于行政权或司法权而存在,但是,并不是跳出传统“三权”的新权力^④。(5)综合权说。认为刑事执行行为包括单纯的执行行为和执行救济行为,前者奉行行政权机理,后者奉行司法权机理,刑事执行权是汇聚司法权和行政权的综合性权力^⑤。(6)司法行政权说。认为行刑权既不是司法权,也不是纯粹的行政权,更不能简单理解为司法权与行政权的简单混合,而是一种相对独立的国家权力——司法行政权^⑥。

3. 行政强制执行权

(1)行政权说。认为行政权和司法权均含有强制权,前者为行政强制权,后者为司法强制权,各自为不同的目的服务^⑦,行政强制权是行政权行使的自然延伸,本质上是行政权的一项权能^⑧。(2)行政处理执行力。认为行政处理具有实现行为内容的潜在效力,内在地包含强制性的执行力^⑨。(3)司法权说。认为大多数行政强制执行情形都需要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由人民法院执行,因此属于司法权^⑩。(4)综合权力说。认为由行政机关自行执行时,属于行政权,由行政机关申请司法机关执行时则属于司法权^⑪。

4. 行政诉讼强制执行权

由于我国行政诉讼法理论发展尚不够深入,实践中也阻力重重,所以行政法学界还未对行政诉讼执行权的权力性质进行细致化分析,主要集中于解决行政诉讼“执行难”问题的研究。

通过对各部门法的理论论争的观察可以发现,对于强制执行权的研究呈现出显著的部门法化特征,这种部门法化研究的缺陷在于:其一,缺乏对于国家强制执行权这一本源性权力的整体研究,无论是民事强制执行权、刑事强制执行权抑或行政强制执行权,本源上都是国家强制执行权,如果对于国家强制执行权没有一个整体性的定位,那么各部门法学的研究难免会觉得乏力;其二,各部门法之间“各说各话”,无法得出普遍适用的结论,无论是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还是行政法学中的研究,其所能观察到的现象限于各部门法领域,学理依据、论证理由也完全限于自身所处的部门法。这种研究无法跨越部门法的樊篱,针对整体的国家强制执行权只能得出一个针对各部门法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结论。

(二)以跨部门法视角研究强制执行权的必要性

部门法化的研究无法从根源上解决强制执行权的定位问题,那么,以跨部门法的视角追溯至整体的国家强制执行权进行研究,就是一条必须的且可行的道路。通过对前述各部门法关于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的理论争议的比较可以发现,各部门法的观点之间具有高度同质性。这种同质性,既以其共通性表达了跨部门法

① 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谭世贵、郭林林《我国刑事执行权配置:现状、问题与优化》,《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第67页;徐然《刑事执行权的行政权定位及其影响》,《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第63—68页;冯殿美、侯艳芳《刑事执行权及其制约》,《河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第81—82页;等等。

②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01页。

③ 俞静尧《刑事执行权机制研究》,群众出版社2005年版,第79页。

④ 谭世贵等《刑事执行制度的原理与改革》,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6—49页。

⑤ 柳忠卫《论刑事执行权的性质》,《刑法论丛》2007年第2期,第270—274页。

⑥ 高贞、张婧、闫佳《刑罚执行权理论及相关改革问题研究》,《犯罪与改造研究》2017年第12期,第4—5页。

⑦ 胡建森主编《行政强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9—160页。

⑧ 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有:郭延军《行政强制执行权分配首先要解决好合宪问题——〈行政强制法(草案)〉相关条文评析》,《政治与法律》2009年第11期,第118—119页;张婧飞《行政强制权正当性的法哲学追问:尤其以行政强制权规范体系的建构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5页;乔晓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第8页;等等。

⑨ 宋功德《行政处理效力的构造和形态》,姜明安、余凌云主编《行政法》,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5页。

⑩ 张慧颖《我国行政强制执行权配置研究》,中国海洋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2页。

⑪ 马怀德《我国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及立法构想》,《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第56—57页。

视角的必要,也从侧面反映了跨部门法视角的可能。

这种高度同质性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在理论观点和论证逻辑上高度近似。如双重属性说都侧重于从民事执行和刑事执行中既具有行政权的内容又具有司法权的内容上进行论证。即使如民事诉讼法学中的依附说和刑事诉讼法学中的综合权说,虽然在名称上有着区别,但是内容基本一致。二是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中各学说的观点均与强制执行权行使过程中的权力行使方式和我国的制度实践紧密关联。如行政权说均强调执行行为的方式,同时将司法权理解为裁判权或判断权。而司法权说则着眼于我国民事执行由法院进行并对司法权做广义的理解,刑事执行因为由司法权发动也是一种司法权。三是行政强制执行由于行政法学中有着自身独特的行政行为效力理论,大部分学者均认为行政强制执行权是行政权,但是,仍然有学者基于我国“以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申请执行为原则”而将其视为司法权,主要论争还是在行政权与司法权之间。同时,依然有着学者主张由什么机关执行就是什么性质的权力,本质上就是双重属性的观点。四是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法学中,均有学者基于强制执行权是任何一种国家权力都具有的权能,主张应当根据执行所依据的权力判断执行权的性质。

各部门法学何以在观点上会如此同质化?一方面,无论执行主体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都是由某一国家机关执行,而法律将强制执行权具体赋予哪一个国家机关,并不完全取决于其理论上的性质,而是取决于权力行使的效率和公正效果,以及制度的历史发展等因素。另外,在执行根据上,无论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还是司法机关作出的司法裁判,区别仅在于作出的主体、方式、程序以及救济的不同,但是本质上均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律表达出来的一种国家意志,且这种国家意志必须依靠强制力才能最终实现。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无论是民事强制执行、刑事强制执行抑或行政强制执行,都是行政性和司法性交叉进行、互相配合,没有哪一种强制执行自始至终完全是司法性的或者完全是行政性的。整体层面的国家强制执行权,是各部门法领域强制执行权的源头,对强制执行权的定位以跨部门法视角进行研究,便成为各部门法领域对强制执行权进行准确定位所必不可少的前提。

(三)跨部门法视角下强制执行权的概念界定

由于各部门法对强制执行权的概念存在不同的理解,因此有必要在展开分析之前,先在跨部门法视角下确定本文所主张的强制执行权概念。此前有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学者将强制执行做广义和狭义的区别,认为广义的强制执行包括民事强制执行、刑事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强制执行,而“狭义的强制执行,仅指民事强制执行”^①。应当说,这种广义和狭义之分主要是民事诉讼法学者为了自身研究而简单划定的一个范围,并没有充分的依据,也欠缺必要的逻辑,更不可能得到普遍认可。

从作为强制执行权行使依据的法律文书来看,包括发生法律效力并有执行内容的国家机关决定或者经法律授权的特定组织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决定。具体而言,包括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和决定书等,仲裁组织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构作出的被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人民调解组织作出的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书,以及行政机关在个案中针对特定公民或组织作出的行政决定等。以往的研究往往局限于某一部门法领域,未能看到强制执行权其实是一个内涵极其丰富的统一体。从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来看,主要是国家机关,既包括司法机关,也包括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最主要的特征在于执行措施的强制性,执行措施的强制性也是强制执行的最终和最重要保障。没有强制措施,就没有强制执行。另外,国家机关也可以依法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主体进行强制执行,然而,委托机关必须对执行行为负最终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从这个角度来看,受委托主体本身并不拥有强制执行权。

因此,跨越部门法领域的视野局限,强制执行指的应当是强制执行机关依据有关国家机关或法律授权的组织作出的已经生效且具有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通过强制措施或依法委托他人以强制措施实现法律文书内容的行为。与此相应,强制执行权指的是强制执行机关通过采取强制措施或依法委托他人以强制措施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权力,包括民事强制执行权、刑事强制执行权、行政强制执行权、行政诉讼强制执行权等所有类型的强制执行权。

^①张根大《强制执行权研究》,沈德咏主编《强制执行法起草与论证》(第一册),第258页。

二 理论前提的确立:权力区分标准的不同层次与分权理论的相对性

强制执行权的定位,一定是在国家权力类型中进行的,因此,也必须抽象到各类型的国家权力层面进行。进而言之,必须回溯到分权理论,厘清相关概念和问题,强制执行权的准确定位方能进行。之所以各部门法对这一问题产生较大的争议,根本的原因在于对分权理论有着不同的认识,不同的论者甚至不在共同的前提、相同的层面进行观点上的争锋,不仅各部门法、甚至同一部门法中,都存在严重的“各说各话”现象。因此,需要首先对作为强制执行权定位理论前提的分权理论进行简要的梳理和阐释。

(一)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区分的不同层次

强制执行权不属于立法权,这是毫无疑问的。对于强制执行权,争议之处在于,其究竟属于行政权还是司法权,抑或是一种独立于行政权和司法权而存在的一种权力。倘若是一种独立的权力,那么是相对于何种权力的独立,亦即是相对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外的第四权,还是在别的意义上存在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的权力?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样的权力应当归属于行政权的范畴,什么样的权力又应当归属于司法权的范畴。这涉及到对各种权力类型的理解,为了保持对“传统三权”分析的完整性,本文将立法权也置于下述分析框架中。

分权理论有形式的(Formal)分权学说与实质的(Material)分权学说两种,“根据前一种学说,因为职能由法官行使,所以该职能应该是‘司法的’;根据后一种学说,因为职能属于‘司法的’,所以该职能应由法官行使”^①。在各部门法领域关于强制执行权定位问题的争论中,这种形式分权与实质分权的观点始终存在。笔者认为,在此必须区分如下范畴,才能对行政权与司法权有一个更为明晰的认识:一是作为行为方式的行政、作为权力形态的行政权以及作为权力体系的行政权;二是作为行为方式的司法、作为权力形态的司法权以及作为权力体系的司法权;三是作为行为方式的立法、作为权力形态的立法权以及作为权力体系的立法权。

1. 作为行为方式的立法、行政与司法

方式指“说话做事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②。行为方式,亦即主体在作出一定行为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形式。在此意义上:(1)立法是指创制法律规范的行为,所有国家机关创建法律规范的行为都可以称之为立法;(2)行政则指的是执行事务的行为,范围涉及一切控制、指挥、执行和管理行为^③,具体到国家权力,则指所有执行和管理行为,不论国家机关性质,也不论属于内部还是外部,均可称之为行政;(3)司法,则是指居中裁判的行为,行政复议、仲裁等非司法机关的行为也可以归入司法的范畴。因此,作为行为方式的立法、行政以及司法,仅仅是主体在为特定行为时的一种方式 and 形式。

2. 作为权力形态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所谓形态,指的是“事物的形状或表现”^④。权力形态,即权力行使的表现。在此意义上:(1)立法权,指的是国家机关创建法律规范的权力,也就是所谓的广义立法权,即“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解释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力”^⑤,在我国,则存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权、行政立法权以及地方立法权等多种形态;(2)行政权,即国家机关对有关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内部管理,司法机关的案件管理,行政机关对内政外交等事务的管理,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管理等权力在权力形态上均属行政权范畴;(3)司法权,即国家机关或法律授权的组织居中裁判的权力,司法机关审判案件的权力当然属于司法权,而行政机关的行政复议权、行政裁决权,以及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和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相互冲突的法律、法规进行裁决的权力等,同样可以归属于司法权的范畴。可见,各种具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权力形态的权力,分散于各国家机关之中,并没有稳定的规律和体系。

3. 作为权力体系的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

① W·Ivor·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4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6版,第366页。

③ 王学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8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1459页。

⑤ 张永和主编《立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0页。

“体系是事物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的一个整体。体系总是由构成体系的各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之间呈现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状态”^①。权力体系指的是由各种权力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权力整体。国家权力是一个权力系统,从国家意志角度看,包括形成国家意志的权力、执行国家意志的权力;从各种国家机关行使的权力来看,包括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权力。在现代国家,任何一个权力体系都不可能是纯粹的,无论是立法权、行政权,还是司法权,均是以权力形态意义上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为主体性权力,同时结合其他权力形态的权力所共同构成的权力体系。虽然各国一般都会将前述权力体系意义上的权力赋予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但是,由于各国在政治制度与历史上的差异,在具体的权力分配上有所不同,尤其是在相互关系上差异巨大,不过,在权力体系的主体部分依然是高度近似的。

(二)分权理论的相对性

国家权力是一个由各种权力组合而成的统一体,分权理论主要源自西方,认为为了实现自由的目的,国家职能主要有立法、行政以及司法,进而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并将其赋予不同的国家机关,使其在互相独立的基础上相互制约。我国的权力结构与西方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其他国家机关由作为权力机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受其监督。但是,如果从权力功能视角观察,我国也存在着功能性分权^②,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属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与西方不同的是,我国并不强调各种权力之间的相互制衡,而是强调各种权力在党的领导下正确行使。不过,无论是在西方的权力理论与制度实践中,还是在我国的功能性分权视角下的权力分工理论与实践,分权理论均具有明显的相对性。

从西方的分权理论来看,分权理论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亚里士多德认为,一切政体都有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三要素^③。而“近代分权论,最早是由洛克提出的,然后由孟德斯鸠最终建立起完整的理论体系。美国独立战争领袖们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种学说,把近代分权论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④。“这一理论的具体形式乃是以这样一种主张为依凭的,即一切政治职能都必然可以被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类”^⑤。然而,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不可能的。或许人们可以对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作出一个具有广泛共识的定义,但是仍然不可能期待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能够涵盖所有国家权力且界限分明。何况,对这三种权力下一个具有共识性的定义、划定其范围和界限本身就是难以完成的工作。

实践中的权力运行更是对严格的分权理论形成无法弥合的挑战,这一点无论是在西方国家还是在我国,莫不如此。权力的“跨域”行使,最为明显和突出的是行政机关。“20世纪以后,行政权的扩张成为行政法领域中最引人注目的法律现象,行政机关不仅获得了大量的自由裁量权,而且拥有了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司法权,即它可以如立法机关一样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而且还可以像法院那样裁决纠纷”^⑥。如在美国,许多官员都行使着多种职能——有的是司法权,有的是立法权,而有的则是行政权,更有一些是难以定性的权力。由于行政权的扩张,行政机关作出大多数重大的政策决定,制定绝大多数的规则,裁决绝大多数的纠纷,各种职能经常混合在一家行政机关,这导致美国现有政府结构与权力分立原则其实并不一致^⑦。

在美国近代的政治生活中,“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普遍性规则数量已经不多,国家机关所使用的成文的普遍性规则,绝大部分是由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⑧。“在我国,行政立法的数量同样超过人民代表机关立法的数量,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数量数倍甚至十数倍于法律和地方性法规”^⑨。同样,司法机关也制定诸多

① 付子堂主编《法理学初阶》,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5版,第52页。

② 陈国权、皇甫鑫《功能性分权:中国特色的权力分立体系》,《江海学刊》2020年第4期,第128—136页。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等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18页。

④ 刘富起《分权与制衡论评》,吉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序言”第2页。

⑤ 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民族国家(第四版)》,邓正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314页。

⑥ 章剑生《行政监督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⑦ 理查德·J.皮尔斯《行政法》(第五版),苏苗罕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1—43页。

⑧ 王名扬《美国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4页。

⑨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6版,第55页。

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规范。如美国国会 1934 年授权最高法院制定适用于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最高法院于 1938 年制定了低级法院的诉讼程序规则。1940 年代,美国又依同样的方式制定了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直到目前,美国诉讼程序的制定和修改都由最高法院负责。我国法院制定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与审判有关的规定更是数不胜数。

从这个角度来看,无论是西方还是我国,分权所指的均是前述权力体系意义上的分权,而非在权力形态意义上进行分权。正如卡尔·施米特所指出的那样:“‘分权’系统绝不是一种在任何地方都从一切细节上得到了实施的带有历史具体性的组织形式,它不过是一个理论模式,建构这一模式的目的是为了说明组织原则。”^①这种组织原则在西方表现为权力的分立与制衡,在我国则更多地表现为权力分工与民主集中制下的功能主义权力配置。

三 双层定位:权力形态层面的相对独立性与权力体系层面的从属性

在对行政权和司法权不同层面的概念进行明晰且明了分权是在权力体系层面展开的之后,作为一个整体的强制执行权是否以及在何种层面上可以完整地归入行政权抑或司法权?笔者认为,在权力类别意义上,强制执行权在权力形态层面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在权力体系层面则从属于行政权或司法权。因为在权力形态层面,强制执行权整合了行政与司法的行为方式,是由具有行政权形态的实施权与具有司法权形态的裁决权的有机组成,因而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在权力体系层面,由于强制执行权无论在行政权体系中,抑或在司法权体系中,不仅在实践中拥有强制执行权,理论上亦能涵括这一权力形态,因而从属于行政权或司法权。

(一)权力形态层面的相对独立性

强制执行权所具有的独特“强制”性,对行政和司法的行为方式以及对权力形态的司法权和行政权的整合,使得强制执行权具有了不同于其他权力形态的特性,并因此具有了独立性。

1. 强制执行权具有独特的“强制”性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性,都依赖于某种社会力量保障其实施。法律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能够运用国家强制力对违法者施以强制措施,保障法律被顺利实现。强制执行权中的“强制”要素,是这种权力在所有国家权力中所特有的。任何国家机关根据法律针对具体事务作出的决定都具有强制性,但是这种强制性是一种隐含的强制——根本上说是一种“权威”,这种强制依赖于被执行人意志中的尊重、配合或对制裁的畏惧。而强制执行最重要的特征是被执行人意志的“退场”以及强制执行措施的“出场”,这使得强制执行权中的“强制”与法律隐含的强制存在根本的区别。

从享有主体来看,所有在最广泛意义上执行法律的国家机关在针对具体公民或组织作出决定时,都包含着法律本身隐含的强制性。但是,强制执行权中的强制,只有法律明确赋予强制执行权的国家机关才享有,法律没有赋予强制执行权的国家机关绝对不能行使这种意义上的强制执行权。另外,强制执行权绝对不包括法律所隐含的强制性,只有在法律所隐含的强制性无法实现法律的效果时,显性的强制性才会“登场”。而从强制方式来看,法律隐含的强制除了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权威外,其自身不具有任何独立的措施可供实施,反而必须依靠强制执行权来实现。强制执行权中的强制是由一系列具体而明确的强制措施所保障实施的,如查封、扣押、划拨等。因此,强制执行权中的“强制”性是所有国家权力中特有乃至独有的强制,具有显性存在、强制措施保障、特定国家机关享有等特点。

2. 强制执行权整合了行政与司法的行为方式

从主动性、被动性与终局性的角度来看,行政权具有主动性,司法权具有被动性,强制执行权则兼而有之。从各类强制执行权的情况来看,刑事强制执行权与由行政机关自主执行的行政强制执行权具有主动性,而民事强制执行权和行政强制执行权中由行政机关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中的强制执行权则具有被动性。从强制执行权的权能来看,执行实施权在被启动以后,便具有了主动性,但是,执行裁决权却始终具有被动性。而在是否具有终局性问题上,强制执行权同样区别于行政权与司法权。由行政权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不具有终局性,行政相对人可以针对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行为进行诉讼;而由司法权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①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修订译本)》,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49 页。

由于司法权本身在行使程序的严谨以及在法律问题上的专业,加之国家对司法权“最终裁决”的定位,使得这种效力具有终局性,强制执行原则上也具有终局性,不可针对其提起诉讼。

从权力行使活动的行政性和司法性特征来看,强制执行权兼具行政性与司法性。一般而言,行政活动是由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双方构成的,行政机构在作出行政决定时通常采取一种单方面运作的模式,而裁判活动要在争议各方同时参与的情况下进行^①。对于强制执行活动而言,刑事强制执行的参与主体为国家执行机关与犯罪人,具有行政活动的特征。但是,对于这一过程中产生的减刑、假释等问题,一方面需要执行机关以行政的方式提出申请,另一方面法院的审查与裁决又与严格的司法审判存在区别。这是刑事强制执行权与行政权和司法权不同的主要原因。对于民事强制执行而言,则有直接移送执行和由债权人申请执行两种情形,但其权力行使方式均与行政权类似。而在此过程中,依然存在各种各样的执行裁决,执行裁决权与司法权类似。而对于行政强制执行来说,在行政机关自己执行的情况下,与行政权的行使更为接近;而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司法机关需要针对行政机关的申请经过审查作出裁决,则明显带有司法权的意味。

因而,在强制执行权行使过程中,行政和司法的方式穿梭其间,难以划出其间的“楚河汉界”,强制执行整合了作为行为方式的行政与司法,具有行政与司法的双重特性。

3. 权力形态层面强制执行权由司法权与行政权有机组成

从强制执行权所包含的权力形态来看,虽然对强制执行权的内在构造存在一定争议^②,但是各大部门法领域均认为,强制执行权由具有行政权性质的执行实施权与具有司法权性质的执行裁决权有机组成。在民事法领域,通说认为强制执行权可以分为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③。无论对民事强制执行权的性质持何种观点,对民事强制执行权的内容并没有太大争议。无独有偶,在刑事法领域,刑事强制执行权内含单纯的刑事执行权和刑事执行救济权的认识同样没有多大争议^④。我国在行政强制执行领域奉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原则,行政机关自行执行为例外”的规则,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申请的裁决,具有司法权形态;而行政机关自行执行以及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后的执行实施,则具有典型的行政权形态。另外,虽然行政诉讼强制执行领域相关讨论不多,但是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来看,裁定适用于诉讼期间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或者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与中止或者终结执行等情形,行政权与司法权形态同样穿梭其间。可见,强制执行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执行裁判权和执行实施权是强制执行权下面的一项权能,隶属于强制执行权且有机联系在一起。

在此基础上,强制执行权形成了自身独立的国家职能指向。在权力形态意义上,行政权的基本职能是执行立法机关的意志、维护社会经济文化秩序、增进社会福利、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外交事务。而司法权的使命在于对具体案件进行裁判,并通过将一般的法律规则适用到个案之中,解决业已发生的利益争端,其功能在于裁判案件^⑤。强制执行权的基本职能乃是通过强制措施实现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针对具体案件作出的决定或裁判的权利义务内容。司法权主要在于“确认”权利义务,且是以司法的手段确认权利义务,而强制执行权主要在于“实现”业已被确认的权利义务,且确认权利义务的国家机关不限于司法机关。后一方面对于行政强制执行尤为明显,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经过法定争讼期后,公民、组织的权利义务得以确认,此时便可由行政机关或申请法院予以执行。在国家职能体系中,强制执行权有其不同于行政权和司法权的独特的职能,即通过强制执行“实现国家机关代表国家作出的具体法律决定”。

正是由于强制执行权由行政权形态的实施权与司法权形态的裁决权有机组成,且形成了自身独立的国家职能指向,使得行政权和司法权均无法完整涵括强制执行权。因此,强制执行权在权力形态层面具有相对

① 陈瑞华《司法权的性质——以刑事司法为范例的分析》,《法学研究》2000年第5期,第42页。

② 关于强制执行权的构造,主要有“二分论”、“三分论”、“四分论”与“五分论”等观点,“二分论”为通说。参见:徐振华、俞荣根《论法院执行权力的分解》,《法学杂志》2012年第1期,第119页。

③ 童兆洪《民事执行的法理思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8页。

④ 柳忠卫《论刑事执行权的性质》,《刑法论丛》2007年第2期,第270—274页。

⑤ 陈瑞华《司法体制改革导论》,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5—6页。

独立性。

(二)权力体系层面行政权与司法权均能涵括强制执行权

在权力体系层面,行政权与司法权均是以权力形态层面的行政权与司法权为主体性权力,结合其他权力形态的权力共同构成的。此时,强制执行权作为一种“以强制措施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权力”,既可以从属于行政权体系,也可以从属于司法权体系。

权力体系层面的行政权与司法权都能涵括强制执行权,尤其是行政权体系能够涵括强制执行权中的执行裁决权,司法权体系亦能将强制执行权中的执行实施权“收入囊中”。前面已经提到过,在现代国家,行政权体系扩张而行使立法权与司法权形态的权力已是不争的事实。这里以在我国与行政机关关系更远的民事强制执行权为例,即使将民事强制执行权完整地配置于行政权体系之中,也不会产生理论上的困难。原因在于,不仅其中的执行实施权本身便具有行政权形态,即便是其中的执行裁决权,行政权体系也可以毫无障碍地行使,然后在强制执行权内部进行分权。反过来,对于司法权体系而言,同样不仅仅行使着纯粹的司法权,而是行使着以纯粹司法权为核心和主体的多种形态的权力,此点在我国尤为明显。以在我国与司法机关关系更远的刑事强制执行权为例,虽然减刑、假释等裁决权已为司法机关行使,但是,即便将刑事强制执行权中的纯粹执行权也交由司法机关行使,甚至将整个监狱管理系统纳入司法权体系,也并不会存在理论上的障碍。正如民事裁判需要以强制的方式实现一样,刑事裁判依然需要以强制的方式实现,司法机关不过是自主实现自身的裁判而已,即使在监狱系统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体制下,执行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等刑事执行权依然由法院行使。

那么,应当如何解释我国对于各类强制执行权的配置呢?笔者认为,对于我国各类强制执行权的配置,学者们给予了强制执行权性质在决定其配置时不该有的地位。甚至有学者纯粹根据理论推演主张把刑事、民事与行政裁判的强制执行权全部交给司法行政机关^①,这种观点透露着对理论推演出来的司法权与行政权概念,以及在权力形态层面严格分权便能带来良好效果的盲目。应当认识到,对于各类强制执行权的配置而言,权力性质只是因素之一,且完全不具备决定性地位。在我国,对各类强制执行权的配置,主要的考量因素是其功能的有效实现,以及更好地实现强制执行权内部的实施权与裁决权之间的相互制约。对于实现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等刑罚的刑事执行权,由于需要进行日常性、高强度、高密度管理,行政机关或许更能发挥其优点,然而为了实现权力制约,则必须将其中的裁决权配置给司法机关。而对于死刑(立即执行)、罚金刑以及没收财产等刑罚,由于具有一性特征,将执行前述刑罚的权力交给司法机关则更为高效。对于实现民事权利的民事执行权而言,由于民事执行并不需要如刑事执行那般的高强度、高密度管理,其中的实施权与裁决权的交叉程度也远高于刑事执行,更重要的是,在民事执行问题上,司法机关相比行政机关而言有着更为浓厚的热情和更为切身的利害,因此,将民事执行权配置给司法机关更能有效实现民事执行权的功能,同时在司法机关内部将实施权与裁决权分开以实现权力制约的目的。行政强制执行权“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为原则”的配置模式同样非常明显地体现了功能有效实现与权力相互制约的双重考量。

四 结语

当前针对强制执行权定位或性质问题产生的各种理论争议,根本原因是对于行政权与司法权概念的不同层次没有清晰的认识,同时对分权理论机械地予以理解。认为强制执行权是为司法权或行政权的观点,要么是只看到了强制执行权行使过程中的主动性、强制性、命令性等行政性特征,要么是仅着眼于民事强制执行领域或刑事强制执行领域,实践中分别主要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行使的现实,这两种认识都无法完整适用于所有强制执行权,亦无法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依附说的观点则是只观察到强制执行权需要依赖于行政权或司法权作出的决定作为执行依据,但是未能看到强制执行权自身所具有的独立存在性。而认为强制执行权具有双重属性,或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观点,则观察到了强制执行权对行政权形态与司法权形态的整合并具有了相对独立性,但未注意到其在权力体系层面的从属性。在认识到行政权与司法权分别具有权力形态与权力体系两个层面的意义后,前述窘境便能迎刃而解。在权力形态层面,强制执行权具有相对独立

^①陈瑞华《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定位》,《东方法学》2018年第1期,第163—166页。

性;而在权力体系层面,则可从属于行政权与司法权。我国应当在前述定位的基础上,将强制执行权分为行政强制执行权、刑事强制执行权、民事强制执行权、行政诉讼强制执行权与行政非诉强制执行权等类型。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国家机关权力分工的实际情况,以强制执行权功能的有效发挥和强制执行权内部各种权力相互制约为目的,合理配置各种强制执行权,助力强制执行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Positioning of Enforcement Power in the State Power System: From the Inter-Departmental Law Perspective

Wang Xuehui, Liu Haiyu

(Administrative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positioning of enforcement power in state power system have a great tendency to departmental law. Such a limited perspective makes it impossible to accurately define enforcement power as a type of power in a retroactive wa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departmental law, the positioning of enforcement power should be abstracted to the national enforcement power and then relocated to decentralization theory. In a modern country, the concepts of legislative power, execu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are used respectively at two levels of power form and power system, and the power in decentralization theory is at the level of power system. Compared to other power type, enforcement power is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t the level of power form while subject to execu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at the level of power system. In addition, the nature of enforcement power has limited influence on the power distribution at descriptive level. The main consideration for enforcement power distribution in different departmental laws in China are the real effect of its function and the constraint between internal execu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Key words: enforcement power; state power; executive power; judicial power

[责任编辑:苏雪梅]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

宋桂林

摘要:对于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我国法院通过制定司法文件的隐性方式,以及作为认定案件的事实依据、说理依据和裁判依据的显性方式进行了回应。这些回应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超越了现行法律的规定,表现出明显的回应过度。出现该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司法文件和裁判跨越了法律系统的界限,忽视法律稳定规范性期望的功能强行进行回应,法院决策行政化和职能缺位。为扭转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司法回应过度的现象,应在法律系统的界限以内引介政策、注重法律的稳定性、法院去行政化和严格履行裁判职责。

关键词:金融不良债权;政策;司法回应;卢曼系统理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8

收稿日期:2022-02-11

作者简介:宋桂林,女,四川苍溪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成都医学院讲师,E-mail: 1457460419@qq.com。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我国法院的工作重心会随着形势和任务的不断变化而调整,但它通过自身独特的方式响应和贯彻国家政策^①、服务于国家工作大局的工作传统却贯穿始终^②。1986年,该传统上升为正式的法律制度,《民法通则》将政策确立为除法律之外的第二大民法渊源,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在这样的历史传统和制度背景下,政策通过各种方式进入了司法裁判,在司法中得到了广泛适用。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形成时,政策的适用确实弥补了法律制度的不足,发挥了重要的引导、规范作用,但在政策的适用过程中,同时也存在着适用过度的情形。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即是如此,至今依然是金融市场治理法治化进程中的一个棘手问题。为了服务于“金融体制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和保持国民经济稳定”、“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等政策目标^③,法院通过各种隐性和显性方式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进行回应,而这些回应绝大部分已经超越了现行法律的规定。金融不良债权处置工作自1999年展开至今已20多年,各方面情况都已发生很大变化。当前,我国法律体系日臻完善,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也正稳步推进,2017年颁行的《民法总则》就已一改《民法通则》的规定,将政策从法源中剔除,《民法典》亦延续了这一立场,这意味着政策已不能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在新时代,司法应如何正确对待政策,最终实现让法律的归法律、政策的归政策以及法律与政策之间进行理性交流,顺利解决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遗留问题,成为了法院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作为一种新的法社会学理论,卢曼的法律系统理论不仅具有非常牢固的社会学理论基础,而且与其他法

①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释[2009]14号)第四条的规定,民法渊源中的“法律”指法律、法律解释、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故本文使用的“政策”指行政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②喻中《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实际承担的政治功能——以最高人民法院历年“工作报告”为素材》,许章润主编《清华法学》第七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3页。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法发[2008]38号)指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事关全体国民和国家的利益,事关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乃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能否顺利实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出,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事关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事关国有资产保护,事关职工利益保障和社会稳定。

学理论相比有着方法论上的独特优势。它“既不同于单纯强调法律封闭性的传统法律实证主义,也不同于单纯强调法律开放性的自然法学或法社会学……也不是对‘封闭/开放’二元对立的庸俗折衷,简单折中,而是创造性地超越了实证主义/自然法学之间的争论,对现代社会的法律运行极具解释力”^①。

本文将借助卢曼的法律系统理论,以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政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个别地方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为素材,通过考查法院对政策的适用样态,从而为法律与政策的理性沟通和司法裁判的改进提供有益借鉴。

一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样态

由于“大一统”的国家银行体制、行政性配置资金的信贷管理体制的弊端,伴随着“拨改贷”的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以及银行内部管理不足、信用文化严重缺失等,在种种宏观和微观、历史和现实因素的作用下,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沉淀了大量不良债权。到1996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达到了20.4%,当时还未采用严格的国际会计准则,所以,实际上的不良贷款率更高^②。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加上在1990年代初开始的金融秩序大整顿期间暴露出银行违法拆借、坏账堆积、管理混乱、风险不能自担等一系列问题,为稳定社会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我国召开了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成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专门处理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但银行体制改革的滞后引发了各界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能否很好地面对未来市场竞争的普遍担忧。基于此,2002年我国召开了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在“入世”过渡期结束前彻底解决国有银行的问题,并将国有银行股改上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降低不良资产作为三大任务。在这样的国际国内金融背景下,在防范金融风险、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号召下,法院也积极响应,通过其独特方式配合推进各项政策的实施。正如法学家埃尔曼所言:“所有紧急状态都会增加对司法领域的政治压力,无论这种紧急状态是由内部的紧张所引起,还是由外国的威胁或战争所引起;也不管是否宪法或立法曾试图详细说明这种特殊情况的法律后果,可能总是不再坚持在正常时期曾形成的保护权利和特权的标准。”^③

(一) 司法回应的隐性方式:制定司法文件

为配合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实施,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金融不良债权分为涉政策性的金融不良债权和其他商业性金融不良债权^④。其他商业性金融不良债权转让仍然适用一般的民事法律规定,而针对涉政策性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最高人民法院则陆续下发了一系列专门的司法文件,除了大量的原则性规定外^⑤,还对涉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程序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具体规定^⑥。如表1所示。

在形式上,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回应包含“通知”、“答复”、“补充通知”、“会议纪

① 宾凯《卢曼系统论法学:对“法律实证主义/自然法”二分的超越》,《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56页。

② 陈元、黄益平主编《中国金融四十人看四十年》,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版,第8页。

③ H. W.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21页。

④ 涉政策性的金融不良债权包括两种:一是政策性金融不良债权,具体是指1999年至2000年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统一安排下,通过再贷款或财政担保的商业票据形式,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二是商业性的不良债权,具体是指2004年至2005年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及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法[2006]298号)、《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3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断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2009]执他字第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法发[2010]25号)、《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法发[2012]3号)。

⑥ 由于《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做好当前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34号)、《关于人民法院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法发[2012]3号)两部司法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所有相关类型的案件,不仅仅是针对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故未统计在内。

要”。虽然它们都不属于司法解释^①,但其实际地位与司法解释并无二致,全国各级法院在裁判活动中都必须遵照执行。在内容上,最高人民法院回应的政策包括金融体制改革、保护国有资产、维护金融安全、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等,这些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文件的出发点。在时间上,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回应从2001年开始,一直持续到2011年,不断强化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司法保障,这一期间发布的各项司法文件至今依然适用。

表1 回应政策的司法文件

司法文件	对政策的回应表现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法[2001]156号)	为了支持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减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过程中的费用负担,规定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提起诉讼的案件,其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和申请保全费减半交纳。
2.《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法函[2002]3号)	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催收债权的公告,其诉讼时效的中断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2004]民二他字第25号)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不予受理。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发[2005]62号)	为了维护金融资产安全,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成本,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贷款的,担保债权同时转让。担保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需经担保人同意的约定,对债权人转让债权没有约束力。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延长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减半缴纳诉讼费用期限的通知》(法[2006]100号)	为了支持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支持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资产工作,将诉讼费减半缴纳的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6.《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	为了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纪要》在诸多问题的规定上均带有政策性,如遵循的原则、案件的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债务人自行约定诉讼管辖的效力、地方政府的优先购买权、利息收取、既有规定的适用、《纪要》的适用范围。
7.《关于审理涉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股改剥离不良资产案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通知》(法[2011]14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财政部委托处置其股改剥离的不良资产,相关案件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就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案件所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及有关答复、通知的规定。

(二)司法回应的显性方式:作为认定案件事实、说理以及裁判的依据

以表1所示司法文件的名称为关键词在裁判文书公布平台进行检索,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在民事裁判中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回应共有三种形式。如表2所示。

这些裁判除了表1中第1项和第7项规定纯程序性问题的司法文件无法直接适用外,法院对其他司法文件都予以了不同形式的适用,其中适用最多的是《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下文简称《纪要》)。在裁判中,法院对为何要适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说明。如在(2009)民提字第125号裁判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银行不良金融债权,事关国家金融安全,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本案所涉债权转让协议,不能完全等同于一般民事主体之间的债权让与行为,具有高风险、高收益,与等价交换的市场规律有较为明显区别”;在(2011)民提字第46号裁判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案涉合同……需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特殊背景和特殊政策下予以分析认定”,“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银行不良金融债权,具有较强的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交易不仅应适用以基本等价有偿为原则的合同法规则以及物权法规则,更应适用特殊的政策规定”。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若干规定》(法发[1997]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司法解释指的是“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形式的司法文件。

表 2 回应政策的司法裁判^①

回应方式	具体表现	案号
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认定诉讼时效是否届满、中断	(2007)民二终字第 208 号、(2008)民二终字第 75 号、(2008)民提字第 181 号、(2011)民二终字第 5 号、(2012)民二终字第 75 号、(2012)民申字第 1466 号、(2013)民申字第 1167 号、(2013)民申字第 1167 号、(2014)民申字第 2032 号、(2015)民二终字第 53 号、(2018)民再第 109 号、(2018)民申字第 968 号、(2019)民申字第 2586 号
作为说理依据	确定民事主体是否享有权利	(2009)民二终字第 51 号、(2010)民二终字第 25 号、(2010)民提字第 136 号、(2011)民二终字第 98 号、(2012)民提字第 181 号、(2011)民四终字第 21 号、(2011)民四终字第 27 号、(2013)民二终字第 84 号、(2013)民二终字第 95 号、(2014)民四终字第 44 号、(2014)民二终字第 157 号、(2014)民申字第 1762 号、(2015)民提字第 79 号、(2016)民终第 732 条、(2016)民申字第 1724 号、(2016)民申第 2328 号、(2016)民再第 355 号
	认定合同的解除、合同效力	(2009)民提字第 125 号、(2010)闽民终字第 662 号、(2011)民二终字第 98 号、(2013)民申字第 2092 号、(2014)民二终字第 172 号、(2014)民申字第 1354 号、(2016)民申字第 1724 号、(2017)民申第 1911 号、(2018)民再第 273 号、(2018)民申字第 1899 号、(2018)民申第 2021 号
	确定诉讼程序问题	(2009)民二终字第 28 号、(2009)民二终字第 51 号、(2011)民提字第 46 号、(2012)民四终字第 4 号、(2014)民提字第 46 号、(2015)民申第 1796 号、(2015)民申第 2360 号、(2016)民再第 394 号、(2016)民终字第 27 号、(2016)民申 946 号、(2016)民终字第 96 号
	确定法律适用	(2013)民申第 166 号、(2018)民申第 2021 号、(2018)民申第 4581 号、(2019)民申第 2509 号
作为裁判依据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闽民终字第 662 号

综上,法院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回应既有隐性的也有显性的,既有概括性的也有具体的。从诉讼过程来看,涉及到案件的受理、管辖、审理(遵循的原则和规范)等环节;从诉讼各方面来看,同时涉及事实问题和规范问题、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历史性问题和现实问题;大到资产包的处置规则,小到诉讼费用的交纳,为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落实提供了全方位的司法保障。

(三)司法回应的程度:是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对上述司法回应以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为标准进行划分,结果显示,仅有少数回应保持在了法律规定范围内,绝大部分已经超越了法律规定范围,表现出明显的回应过度。如表 3、表 4 所示。

表 3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回应

事项	对政策的回应	回应方式
通知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	扩大解释: 将《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中“通知”的方式扩展到包括登报公告方式 ^② 。
利他合同	《纪要》三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中订有禁止转售、禁止向国有银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构等追偿、禁止转让给特定第三人等要求受让人放弃部分权利条款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条款有效。	目的解释: 基于剥离金融不良债权的目的,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中的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解释为“利他合同”或“为第三人的合同” ^③ 。

^①表中所列案例均为笔者通过无讼案例网、裁判文书网搜录而来,搜索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7 日。

^②关于通知方式,针对不同的对象,最高人民法院的态度截然不同。对于债务人,公告即可产生通知效力。而对于优先购买权人(地方政府等),公告却不能产生通知效力。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 98 号判决写到:“该规定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转让不良债权时对优先购买权人的通知义务,虽未列明通知形式,但按照《纪要》最大限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精神,该义务应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优先购买人能够确认知悉的方式来履行,而不宜随意采用公告方式。”

^③高民尚《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若干政策和法律问题——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人民法报》2009 年 5 月 4 日,第 3 版。

表 4 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回应

事项	对政策的回应	回应方式
诉讼时效的中断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日。	改变了《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赋予了诉讼时效的中断以溯及力。
案件受理	《纪要》二关于案件的受理的规定中指出,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五)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	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无相应规定的情况下,增加了不予受理的情形。
管辖约定	《纪要》三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自行与债务人约定或重新约定诉讼管辖的,如不违反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有效。	在《合同法》、《民事诉讼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直接作出规定。
担保约定的效力	《纪要》三规定,担保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需经担保人同意或者禁止转让主债权的约定,对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没有约束力。	改变了《担保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约定优先规则。
地方政府等的优先购买权	《纪要》四规定,为了防止在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债权过程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可以对不良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在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创设规则。
国有企业债务人诉权	《纪要》五规定,为避免当事人滥用诉权,在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诉讼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以不良债权转让行为损害国有资产等为由,提出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国有企业债务人不另行起诉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改变了《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仅赋予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合同效力之诉的诉权。
利息收取	《纪要》九规定,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出让人在向受让人返还受让款本金的同时,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改变了《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关于从权利一并转让的规定。
裁判依据	将《纪要》作为裁判依据	改变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第一条,径行根据《纪要》进行裁判。

二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司法回应的不足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之所以表现出明显的过度,一方面与我国历史上形成的重视政策这一工作方式的习惯有关。当时的主流观念是:政策是法律的灵魂,对法律起着指导作用,法律是政策的保障,是实现政策的一种手段和工具^①。另一方面也是由当时我国法律制度不完善的客观现实决定的。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之前,民事立法的缺失,30多年来我国一直处于没有民事基本法的状态,所以在民事活动和司法裁判中需要大量运用政策来指引;从1987年《民法通则》施行到2011年,由于《民法通则》确立了政策的法源地位,所以这一时期我国处于法律和政策的混合规范阶段;从2011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成到《民法总则》颁布,随着法律制度日益健全和完善,我国才逐步过渡到主要由法律进行调整的阶段^②。不容否认,政策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准则,无论是否被明确规定为裁判依据,在特定情况下都可能对司法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关键在于,这种影响是否在合理的限度内,司法对政策的回应是否适当。

(一)司法文件和裁判跨越了法律系统的界限

^① 蔡定剑、刘丹《从政策社会到法治社会——兼论政策对法制建设的消极影响》,《中外法学》1999年第2期,第7页。

^② 刘颖《论民法中的国家政策——以〈民法通则〉第6条为中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81页。

卢曼的系统/环境区分理论认为,传统社会是以社会阶层的分化为基轴进行分化和演化,而当代社会则是靠功能方面的分化而演进的,从而形成了政治、经济、科学、法律、教育、宗教、家庭等各个独立的分功能系统。而且,每一个分功能系统都是自我生成、运作自成一体的,但同时也具有开放性。以法律系统为例,它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彼此互为环境、互不干扰,它们都不能跨过自身的界限直接进行沟通。但同时,法律系统并不是一个完全闭环的系统,它对环境是开放的,在一定条件下,环境中的某些信息也可以被系统吸收,从而成为系统的一部分。比如,当隶属于政治系统的政策作为法律适用的参照时可以进入法律系统。然而,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上,政策并非只有在作为法律适用的参照时才进入法律系统,大多数时候是法律系统跨出自身体边界主动将政策纳入,从而导致政策的适用过度。

第一,法律系统的自成一体性意味着其所有的运作单位,如系统的构成要素、结构、边界等都由系统自己生产而来,所以,构成法律系统的司法文件和裁判应天然地具有法律性质,司法文件应该是法律属性的司法文件,同样,裁判也应该是法律属性的裁判。而有关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司法文件和大部分裁判却基本上都是围绕政策制定和作出的,其关注的重点不是法律系统合法与非法的评判标准,而是是否合乎政策目的,致使这些司法文件和裁判都带有了明显的政策属性。正如表4所示,一方面,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政策目的制定司法指导文件,并将文件精神融入裁判。如《纪要》第四条赋予了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可以对不良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中并无债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规定。表2所示的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25号、(2014)民四终字第45号、(2017)民申字第1911号裁判均将该规定作为了说理根据。另一方面,即使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仍然另行制定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司法文件,并根据司法文件的规定进行裁判。如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的中断仅向后发生效力,但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张权利行为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到其受让债权之日。其后,在关于执行该文件的答复中最高人民法院解释道,该规定是为了最大限度保护国有资产,因为不良债权往往数额巨大,若因诉讼时效期满而无法实现就会导致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在表2所示的13个案件中,法院均据此进行了认定。

第二,法律系统的运作自成一体性并没有否定环境的重要性,它对环境是开放的。不过,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这种开放是有条件的开放,是建立在法律系统自成一体的基础上的开放,本质上仍然属于系统内部的运作^①。法律系统通过规范上的闭环和认知(审理)上的开放将系统与环境的区分内化为自我参照与外部参照的区分。法律系统在运作的过程中是在内部参照和外部参照之间来回移动,并不跨越自己的边界^②。然而,在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司法裁判中,面对政策,法律系统基本上处于全然开放的状态,它没有运用自己的程式对政策进行有选择性的过滤,从而将属于法律系统的信息纳入系统内部,将不属于系统的留在环境,反而主动去适应政策,不仅为政策的实现创造便利条件,甚至牺牲了法律规范的权威性、稳定性,强行在闭环的法律规范上打开了缺口。在表4所示的一系列问题上,无论我们对原法律规定的内容作何解释,都没有要将政策内化为“外部参照”的需要。《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重新起算”的规定无论运用何种法律解释技术都不能得出“可溯及至……受让……债权之日”的结论;《担保法》关于担保约定的效力“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无论作何解释都不能得出“担保合同中……约定,没有法律效力”。此时,政策就仅仅是环境,不构成对法律适用的“外部参照”,与法律系统之间不应该产生任何交集,法律无需对政策作出反应,而相关司法裁判却一律将政策纳入法律系统内部,并超越了法律规则给予回应。

(二)忽视法律规范稳定性期望的功能强行进行回应

社会系统由交往组成,而社会交往具有复杂性和双重偶在性,要稳定社会交往的预期,就必须有一个中立的第三方来稳定双方的预期,尤其是稳定对方对自己行为的预期,而要稳定对方对于己方的预期,就必须

^①比如侵权纠纷案件中对行为人主观状态是故意还是过失的判断,这属于心理系统的活动内容。由于法律系统无法直接参与心理系统的运作,行为人内心的细微活动从法律系统中是无法得知的。因此,法律系统只能根据自己的程式(法律程序、法律规则)如举证责任从而在法律系统内部构建对行为人心理活动的认知。这种认知仍然是法律系统的内部运作,而不是环境的信息直接穿透到了法律系统内部。

^②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47页。

对失望现象采取规范的态度。如此一来,就需要对交往主体彼此的规范性预期提供担保,而此种担保唯有通过某种反事实的建构才能够实现。而现代法律作为一种反事实的建构,承担的就是此种对规范性预期进行担保的功能^①。法律的社会意义就在于,通过每一次社会交往来承续已经实现的交往,以及接续未来的交往,让期望得到持久保证。因此,法律的功能仅仅在于规范性期望一致性的一般化。任何强行给法律附加种种复杂功能的行为都会损害法律的稳定性。而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中,司法文件和裁判不但未延续规范性期望的一致性,反而为了配合政策而“改造”法律规范,其中以《纪要》最为突出。

第一,在语义方面,法律要稳定规范性期望必须确保交往含义的重复使用,法律规定的术语、概念、表述等应该凝固化,以保证即使经过了较长时间、即使在新的上下文中,依然能够被认为是同一种表达^②,不会因时、因地以及因情境而异,至少不会出现与原规定完全相反的理解。而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中,司法文件和裁判在表4所示的诸多问题上都背离了法律规定的含义,超出了人们对法律概念的一般把握程度,甚至与法律规定的含义全然相反。如关于利息收取,《合同法》规定,债权转让后从权利一并转让。利息属于从权利中的一种,其随之转让即属当然,除非合同当事人约定不随之转让^③。而《纪要》对债权受让后发生的利息则全然不予支持。又如,关于担保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效力,而《担保法》对于债权转让后保证人是否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赋予了保证人一定程度的自主决定权,而《纪要》则直接否定了特别约定的效力。

第二,在动机方面,法律要实现稳定行为期望的功能必须保持中立客观,既要避免因入设法,做到面向整个社会而不是某个特定群体,同时,也要避免对遵守或者不遵守法律规范的各种动机预先作出评判,然后根据动机发出指令。法律有可能被遵守,也有可能不被遵守,法律本身并不能阻挡完全向着不同方向发展的现实,它并不允诺一定会出现符合规范的行为,但是它保护抱有这种期望的人,并为之提供有利条件^④。如此,整个社会才会基于对法律的信任总体上形成良性循环。而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上,利益保护的對象和遵守法律的各种动机——支持国家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减轻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费用负担、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成本等都被预先设定了,而面向整个社会的现行法律规范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满足这些预设存在着不确定性。基于此种预判,最高人民法院即对国有银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预设动机为出发点制定司法文件,来保证其能够确切地得以实现。因人设法,以贯彻政策的动机为中心制定法律规范带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为什么既定法律规范被一再打破,而且可能还会继续被打破。

(三)法院决策行政化、职能缺位

1. 法院决策行政化

第一,从各级法院之间的关系来看。卢曼系统理论认为,社会分立出各功能系统的同时,每一个分系统内部也存在着区分,以此来确定整个系统的秩序^⑤。在法律系统中,既存在着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区分形式,如法院和律师,同时也存在着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区分形式,作为裁判组织的法院即属此类^⑥,彼此之间平等、相互尊重,而非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我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都明确了上下级法院之间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实际上,我国各级法院之间的关系距法律规定尚有一定差距。下级法院往往听令于上级法院,遵从其司法指导,甚至在某类案件的审理上,裁判文书的说理内容都与上级法院保持了一致。涉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司法文件中多处可见“服从和服务于”、“遵照执行”、“应当及时报告”等带有强烈行政化色彩的表达,要求地方法院根据政策精神进行裁判;同时,地方法院在裁判中阐述的政策适用理由也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的内容高度一致。在下级听令于上级的行政化的决策方

① 泮伟江《双重偶联性问题与法律系统的生成——卢曼法社会学的问题结构及其启示》,《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558页。

② 卢曼《社会的法律》,第64—65页。

③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3版,第472页。

④ 卢曼《社会的法律》,第68—69页。

⑤ 比如系统内部进一步以阶层为区分进行划分,那么整个系统都是按照上下级的等级秩序来组织的。

⑥ 卢曼《社会的法律》,第156—157页。

式下,上级法院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回应迅速向下扩散,最终导致整个司法系统对政策回应过度。

第二,从法院决策的过程来看。法院作为法律系统内部专司生产司法裁判的组织,进行裁判活动时只能在法律系统的“壁龛”之中来回踱步,不允许跨越系统边界。因此,法院在运作过程中必须遵循裁判前提的限定,“纲要”则是前提之一。纲要包括条件纲要和目的纲要。条件纲要指的是决策要满足事先给定的条件,最典型的表达就是“如果……那么……”程式,目的纲要指的是必须实现的某个目标。条件纲要在时间上指向过去,目的纲要则指向未来。在运用条件纲要时,是否满足给定条件存在着解释的空间,目的纲要解释的空间更大,所以两种纲要具有不同程度的开放性。但是,无论作何解释,都必须保持在法律系统能够接受的范围内,尤其是在运用目的纲要时,要把目的纲要嵌入条件纲要,否则很容易跨出系统边界^①。在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司法回应中,只有在表3所示的通知方式和利他合同的认定上,目的纲要的适用被嵌入条件纲要,遵循了裁判前提的限定。而在表4所示的一系列问题上,法院均适用了目的纲要,且已经超出了裁判前提的限定。此时,法院决策的依据不再是法律规定,而是政策,其裁判就成为了行政化的决策。

2. 法院职能缺位

法院的裁决总是涉及两种甚至常常是更多种的选择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本身又包含着只有通过已经完成的裁决才可能产生的状态、事件和以后的裁决,因为如果这些状态、事件和以后的裁决没有被裁决就不会出现而只能被有限地预见。所以,裁决是被其他选择可能性排除在外的第三者,更明确地说它是一种自相矛盾,只有当存在某种原则上不可裁决的事物时才会有裁决,否定裁决就是已经被裁定了,只不过是必须被“认出来”而已。正因为裁决的这种本质,所以法院必须对每一个递交到他们这里的案件作出裁决,这一原则被称为“禁止拒绝裁判”,双重否定的表达方式从逻辑上充分强调了这一原则的不容置疑和动摇。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起诉必须受理,然而在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中,《纪要》却增加规定了一系列不予受理的情形。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受让人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凡不利于剥离金融不良债权,进而不利于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起诉,都被尽可能地排除在了司法的大门之外,最终导致整个司法系统对部分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的集体“逃逸”。

三 优化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司法回应的建议

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的上述司法回应是亚洲金融危机、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全球金融危机等特殊的历史和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应急机制,也是在我国法律不健全和完善的制度条件下的一种特殊处理方式。如今,我国防范金融风险的各方面机制不断完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科技等越来越成熟;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也步入了新阶段,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已基本实现了市场化运作;同时,法律体系日臻完善,社会治理法治化已成为各界共识。各方面条件都证明,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无需也不能再延续以往政策性的处理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党的十九大描绘了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伟蓝图。习近平在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因此,新时代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应遵循法治化的基本方向,司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理性对待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正确处理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一) 在法律系统的界限以内引介政策

社会系统是由交往组成的,属于法律系统本身的仅仅是以法律规则为依据的交往,是以合法或不合法的二元符号进行划分的这类交往,不存在其他第三值。法律与政治作为两个独立的社会系统,都自成一体,有自身特定的运作规则,政策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介入法律,不能强行关联融合。强行将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引入法律实际上面临着系列难题。一是缺少配套规范,无法通过《民法通则》法源规定中的“政策”一语指引到具体的政策规定,致使法院引用的政策层级各异,既有“经济政策”、“金融体制改革政策”,也有司法指导性文件,而在引用前者时,法院就拥有了极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二是逻辑上无法自洽,因为无论引用的

^① 宾凯《从决策的观点看司法裁判活动》,《清华法学》2011年第6期,第102页。

是法律还是政策,法院最终都要作出有无法律依据的判定^①,如在(2010)民提字第136号裁判中,最高人民法院即是根据政策来认定相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三是政策的适用大多超越了现行法律的规定,相关裁判仅具有法律的形式而无法律的实质,损害了司法公信力。

相较于法律,政策确有其独特优势,如决策果断、适用灵活、执行迅速,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其范围模糊性、内容抽象性、短时效性以及民意基础的缺乏等固有缺陷与现代社会治理方式所追求的确定性、稳定性、普遍性之间的内在冲突,容易诱发投机行为、侥幸心理乃至权力寻租等对公众守法意志的冲击,以及强行将政策适用于司法产生的一系列困境。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是特定的历史和经济条件下的一种阶段性应急机制,当前各方面条件俱已发生变化,不应任由其演变为一种常态机制,其司法适用应严格控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不能再以牺牲法律的稳定性为代价追求政策目的。理论上,《民法总则》、《民法典》以及其他部门法律都已经预留了国家公权力介入私法活动的通道。如《民法总则》和《民法典》第八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三)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若确有将政策作为“外部参照”的必要,可以采用法律解释技术等论证方法,充分说明某一政策确实体现了“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从而将其引入民事司法裁判,实现对私法效果的控制。除了法定的公法介入情形外,原则上不应在其他情形下再适用政策。

(二)注重法律的稳定性

行为和期望具有复杂性和偶在性,复杂性意味着被迫选择,偶在性则意味着遭遇失望的风险以及冒险的必然。为解决社会交往的双重偶在性困境,必须通过现代法律对规范性预期进行担保。因此,作为规范性预期担保者的法律,其本身的稳定性对社会交往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若法律朝令夕改或者可以轻易被改变,那么社会预期就会频繁发生变化,逐渐就会变得越来越不可信。

自20世纪90年代末一直到现在,我国都主要依靠政策来推动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工作。而且,随着各方面改革的需要,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还在被不断赋予新的意义,突破法律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在2009年世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出台的《纪要》,其内容几乎无一保持了现行法律的规定,而且其适用范围也随着政策的需要而扩大。在同一个问题上如此反复不但将使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受到严重损害,极不利于引导公众形成稳定预期,而且也不利于法律的贯彻执行。人们在为将来安排交易或制订计划时,就会无从确定昨天的法律是否还会成为明天的法律。为保障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应使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回归到由民事基本法调整的状态。一是要做到法律术语含义的固定化和精确化。司法文件、司法裁判对法律术语和法律规范的理解应限于法律规定的范围,不能偏离法律已经固定下来的含义,不能创设法律规定之外的制度,否则便属于变相的立法而非法律的实施。同时,司法文件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应使用规范语言,即“法言法语”,避免使用“国有资产”、“政策性金融资产”、“国家经济政策”等含义不确定的表达。二是公正、中立地施行法律,不能基于现行法律对谁有利或有害的预判而事后更改法律,不能将政策目的强加于法律,甚至以牺牲法律的稳定性为代价来满足政策目的。

(三)法院去行政化、严格履行裁判职责

法院与法院之间的区分形式不是按照等级秩序来确定的,不实行上令下达。法院的核心工作是生产司法决策,仅根据法律规则,运用合法或非法二元符码对案件进行评价。如果法院之间有上下等级之分,下级法院根据上级法院的指令运作,一旦上级法院指示错误,这种错误的负外部性就会迅速外溢,从而扩散到整个裁判网络。法院组织、决策行政化是金融不良债权处置政策司法回应过度的重要原因。未来要实现金融不良债权的法治化处置,必须实现法院的去行政化。具体要做到以下两点。第一,严格执行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对上下级法院之间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的定位,这也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法院去行政化提出的要求。上级法院应通过法律规定的审级监督,即二审、提审、指令再审、案件移送等程序,规范性、程序性地对下级法院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抑制主动干预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冲动,做到依法监督。

^①张红《论国家政策作为民法法源》,《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2期,第140页。

第二,理性对待司法指导性文件。司法指导性文件是除司法解释以及司法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类文件之外的,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规范性司法文件。不同于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不能在裁判文书中援引作为裁判依据,仅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参考借鉴意义。因此,其内容中不宜出现强制性的规定,应避免使用“遵照执行”、“应当参照”等具有行政指令意味的表达方式。为确保司法指导性文件的严肃性,更重要的是合乎法律性,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立起程序化的工作机制来规范司法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各法院在参考借鉴司法指导性文件时,还应进行严格审查,不能不加分辨地全盘适用。

裁判乃法院的天职,案情不明或法律依据不足都不能成为法院拒绝裁判的理由。因为案情不明从逻辑上来讲是不可能排除的,同时,法律系统应当有制度上的预防措施。从另一角度而言,“禁止拒绝裁判”原则也是由社会纠纷解决方式悠远而深刻的演化过程决定的。随着纠纷解决方式由早期社会的私力救济逐步过渡到国家产生之后的公力救济,现代国家普遍对私力救济持否定态度,公力救济便占据了权利救济机制的中心地位。既然其他救济方式的实施空间受到严重压缩,那么公力救济的实施就必须得到充分保障,以畅通的运行方式、尽可能完善的制度来确保纠纷能够得到公正、及时的解决,这是国家垄断公力救济后对公民承担的当然义务。正是基于此,司法在理论上被比喻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我国对于金融不良债权转让纠纷案件规定的一系列不予受理的情形,其理由既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不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是为了配合金融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政策,为了尽快推进国有银行、国有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和顺利上市。未来应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废止在《纪要》中增设的不予受理案件的情形,地方各级法院也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裁判职责。

Judicial Response to the Policy on Financial Non-Performing Loans Disposal

Song Guilin

(The Civil & Commercial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With regard to the policy on the disposal of financial non-performing loans, China's courts have responded through both the implicit way of making judicial documents and the explicit way of acknowledging this policy as the evidence of case facts, reasoning and judgement. These responses have, to a large extent, exceed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existing law, forming an over response. The cause of this phenomenon lies in judicial documents' and judgement's overstep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forced response with ignorance of the law's function of stable normative expectations, the administrated court decision and the court's functional vacancy. In order to reverse the excessive judicial response to financial non-performing loans resolution policy, new policy should be introduced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stability of the law should be emphasized, the court should be de-administrated, and the adjudication should be strictly judged.

Key words: financial non-performing loans; policy; judicial response; Luhmann system theory

[责任编辑:苏雪梅]



“碳中和”的科学逻辑与法治路径

冯 帅

摘要:“碳中和”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有着坚实的科学基础和数据支撑。在逻辑上,它以全球温升的现实威胁为起点,以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为进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依归。在我国,为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环境权并体现环境公平与正义,同时规范主体行为并协调不同的利益关系,“碳中和”需与法治相结合,在“静态法律+动态治理”下,“碳中和”法治以科学立法为基础,以高效执法为重点,以公正司法为保障,以全民守法为核心。

关键词:“碳中和”;“碳达峰”;科学逻辑;法治需求;法治进路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09

收稿日期:2022-06-10

基金项目:本文系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国际法视阈下海洋环境治理模式的转型及中国对策研究”(19SFB3053)、四川大学法学院“创新 2035”文明互鉴与全球治理研究计划法学课题“面向‘碳中和’的国际法治困境与中国方案”(XD2035law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冯帅,男,安徽安庆人,法学博士,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E-mail: fengshuai923@163.com。

2021 年 8 月 9 日,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指出,人类活动造成的全球温升比工业化前水平(1850—1900 年的平均值)高出 0.8℃—1.3℃,且未来 20 年或将突破 1.5℃^①。根据相关数据显示,维护地球生态稳定的气候临界点共 15 个,有 9 个因气候变化而被激活^②。IPCC 强调,只有在低(或很低)温室气体排放情景下,至本世纪末,全球温升才不超过 2℃,故未来几十年,各国需加大减排力度,方能达到《巴黎协定》的温升控制目标^③。《全球升温 1.5℃特别报告》(以下简称《1.5℃报告》)继而对该目标进行量化,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概念——前者为碳排在“由升转降”的过程中位于最高点即历史最高值;后者指人为排放源与植树造林、固碳技术等人为吸收相抵消,以达到“收支平衡”^④。2021 年 10 月 28 日,我国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秘书处提交了《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通过更新国家自主贡献(NDC)承诺,表示二氧化碳(CO₂)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

① IPCC,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5-6,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downloads/report/IPCC_AR6_WGI_SPM1.pdf.

② 分别为:北极海冰大面积减少、格陵兰冰盖快速融化、永久冻土融化、暖水珊瑚礁大规模死亡、亚马逊雨林频繁干旱、大西洋经向翻转环流减弱、南极西部冰盖加速消融、南极东部冰盖加速消融、北方森林病虫害和火灾增加。参见:蔡榕硕、王慧、郑惠泽等《气候临界点及应对——碳中和》,《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 年第 9 期,第 19 页;Timothy M. Lenton et al., “Climate Tipping Points—Too Risky to Bet Against,” *Nature* 575, no. 7784 (November 2019): 592-595.

③ 《巴黎协定》第二条提出了“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 2℃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之内”的目标。

④ “碳达峰”、“碳中和”分别为近期和中长期目标,前者是后者的必经之路。参见:陈迎、巢清尘等编著《碳达峰、碳中和 100 问》,人民日报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7 页。

“碳中和”^①。然而,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碳排放仍处于上升期,要达到“碳中和”还面临诸多内外困境。因此,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是理论界和实务界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基于此,笔者拟从科学角度深入阐释“碳中和”的内在逻辑,并基于法治手段,寻求“碳中和”的推进路径,以期为相关行动提供学理支持。

一 “碳中和”的科学逻辑

“碳中和”一经出现,便与阴谋论、阳谋论联系在一起,认为这是发达国家为遏制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一场游戏^②。诚然,“碳中和”的提出确实对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带来了巨大挑战,但是,从结构上来看,它以全球剩余碳预算为基础,有其生成和发展的科学逻辑。这也可以解释,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碳中和”何以得到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成为引领全球气候治理的内在驱动。

(一)逻辑起点:全球温升的现实威胁

1988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气象组织(WMO)联合建立了IPCC。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IPCC拥有195个会员国,旨在通过综合、客观地评估气候变化风险及其潜在影响,为决策者提供严格的、均衡的科学信息。它虽与政策具有相关性,但无任何倾向,不对政策作任何指令^③。1990年以来,IPCC每五年左右发布一份完整的评估报告——虽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但结论中立,多为UNFCCC、《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等所采用。

2015年12月,UNFCCC第21次缔约方会议(COP21)的第1号决定指出,IPCC应于2018年就工业化前水平全球升温1.5℃的影响及排放路径提交一份特别报告^④。基于此,IPCC评估了WMO的《全球气候状况声明》和UNEP的《排放差距报告》,认为2015—2017年为有记录以来的最暖年份^⑤,且大多数国家的现有行动不足以兑现2030年NDC的承诺^⑥。2018年10月,它继而发布《1.5℃报告》,指出:人类活动造成全球气温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约 $1.0 \pm 0.2^\circ\text{C}$;2006—2015年全球平均表面温度(GMST)比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0.87 \pm 0.12^\circ\text{C}$,气温正以每10年 $0.2 \pm 0.1^\circ\text{C}$ 的速度上升。按此进度,温升或在2030—2052年突破1.5℃。事实上,早在1990年它就指出,人类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增强了温室效应,使得平均气温升高。随后,1995年、2001年、2007年、2013年和2022年的五次评估报告亦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借助于“温度变化—人为排放”模型,《1.5℃报告》根据NDC承诺进行了测算并表示:2030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约有520—580亿吨CO₂当量,即使辅以2030年之后减排规模的大幅增加,1.5℃目标也难以实现。它强调:人为排放造成的温升现象或将持续数百年甚至数千年;在没有或有限过冲1.5℃的模式路径中,到2030年全球净人为CO₂排放量将在2010年的水平上减少约45%,并在2050年左右达到净零;在全球升温限制在低于2℃的情况下,在大多数路径中CO₂排放量预估到2030年减少约25%,并在2070年左右达到净零^⑦。其中的“净零”排放即“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⑧。

(二)逻辑进路:经济社会的全面转型

①我国承诺:CO₂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CO₂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5%左右,森林蓄积量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12亿千瓦以上。参见:《中国落实国家自主贡献成效和新目标新举措》,第4页,UNFCCC官网,2021年10月28日提交,2022年4月2日访问,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dcstaging/PublishedDocuments/China%20First/>。

②阳平坚《全球碳中和博弈:中国的地位、挑战与选择》,《世界环境》2022年第2期,第53—57页。

③IPCC通过3个工作组和1个专题组开展工作:第一工作组(WGI)评估气候变化的自然科学基础;第二工作组(WGII)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三工作组(WGIII)评估气候变化的减缓方案;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专题组(TFI)制定和细化《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④Decision 1/CP.21: Adop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 (2015), 4. UNFCCC, distributed January 29, 2016, accessed April 2, 2022, <https://newsroom.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docs/2015/cop21/eng/10a01.pdf>.

⑤WMO, *WMO Statement on the State of the Global Climate in 2017* (Geneva: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2018), 5. 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4453.

⑥UNEP, *Emissions Gap Report 2018*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8), 19-20.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6895/EGR2018_FullReport_EN.pdf?sequence=1&isAllowed=y.

⑦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98-100, 108-124. https://www.ipcc.ch/site/assets/uploads/sites/2/2022/06/SR15_Full_Report_LR.pdf.

⑧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 544, 555.

《1.5℃报告》指出,要实现“碳中和”,就需在能源、土地、城市和基础设施及工业系统深度减排——在能源系统,降低能源使用,发展可再生能源,且可再生能源到2050年提供70%—85%的电力^①;在土地系统,到2050年,非牧场作物农业用地从减少400万平方千米到增加250万平方千米,森林面积由减少200万平方千米到增加950万平方千米;在城市和基础设施系统,根据1.5℃和2℃的排放路径,到2050年,建筑物所需能源的电力份额为55%—75%和50%—70%,交通运输部门的低排放最终能源的比例从不到5%上升到35%—65%和25%—45%;在工业系统,基于1.5℃和2℃路径,到2050年,工业产生的CO₂排放量比2010年减少65%—90%和50%—80%^②。

所以,国际能源署(IEA)提出了如下目标。在能源系统,风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和水能应占能源供应量之2/3,而化石能源由当前4/5削减为1/5,其中,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的年均降幅达7%、4%和3%,可再生能源在发电中占比从29%上升为88%。在土地系统,由于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AFOLU)为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源^③,因此,土地应以年均1.7亿公顷改造为林地,森林砍伐量将减少2/3(并新增2.5亿公顷)——AFOLU将吸收13亿吨CO₂。同时,用于生物能源生产的土地面积从3.3亿公顷增加为4.1亿公顷(含2.7亿公顷森林,占森林总面积的5%)。在城市和基础设施系统,完成零碳就绪改造的现有建筑物占比85%以上、新建筑物占比100%,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达7500太瓦时。与此同时,重型卡车、航运和航空CO₂排放量年均下降6%,电力、氢基燃料和生物能源占交通运输终端消费的45%、28%和16%。其中,电力和氢能在铁路能耗中达96%;合成氢基和生物燃料在航空能耗中占比33%和45%;氨、氢和生物能源在海运能耗中占比46%、17%和21%;电气化铁路路线占比65%。在工业系统,重工业CO₂排放量下降93%,轻工业CO₂排放量下降95%,化石燃料使用从70%降为30%,电力从20%上升到45%,生物能源占比15%,工业捕获的CO₂达28亿吨,化学品、钢铁和水泥中的氢需求分别为8300万吨、5400万吨和1200万吨^④。

与此同时,UNEP强调,碳市场亦可推动减排并提振减排雄心——据估计,若所有NDC承诺被转化为可交易的减排量,在各国都制定了整体经济范围的量化减排目标的情况下,至2030年,每年可交易约40—50亿吨CO₂当量。UNEP进一步指出,如果将节省的资金用于兑现更加雄心勃勃的减排目标,则未来10年减排量将增加1倍左右^⑤。

由此观之,“碳中和”的实现主要取决于碳交易等市场措施以及节约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碳汇、低碳和零碳技术、绿色交通及基础设施、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方式等非市场措施。

(三)逻辑旨归: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经由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文件提出而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和认可。一般来说,它旨在处理“人—自然”关系和“人—人”关系。前者主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后者强调人类社会和衷共济。进而言之,可持续发展覆盖了自然、经济和社会的运行规则——一方面以维系“环境—发展”的平衡为出发点,另一方面将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利益分配作为重点考量。

《1.5℃报告》源起于《巴黎协定》。因此,“碳中和”旨在实现温升控制目标,以应对气候变化威胁。故,它亦以可持续发展为价值旨趣。首先,它内含可持续发展的经济观点。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将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割裂开来,并同碳排放存在正相关——既忽视了化石能源等自然资源的稀缺性,也未意识到大气和环境承载能力的有限性。换言之,以高度依赖化石能源和物质资源投入为主要特征的工业化模式以碳排放为基础,导致资源消耗加速、存量日益减少,具有不可持续性,而“碳中和”通过低碳供给及对绿色发展模式的倡

①其中,碳捕获与封存(CCS)技术使天然气发电份额提高至8%,而煤炭发电份额急剧减少直至净零。

②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 15-16.

③能源部门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3/4,为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源。

④IEA, *Net Zero by 2050: A Roadmap for the Global Energy Sector*, 4th revision (Pari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21), 47-150. https://iea.blob.core.windows.net/assets/deebef5d-0c34-4539-9d0c-10b13d840027/NetZeroBy2050-ARoadmapfortheGlobalEnergySector_CORR.pdf.

⑤UNEP,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1: The Heat Is On — A World of Climate Promises Not Yet Delivered* (Nairob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21), 56-62.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emissions-gap-report-2021>.

导,促使社会资源朝着绿色方向有效配置,推动经济发展从追求“数量”转向注重“质量”——本质即经济繁荣和生态可持续之平衡。其次,它直面气候危机,关乎人类生存与发展。有研究指出,若不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则气候危机“很可能会成为下一个比新冠疫情更严重更难应对的危机”^①。而“碳中和”的初衷即是应对气候危机,并通过远景透视,注意到温室气体的累积效应,希望从“过于强调工业财富”转向“物质财富适度”和“满足人的全面需求”^②,以化解气候变化之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不利影响。同时,从其致力于维护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资源环境的良性循环能力来看,它亦强调公共资源之于后代人的重要性——在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时,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

是以,《1.5℃报告》指出,“碳中和”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的“良好健康与福祉”、“清洁能源”、“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等目标^③具有强大的协同性。比如,可持续森林管理在以合理成本吸收CO₂时,亦提供了粮食和清洁用水,从而助力于可持续发展。IPCC也强调,“碳中和”在提高人类适应能力之时,密切关注人类公平与福祉,以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④。

二 “碳中和”的法治需求

科学逻辑内含科学理性,但是,在缺乏法律理性时,其依然是盲目的^⑤。“碳中和”虽立足于科学逻辑,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但它只有与法治相结合,才能彰显自身价值与活力。换言之,法治与“碳中和”的逻辑旨归具有高度契合性,是应对经济社会全面转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之“最优解”^⑥——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也是保障环境权、体现环境公平与正义的内在要求,更是规范主体行为、协调不同利益关系的必经之路。

(一)宏观需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国家治理而非国家统治、社会治理而非社会管理。进而言之,它涵盖“政府—市场—社会”三级治理结构和“政治—经济—社会”三层体制样态。通常来说,其衡量标准有三:一是制度化,以规则为政府、市场、社会治理导向;二是民主化,由政府和非政府(即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并组成一个有机系统;三是效率化,以政治、经济、社会效益为依归^⑦。

正是由于“碳中和”并非就碳论碳,而是涉及产业发展、能源利用和消费方式等的广泛变革与深刻调整,并存在资产搁浅、债务违约等多重风险,因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立了全国统筹的工作原则,要求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以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总体效应”^⑧。换言之,“碳中和”法治需求凸显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层逻辑。首先,“碳中和”法治需求以相应体制改革及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期构建低碳(零碳)制度体系,通过规则供给,强化“碳中和”行动,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化标准相契合;其次,“碳中和”法治需求以主体协同为基本表征,涉及各级各类主体对低碳(零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民主化一致;最后,“碳中和”法治需求以净零排放和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为内在要求,旨在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率化追求^⑨。

总之,在形式上,“碳中和”法治需求涉及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各领域治理,镶嵌着一套制度“群”,有助于

①孙继荣《绿色经济与“碳中和”战略》,《清华管理评论》2022年第3期,第58页。

②陈迎、巢清尘等编著《碳达峰、碳中和100问》,第8—9页。

③这些目标为:无贫穷;零饥饿;良好健康与福祉;优质教育;性别平等;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清洁能源;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减少不平等;可持续城市和社区;负责任消费和生产;气候行动;水下生物;陆地生物;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参见:UNEP, “Why d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Matter,” UNEP官网,2022年4月2日访问, <https://www.unep.org/explore-topics/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why-do-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matter>。

④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 447-449。

⑤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30页。

⑥杨解君、方路锦《面向碳中和的行政法治保障》,《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页。

⑦俞可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线》2014年第1期,第5—8页。

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1号,第33—38页;璟弘《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考》,《绿色中国》2022年第6期,第58页。

⑨林震《提升碳治理的现代化水平》,《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9期,第5—7页。

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在内容上,“碳中和”法治需求通过确立相关规则和制度,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保障,在推动经济社会活动有序开展之时,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就该层面而言,“碳中和”法治需求在法治语境下,通过最稳定、最可靠的法律保障,成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首要标准与重要依托,进而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中观需求:保障环境权、体现环境公平与正义

环境权伴随着环境危机而产生,是环境法律关系主体享有适宜的健康和良好生活环境,以及合理利用环境资源的基本权利^①。因此,环境权体现了“人一自然”的内在联系。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当代人和后代人,对象是人类环境,本质是权利、义务的统一。环境公平与正义衍生于这一范式之下。其中,环境公平有代内、代际之分,既表明了代内所有人在利用环境资源、享受良好环境上拥有平等权利,也主张当代人与后代人的环境利益平衡;环境正义的实质为“环境责任+生态利益”,且包含承认正义、分配正义与制度正义,承认正义凸显了主体尊严与价值,分配正义表明了主体共享环境收益、共担环境风险,制度正义则赋予了主体在决策中的平等权及实质参与权^②。

“碳中和”以控制全球温升为考量,重在维护气候利益,以满足人类对良好环境的需要。因此,“碳中和”法治需求彰显了对环境权及环境公平与正义的深层关切。首先,在保障环境权上,由于温室气体排放严重威胁人类生存与发展,加剧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因此,“碳中和”基于“公地悲剧”(Tragedy of the Commons)理论^③,将大气温室气体容量作为“公地”,通过法律确认,维护气候利益,并指向环境公共利益,确保主体在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时,享有良好生活环境。其次,在体现环境公平上,“碳中和”意在加强气候变化之应对,确立的是中长期目标,需持续不断地优化减排进程,因此,它本身即有代内、代际利益之考虑——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建立新的环境“时空观”。在空间维度,它秉承一体化治理,既坚持全国统筹,也兼顾议题扩散效应;在时间维度,它不局限于当下温室气体减排,而是在经历“碳达峰”之后,逐渐实现净零排放,并以此为起点持续下去。换言之,“碳中和”以“人”为参照,形成新的人类观,并通过法治来建立人类与其未来命运相联系的法律制度,既“立足当下”又“面向未来”,以凸显人与自然的时空联系^④。最后,在体现环境正义上,由于“碳中和”有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且主体不特定,因此,“碳中和”法治需求着眼于碳减排和气候治理,在“人—人”关系和“人—自然”关系下,推动共同责任的觉醒,并以利益均衡为导向,要求不同主体在“成本—效益”下作出最理想选择,体现了对权力、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重视,并确保人人参与“碳中和”决策的制定与实施,在民主、平等、效率和程序下坚持“基本公正”,进而走向法律正义^⑤。

(三)微观需求:规范主体行为、协调不同利益关系

法治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为内在品格,侧重于对主体行为的规范并协调不同利益关系。具体来说,由于法治是理念、规则及其运用方式的系统构成——要求主体自觉践行法治理念,通过规则来预判交往对象及事件发展,因此,它预设了主体行为边界与活动趋向,以法律的确定性来实现结果的可预期性;同时,它在权力、权利互动下产生,蕴含着公益、私益的考量——通过识别,在多元利益结构下划分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并以此为驱动,激发主体参与分工与合作的积极性。

“碳中和”兴起于人类活动导致的碳排放超过生态系统的净化能力之际,且涉及能源发展与碳、经济发展与碳排放的“双脱钩”——将不可避免地对高碳行业产生重要影响。是以,“碳中和”对相关主体提出两点要求:一是坚持绿色增长,二是做好风险防范。前者要求统筹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以能源转型、技术创新和市场完善为着力点,探索低碳及零碳发展之路;后者主张有效应对低碳转型下的经济、社会与技术风险,以安全

①陈泉生等《环境法哲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81页。

②朱力、龙永红《中国环境正义问题的凸显与调控》,《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第49—50页。

③该理论设计了如下前景:在公共草地上,每增加一只羊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因该羊而获得收入;二是,加重草地负担,并可能使草地过度放牧。作为理性的主体,每个牧羊人都希望自身收益最大化,因此,他决定不顾草地承受能力而增加羊群数量。其他牧羊人见有利可图,纷纷加入。由于羊群进入不受限制,故草地状况迅速恶化。简单来说,“公共悲剧”是公共物品被过度使用的结果。参见:Garrett Hardin. “Extensions of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280, no. 5364 (May 1998): 682-683.

④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视阈中的人与自然》,《中外法学》2022年第3期,第610页。

⑤韩立新、逯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多维法治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第1—12页。

降碳。在此过程中,必然触及多领域多行业利益^①。故而,“碳中和”法治需求亦存在规范主体行为和协调利益关系两重面向。其一,在规范主体行为上,它以内在规定来约束外在减排,要求主体通过一定行为来矫正碳排放量的持续增加,并通过激励和惩戒使之符合各方期待,进而以“方式+结果”为评价标准,通过明确各领域各行业的活动范围,塑造低碳化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本质为减排行为的规则之治。其二,在协调不同利益关系上,它重在处理两类四组关系。第一类是“人—自然”关系,即将生态理性纳入人性标准,建构生态理性经济人模型,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减排的价值取向,这涉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两组主要关系。前者以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为指导,后者以减污降碳、促进经济社会低碳转型为动力。第二类是“人—人”关系,即以人为本,在不同主体的利益诉求中寻找平衡,内含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个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两组基本关系。前者要求在降碳过程中坚持集体利益优先,存在利益分配与矫正、减排调整与优化的系统回应,即一方面明确“碳中和”之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特点,差异化推进“碳中和”;后者承载了民主性价值,即以权利和义务为基础,引导、塑造各主体行为。当然,在以上关系中,还隐含“风险—效益”逻辑,即在风险防范和经济效益之间评估、判断,以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三 “碳中和”的法治进路

“碳中和”法治需求兼具形式合法性与实质合理性,旨在将主体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是“静态法律+动态治理”的结合,体现了良法善治导向——既非简单的法制主义,也与纯粹的控权主义有别,旨在通过长效、稳定的机制保障,规范各领域各行业行为^②。因此,为了形成较完备的“碳中和”法治体系,需在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环节持续发力。

(一)循序渐进式立法,完善“碳中和”法制布局

现有与减排相关法律(如《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囿于各自立法目的,缺乏对“碳中和”的统筹。不过,就目前来看,加强国家立法的时机渐趋成熟。首先,在《意见》的基础上,《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先后发布,规划了相关产业的降碳路线图;其次,2021年9月《天津市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出台,开启了以(地方性)立法推进“碳中和”之先河。

1. 循序渐进式立法:“2030—2060”两步走

“碳中和”虽为中长期愿景,但与“碳达峰”关系密切——“碳达峰”越早、峰值越低,则“碳中和”之路越为顺畅;反之,则压力越大。因此,立法时需区分二者的使命及其各自指向^③。

第一步,针对2030年“碳达峰”,结合《1.5℃报告》,在能源、土地、城市和基础设施及工业系统,修订现有相关立法,明确减排目标。一是在能源系统,对《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等加以修订。不过,考虑到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该阶段或仍以化石能源为主,故为了实现“碳达峰”并加强其针对性,可将提速发展新能源作为以上法律修订的重心,并逐渐加大新能源消费比例,在确保能源安全之时,有序推进能源转型。比如,在节能和减排制度中,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实际情况,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此外,鉴于《能源法》正在制定,因此,在“征求意见稿”中,可基于第一条“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增补“碳达峰”、“碳中和”的立法目的,并在第十九条明确能源转型与“碳达峰”、“碳中和”之内在联系,继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能源市场化程度及政府监管水平。二是在土地系统,明确《土地管理法》之

^① 比如,有研究指出,煤电搁浅资产将达0.38万亿元。参见:张为荣、袁家海《全球2℃温升碳约束下中国煤电搁浅资产研究》,《气候变化研究进展》2021年第1期,第36页。

^② 冯帅《论“碳中和”立法的体系化建构》,《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2期,第29页。

^③ 有学者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三三立法策略”。亦即:在专项立法上,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法》再到《气候变化应对法》;在立法层级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的相关法律优于国务院制定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条例》,优于“碳达峰”、“碳中和”之地方性法规。笔者赞成这一结构,但同时认为,相较于此,“2030—2060”的功能导向性更为明显,可克服立法过程中的“路径依赖”。参见:孙佑海、王甜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立法策略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157—166页。

于气候治理的重要性,在第四章“耕地保护”部分,建立土地固碳制度,如在第四十条,将土地固碳功能作为科学论证的考虑因素;同时,在《湿地保护法》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第一条的立法目的,并在分级管理制度下确立碳汇内容,如在第十四条划分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时,将湿地碳汇能力作为评定标准,使其承载“碳达峰”、“碳中和”的功能期待。此外,在《森林法》和《草原法》下,将林业碳汇作为核心诉求,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如在《森林法》第二十八条,肯定森林碳汇功能,并在第四十七条将以碳汇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及森林划定为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三是在城市和基础设施系统,以《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为基础,适时出台《绿色建筑法》,将建设节能、高效的资源型城市作为立法目的,通过节能减排、经济适用、等级管理等原则的确立,以及资金、技术、运行、改造、激励等规则的构建,提升绿色建筑质量,节省建筑运行消耗;同时,提升《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的法律位阶,展现城市开发强度与交通容量、环境容量之联系,并坚持生态优先,通过规划、设计、运营和养护等全生命周期的低碳转型制度的确立,优化城市交通结构,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此外,在《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绿色银行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基础上,适时出台相关立法,通过法律体系的完善,引导资源流向低污染、低耗能产业,并推动商业银行发布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等,一方面实现商业银行的绿色转型,另一方面促进绿色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本质是通过立法来确立市场化减排的约束性指标。四是在工业系统,参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将第三条“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入《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安全生产法》中,揭示工业与“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在联系,如在《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条,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目的,并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将减排作为分析论证的要素;同时,凸显《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风险防范原则的适用,将防止工业导致的生态环境质量降低作为立法指导,如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在协同治理的基础上,将温室气体控制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并在第四十三条将工业污染防治对象拓展至温室气体排放。

第二步,面向2060年“碳中和”,就排放形势严峻、减排压力陡增,适时出台《气候变化应对法》和《碳中和促进法》。据统计,除了苏里南和不丹已经达到“碳中和”,全球另有14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专门立法,如法国2019年《能源和气候法》、加拿大2020年《净零排放问责法》、欧盟2021年《欧洲气候法》、韩国2022年《碳中和与绿色发展基本法》等。2012年,我国虽发布了《气候变化应对法》(专家建议稿),但之后再无进展。考虑到《气候变化应对法》的制定已经启动,且它的出台有助于凝聚“碳中和”共识,因此,以该法为核心,可对主体权利、义务加以明确,将“碳中和”还原至气候治理领域,疏通二者与能源、土地、城市和基础设施以及工业系统之间的联系渠道。为了保证行动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可基于《气候变化应对法》,适时出台《碳中和促进法》,通过立法统筹与衔接,理顺经济发展与碳减排的基本逻辑。具体来说,《气候变化应对法》以“碳中和”为价值导向,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协同治理为立法理念,在经济发展与气候治理之间确立可持续发展、科学应对、系统治理、公众参与、平衡协调和国际合作等基本原则,通过市场化和非市场化手段,建立碳交易、国土空间规划、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核心规则。《碳中和促进法》则更具针对性,以生态优先、绿色低碳为根本,通过总量控制、降碳增汇、科技创新、评价考核、离任审计、奖惩结合等主要制度,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体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并明确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各自角色,在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之特殊性的基础上,通过严格的制度保障,压实主体责任,倒逼难以减排的产业深度转型。

2. 完善“碳中和”法制布局:公法制度与私法制度交汇

“碳中和”立法并非一部孤立文件,而是涉及现有法律的调整,且在适当时机通过统筹不同法律关系,形成较完备的法律系统。换言之,它既有公法面向,也有私法考量。前者重在调整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权力—权利”为核心,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后者意在调整市场与社会的关系,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如《民法典》。不过,将公法、私法截然分开来理解,或有损“碳中和”行动开展。换言之,公法中存在私法制度,而私法中亦涵盖公法机制。比如,《大气污染防治法》在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之间划定活动范围,但第一百二十五条却表示,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通过平等主体的权利、义务设定,明晰各自活动边界,但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又引入“国家规定的机关”等主体,将公法属性融进其中。

故而,在“碳中和”立法上,一方面,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不再遵循单向管制型逻辑,另一方面,随着利益关系愈加复杂,政府的适当干预更能凝聚合力^①。因此,以公法“制度”和私法“制度”来取代公法、私法的二元划分,或更具现实意义。在公法制度上,应主要包括:战略规划制度、评价考核制度、报告核查制度、统计核算和信用管理制度、现场检查制度等。其中,战略规划制度在排放总量控制和碳配额分配中加以体现;评价考核制度以政府对主体减排效果的奖惩措施为主;报告核查制度是通过监管来掌握主体减排进展,继而敦促其调整减排方案及力度;统计核算和信用管理制度赋予专门机构以协调功能,通过专业知识来评估主体减排行为,进而区分不同信用等级;现场检查制度允许相关部门实地勘察主体减排状况——常见于工业部门的低碳化改造。此外,现有立法中的节能制度、可再生能源制度、碳汇制度、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制度、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低碳标准制度、国际合作制度等亦以公法属性为主。在私法制度上,应重点涵盖审慎注意制度、财产权制度、侵权制度、碳抵押和碳质押制度等。其中,审慎注意制度表明,主体减排时需以利益平衡为出发点;财产权制度赋予碳排放权以数据财产属性,涉及配额交易及信息的获取^②;侵权制度基于“致害—损害”逻辑,明确主体的责任范围,避免因超标排放或在配额交易中侵害其他主体利益;碳抵押和碳质押制度基于碳排放权的财产属性,允许市场主体申请贷款时以碳配额作为担保。此外,绿色金融市场下的绿色投资制度、碳期货制度、碳远期制度等亦具有私法属性。

(二)构建“碳中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引入“政府—市场—社会”协商式执法

传统环境执法重行政干预,以“一元监管”和“分而治之”为特色——在“命令—控制”型策略下,对环境行为予以规整。不过,近年来,以层级控制为价值的官僚制逐渐下沉^③,再加上净零排放的牵涉范围广,因此,“碳中和”执法应以构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方式为追求——前者要求对组织机构进行整合,后者呼吁执法权的再分配。

一方面,构建“碳中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由于“碳中和”与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低碳技术、绿色投融资等议题存在深度交叉,因此,需构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科技和金融监管等部门组成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并明确各自职权范围,在责任承担、信息共享、行动协调等方面加以统筹。具体来说,在排放规划、碳核算、碳监测等方面,制定精细化的权责清单,形成统一执法体系,以消除部门运行的模糊空间。这就要求建立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有效参与的协调机制。比如,在碳核算时,以数字化推进信息共享,并采用统一核算方法与报告标准,通过整合各部门数据,避免碳排放量的重复计算。这涉及执法标准和执法措施等问题,一方面应兼顾各领域各行业差异,另一方面采取合理性、正当性标准,避免“运动式”减碳。故而,为了加强针对性,可在各部门设置独立的环境执法或“碳中和”执法机构,并通过完善执法授权机制,赋予其主体资格,确保“碳中和”综合行政执法取得预期效果。与此同时,在能力建设上,优化执法工具和技术支撑。当然,这对执法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故在适当扩充执法队伍时,以专业化、技术化为导向,加强业务培训,注重对执法人员“碳中和”法治理念的养成及法律思维的塑造,以满足执法现实需求。总的来说,这一综合行政执法以程序和效率为旨趣——在畅通的体制结构下,确保“碳中和”执法的规范性及有效性。

另一方面,引入“政府—市场—社会”协商式执法。执法虽以严格为生命力,但“碳中和”执法牵涉广泛主体利益,故同时肩负服务、指导和激励等促进功能——通过行政机关的宣传、教化,营造低碳社会氛围^④。进而言之,除了程序和效率,它亦存在民主、平等的行政法治观。其中,民主要求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引导公众接受“碳中和”,并激发其减排动力;平等为民主的本源,意在推动公众在经济和社会全环节、各领域积极参与。故而,“碳中和”执法不宜采取威慑式,而应引入“政府—市场—社会”协商式,即在确保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并切实保障社会参与——本质为执法的三元主体结构^⑤。在此过程中,政府重

① 秦天宝《整体系统观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法治保障》,《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07页。

② 王国飞、金明浩《控排企业碳排放权:属性新释与保障制度构建》,《理论月刊》2021年第12期,第144—154页。

③ 杜辉《环境公共治理与环境法的更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3页。

④ 秦天宝《整体系统观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法治保障》,《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09页。

⑤ 杨解君、方路锦《面向碳中和的行政法治保障》,《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2—6页。

在确保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行使,建立互动执法体系,一方面允许企业在减排上事前协商和事后替代履行,另一方面赋予公众以直接参与权。比如,在碳配额发放和清缴上,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调整方案,甚至与行政机关签订“碳中和”行政合同——在法律框架下,就减排强度、技术开发和使用、碳管理能力等予以协商;在“碳中和”行政决定作出后,若企业短期内难以承负罚款等责任,则可与行政机关就履行方式和期限进行协商,如通过“补充项目”来替代履行,即支持行政机关核准的其他减排项目用以抵消部分罚款。期间,公众可通过评审、评议,对行政处罚决定形成初步意见——该评议机制已在国内出现^①,将其引入,具备可行性。总的来说,这一协商式、合作型执法,以主体互动为特色,将更加有利于提高“碳中和”执法公信力^②。

(三)适度发挥“碳中和”司法能动性,建构整体观下的司法协同

一般来说,司法具有谦抑性,以防止司法权过度扩张。不过,气候司法在我国尚未成熟^③,因此,为了推进“碳中和”,司法可适度发挥能动性,在不僭越立法权和行政权的法定范围及限度的基础上,建构司法协同。

一方面,适度发挥“碳中和”司法能动性。尽管理论界对于司法能动仍然存在不同看法,但“碳中和”专门性立法的缺失,使得司法机关不能机械地援引现有法律法规,而是在服务于国家根本任务和发展目标的前提下,结合现行方针、政策,确保司法有序,进而实现环境公平与正义^④。通常来说,这一能动性主要体现在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上,且主要从两个维度展开:一是行政诉讼维度,将部分抽象行政行为、行政协议和非法定类型的行政行为作为法院监督对象;二是侦查起诉和行政公益诉讼维度,将行政人员滥用职权、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以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纳入检察院监督范围^⑤。故,“碳中和”司法能动性的发挥,即是建立面向“碳中和”的行政诉讼、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允许公民和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碳排放问题提起诉讼。考虑到“碳中和”案件具有强专业性,因此,可赋予“碳中和”研究机构以公益诉讼主体资格^⑥。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司法领域。以碳交易为例。当前,碳交易以行政指导为主,在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性等方面未能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故而,在涉及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时,司法机关可通过明确碳交易的碳汇标准来加以回应,为“碳中和”开辟碳汇源泉。此外,在建筑业、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上,司法机关亦可通过确认和调整,来弥补它们未被充分核查、认证与量化之缺憾,使其主动参与“碳中和”行动^⑦。概言之,“碳中和”司法可以其独立性能来优化行政治理的“痼疾”,进而平衡经济发展与低碳转型的迫切需要^⑧。

另一方面,建构整体观下的司法协同。司法机关作为中立主体,意在定分止争,存在维权护益的功能,即对主体权利予以救济。但在净零排放之路上,存在标准趋严等政策风险、科技不确定性等技术风险及资产搁浅等市场风险,因此,为了对公益、私益提供充分救济,需实现“碳中和”的司法协同。一是统筹推进碳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比如,针对大气污染案件,允许企业以技术改造资金折抵生态损害赔偿金,引导其对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绿色化改造,进而减少碳排放^⑨。二是加强司法内部协作,及其与立法、执法的协调联动。“碳中和”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全过程予以关注,因此,为了防止司法“碎片化”导致的行动分裂,可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实行“碳中和”案件的集中管辖(即归口至环境资源审判庭),并建立

① 李晓新、王永杰《行政处罚公议机制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完善——以合肥市行政处罚群众公议制度为样本》,《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3期,第95—99页。

② 丁霖《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与环境行政互动式执法》,《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5期,第105—115页。

③ 资料显示,2020年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德清明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为目前唯一的气候诉讼案件。参见:《德清县人民检察院、德清明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浙05民初115号)。

④ 周珂《适度能动司法 推进双碳达标——基于实然与应然研究》,《政法论丛》2021年第4期,第19页。

⑤ 蒋惠岭《司法能为约束公权力做些什么》,《人民论坛》2016年第S2期,第95—97页。

⑥ 杨解君、方路锦《面向碳中和的行政法治保障》,《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第13—14页。

⑦ 周珂《适度能动司法 推进双碳达标——基于实然与应然研究》,《政法论丛》2021年第4期,第20页。

⑧ 邓禾、李旭东《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司法保障》,《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知网网络首发,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32.1593.C.20220301.1804.002.html>。

⑨ 杨临萍《论司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方法和路径》,《法律适用》2021年第9期,第6页。

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地区司法协作,促进地方法院在立案、审判和执行等方面的对接。同时,在诉前及诉后,通过行政预警、判决执行和司法成果转化,加强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有效衔接,以推进“碳中和”法治化。三是采取“惩罚性司法/补偿性司法+预防性司法”模式。事后惩罚和补偿机制难以独立回应由“碳中和”而引发的社会风险,对因其他主体减排而造成的侵权,应要求其给予合理补偿或赔偿,同时,借助于专业技术,对因减排而产生的风险予以识别,推动“碳中和”的预防性司法保护。相较于前者为“侵权—救济”的法律推演而言,预防性司法保护引入了禁止令或中止请求制度,比如,在涉及林业碳汇上,一方面以恢复性司法为主,另一方面需补足绿色发展的司法保障体系,从而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过,这对司法专业化的要求颇高,需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

(四)建设碳普惠统一平台,开启“碳中和”全民守法新格局

守法是法治的基本表征。围绕“政府—市场—社会”结构,“碳中和”的守法主体应包括政府、企业和公众。这就要求建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共治模型。该模型以多元主体为核心,以共同利益为产出,旨在发挥不同主体优势,通过政治、经济、社会的资源配置,使政府、企业和公众以集体行动来实现利益互动与整合。在此过程中,碳普惠统一平台将发挥重要作用。该平台意在绿色低碳行为予以奖励,以激发全社会参与减排的积极性。换言之,碳普惠是在政府和企业的支持下,通过对小微型企业、家庭和个人减排行为的量化核算,以积分制赋予其一定价值,从而使减排者受益。与强制履约和市场交易等宏观层面的生产端的减排方式有别,碳普惠属于微观层面的消费端的自愿减排。具体来说,政府负责碳积分的发放、交易和监管,控排企业可购买碳积分并按一定比例抵消自身碳排放,而小微型企业、家庭和个人在衣、食、住、行、用等领域,通过“碳账户”获取碳积分并进行积分兑换、转让、买卖和投资。在平台搭建上,可区分特定行业或具体领域的碳普惠,如节约能源的碳普惠、绿色出行的碳普惠等,根据降碳难易程度,进行第三方核证并设定差异化激励措施。当前,广东省已开展碳普惠平台试点^①,为“碳中和”全民守法新格局的塑造提供了有益启示和经验。此外,前文所述之立法、执法和司法中各主体不同程度地参与及监督,亦属于“碳中和”全民守法的应有之义。

四 结论

“碳中和”虽属于“舶来品”,但在科学性的助推下,已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换言之,其提出既彰显出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责任与担当,也指明了经济、社会的绿色发展的方向——涉及能源和产业结构转型及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考虑到“碳中和”是一个多维、立体、完整的系统工程,因此,只有纳入法治框架,以法治思维和方式,通过法律的持久性、稳定性和可信赖性,才能解决深层次的“集体利益—个体利益”、“个体利益—个体利益”问题,促使相关行动得以落实。不过,由于该进程不仅囊括了“政府—市场—社会”结构和“政治—经济—社会”框架,而且涉及成本与效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考量,因此,一方面,需在现有法理基础、共识基础和实践基础上,对相关立法进行统筹,以重要时间节点为坐标,区分面向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立法构造,并将相关制度融入公法和私法——通过各自的功能发挥,形成较完备法律系统。另一方面,为了实现动态的治理,以形成共同体法治秩序,进而达到良法善治,还应结合“碳中和”的议题交叉、利益互动、目标实现的迫切性与专业性、案件复杂性、主体多元性等特点,针对性地采取协商式执法,并适度发挥司法能动性,通过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建构整体观下的司法协同,同时,基于碳普惠统一平台的建设,界定政府、企业和公众的参与角色,以开启“碳中和”全民守法新格局。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潘晓滨、都博洋《“双碳”目标下我国碳普惠公众参与之法律问题析》,《环境保护》2021年第22期,第70—71页。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的劳动生态系统构建 ——基于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的扎根分析

郭娜 王超

摘要: 乡村旅游的益贫特性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目标相契合,特色田园乡村的产业发展是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载体。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为指导,依据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核子村的实践对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进行扎根分析,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蕴藏的内在机理凝练为“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由宏观环境系统、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劳动就业系统四个关系紧密的子系统构成。宏观环境系统、劳动就业系统是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的有效保障与核心体现;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为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提供外部推力与内部拉力。

关键词: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劳动生态系统;扎根理论;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0

收稿日期: 2021-09-23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西南民族地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路径研究”(21XMZ010)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郭娜,女,山东聊城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xiaona_guo@foxmail.com;
王超,男,重庆南岸人,管理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程有着重要的影响,更关系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在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乡村旅游因其益贫特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重要地位日益突显。深入理解劳动资源与劳动要素之间的关系是推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通过深入分析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过程,探索性构建“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一 相关研究综述

在乡村经济发展过程中,乡村旅游具有较强的产业整合力和“一业兴、百业旺”的强大经济带动能力^②,对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效应^③。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受到旅游供需匹配程度、结构推进因素、帮扶主体、资金支持等因素的影响。既有研究从乡村旅游发展动力、乡村旅游巩固脱贫成果的潜在

①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 年 7 月 1 日),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 页。

② 陈明《后脱贫时代乡村旅游扶贫及其巩固脱贫成果的潜在优势研究》,《湖湘论坛》2020 年第 6 期,第 128—129 页。

③ 邓小海《从“脱贫”迈向“振兴”:乡村旅游发展的动力转换》,《贵州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第 165 页。

优势、乡村旅游与脱贫效率测度、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不同视角探讨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因素和效应。

在此基础上,部分学者基于中心—边缘理论、相对剥夺理论、多要素协同理论梳理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发展模式。岳奎等基于中心—边缘理论对仪陇县乡村旅游助力脱贫实践进行研究,发现依托“景区带村”乡村旅游模式助力脱贫攻坚有助于拓宽居民的旅游参与渠道,促进旅游发展成果共享^①;谢双玉等从区位—产业—文化要素差异性视角,将乡村旅游助力脱贫的发展模式划分为优势景区依托、生态农业依托、民宿农家乐依托及民族文化依托四种类型,其中,优势景区依托、生态农业依托模式在经济收益方面更具优势,但经济成本、环境成本、社会成本也相对更高^②。

另有学者从乡村振兴、包容性发展、旅游经济等视角探讨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机制路径。在乡村振兴视角下,政策制定者应注重政策设计与实施的合理性^③,进一步评估乡村旅游发展的限制因素,促进旅游更好地发挥潜力,助力脱贫^④;在包容性视角下,乡村旅游助力实现脱贫目标的机制可以提炼为“领导执行机制—公平参与机制—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服务机制”^⑤;在旅游经济视角下,“慢旅游”理念通过建构与社区的本真关系、提升经济收益、强化乡村体验等助力乡村旅游脱贫功能的实现^⑥。

总体而言,当前关于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研究多集中于影响因素与效应、发展模式、机制路径等方面,缺乏对于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生态系统构建研究。有鉴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指导,对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过程展开探索性研究。通过挖掘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产业发展过程,系统思考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蕴含的劳动生态思想,将该过程中的劳动生态要素凝练为劳动生态系统,为揭示如何实现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可持续性提供启示与借鉴,丰富劳动生态系统研究领域的理论成果。

二 理论基础与研究设计

(一)理论基础

马克思指出“劳动首先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⑦,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劳动生态系统构建的基础。马克思认为“劳动过程的实质在于生产使用价值的有用劳动”^⑧,并提出“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⑨。以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为指导建立劳动环境、劳动条件、劳动报酬之间的内在统一关系,符合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基本要求,对劳动生态系统的构建具有重要理论指导意义。马克思指出,“把工作日延长,使之超出工人只生产自己劳动力价值的等价物的那个点,并由资本占有这部分剩余劳动,这就是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⑩,资本家对超额剩余价值的过度追逐会造成相对劳动力过剩加剧,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矛盾的彻底爆发。建立劳动生态系统是平衡“劳动就业需求多元化—劳动就业岗位精细化—产业发展多样化”之间关系的重要依托,是解决相对劳动力过剩加剧的主要形式。因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指导,将劳动生态系统定义为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影响过程中,为满足劳动分工多样化对劳动岗位精细化、劳动技能专业化的发展要求,探

①岳奎、何纯真《中心—边缘理论视域下旅游扶贫长效机制研究——以仪陇县“景区带村”模式为例》,《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8期,第78页。

②谢双玉等《恩施州乡村旅游扶贫模式及其效应差异研究》,《人文地理》2021年第5期,第186、190页。

③Carmen María Llorca-Rodríguez, Amalia Cristina Casas-Jurado, Rosa María García-Fernández, “Tourism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Panel Data on Peru’s Departme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19, (2017): 753.

④Theres Winter, Seonyoung Kim,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ourism and Poverty Using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9, no. 10 (2021): 1670.

⑤徐虹、王彩影《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乡村旅游脱贫致富机制研究——陕西省袁家村的案例启示》,《经济问题探索》2019年第6期,第68页。

⑥孙九霞等《旅游对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作用的途径与模式——“旅游扶贫与乡村振兴”专家笔谈》,《自然资源学报》2021年第10期,第2610页。

⑦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07页。

⑧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27页。

⑨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29—230页。

⑩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583页。

索性地构建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系统;分析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劳动要素与外部资源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为劳动生态系统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撑。

(二) 研究设计

1. 研究方法

扎根理论通过“概念化—规范化—范畴化”尝试建构基础理论,并通过检验确定至理论饱和为止,基本原则是“开放性”和“整合性”。采用扎根理论分析方法进行编码的具体流程如下:第一步,开放式编码,为数据的每个词、句子或片段命名,寻找能够进一步指导数据搜集与分析的观念;第二步,主轴式编码,通过对质性材料进行分类整理,以新的方式建立关系网络;第三步,选择式编码,在主轴式编码提炼出主范畴后,进行更高级和复杂水平上的编码,选择核心范畴统领各主范畴,以提炼并概括出理论^①。

2. 案例地概况

2017年,江苏省提出建设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即围绕特色、田园、乡村挖掘乡愁记忆、重塑乡村活力,探索一条契合实际的乡村发展与复兴新路径^②。此后,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在我国广东、贵州等地大力推进。2021年7月,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工作第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推动落实长顺县核子村等5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村建设^③。贵州省长顺县核子村位于长顺县北部,毗邻贵安新区,山川秀丽、环境宜人、森林资源丰富、地域特色鲜明。核子村创新性探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现路径,随着产业规划的建成与落地实施,在经济收益与生态效益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为实现高效、高质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支撑。因此,选取贵州省长顺县核子村作为案例地,探索性分析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劳动生态系统构建的内在机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

3. 数据收集

研究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贵州省长顺县广顺镇核子村的产业规划资料和课题组对核子村的调研访谈。具体包括:由中共长顺县委、长顺县人民政府、长顺县乡村振兴局、贵州省农科院辣椒研究所(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遵义实验站)、江苏省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特色田园乡村相关资料以及半结构性访谈质性材料。

三 扎根理论分析

基于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核子村的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式编码—选择式编码”的基本步骤探寻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要素,以三级编码为主线对其内在逻辑进行深入分析,进而为构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生态系统提供依据。

(一) 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从质性资料中提取词语、片段进行标注并赋予新的初始概念。首先,对质性材料中的关键词进行贴标签、定义现象,根据标签提取顺序依次以 ai 编码,如“高标准高质量编制规划,正确处理阶段性建设目标与整体性建设规划之间的相互关系”标签化为“高质量编制规划 a049”,“核子村茭白折耳根产业发展”标签化为“乡村产业发展 a001”,“全过程贯彻生态环保绿色理念”标签化为“生态绿色理念 a041”,“建立机械化采收示范基地”标签化为“采收示范基地 a025”,经过标签化得到 151 个初步概念。其次,对得到的初步概念进一步梳理与提炼得到基本概念,根据基本概念所包含的初步概念顺序依次以 Ai 编码,如“高质量编制规划”概念化为“编制产业规划 A006”,“乡村产业发展”概念化为“产业发展规划 A052”,“生态绿色理念”概念化为“绿色发展模式 A022”,“采收示范基地”概念化为“产业示范基地 A007”,经过概念化得到 74 个基本概念。再次,对得到的基本概念进一步抽象得到规范概念,按照规范概念提炼顺序依次以 Bi 编码,如“编制产业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规范化为“产业规划设计 B10”,“绿色发展模式、产业示范基地”规范化为“产业

^①殷杰、郑向敏《高聚集游客群安全的影响因素与实现路径——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旅游学刊》2018年第7期,第138页。

^②张伟、徐宁、胡剑双《从特色田园乡村实践探讨我国乡村振兴的路径》,《城市规划》2020年第11期,第99页。

^③《关于印发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建设第一批试点村名单的通知》,贵州省乡村振兴局网站,2021年7月27日发布,2021年9月23日访问,http://xczx.guizhou.gov.cn/ywgz/tstyxcsd/202108/t20210806_69942940.html。

基地建设 B34”,经过规范化得到 40 个规范概念。最后,通过范畴化得到 20 个副范畴,按照副范畴整合顺序依次以 Ci 编码,如“产业规划设计、产业基地建设”范畴化为“产业规划布局 C05”。具体情况参见表 1 所列义项。

表 1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开放式编码示例

初步概念 ai	基本概念 Ai	规范概念 Bi	副范畴 Ci
高质量编制规划 a049	编制产业规划 A006	产业规划设计 B10	产业规划布局 C05
乡村产业发展 a001	产业发展规划 A052		
生态绿色理念 a041	绿色发展模式 A022	产业基地建设 B34	
采收示范基地 a025	产业示范基地 A007		
创建绿色品牌 a027	创建特色品牌 A026	品牌建设需求 B25	产品品牌建设 C15
生态绿色品牌 a138			
实施品牌战略 a047	树立品牌意识 A151		
树立品牌优势 a149			
产品宣传方式 a081	产品宣传渠道 A054	品牌建设宣传 B19	
宣传力度增加 a108			

(二) 主轴式编码

主轴式编码是对开放式编码得出的副范畴进行进一步提炼、总结和归纳,即对副范畴进行主轴式编码,厘清副范畴之间的关系。本研究经过主轴式编码提取到“宏观环境系统、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劳动就业系统”4 个主范畴(见表 2),形成主范畴证据链。政策多位一体、社会制度体系、新型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发展传承 5 个副范畴分别从政策、制度、技术、生态、文化五个方面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宏观环境系统”支持;市场竞争压力、消费需求升级、消费行为改变、营销渠道升级、产品品牌建设 5 个副范畴分别从竞争者、消费者、营销策略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市场需求系统”外部激励;产业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项目落地、产业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效益 5 个副范畴通过“规划设计—结构升级—项目落地—运营管理—发展效益”的实现路径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产业基础系统”支撑;居民内生需求、可行能力提升、就业方式多元、就业机制完善、劳动效益提升 5 个副范畴通过“需求—能力—就业—效益”的发展模式在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实现“劳动就业系统”的平衡稳定。

表 2 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主轴式编码

主范畴 Di	副范畴 Ci	范畴内涵
宏观环境系统 D1	政策多位一体 C12	在财政金融、产业发展、就业政策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
	社会制度体系 C04	在就业评估、人才引进、创业服务等方面建立制度体系
	新型技术发展 C11	包括 5G 建设、大数据应用技术在内的高新技术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 C07	保护生态自然资源与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发展战略
	文化发展传承 C09	保护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整体环境
市场需求系统 D2	市场竞争压力 C16	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
	消费需求升级 C20	消费需求由量变转向质变的现实情况
	消费行为改变 C03	消费者参与乡村旅游行为方式由单一化向多元化改变
	营销渠道升级 C08	乡村旅游产业化发展过程中营销战略的发展升级
	产品品牌建设 C15	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打造产品品牌

产业基础系统 D3	产业规划布局 C05	因地制宜进行乡村旅游产业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布局
	产业结构升级 C14	引导乡村旅游产业项目按时按质落地实施
	产业项目落地 C02	旅游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发展趋势
	产业运营管理 C17	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运营与管理
	产业发展效益 C19	整合地方特色资源打造特色旅游产业带来的发展效益
劳动就业系统 D4	居民内生需求 C18	本地居民在劳动、就业、增收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可行能力提升 C13	居民参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可行性能力提升
	就业方式多元 C01	以特色乡村旅游产业为基础衍生的多元化就业方式
	就业机制完善 C10	居民劳动从业过程中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劳动效益提升 C06	居民劳动就业总体效益的提升

(三) 选择式编码

选择式编码是在主范畴的基础上提炼出核心范畴,形成一条逻辑清晰、思维严谨的故事线,以说明“副范畴—主范畴—核心范畴”之间的联结关系。本研究以“劳动生态系统”这一核心范畴来统筹,包括宏观环境系统、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劳动就业系统四个主范畴,故事线具体阐释如下。

宏观环境系统统筹“政策多位一体、社会制度体系、新型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发展传承”5个副范畴,宏观环境系统为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产业提供了有序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从“政策、制度、技术、生态、文化”方面形成成熟的劳动条件,因此,宏观环境系统是核心范畴“劳动生态系统”的有效保障。市场需求系统统筹“市场竞争压力、消费需求升级、消费行为改变、营销渠道升级、产品品牌建设”5个副范畴,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了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为创造新型乡村劳动机会提供市场导向,因此,市场需求系统是核心范畴“劳动生态系统”的外部推力。产业基础系统统筹“产业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项目落地、产业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效益”5个副范畴,产业是劳动生态系统平衡稳定的根本要素,以特色田园乡村旅游产业链为基础拓宽就业渠道,发挥产业优势为劳动生态协调统一奠定基础,因此,产业基础系统是核心范畴“劳动生态系统”的内部拉力。劳动就业系统统筹“居民内生需求、可行性能力提升、就业方式多元、就业机制完善、劳动效益提升”5个副范畴,形成稳定有序的劳动就业环境是劳动生态系统正常运转的前提,因此,劳动就业系统是核心范畴“劳动生态系统”的关键内核。

基于三级编码获得“初步概念、基本概念、规范概念、副范畴、主范畴、核心范畴”的基础上,本研究通过调研收集的质性材料进行理论饱和检验,未提取到新的概念与范畴,因此,可以认为在现有资料基础上各级范畴提炼已达到理论饱和。

四 劳动生态系统构建及运行机理

本研究对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进行扎根理论分析,以特色田园乡村为载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中蕴含的理论机理凝练为劳动生态系统,由“宏观环境系统、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劳动就业系统”四个关系紧密的子系统构成(见图1)。

(一) 宏观环境系统

宏观环境系统由“政策多位一体、社会制度体系、新型技术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发展传承”构成,为劳动生态系统的“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运转提供有效保障。在统筹城乡发展的趋势下,乡村旅游宏观调控政策、旅游地就业促进政策等逐渐完善,宏观环境系统呈现出系统性、务实性等特点。为实现以乡村旅游带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劳动就业持续稳定的目标,我国在资金、土地、人力等方面形成了多位一体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政策,如《关于促进旅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的通知》、《乡村旅游扶贫八大行动方案》。在乡村旅游、旅游脱贫、旅游产业化发展等政策的支撑下,核子村将5G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等成功运用到旅游规划、资源与信息管理和旅游消费过程中,通过加强智慧旅游云工程建设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智慧旅游平台。依托我国乡村旅游政策体系和贵州省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建设,核子村通过优化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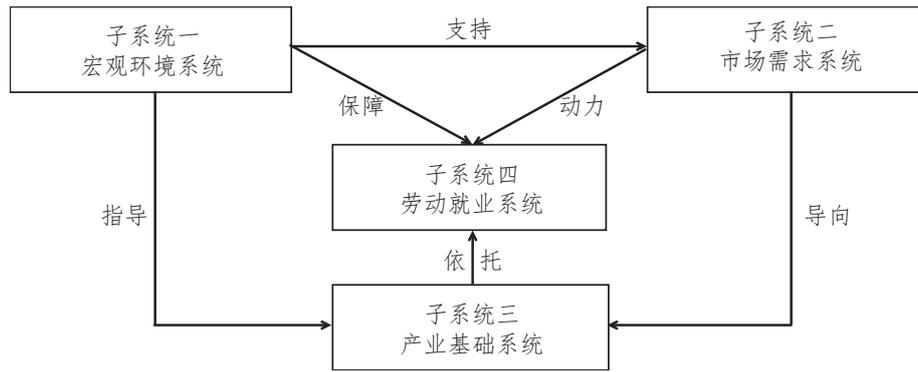


图1 劳动生态系统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

生态、打造特色生态空间,加强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并采取提升文化设施、保护文化风貌、举办文化仪式等方式深入挖掘文化资源,实现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提升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持续性,为劳动生态系统实现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系统支撑。

(二)市场需求系统

市场需求系统由“市场竞争压力、消费需求升级、消费行为改变、营销渠道升级、产品品牌建设”构成,为劳动生态系统提供外部推力,推动劳动生态系统的高效、持续运行。在宏观环境系统的支持下,乡村旅游需求市场表现出质与量的同步提升。一方面,我国乡村旅游产业规模和乡村旅游供给市场迅速扩大,新时代乡村旅游产业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乡村旅游市场需求多元化和个性化催生乡村旅游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出现。由于乡村旅游外部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增加,为应对乡村旅游消费需求升级与消费行为改变的市场压力,核子村深入贯彻“生态优先、彰显特色”的发展原则,紧紧围绕“特色生态”主题,聚焦品牌建设,依托线上线下多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商、直播等手段拓宽了营销渠道,在实现营销渠道升级的基础上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拓展了外省市场。市场需求系统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更大的市场容量和更具潜力的市场前景,是建立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的动力源泉,也为劳动生态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规范和创新需求。

(三)产业基础系统

产业基础系统由“产业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项目落地、产业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效益”构成,为劳动生态系统提供内部拉力,以宏观环境系统为统筹,以市场需求系统为导向,为劳动生态系统的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发展提供内在动力。核子村坚持改革先行,正确处理产业发展中阶段性目标与整体性建设之间的关系,重点实施融合工程、摇篮工程、活水工程、聚变工程,实现了特色产业的优化与升级。在推动乡村特色田园产业项目落地过程中,核子村以前瞻性规划为引领,贯彻“生态保护、彰显特色、文化传承”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村旅游产业的辐射效应,探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的“核子路径”。核子村特色田园乡村产业建设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实现绿色、生态发展,当地气候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因此,产业基础系统是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坚实基础,确保在构建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中形成工作合力。

(四)劳动就业系统

以宏观环境系统为保障、市场需求系统为动力、产业基础系统为依托形成有序稳定的劳动就业系统。劳动就业系统由“居民内生需求、可行能力提升、就业方式多元、就业机制完善、劳动效益提升”构成,是劳动生态系统的关键内核。劳动就业系统的稳定运行是乡村劳动力市场实现平衡稳定发展的前提条件。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核子村在经济收入、生活质量、工作环境等方面的追求进一步提升。核子村通过劳动就业程序的优化与完善,有效地调动了当地居民参与特色田园乡村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色田园乡村产业的快速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多元化的就业方式。核子村在打造乡村特色产业化发展平台的过程中提高了市场化发展水平,提升了产业发展效益,催生了大量新兴就业岗位的出现,有效减缓了社会就业压力,提升了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实现了劳动就业系统的生态化发展。因此,劳动就业系

统是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核心体现,是劳动生态系统实现“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目标的基础性保障。

五 结论与启示

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为指导,依据贵州省特色田园乡村核子村的实践对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程进行扎根理论分析,构建乡村旅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劳动生态系统。该系统包括宏观环境系统、市场需求系统、产业基础系统、劳动就业系统四个子系统,各子系统共同促进劳动生态系统的“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

第一,宏观环境系统是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的有效保障。通过建立健全土地、人才、就业等多位一体的政策体系,形成稳定有序的宏观发展环境,为劳动生态系统提供政策制度保障。

第二,市场需求系统为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提供外部推力。在市场竞争压力升级和消费需求变化加剧的双重压力下,市场变化对乡村旅游实现可持续化发展具有明显的导向作用,促进劳动生态系统的长期有效运转。

第三,产业基础系统为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提供内部拉力。乡村旅游产业合理化发展是实现乡村劳动就业生态平衡的基础,通过延伸乡村主体产业的生产功能形成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有助于促进劳动生态系统的合理化发展。

第四,劳动就业系统是劳动生态系统协调运转的关键内核。乡村旅游产业优化能够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实现乡村就业稳定,促进劳动资源与劳动要素的最优化匹配,是建立劳动生态系统的基础性支撑,为建立“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提供前提条件。

劳动生态系统强调各劳动要素之间的相互依存、彼此支撑,建立“有序稳定、协调统一、动态平衡”的劳动生态系统有助于我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的实现。基于以上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管理启示。

一是以国家政策为指导,加强乡村旅游宏观调控,通过优化制度设计、完善资源管理办法、保护与传承传统文化等举措,促进经济实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传统文化发扬的同步实现。

二是以供需变化为导向,通过“规划设计—落地发展—品牌建设—营销推广”建立乡村旅游市场管理平台,动态监测市场变化,提升乡村抗风险能力。

三是以产业发展为基石,提升产业价值,深入挖掘乡村地区的自然资源与文化底蕴,联合农、林、牧、生态园等上下游产业建立乡村旅游产业链,形成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是通过开展专业性高、针对性强的就业指导提升乡村劳动人口就业能力,加强对劳动就业岗位的管理,建立乡村劳动就业管理体系。

本研究对劳动生态系统的基本构成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并对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内部运行机理进行了分析,为促进乡村劳动就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提供了理论支撑。本文主要采用扎根理论分析方法从定性角度展开分析,缺乏对劳动生态系统的定量分析,因此,未来研究还要进一步对劳动生态系统协调统一性进行量化和测量。另外,选择特色田园乡村为典型样本地区,分析过程和结论的普适性还有待考证,因此,未来研究将考虑纳入多类型的案例地区,确保劳动生态系统研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责任编辑:钟秋波]



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 的影响因素及作用逻辑

——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

甘宇 张永函

摘要:返乡农民工创业可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然而,创业不可避免地会因遭遇风险冲击而导致创业失败。运用扎根理论分析后发现,创业者禀赋(创业者能力、创业者资源)、可预判的外部环境(创业环境、市场规模)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自然因素、外部冲击)不仅单独对返乡农民工创业产生作用,也相互交织扩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过程的冲击。因此要从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优化创业环境等方面着手,最大程度化解返乡农民工遭遇的创业风险,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关键词: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西部地区脱贫县;扎根理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1

收稿日期:2022-04-2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识别及防控研究”(21BJY140)、2022 年度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农业信息化与家庭经营融合发展的践行路径研究”(SC22B078)、重庆市教委社科项目“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识别研究”(21SKJD079)、重庆市教委自科项目“新常态下支持三峡库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创新研究”(KJ1706176)、重庆工商大学科研项目“重庆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识别及防控研究”(2151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甘宇,男,广西横县人,经济学博士,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农村劳动力转移,E-mail: ganyu@ctbu.edu.cn;

张永函,女,重庆万州人,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三农”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如期完成了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但当前农业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经济社会发展中最明显的短板仍然在“三农”,现代化建设中最薄弱的环节仍然是农业农村^①。在此背景下,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②。作为解决农户就业、推动乡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返乡农民工创业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③,对带动乡村就业、促进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特别对于经济发展缺乏内在驱动力的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被寄予厚望。但是,创业是一项高风险的活动,相较于其他创业者,返乡创业农民工普遍素质不高、缺少专业技术指导,其创业需要面临的问题更复杂,需要克服的障碍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人民日报》2018年9月27日,第9版。

②习近平《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求是》2022年第7期,第4—17页。

③黄祖辉等《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中国农村经济》2022年第1期,第24—41页。

更多^①。更为重要的是,相较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脱贫县基础设施更差、脱贫人口占比更高、市场化程度更低。因此,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创业农民工面临着自身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的双重约束,创业风险更高。

产业兴旺可以提供乡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是解决农村大部分问题的前提。对于外部资本进入意愿较弱、自我发展能力较低的西部地区脱贫县,识别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并进行有效防控,实现创业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则是其产业兴旺的关键。有鉴于此,本研究试图厘清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影响因素及作用逻辑,探索适合的创业风险防控措施,稳定当地就业、兴旺地方产业、强化其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理论支撑。

一 文献综述

1992年,Bruno等率先提出信贷问题是创业企业必须克服的关键风险^②,由此开启了创业风险的讨论。已有文献从不同视角对创业风险概念、特征等进行阐释,分析了不同因素对创业活动存续构成的冲击。在个人特征及禀赋方面,创业者自身人力资本积累不足会对创业产生负面影响,接受过较高水平教育的创业者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强^③;具备相应的先前经历,如迁移经历、工作经历、创业经历等可以降低潜在风险对创业的作用^④;创业者其他能力特征,如管理能力、关系能力和机会识别能力等也对其创业成功率具有显著影响^⑤;创业者的社会资本,如初始资源的多寡对创业活动的影响举足轻重,社会资本存量影响着创业者社会网络的运用和资源的获取,进而影响着创业者面临的风险种类和大小^⑥。创业的成功既取决于创业者自身较高的创业禀赋,还依托于良好的外部支撑条件^⑦。在外部因素方面,地区的固有特征与创业活动的存活率密切相关,如区域内基础设施不足和自然环境变化均容易使涉农创业陷入失败^⑧;政策支持(如政策性贷款)的可得性、扶持政策的适应性、创业培训的针对性等影响着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风险抵御能力^⑨,而供需方面的限制政策则会阻碍创业进程^⑩;创业者资金流动性弱会增加其创业失败的可能性^⑪,农村地区合适的金融信贷产品少、金融机构的信贷门槛较高,且返乡创业农民工通常缺乏抵押物,该群体的融资诉求较难获得满足^⑫。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对创业风险影响因素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但现有研究侧重关注创业者个人特征及禀赋对创业持续的作用,对外部环境,尤其是西部地区脱贫县特殊的外部条件影响创业持续的关注相对较少;现有文献大多通过实证分析来研究创业风险,但实证分析较难清晰地揭示风险影响的路径与逻辑。因此,本研究运用扎根理论分析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影响因素及作用逻辑,寻找阻断及化解风险的办法,从而丰富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研究的理论框架,推进乡村创业研究。

二 研究设计

①熊智伟、黄声兰《返乡农民工创业企业风险预警研究——基于中部五省475份微观数据》,《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28—29页。

②Albert V. Bruno, Edward F. Mcquarrie, Carol G. Torgrimson, "The Evolution of New Technology Ventures over 20 Years: Patterns of Failure, Merger, and Survival,"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7, no.4 (July 1992): 291-302.

③E. Wayne Nafziger, Dek Terrell, "Entrepreneurial Human Capital and the Long-run Survival of Firms in India," *World Development* 24, no.4 (April 1996): 694-695.

④Francesca Marchetta, "Return Migration and the Survival of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in Egypt," *World Development* 40, no.10 (October 2012): 204; Bernardi Cabrer-Borrás, Paz Rico Belda, "Survival of Entrepreneurship in Spain,"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51, no.1 (2018): 265; Diamanto Politis, Jonas Gabrielsson, "Entrepreneurs' Attitudes Towards Failure: An Experiential Learning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ur & Research* 15, no.4 (2009): 364.

⑤王亚南、吕惠明《农民工创业风险研究现状与展望》,《特区经济》2018年第11期,第89页。

⑥Mohd Yasir Arafat et al., "Determinants of Agri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A GEM Data Based Study,"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Journal* 16, no.3 (2020): 345.

⑦曾令秋、王芳《要素流动视角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思想与现实》,《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第79页。

⑧曹宗平《返乡农民工进入农业领域创业的风险类别与化解对策》,《中州学刊》2019年第4期,第39页。

⑨徐辉、陈芳《公共支持政策对新生代农民工创业绩效影响评价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农村经济》2015年第8期,第126页。

⑩Anssi Niskanen et al., "Policies Affecting Forestry Entrepreneurship," *Small-scale Forestry* 6, no.3 (2007): 233.

⑪Douglas Holtz-Eakin, David Joulfaian, Harvey S. Rosen, "Sticking It Out: Entrepreneurial Survival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2, no.1 (1994): 53.

⑫彭莹莹、穆红莉《返乡农民工创业融资可得性分析——兼论获得正规融资的影响因素》,《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年第7期,第77—78页。

(一)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运用扎根理论,以深入调研所得的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一手资料为基础,按照开放编码、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等步骤渐次掘进,对资料进行归纳与梳理。本研究所用资料主要有三种。第一,实地访谈记录。该数据由课题组在西部地区典型脱贫县进行田野调查和深度访谈获得。进入分析框架的样本对象覆盖返乡农民工创业涉及的主要行业,具体包括种植业、养殖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加工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采掘业等。调查区域涉及西部地区^① 105 个国家级脱贫县,涵盖西部绝大部分集中连片脱贫地区,其中包含 23 个国家开展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地区,兼顾了地区间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水平的差异。第二,电话访谈记录。受新冠疫情蔓延的影响,部分调查对象未能实现当面访谈,课题组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样本对象创业风险进行深入挖掘;在整理资料过程中对部分存疑信息,通过电话进行进一步核实。第三,问卷信息。为提高研究的效度和信度,除了实地访谈和电话访谈外,课题组还通过问卷信息来实现资料间的相互印证。

访谈内容和调查问卷涉及被调查者个人及家庭禀赋、务工经历、创业业态、创业资源、外部环境、创业成效、创业阻力等内容。在剔除关键信息缺失的材料后,最终进入本研究分析框架的访谈记录共 115 份、问卷材料共 708 份。

表 1 样本对象的人口统计信息及创业水平

变量	含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性别	男性赋值为 1, 女性为 0	0.714	0.452	0	1
年龄	实际年龄	39.429	8.753	18	72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为 1, 初中为 2, 高中或中专为 3, 大专及以上学历为 4	2.341	0.997	1	4
村干部	有担任村干部经历为 1, 否则为 0	0.055	0.227	0	1
家庭规模	家庭人口数量	4.861	1.404	1	21
家庭劳动力	家庭劳动力数量	2.711	0.949	1	7
创业绩效	样本对象主观评价自己的创业效益, 表示自己创业盈利赋值为 3, 不盈不亏赋值为 2, 亏本赋值为 1	2.312	0.702	1	3

由表 1 可知,样本对象男性居多,占 71.4%;年龄处于 18 岁至 72 岁之间,均值为 39.429;大部分被调查者的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大多仅为初中学历;5.5%的创业者曾经担任过村干部;在家庭规模方面,样本家庭人口数量为 5 人左右;家庭劳动力数量一般为 3 人,最大值为 7 人;在创业绩效方面,一半左右的样本对象明确表示自己最近一年的经营实现了盈利。

(二) 编码过程

根据扎根理论的编码原则,本研究使用 Nvivo12 软件对进入分析框架的全部文本依次进行编号,并对相应的信息进行系统归纳整理后编码^②。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反复咨询专家意见、筛选核心范畴,梳理出范畴间的内在有机联系,构建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多维整合模型。

1. 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指将收集的资料打散,重新整合,不断缩小范围,直至编码出现饱和现象^③,意在发现范畴

①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广西、云南、内蒙古、宁夏、青海、甘肃、新疆、陕西、西藏十二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根据预调查反馈信息,西藏返乡农民工创业数量较少,故未纳入正式调查范围。

② 张溢、刘人怀、陈海权《商业生态系统中的平台领导力影响因素——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南开管理评论》2020 年第 3 期,第 31—32 页。

③ 陈向明《扎根理论的思路和方法》,《教育研究与实验》1999 年第 4 期,第 60 页。

和界定概念,包括整理原始语句、总结概念和提炼范畴三个环节。本研究在遵循事实与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整理出 78 个初始范畴,表 2 是部分开放式编码的示例。

表 2 开放式编码示例

初始范畴	部分原始语句 ^①
疫情管控导致客流少	疫情期间不让聚餐、办席,以往生意最好的时候现在都不赚钱了(餐饮业 S4)
信贷资源不足	我没有房子,鱼塘的地也是流转来的,没有抵押的东西,银行怎么会给我贷款(养殖业 S711)
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致死率百分之百,没有治疗办法,一旦中招了就真的完了,只能认栽了(养殖业 S8)
销售方式迭代	网上那些电商卖的衣服好看又便宜,抢走了很多生意,根本没办法(批发零售 S421)
生产技术落后	收成不好,产量比较低,种植出来的生姜质量也不好,卖不出去(种植业 S222)

2. 主轴编码

主轴编码是在独立、分散的开放式编码间建立起联系,从而再次形成连贯且有意义的整体,进而使范畴更具概括性、理论更具完整性^②。本研究以开放式编码中得到的 78 个初始范畴为基础,对数据的属性和维度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了 18 个副范畴,并在深入分析各个副范畴之间的关联和相应类别的从属关系后,最终确立 6 个主范畴(见表 3)。

表 3 主轴编码

主范畴 Ai	副范畴 Bi	副范畴含义
创业者能力 A1	成本控制能力 B1	个人对投资收益的核算及评估
	风险控制能力 B2	把握和控制经营中潜在风险的能力
	机会识别能力 B3	识别新的创业机会的能力
	技术水平 B4	开展创业活动所需的专业技术
	运营能力 B5	有效配置生产资源和生产资料实现创业目标的能力
	应变能力 B6	应对突发问题的解决能力
创业者资源 A2	资金资源 B7	创业经营所需的资金资源
	社会资本 B8	创业所需的社会资源
自然因素 A3	极端气候 B9	对创业进程存在影响的气候条件的综合
	动物疫病 B10	牲畜在生长期感染的传染病、寄生虫病
	植物病害 B11	农作物在生长期感染的病害和虫害
外部冲击 A4	新冠疫情 B12	因新冠疫情管控所引致的次生性威胁
创业环境 A5	产业链 B13	产品从原料到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关联
	基础设施 B14	对创业活动开展效率存在影响的公共设施
	自然资源 B15	可直接获取并用于创业生产的物质
	政策环境 B16	政府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市场规模 A6	客源市场 B17	区域内产品或服务的现实与潜在需求
	竞争水平 B18	区域内同质化产品或服务的稀缺程度

3. 选择性编码

选择性编码是从主范畴中挖掘核心范畴的过程,系统地考虑主范畴、副范畴和访谈资料之间的关系并予以验证,最终搭建一个完整的解释框架^③。本研究将主范畴、副范畴与访谈资料对比和思考之后发现所有主

① S1—S708 的信息为通过问卷调查获得, S709—S823 的信息为通过访谈的方式获得。

② 彭伟、于小进、郑庆龄《基于扎根理论的社会创业企业资源拼凑策略研究》,《财经论丛》2019 年第 1 期,第 85 页。

③ 张国庆、斯晓夫、刘龙青《农民创业的驱动要素:基于扎根理论与编码方法的研究》,《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3 期,第 144—145 页。

范畴代表了农民工返乡创业的不同特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无法容纳所有访谈资料。于是,本研究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失败的关键因素及其内在逻辑关系”作为核心范畴。围绕着核心范畴的故事线为:在创业情境下,创业者能力、创业者资源、自然因素、外部冲击、创业环境和市场规模等要素单独或交织作用,造成返乡农民工创业失败。农民工返乡创业能否成功首先是受其自身禀赋的影响,包括自身的能力及其掌握的资源,即农民工要有成本控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机会识别能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和应变能力,还要掌握一定的资金资源与社会资源。其次,农民工返乡创业还会受到自然因素和外部冲击等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的掣制。访谈发现,新冠疫情与其他风险因素耦合,对西部地区脱贫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常见的业态(种植业、养殖业、零售批发业、居民服务业等)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最后,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与否还与当地创业氛围有关,如果当地产业链短、基础设施差、自然资源不足、政策环境不佳、客源市场小、竞争激烈,则农民工返乡创业失败的可能性更大。最终,本研究构建了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多维整合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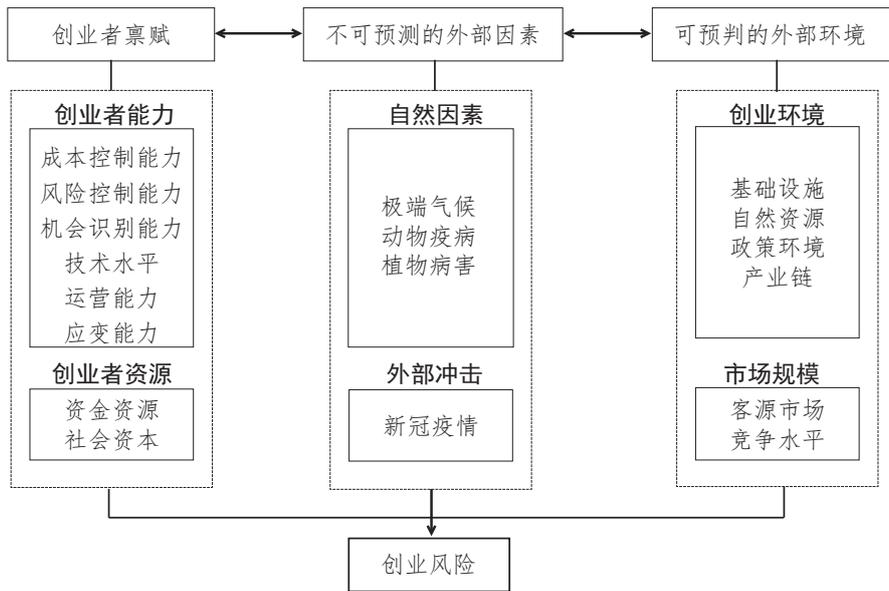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扎根理论的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多维整合模型

4. 理论饱和度检验

理论饱和度检验旨在判断是否应停止采样和编码,当增加新的访谈资料已无法产生新的编码和范畴,即无法产生新的见解与理论时,理论便达到了饱和状态^①。本研究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访谈记录进行编码后,未发现新的概念,也没有出现新的主范畴、副范畴以及其关系,由此可知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影响机制模型在理论上已经趋于饱和。

三 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影响因素

(一)创业者禀赋

创业者禀赋包括创业者能力和创业者资源两方面内容。创业者能力作为一种宝贵且稀缺的人力资本,指的是凝结在创业者身上,有助于其更好地实现创业目标的习得性技能。成本控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机会识别能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应变能力等能力特征是体现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能力的指标,直接决定了其创业活动能否顺利启动及正常运营。第一,成本控制能力关系到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经营效率和利润。经营者如果忽视成本控制会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但如果简单地压缩必要的支出则不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此时就需要创业者发挥其成本控制能力,找到资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均衡点,从而推进创业活动的顺利进行。第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在经营中能够将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即使经营陷入困境,也能够根据自己的风险控制预案,及时找到恰当的解决办法。第三,机会识别能力指的是创业机会搜寻

^①王美钰、李勇泉、阮文奇《民宿创业成功的关键要素与理论逻辑:基于扎根理论分析》,《南开管理评论》2022年第2期,第207页。

和评价的能力,是返乡农民工创业中的关键禀赋^①。囿于自身文化素质,返乡创业农民工对于市场变化的把握和判断常常具有滞后性和盲目性,更多地通过模仿他人来实现经营和管理过程的有序推进,难以对市场中的新机会进行有效识别。第四,在创业过程中,技术水平低的返乡农民工更易遭遇难以解决的技术问题^②,这会严重削弱返乡农民工继续创业的信心;而技术娴熟的返乡农民工遭遇技术类风险的概率一般较低,即使遭遇技术风险冲击,其也能够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有效应对。第五,运营能力强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在面对市场及环境约束时,能够适当地调整自身的人力资源和各类生产要素,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进而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③。第六,在遭遇意外事件、需求迭代和消费渠道迭代等非常状况时,应变能力出色的返乡创业农民工能够审时度势、随机应变,在情势变化中及时提出应对策略,进而有效抵御风险的威胁。

创业者资源是指维持创业活动所需的各种生产要素和支撑条件,其对农民工返乡创业至关重要。返乡农民工在开始创业时需要启动资金,在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有着刚性需求。但返乡农民工没有有效抵押物,难以获得金融机构的支持,也难以获得市场资本的青睐,普遍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④。此外,返乡创业农民工掌握的社会资本的多寡直接影响着其掌握的市场与政策等信息的质量^⑤,决定着其潜在创业风险的大小。如创业者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担任村干部,其信息渠道更通畅,信息资源更丰富,对政府支持创业政策的了解和掌握更全面,获得的支持更大。

(二)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

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具有不可克服性和不可预见性,主要包括自然因素和外部冲击。自然因素方面,极端气候、动物疫病和植物病害是冲击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的三类主要风险。首先,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各类业态与农业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尤其是种植业和养殖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充满不确定性与复杂性,对气候变化十分敏感,农作物和禽畜遭遇极端天气将减产甚至死亡。其次,禽畜在养殖、调运、屠宰和加工期间容易感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这些动物疫病种类繁多、传染性强、复发性高,且通常流行范围广,对从事养殖业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经营构成极大的威胁。再次,农作物在生长期容易感染病害和遭受虫害。这些植物病害不仅影响农作物的生长,降低农作物的产量以及品质,甚至导致农作物大面积死亡,严重威胁选择种植业创业的返乡农民工的生产。

此外,外部不可预测的冲击也是威胁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顺利推进的重要因素。2019年末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社会各个领域造成了极大的冲击,返乡创业农民工面临诸如业务资源萎缩、客源减少和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课题组调查发现,不仅批发零售业和餐饮业等服务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严重,受制于运输不畅和民众消费意愿的降低,新冠疫情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冲击也蔓延到了种植业和养殖业等业态。

(三)可预判的外部因素

可预判的外部环境是指能够根据过去和现在已掌握的信息资料、经验和规律等进行分析的影响因素,一般包括创业环境和市场规模。具体来说,地区创业环境可分为基础设施状况等硬环境和当地政府政策、创业氛围等软环境,均对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具有重要影响^⑥。基础设施完善、氛围友好的创业环境能够促进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的开展,反之则对创业活动形成制约。首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可分为生产性基础设施和生活性基础设施,其中对创业活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生产性基础设施。相对完善的农村基础设施有利于提高产业全要素生产率,降低返乡农民工创业的潜在成本和风险^⑦。其次,自然资源的多寡对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大部分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建立在本地自然资源的基础之上,区域内自然资源与市场需求契合程度的高低以及本地稀缺自然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决定着返乡农民工创业的生产

①熊智伟《返乡农民工创业失败影响因素比较研究——基于我国中部5省微观调查数据》,《调研世界》2018年第7期,第19—25页。

②刘唐宇《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赣州地区的调查》,《农业经济问题》2010年第9期,第85页。

③刘溢海、来晓东《“双创”背景下农民工返乡创业意愿研究——基于河南省4市12县的实证分析》,《调研世界》2016年第11期,第11页。

④严圣阳《以农民资金互助破解农村创业资金短缺问题》,《经济纵横》2015年第5期,第48—49页。

⑤赵德昭《农民工返乡创业绩效的影响因素研究》,《经济学家》2016年第7期,第89页。

⑥胡俊波《职业经历、区域环境与农民工返乡创业意愿——基于四川省的混合横截面数据》,《农村经济》2015年第7期,第112页。

⑦李谷成、尹朝静、吴清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142页。

规模和运营效益。再次,政策环境是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外部宏观环境之一,对返乡农民工创业影响较广^①。相对于发达地区而言,西部脱贫地区市场化程度低,政策的变化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影响程度更深。最后,从原料到生产、销售的产业链的齐备程度对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西部地区脱贫县农村产业链大多较短,前端生产原料供给不足,后端缺乏产品销售配套,难以形成有效支持,导致返乡创业农民工在扩大销量、提高产品品质、稳定产品价格和降低交易成本等方面独木难支。

本文将产品或服务的现实需求与潜在需求,及由此而引致的竞争对手的积聚程度和竞争状况定义为市场规模,用客源市场与竞争水平来表征。地区人口规模中的有效需求可以转化为市场规模。人口规模越大,意味着客源市场越大,市场消费能力越强,越能够为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活动提供大量潜在客户。因此,地区人口规模对返乡农民工创业起着正向作用。但城乡之间的预期收入差异使农村人口流失严重,人口规模普遍缩小。同时,大部分返乡农民工的创业实践技术含量低,易模仿复制,使得区域内市场同质化严重,竞争趋于白热化,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活动的推进形成掣制。

四 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的作用逻辑阐释

相对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脱贫县自然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繁、生产方式落后、市场发育迟滞、基础设施供给较为短缺。返乡创业农民工不仅面临自身资源禀赋不足的困境,还面临着外部因素的制约。事实上,返乡农民工在创业过程中由于自身能力、资源不足,或遭遇创业环境、市场规模、自然因素和外部冲击等单因子引起的风险仅是一个侧面,更关键在于这些风险因素往往相互交织,形成叠加效应,其对返乡农民工创业产生的冲击最终可能会扩大数倍。

(一)创业者禀赋与可预判的外部环境共同作用

创业者能力(成本控制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机会识别能力、技术水平、运营能力、应变能力)和创业者资源(资金资源、社会资本)作为创业者的重要禀赋,不仅单独作用于返乡农民工创业,又可以与创业环境(基础设施、自然资源、政策环境、产业链)、市场规模(客源市场、竞争水平)这两个可预判的外部宏观环境共同影响返乡农民工的创业活动。其中,若返乡农民工技术水平较低,机会识别能力较差,创业项目选择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则其创业活动将陷入困境。例如种植业 S790:“我选择种植枇杷不是很明智,这种水果投产周期比较长,一般嫁接后4年左右才开始结果,10年后才进入盛果期。而且我选的枇杷品种不太适应本地气候,长势不好,加上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本地人不是很喜欢这种口味,不怎么喜欢买,我一直亏本。”

(二)创业者禀赋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叠加影响

创业者能力、创业者资源这两个创业者禀赋还可能与自然因素(极端气候、动物疫病、植物病害)、外部冲击(新冠疫情)这两个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产生叠加效应。其间,若返乡创业农民工个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应变能力不足,创业资源匮乏,一旦遭遇自然灾害或疫病冲击,其创业活动将难以为继,甚至自此一蹶不振。例如养殖业 S723:“前两年行情好的时候,养一头猪可以赚上几千元。但2020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我养的猪全部被扑杀,先前自己心存侥幸没有买保险,现在损失惨重。最近猪肉行情惨淡,几乎所有的养殖户都处于亏损状态,而我身边除了这些养殖户,其他朋友也不多,真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又如建筑业 S812:“我是做石材生意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新建或修葺房屋的返乡农民工。最近两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许多在外打工的老乡赚不到钱,导致我们的生意非常差。为了节约成本我辞退了全部工人,自己勉强硬撑生意。”

(三)可预判的外部环境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交互影响

在自身资源禀赋既定的情况下,西部地区脱贫县的返乡创业农民工所处的外部环境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之间交互影响,对创业活动带来更深程度的不确定性、易变性及模糊性,二者共同对返乡农民工创业产生冲击,加剧其创业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创业者不能有效应对,创业活动的进程将因遭受冲击而终止。例如餐饮业 S810:“周边的居民很少,愿意到餐馆吃饭的人也不多,所以平常我们饭店都不怎么赚钱,主要是在旅游旺季赚钱。但因为新冠疫情影响,现在游客骤减,利润越来越低,每个月还要交水电费和房租,这种情况不知道还要持续多久,快撑不下去了。”又如种植业 S785:“我的果园不通水电,只能靠发电机发电,自建水

^①吴磊、郑风田《创业环境维度视角下的农民工回乡创业选择》,《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2年第9期,第116页。

池蓄水,前期投资大,经营本来就很难。这一季的柑橘又染上了黄龙病,严重影响柑橘产量和品质,不少柑橘树甚至因病枯死,真是屋漏偏逢连夜雨。”

(四)三方面核心因素动态交织作用

创业者禀赋、可预判的外部环境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对返乡农民工创业过程的影响是动态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的自身能力及占有的资源在一定时期内比较稳定,但可预判的外部环境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如果返乡农民工无法根据外部的变化灵活调整自己的应对策略,进而有效消解可预判的外部环境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对创业产生的压力,那么创业活动将陷入停滞或失败。例如种植业 S810:“脆红李是我们这里的特产,但它的保鲜储存要求比较苛刻,常规保存不超过3天,放进冰箱可以保存久一些,但最多也只能储存一周。我们这里没有脆红李的冷储设施,也没有深加工的产业链,只能卖多少就摘多少。我现在主要靠微信朋友圈、本地超市和电商平台三个渠道销售,但每年脆红李上市的时间比较集中,销路打不开,低价都不好卖。如果碰到阴雨天,挂在树上的成熟果子被雨淋之后,外观变差,口感也不好,更难卖了。”又如养殖业 S759:“牛的单价比较高,投资大,行情好的时候我想扩大投资,但资金不足,错失很多机会。为了节约租金,我的养殖场建在山里自家的坡地上,通达条件很差,收货商知道我运出来的牛不会再折腾运回去,所以经常压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收货商不仅经常压低价格,还大幅度减少了收购数量,大大增加了我的经营成本。”

五 结论与政策建议

农民工返乡创业是现阶段我国保障脱贫地区稳岗就业,促进农村经济增长,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向乡村振兴过渡的重要抓手。本研究基于扎根理论对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风险影响因素及其作用逻辑进行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从访谈资料中提取出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关键风险因素,划分出成本控制能力、资金资源、动物疫病、新冠疫情、基础设施、客源市场等18个副范畴,并进一步归纳出6个主范畴,即创业者能力、创业者资源、自然因素、外部冲击、创业环境和市场规模。

其次,阐释了核心范畴“农民工返乡创业失败的关键因素及其内在逻辑关系”,发现创业者禀赋(创业者能力、创业者资源)、可预判的外部环境(创业环境、市场规模)与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自然因素、外部冲击)既可以单独对返乡农民工创业产生作用,也可以相互交织,共同对返乡农民工的创业过程产生更大影响,且三方面风险因素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影响是动态变化的。

针对西部地区脱贫县返乡农民工创业面临的风险,本研究的政策建议如下。

在创业者禀赋方面,针对当前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能力的不足,地方政府应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增强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信息统计工作,建立信息库和数据统计分析机制,对返乡创业农民工数量、业态、规模、创业情况、培训需求进行分析,以此分类制定创业培训内容。邀请成功创业者、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针对不同创业项目中返乡农民工能力、资源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诸如商业计划、经营风险、融资指导、资源管理和电子商务等培训。此外,通过建立档案的方式动态掌握参与培训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情况,积极帮助其解决创业困难。针对创业资源不足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地方政府一方面要搭建创业帮扶平台,为其提供向同业态的创业成功者沟通、学习的机会,互通创业经营信息,弥补其社会资本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由政府引导筹建农民工返乡创业担保基金,实行部分贴息,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贷款担保,解决返乡农民工因无抵押物难贷款的问题。

在可预判的外部环境方面,地方政府应不断完善农村物流交通设施建设,持续增加对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农村物流交通高效、快速、协调发展,降低创业物流成本,加快鲜活农产品物流速度。结合本地产业业态,合理规划仓储设施建设,建立公共冷链点,为农产品运输提供中转站和“蓄水池”,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农产品错峰销售能力。加大返乡农民工创业支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本地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本地农民工返乡创业相关支持政策,提高本地返乡创业农民工的风险应对能力。

在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方面,要落实地方气象预报部门和地质灾害监测部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预报和监测的准确度,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预警,帮助相关创业者提高防灾意识,预先准备好各类防灾物资,以减少

自然灾害对创业的冲击。要拓宽农业保险承保覆盖面,简化保险理赔程序。涉农行业作为弱质产业,在经营过程中容易遭遇不确定风险,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可持续经营构成威胁。因此,需要加大对涉农行业自然灾害保险市场的财政支持力度,在综合调研与科学评估基础上,根据业态差异与规模差异开发相应的涉农险种。与此同时,在合规的基础上,尽可能简化农业保险赔付手续,依据业态及规模差异科学设置相对免赔额,缩短理赔时间,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高效、健康的金融支持。

从返乡创业农民工创业者禀赋、可预判的外部环境和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三个维度入手,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增加其创业资源,不断改善可预判的外部环境和不可预测的外部因素,才能有效化解、防范返乡农民工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风险,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就业促进创业的良性互动局面,实现西部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Function Logic of Entrepreneurial Risks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in Counties Lifted out of Poverty in the Western Region

Gan Yu, Zhang Yonghan

(Research Center for Economy of Upp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China)

Abstract: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can broaden farmers' income sources, promote regional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it is inevitable for entrepreneurship to fail due to potential risks. Analysis from the grounded theory shows that entrepreneurial endowment (entrepreneur ability and resources), predictable external environment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 and market size) and unpredictable external factors (natural factors and external shocks) not only play the respective role to the entrepreneurship of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but also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to worsen the shock to the entrepreneurship.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the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entrepreneurial environment should be improved to minimize the entrepreneurial risk and thus realize effective connection between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eturned migrant workers; entrepreneurial risk; counties lifted out of poverty in the Western region; grounded theory

[责任编辑:钟秋波]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 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启示

胡显海 蒋若凡

摘要: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较为严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既是党和国家的战略任务,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揭示了人口本质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人口属性是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统一,人口发展是量增长与质提升的统一,为我国指明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价值遵循、核心要素、根本路径和关键举措。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我们可从完善生育配套政策、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夯实养老财富储备、大力发展老龄产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探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对策。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人口老龄化;人口均衡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2

收稿日期:2022-02-24

作者简介:胡显海,男,重庆巫山人,四川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教师,E-mail: 197667744@qq.com;
蒋若凡,男,重庆万州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并非单指人口年龄的增长,而是体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人口结构变动。国际上普遍认为,如果某国 60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数中的 10%,或 65 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占比达 7%,那么该国的社会人口结构就基本呈现老年状态,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人口老龄化作为一种经济社会现象,归因于两个基本因素。一是人口寿命的延长,这与世界整体经济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相关;二是生育率维持在低位数,这与人的生育观念和生育意愿相关。两个因素都是生产力提高推动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是人们认识人口现象、探寻人口规律、剖析人口实质的重要理论工具,是我国多年来制定人口政策、促进人口发展、解决人口问题的理论基础,对我国百年人口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学术界已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史》系统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的发展历程^①。张世生主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人口问题》较为全面地收集、整理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人口问题的看法与论述^②。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创生、发展及内涵实质的深入研究,学者们深刻挖掘了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重要意义,积极尝试从中探寻我国人口问题的应对之道。有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人口观有助于正确认识人口形势,科学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③;马克思主义人口均衡观指导中国特色人口制度实践^④,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理论的扩展对人口

①张纯元主编《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张世生主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人口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③郑志国《马克思主义人口观及其现实意义》,《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 年第 9 期,第 45 页。

④李龙、陈佳鞠《马克思主义人口均衡思想及其中国化》,《人口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新政实施有着重要的启示和指导意义^①,是我国制定人口政策的理论基础^②。要解决适龄人口生育意愿不足、人口增长乏力等问题,破解中国当前人口增长的困境,我们首先要到马克思主义的人口再生产理论那里寻找答案^③。

总体而言,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与人口老龄化之间的逻辑关系、理论关联、现实启示的系统研究还较少,以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为依据,提出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遵循与实践路径的文章还不多。因此,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越发凸显的今天,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并用以探寻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正确路径和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口治理之道,非常重要亦十分必要。

一 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必要性

人口老龄化不仅是我国当前面临的重大社会现实性问题,也是关系国家战略发展的全局性问题,既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也是人口研究的重点。认清现状、找准原因、明晰影响,是正确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前提。

(一)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

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整体呈现出三个突出特征。一是基数偏大,增长较快。连续近40年超10亿的人口基数,为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埋下伏笔。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14.12亿大陆总人口中,60岁及以上人口有2.64亿,65岁及以上人口已超1.91亿,占比分别为18.70%和13.50%^④。部分专家预测,我国60岁以上老龄人口的总体规模在2035年将突破4亿人,老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将接近30%,到2050年这一比例则会超过35%^⑤。二是分布不均,差异明显。从整体上看,我国东部地区人口老龄化比西部地区更严重。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区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均接近或超过20个百分点,辽宁、吉林和黑龙江三省这一数据分别达到25.72%、23.06%和23.22%,而西部地区仅有重庆和四川两地区的60岁及以上人口比例超过20%,西藏这一数值仅有8.52%^⑥。从2020年数据看,老龄化程度最深的辽宁与西藏之间的差距已扩大到17.2个百分点。三是未富先老,经济承压。“未富先老”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国家整体经济水平还不十分发达,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2021年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⑦,这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其二是老龄人口的个人财富储备不足,养老支出压力较大。当前,我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消灭绝对贫困,但贫富差距依然存在,部分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老龄人口经济状况仍然不佳。

(二)人口老龄化原因多重

我国人口老龄化形成原因主要有三方面。其一,多重因素叠加致使年轻人“望儿生畏”。在育儿成本不断提升、生育观念日益开放、受教育时间逐年增长、“养儿防老”概念日趋淡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当下众多年轻人的生育意愿并不强烈。2020年中国出生人口规模为1200万人,总和生育率仅为1.3,已跌破1.5的“低生育率陷阱”警戒线,基本进入极低生育率范围^⑧。其二,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中年人“独一无二”。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加速了我国从高出生率向低出生率转变,使得1972—2000年间中国累计少出生人口2.64—

① 龚晓莺、甘梅霞、乔文瑄《两种生产理论的扩展及其对我国人口新政实施的启示——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的再阐释》,《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5年第5期,第38—39页。

② 何建宁《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理论对现实人口问题的几点启示》,《当代经济研究》2011年第4期,第14页。

③ 刘永凌《马克思人的再生产理论对破解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启示》,《学习与探索》2020年第9期,第135页。

④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2021年5月11日发布,2022年2月24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ztjc/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105/t20210519_1817698.html。

⑤ 杜鹏、李龙《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108页。

⑥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2021年5月11日发布,2022年2月24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ztjc/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105/t20210519_1817698.html。

⑦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2022年2月28日发布,2022年5月24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xgk/sjfb/zxfb2020/202202/t20220228_1827971.html。

⑧ 王军、张露《中国低生育水平下的人口形势、长期发展战略与治理策略》,《治理研究》2021年第4期,第62页。

3.20 亿^①。1990 年代后期我国的总和生育率为 1.7—1.8^②,2020 年中国总和生育率为 1.3,已经处于较低水平^③。其三,社会经济发展助推老龄人“延年益寿”。1949 年以前,我国有着高出生率和高死亡率,人口增长整体不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大力发展生产力,科教文卫事业取得全面进步,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人口死亡率得到有效控制,人口寿命逐年延长,至 2019 年我国人均寿命已经达到 77.3 岁^④。

(三)人口老龄化影响广泛深刻

一是对我国消费结构产生影响。老龄人口在收入水平、消费需求、消费观念等方面的变化,势必带动我国消费结构的转变,涉及老龄人口的诸多行业,如医疗保健、食品消费、服装休闲、文娱教育等产业将面临更多的机遇与挑战。二是对我国劳动力供给产生影响。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适龄劳动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变小,劳动人口的平均年龄将整体提升,这不仅严重制约我国劳动力总供给,同时将深刻影响我国总体劳动生产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 15—59 岁的人口数约为 8.94 亿,占总人口数比重为 63.35%^⑤,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⑥相比,已下降 6.79 个百分点。三是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产生影响。老龄人口的增长会加重全国养老金支付负担,并对养老保障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形成巨大考验,整个社会保障体系将面临沉重压力。这就要求我国尽快建立更为完善的高质量社会保障体系,保证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四是对家庭及个人生活产生影响。目前我国仍以家庭养老为主,人口老龄化必然加重大部分家庭,尤其是“421”或“422”^⑦家庭的生活负担、经济负担和时间负担,空巢老人和失独老人的现实困境将更为突出。

二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内涵阐释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并未针对老龄人口或人口老龄化等问题进行专门探究,但其在深入研究人口本质、人口属性、人口发展的过程中,揭示了关于人口现象、人口规律、人口运动的科学理论和深刻内涵。

(一)人口本质: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为人口本质的揭示奠定了基础。马克思将人视为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的统一,并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⑧,这意味着马克思观念中的人并不是独立个体,而是一个群体,实际上已经隐含提出“人口”这一概念。因而,就其本质而言,人口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并同样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所以,马克思将人口定义为“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⑨,直截了当地指明了人口的社会属性,从根本上扬弃了将人口看作生物实体的论断。对人口本质的科学界定,为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唯物观的视域下研究人口现象提供了逻辑前提,进而促成“两种生产”理论的形成,并进一步解剖了社会生产和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恩格斯认为,“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

①王金营《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口效果评估》,《中国人口科学》2006 年第 5 期,第 28 页。

②翟振武、陈卫《1990 年代中国生育水平研究》,《人口研究》2007 年第 1 期,第 32 页。

③李月、张许颖《婚姻推迟、婚内生育率对中国生育水平的影响——基于对总和生育率分解的研究》,《人口学刊》2021 年第 4 期,第 1 页。

④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2020 年 6 月 6 日发布,2022 年 2 月 24 日访问,http://www.nhc.gov.cn/guihuaxxs/s10748/202006/ebfe31f24cc145b198dd730603ec4442.shtml。

⑤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2021 年 5 月 11 日发布,2022 年 2 月 24 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ztjc/zdtjgz/zgrkpc/dqerkpc/ggl/202105/t20210519_1817698.html。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国家统计局网站,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 5 月 24 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

⑦“421”家庭,即一个家庭中有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422”家庭,即一个家庭中有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两个孩子。

⑧卡·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第 3 版,第 135 页。

⑨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18 页。

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①,社会生产正是物质资料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的辩证统一。物质资料生产是消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过程。人类自身生产是消耗物质资料,生产自己的生命和新的生命,产出劳动力的过程。“两种生产”相辅相成,又互为前提、相互依赖,且二者的主体都是人,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作为人类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面,“两种生产”通过相互作用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在相互协调、相互适应的关系变革中,推动人类历史车轮不断向前。

(二)人口属性: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统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正如“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②。人正是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两种属性的切换中与经济活动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进而完成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口的再生产。人作为生产者具有条件限制,只有当人学会使用劳动工具,掌握相关劳动技能和经验,能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与自然作斗争时,人才能够摆脱单纯的自然人,而成为社会中的劳动力,并成为生产力的重要体现。作为生产者的人所生产的物质资料将被人所消费,生产是实现消费的前提,消费又是恢复和发展劳动力的基础,生产和消费二者相互依存、缺一不可。因此,人作为消费者也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③。马克思认为,消费受到生产关系的制约,在消费行为中,除了有自然内容,同样有社会内容,因此,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和消费关系中来研究人的消费者属性,这是由“消费的社会性质”^④所决定的。恩格斯则把人们的消费资料进行了分类,分为“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⑤,人们正是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不同份额的消费,来体现着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的消费力^⑥。人口是由无数个人组成的群体,无数生产者组合在一起就形成当下社会的生产力,无数消费者组合在一起就形成当下社会的消费力。既然人是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统一,那么人口理所当然是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统一。作为生产力的人口必须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力人口,而作为消费力的人口则是全体生存着的人口。

(三)人口发展:量增长与质提升的统一

人口数量的增长即人类进行简单的重复的原有规模上的后代繁殖,通过老一代人死亡,新一代人出生,一代更替一代,周而复始的生命循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过程。马克思认为,人口再生产是人类存在的必然条件,“像任何活的个体一样,依靠繁殖使自己永远延续下去”^⑦。人口再生产作为社会再生产的重要一面,与物质资料再生产互为前提、互为基础,并受到自然和社会双重因素的制约。其中,社会生产方式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最为关键。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资本会根据自己的剥削需要来调节劳动力本身的这种生产,即受资本剥削的人群的生产”^⑧,以此提供满足物质资料生产所需的劳动力,进而促使人口再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人口质量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人口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三个方面。关于人口身体素质,马克思、恩格斯同意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关于人类遗传性能的研究,承认先天遗传基因对人口身体素质的影响。同时,他们论述了人口质量与生存条件、生活环境的密切关系,认为后天因素的作用同样不可忽视。人口思想素质主要指人的思想道德,恩格斯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

①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13页。

②卡·马克思、弗·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8页。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53页。

④卡·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5页。

⑤卡·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⑥张纯元主编《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史》,第196页。

⑦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9页。

⑧卡·马克思《资本论(1863—1865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版,第147页。

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①。恩格斯认为,物质生活条件不同,生产关系不同,人的社会意识以及思想素质便会不同。对人口文化素质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坚持了发展联系的观点,认为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机器对人力的替代效果将越来越明显,劳动者必须不断提高劳动技能、知识水平以及个人文化素质,要将“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②,因为这“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③。量增长基于人口的自然属性,质提升体现人口的社会属性,人口发展正是二者的统一结合。

三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理论启示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关于人口本质、人口属性、人口发展的系统阐述,彰显了其科学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鲜明特征,对我们以更加清晰全面的视角,去拨开人口现象的迷雾,发现人口运动规律和人口发展本质,找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现实答案和有效之策,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以人为本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价值遵循

人口是一定数量人的综合概念,研究人就必然需要研究人口,研究人口则最终要求回归于人。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在人的本质立场上与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有着一致性和贯通性,都着眼于现实的人,致力于工人阶级和人类的解放事业,追求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正是基于此,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注重研究人口的社会属性,强调人口的能动作用,诉求人的本性复归,为人口问题的解决确立了基本遵循。

人的自然属性决定了老龄人口存在的必然性,但从社会属性角度和人的本质而言,老龄人与其他年龄阶段的人是毫无差别的,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和保护。多年来,我国的人口发展思想将更多精力放在“口”的研究上,强调人口数量的控制与调节。进入新时代后,习近平更加重视“人口”中“人”的主体性,强调以人为本的人口治理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努力为老龄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推进老龄人口可持续发展。因此,秉承“以人为本”思想,维护老龄人切身利益,把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制定和实施人口政策的根本前提,应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价值遵循。

(二)人口均衡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要素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均衡”是打开人口问题的关键钥匙,其核心是正确处理人类自身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之间的辩证关系。马克思曾说“共同体的条件只能适应一定数量的人口”^④,即他认为人口规模和人口更迭的速度,应当与一定的社会条件保持均衡,以及物质资料生产的速度、规模和水平应当与人口生产保持均衡。这就引申出两个条件,一是人口作为无数消费者的合集,必须有足够的社会消费资料来满足需要;二是人口总量中的劳动者必须有能力生产出满足所有人口需要的物质资料。如果上述状态出现失衡,就可能出现社会矛盾和社会危机。

从应对人口老龄化角度而言,实现“人口均衡”必须注重三个方面。一是保持生育率与死亡率的均衡。老龄化和少子化是我国当前面临的主要人口问题,其实质是死亡率降低的同时,生育率也相对较低,从而发生少与老之间的失衡。二是保持不同阶段年龄人口的均衡。人口作为生产力与消费力的统一体,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口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的作用是不同的,只有当能够提供生产力的人口和拥有消费力的人口保持均衡时,社会才处于一个最佳的平衡状态。三是保持人口素质与老龄化程度的均衡。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意味着生产人口在总人口比重中相对减少,人口生产力对比人口消费力减弱。因此,必须提高劳动人口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文化素质等,为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奠定人力基础。我国在2017

①弗·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470页。

②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57页。

③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57页。

④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08页。

年印发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文件中要求“以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为主线”^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②。可见,“人口均衡”在我国人口政策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位置。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既是我国人口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核心要素。

(三)发展经济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根本路径

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人口问题时,把人口放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中考察^③,深刻研究了人口与社会生产方式的辩证关系,并发现了社会生产方式对人口所起的决定作用,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人口素质、人口分布等最终都要受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正如马克思所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④,因此,人口发展也必然受到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制约。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应对人口发展的经济基石,掌握人口老龄化背后的经济现象和经济规律,对我国正确应对人口老龄化至关重要。

首先,影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一个关键因素是人口生育率,而当前我国生育率较低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社会育儿经济压力较大。要缓解此种压力,必然需要提高经济收入水平,降低生活成本,尤其降低医疗、教育、住房等成本,解决人们生育的后顾之忧。其次,要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就必须解决老龄人口的养老问题,而养老问题的核心在于经济基础。构建健全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需要经济基础作为后盾,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社会服务体系需要经济基础作为前提,有效缓解社会和劳动人口的养老压力更需要经济基础作为支撑。人口老龄化作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通过提高生产力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来予以应对,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所揭示的真理,也是坚持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必然选择。

(四)辩证施策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充分论述了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的辩证关系,人口与社会生产方式的辩证关系,以及人口与生产和消费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认为,人口是推动社会发展的自然前提和促进人类进步的社会基础,人口在经济学上是“全部社会生产行为的基础和主体”^⑤，“人口数量和人口密度是社会内部分工的物质前提”^⑥，“人口和人口的增长是分工的主要基础”^⑦,人口数量的变化、人口结构的变动、人口密集的程度、人口质量的高低,都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反作用。科学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在承认这种反作用的前提下,看到人口结构变动给社会生产和消费带来的重要影响,掌握和遵循其中的经济运行规律,顺势而为,主动求变,谋求社会经济结构与老龄化社会的和谐平衡。

同时,人口作为生产力和消费力的统一,不同年龄层的人口贡献的“力”自然不同。老龄人口增多虽不可避免地给国家和社会带来较大负担,但老龄人口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等作用同样不可忽视。在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不仅要看到人口老龄化对社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科学的应对措施,防患于未然,更要联系地、辩证地看待和解决老龄人口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发挥老龄人口的主观能动性,放大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四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对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实践启示

进入新时代以来,着眼我国人口老龄化现状和人口发展大势,党中央就应对人口老龄化作出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

①国务院《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17年1月25日发布,2022年2月24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25/content_5163309.htm。

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4版。

③张纯元主编《马克思主义人口思想史》,第166页。

④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页。

⑤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页。

⑥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408页。

⑦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版,第334页。

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①,为我国在新时代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指明了基本方向。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擘画了我国未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蓝图。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②。人口老龄化势必伴随着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对我国未来的影响不容小觑。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来解读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问题和特性,在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指导下提出科学有效的应对之策,是我国打赢应对人口老龄化这场攻坚战的自然选择。

(一)完善生育配套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人口生产是产生社会生产力的前提,物质生产是满足社会消费力的基础,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相互协调,是推动人口生产力与人口消费力均衡的关键。要维持社会物质生产的稳定性,满足日益增强的人口消费力,势必要不断强化人口生产,为社会积蓄充足的后备人口生产力。这就需要实施更加开放的生育政策,不断完善生育政策配套,进一步释放我国的生育潜能,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构建和谐的家庭代际关系,从生育源头减缓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

一是降低家庭生育负担。强化生育经济鼓励,试点生育现金奖励,实施多类型生育补助;减轻家庭教育成本,落实“双减”政策,坚持教育公益性,促进教育公平性,解决读书难、读书贵等问题;完善刚需住房保障,坚持住房不炒的原则,加强楼市宏观调控,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住房贷款政策,增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流动人口住房,不断减轻年轻人购房负担。二是创造良好生育环境。完善婚假产假制度,适时延长婚假产假期,保障男性陪护假权利,促进婚育人群家庭与工作间的平衡;完善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女性在就业中的平等地位,保障女性就业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大力发展托育服务,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务体系,提升儿童照看的服务供给,解决年轻父母的后顾之忧。三是倡导积极生育观念。加强政策引领,加速促进生育政策出台,形成全国鼓励生育的政策导向;拓宽宣传渠道,利用现代媒体和网络平台,发挥社区作用和基层动员,营造“多生优生”的积极氛围;强化教育引导,抓好生育观念教育工作,让青年学生形成健康向上和与时俱进的生育观念。

(二)着力提高人口素质,增加劳动有效供给

人口质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重要内容,其认为人口质量高低直接关系着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正如劳动力作为生产要素之一,其综合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劳动力转化为生产力的效率。一般而言,人口质量越高,劳动的有效供给能力越大,对转变经济增长模式和推动技术创新的贡献将越大。在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劳动人口比例减少的背景下,不断提高人口整体质量,对增加我国整体有效劳动供给、保持经济增长速度、加速实现经济转型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是提高人口身体素质。立足优生,着力解决出生缺陷防治,抓好新生儿这一基础性工程;注重实效,强化人口身体素质的科学评估,尤其加强青少年身体素质的综合考核;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城乡整体医疗卫生条件,健全社会公共卫生保障体系;转变观念,持续增强全民健康意识,鼓励全体国民坚持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参加锻炼,练就强健体魄。二是提高人口思想素质。做好德润人心的培育,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沁润于每个公民的心中,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道德风尚,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养;强化法安天下的力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持用法律与制度端正社会风气,维护正确价值观念,规范人们的行为底线。三是提高人口文化素质。不断完善基础教育,推进素质教育,建立适应新时代人口发展的教育体系;继续推进教育公平,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和区域教育差距,保证更多乡村人口获得更高质量的教育机会;不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奠定教育发展的队伍基础和关键支撑;鼓励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和完善可供社会人员学习的组织机构,推动各类学校和教育资源面向社会开放,营造全民学习的良好风尚。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4版。

(三)开发老龄人力资源,释放潜在人口红利

从人口的自然属性而言,老龄人口的身体机能逐步下降,在直接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发挥必定受限。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年轻人口红利优势转弱,必须着眼老龄人口的社会属性,进一步释放老龄人口的潜在红利,将我国老龄人口资源丰富、人均寿命延长、老龄人富有智慧和工作经验与阅历等优势尽量放大,以充实国家劳动人口,减轻社会养老压力负担。

一是推进延迟退休政策落地。随着人均预期寿命提高,社会医疗卫生水平和人口整体素质能力提升,我国现行退休年龄已与现实情况不完全相符。结合当前我国劳动力结构和老龄化速度,延迟退休已势在必行,国家也已明确提出“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①。应尽快制定科学合理的延迟退休细则,在充分考虑各阶层人群利益和工种特殊性的前提下,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进延迟退休政策落实落地;充分尊重老龄人的主体地位,考虑老龄人的身体和家庭情况,发挥老龄人的擅长技能和工作热情;积极吸引老龄人参加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氛围,构建老龄友好型社会。二是完善相关服务体系。健全老龄人就业保障制度,确保老龄人力资源开发有法可依,保障老龄人的各项权益;平衡城乡老龄人差异和各地区条件差异,坚持全国一盘棋推进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坚持实施分类管理和有序推进的原则,对紧缺的老龄人才优先开发。三是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快老年大学建设步伐,尝试将老年教育纳入现有教育资源之中,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加强优质教师储备,培养老年教育方向的教师人才;满足老年教育的多元需求,强化老龄人专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充分挖掘老龄人工作潜能;拓宽老年教育的方式和渠道,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和网络教育资源,打破老年教育的地域限制。

(四)夯实养老财富储备,筑牢养老经济基础

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科学地阐释了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基础对人口的反作用。人口老龄化作为人类发展和人口发展过程中的客观社会现象,也受到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经济基础的制约。不解决养老财富问题,不筑牢养老经济基础,应对人口老龄化则必受掣肘。当前,我国居民养老财富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养老金“三支柱”,即公共养老金、职业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二是家庭自主投资,如理财产品、证券投资、房产投资等;三是退休后的合法收入,即获取的劳动报酬。在此基础上需要探索更多创新举措和有效措施。

一是强化养老制度保障。继续调整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减轻企业支出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大力发展职业养老金,减低提取税率,鼓励企业增加职工福利;引导国民做好家庭理财,鼓励投资型收益,推进家庭理财向长期投资模式转型;探索“以房养老”、“以地养老”模式,拓展老龄人自身资产利用率;建立健全退休人员再就业的法律制度体系,充分保障合法性收入。二是增强金融产品供给。发挥金融机构理财顾问作用,明确银行、保险、基金等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使其在家庭理财中充当导师角色,而非单纯的利益追逐者;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多元化、多层次且适合家庭长期投资,符合老龄人个性需求的金融产品,充分保障养老资金安全和有效保值,实现养老金融开发的创新发展。三是加强养老金入市监管。建立健全养老金入市监管机制,理顺各管理部门权责,强化监督和执行能力;推进养老金入市信息的公开透明,充分保障各受益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作用;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和问责力度,确保养老金在法律监控下进入金融领域,并不断提高投资管理能力。

(五)大力发展老龄产业,挖掘银发消费潜力

人是生产者与消费者的统一,具有消费能力的个体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社会消费力。与年轻人相比,老龄人的消费欲望和消费需求较弱,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当代老龄人消费观念的改变,老龄人口集聚的消费力也会产生巨大的能量。发展老龄产业,拉动“银发”经济,以老龄人口为“锚”来刺激消费、拉动生产,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举措。

一是协调市场需求和供给。加强老龄市场调研,从生理和心理、物质和精神多方面切入,找准“银发”市场的潜力所在,为老龄产品的供给“把脉开方”,为畅通国民经济大循环赋能;不断优化“银发”市场体系,构建研产销集成平台,增强市场创新服务动能,协调驱动老龄产品的有效供给,促进更加丰富的老龄产品上市。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第4版。

二是加码政策制定和扶持。进一步强化政策制定,为老龄产业的多元化发展提供完善的政策配套支持,形成协调有序、综合全面的政策体系,推进“银发”产业法治化;进一步强化政策对“银发”产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合理的贷款与资本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加大“银发”产业投入;加强“银发”产业发展保护,维护市场的公平性与协调性,促进市场和谐有序发展。三是拓展开放范围和层次。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充分融入国际市场,借鉴和吸取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引进优秀的外资、理念、技术和产品进入中国“银发”市场;鼓励国内优秀企业和产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抢占“银发”产品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更好地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良好格局。

(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多元养老格局

养老服务体系是关系老龄人口福祉的直接变量,是影响老龄人养老生活质量的关键变量,也是体现“以人为本”理念的显性变量。切实推进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多元、科学、稳步发展,构建全方位服务老龄人生活的支撑系统,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标的重要一环。

一是协调推进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有效利用社区资源和专业机构,形成服务内容更加多样,家庭成员与社会成员有机结合的新型养老服务方式;大力发展机构养老,并将其作为居家养老的有力补充;制定政策引导资本进入机构养老行业,发展一批有优势、专业化、口碑好的先驱企业,打开机构养老的市场蓝海,积累机构养老口碑和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有序发展公办机构与民营机构。养老机构因其社会福利性而非单纯盈利性的特质,必然要求公办养老机构在我国养老体系中占有主体地位。政府要积极创新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机制,探索事业单位性质或国营性质的养老机构发展模式,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优先保障困难老龄人需求;建立科学的准入机制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在用地、融资、经营和用工方面给与民营养老机构更多政策支持,鼓励民营养老机构多元化和差异化发展,以满足不同老龄人群的服务需求。三是有机融合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支持社区医院进一步深入居民家庭,建立老龄人档案,加强健康管理,与困难老龄人建立一对一服务关系,提供上门服务和咨询工作;健全老龄人医疗保险服务,在社区和养老机构搭建更多医保便利平台,融入更多养老服务结算,为老龄人提供更加多元的医保便利。

人口老龄化作为一种社会发展趋势、人类进步趋势和历史前进趋势,是当前不可回避的社会现实问题。因其成因的多方面和影响的广泛性,决定了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将是一个持续、艰巨且长期的过程。人口老龄化会让经济社会发展承压,但其作为一种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必须辩证看待和积极应对。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充分吸收其理论意义和实践启示,并用以科学指导我国未来人口发展,有助于我们在新时代掌握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权。

[责任编辑:钟秋波]



国外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 实践及启示

——以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OPHC 为例

尹婧文

摘要:运用“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分析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OPHC 的公开可编程网络、数据球幕和市民感知三种市民参与实践,发现这些参与形式所体现的期望参与程度大多处于较高层次,但实际的参与程度大多低于期待的参与程度,且导致这种差异的因素各不相同。提高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市民参与程度,应加强对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等市民权力类型参与形式的探索,发挥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在智慧城市市民参与中的作用,增强市民的科学技术素养和企业家精神,探索开放式创新模式及协同机制等。

关键词: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3

收稿日期:2022-04-29

作者简介:尹婧文,女,四川成都人,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哲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智慧城市、创新管理,E-mail: jwyin@uestc.edu.cn.

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议题的提出源于西方学者对早期智慧城市的批判。早期的智慧城市建设主要由跨国科技企业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推动。西方学者认为这种建设模式具有浓厚的城市企业主义和技术官僚主义逻辑^①,缺乏对市民参与问题的关注^②。为了纠正早期智慧城市发展路径的缺陷,Townsend 提出了“自下而上”以市民为中心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③。

我国早期的智慧城市建设也存在重科技投入、轻市民参与的现象。近年来,我国逐步认识到发展智慧城市应坚持以人为中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智慧社会”的概念,强调在信息化建设中应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④。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公布的《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2018)》也大幅上调了市民体验指标,以促进我国智慧城市朝着以人为本的方向发展。由此可见,市民参与是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中亟需探讨的问题,而如何让市民真正参与到智慧城市的建设中是当前研究的重点。

一 文献回顾与问题引出

自 2008 年 IBM 提出“智慧星球”计划以来,中外学者围绕着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①Robert G. Hollands, “Will the Real Smart City Please Stand Up? Intelligent, Progressive or Entrepreneurial?” *City* 12, no. 3 (December 2008): 303-320; Rob Kitchin, “The Real-time City? Big Data and Smart Urbanism,” *GeoJournal* 79, no. 1 (February 2014): 1-14; Adam Greenfield, *Against the Smart City* (New York: Do projects, 2013).

^②杰曼·R. 哈里古亚《智慧城市》,高慧敏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5 页。

^③Anthony M. Townsend, *Smart Cities: Big Data, Civic Hackers, and the Quest for a New Utopi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3), 9.

^④《智慧城市建设应以人为本》,人民网,2019 年 9 月 9 日发布,2022 年 4 月 29 日访问,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44155427953167192&wfr=spider&for=pc.

早期的研究关注智慧城市市民的不同参与形式,后来的研究对智慧城市愿景中的市民角色和参与程度进行了分类^①。近年来,受“真实存在的智慧城市”思潮影响,许多学者开始对市民参与问题进行实证研究^②。

在参与形式方面,国外学者注重对市民参与形式进行批判性研究和概括性整理,如 Gabrys 批判市民感知的参与形式会让市民变成智慧系统的数据源^③;Simonofski 等详细梳理智慧城市市民参与的不同形式,总结出三大类和八小类的参与形式^④。国内学者的相关研究散见于智慧城市研究中。如云晴在研究智慧城市开放式创新时,介绍了数据开放平台和生活实验室(Living Labs)两种参与形式^⑤;韩普等关注众包(crowd sourcing)这种参与形式,并对影响市民参与众包的因素进行了分析^⑥。

在参与程度方面,国外学者常使用“市民参与阶梯理论”对不同市民参与形式所体现的市民参与程度进行划分^⑦。Cardullo 和 Kitchin 对阶梯理论进行扩展,形成了“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⑧,该框架能有效帮助学者对不同市民参与活动进行分类并评价其参与程度。国内学者较少建立理论对参与形式的程度进行归类,而更倾向于建立市民体验的量化评价指标,如张赫等建立了包括市民主观感受在内的三元智慧城市评价指标^⑨。

在实证研究方面,近年来国外学者重点关注对市民参与实践的经验性案例研究。如 Datta 总结印度智慧城市项目中的三种市民参与过程^⑩;Shelton 等对美国亚特兰大智慧城市项目的案例研究揭示出愿景与实际的市民参与的差异^⑪。国内的实证研究大多基于二手数据对国外的市民参与实践进行分析。如沈心怡等对美国、新加坡和巴塞罗那等智慧城市项目中的市民参与进行对比研究^⑫;周静等分析了阿姆斯特丹智慧城市的四种市民参与项目^⑬;朱硕对影响市民参与的因素进行分析,并结合武汉的案例进行探讨^⑭。

综上所述,国外学者系统梳理了市民参与的不同形式,完善了市民参与程度的理论框架,并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国内学者关于智慧城市市民参与的参与形式、参与程度和实证研究还有许多不足;并且国内外研究都缺乏对市民参与实践的深入案例研究。现有的案例研究大多基于二手数据或由访谈和简单观察获得的数据了解实践中的市民参与情况,没有回答期望与实际的市民参与程度是否存在差异,影响实际参与程度的因素有哪些等问题。基于此,本文对英国智慧城市项目 OPHC 的公开可编程网络、数据球幕和市民感知

① Robert Cowley, Simon Joss, Youri Dayot, "The Smart City and its Publics: Insights from Across Six UK Cities," *Urban Research & Practice* 11, no. 1 (2018): 53-77.

② Taylor Shelton, Matthew Zook, Alan Wiig, "The 'Actually Existing Smart City'," *Cambridge Journal of Regions, Economy and Society* 8, no. 1 (March 2015): 13-25; Taylor Shelton, Thomas Lodato, "Actually Existing Smart Citizens: Expertise and (Non) Participation in the making of the Smart City," *City* 23, no. 1 (2019): 35-52.

③ Jennifer Gabrys, "Programming Environments: Environmentality and Citizen Sensing in the Smart C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32, no. 1 (2014): 30-48.

④ Anthony Simonofski et al.,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mart Cities: Evaluation Framework Proposal," in *2017 IEEE 19th Conference on Business Informatics* (Thessaloniki: IEEE, 2017), 227-236.

⑤ 云晴《基于开放式创新提升智慧城市公民参与度》,《通信企业管理》2020年第5期,第33-35页。

⑥ 韩普、李瑶康、马健《公众参与智慧城市管理众包的影响因素研究》,《信息资源管理学》2019年第2期,第117-128页。

⑦ Jurgen Willems, Joachim Van den Bergh, Stijn Viaene, "Smart City Projects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London," in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in a Globalized World*, ed. René Andeßner, Dorothea Greiling, Rick Vogel (Wiesbaden: Springer Gabler, 2017), 249-266; Zsuzsanna Tomor, "Citizens in the Smart City: What is Actually Happening? An In-depth Case Study from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Digital Age* 7, no. 1 (January-March 2020): 1-16.

⑧ Paolo Cardullo, Rob Kitchin, "Being a 'Citizen' in the Smart City: Up and Down the Scaffold of Smart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ublin, Ireland," *GeoJournal* 84, no. 1 (February 2019): 5.

⑨ 张赫、黄雅哲、张梦晓、亚萌、马巧珊《基于三元主体的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以天津为例》,《智能建筑与智慧城市》2021年第5期,第22-25页。

⑩ Ayona Datta, "The Digital Turn in Postcolonial Urbanism: Smart Citizenship in the Making of India's 100 Smart Citie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43, no. 3 (2018): 405-419.

⑪ Taylor Shelton, Thomas Lodato, "Actually Existing Smart Citizens: Expertise and (Non) Participation in the Making of the Smart City," *City* 23, no. 1 (2019): 35-52.

⑫ 沈心怡、李德智、张帆《智慧城市建设中公民参与的实践探索与启示》,《中国房地产》2020年第23期,第50-55页。

⑬ 周静、梁正虹、包书鸣、于立《阿姆斯特丹“自下而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及启示》,《上海城市规划》2020年第5期,第111-116页。

⑭ 朱硕《智慧城市建设的公众参与分析》,《移动通信》2017年第23期,第16-21页。

三种市民参与实践进行深入的案例研究,梳理每种市民参与实践的参与形式和期望的参与程度,找出期望与实际的参与程度的差异,并进一步分析影响实际参与程度的因素。

二 “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

市民参与阶梯理论是最常用于分析智慧城市市民参与程度的概念框架。后来,Cardullo 和 Kitchin 在研究中发现该框架未考虑到新自由主义对城市的影响,对市民的角色和参与方式等内容也考虑不足。于是,他们在市民参与阶梯理论中增加了消费主义类型和市民的角色、市民参与的方式、政治话语和参与模态等内容,形成了“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Scaffold of Smart Citizen Participation,SSCP)概念框架^①(见表1)。

表1 “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②

参与类型	参与层级	市民的角色	市民参与形式的例子
市民权力	市民控制性	领导者 会员	市民主导设计和实施的智慧城市项目
	权力代表性	决策者 制造者	公民骇客、生活实验室
	合作性	共同创造者	
象征性	安抚性	提议者	市民一键上传城市问题
	征询意见性	参与者 测试者 游玩者	通过扫二维码填问卷、网络平台提意见、规划馆互动等方式收集市民意见
	信息性	接收者	公示智慧城市信息的政府网络平台
消费主义	选择性	居住者 消费者	智慧楼宇、街区
不参与	治疗性	病人 学习者	城市污染数据可视化展示
	操纵性	使用者 数据源	智慧交通系统

SSCP 框架的最底层是不参与类型。在该类型中市民的参与是极少的,包括操纵性和治疗性两个层次。在操纵性层次中,市民在智慧城市项目中扮演着算法服务使用者或数据源的角色。如在智慧交通系统里,市民和车辆被当作是数据源,收集的数据又被用于调控车流量和引导出行行为。在治疗性层次中市民被当作病人或学习者,需要对其进行引导,使其改变观点,做出更符合智慧城市的行为。如向市民展示可视化的城市污染数据,以促使其反思自己的行为。

SSCP 框架的第二层是消费主义类型。在该类型中市民被赋予从众多智慧服务中做选择的权利,但提供何种智慧服务的决定权在资本和市场。市民在该类别中的角色既是智慧服务的消费者,又是智慧楼宇街区的居住者。

SSCP 框架的第三层是象征性类型。市民在这类参与中有一定的声音,但并不能保证他们的意见能被采纳。该类型有三个层次:较低层级的是信息性层次,该层次通过搭建网络平台告知市民智慧城市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市民作为接受者浏览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其次是征询意见性层次,该层次注重对市民意见的收集,如通过扫二维码填问卷、网络平台提意见、规划馆互动提意见的方式收集市民有关智慧城市的意见;最后是安抚性层次,市民在当中处于提议者的角色,最常见形式是市民用网络工具一键上传城市的路面病害和路灯故障等城市问题。

^①Paolo Cardullo, Rob Kitchin, “Being a ‘Citizen’ in the Smart City: Up and Down the Scaffold of Smart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Dublin, Ireland,” *GeoJournal* 84, no.1 (February 2019): 1-13.

^②表1只选择SSCP中与本研究相关的内容予以呈现,并添加例子予以辅助说明。有关SSCP的完整内容可参见:Paolo Cardullo, Rob Kitchin, “Being a ‘Citizen’ in the Smart City: Up and Down the Scaffold of Smart Citizen Participation,” *GeoJournal* 84, no.1 (February 2019): 5.

SSCP 框架的最高层是市民权力类型。在该类型中市民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分享决策的过程。该类型有合作性、权力代表性和市民控制性三个层次。合作性层次和权力代表性层次的区别是,在前者中市民是智慧城市项目的合作者,而在后者中市民具有一定的决定权。这两种参与形式在实践中重合度较高,常见的参与形式包括公民骇客(civic hacking)和生活实验室。市民权力类型的最高层次是市民控制性,在该层次中市民对于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具有决定权,并参与建设。

三 案例选择与资料来源

(一)案例选择

根据案例的典型性和数据的易得性,本文选择英国海港城的智慧城市项目 OPHC (Open Programmable Harbour City, 公开可编程城市)作为案例研究对象。首先,由海港城市政厅和 A 大学合作的 OPHC 项目特别关注底层创新和市民参与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其设计的颇具特色的市民参与内容(公开可编程网络、数据球幕和市民感知)获得“智慧城市创新奖”和“英国智慧城市领军城市奖”等奖项,受到众多城市的学习效仿,符合案例典型性原则。其次,笔者对 OPHC 项目进行了长时间深入调研,能通过多渠道获得各类详细数据,符合数据易得性原则。

(二)资料来源

自 2015 年起,笔者持续追踪 OPHC 项目的公开可编程网络、数据球幕和市民感知三种市民参与实践,对其进行了长达 18 个月的实地调研,并在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2022 年 1 月对 OPHC 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回访。笔者采取非随机抽样对市民参与实践中的主要行动者进行了访谈,先后进行了 24 次正式访谈和 19 次非正式访谈,非正式访谈时间大约控制在 0.5 小时之内,正式访谈大约持续 1—3 小时(见表 2)。此外,笔者还对市民参与实践的一系列工作坊活动进行了 49 场参与式观察,并结合 OPHC 的材料档案和媒体报道对研究数据进行相互补充和情境化验证。这样既满足了数据丰富性原则,又构成资料的“三角验证”以提高研究结果的有效性^①。

表 2 访谈对象的基本信息

	编号	角色	访谈形式	访谈次数(次)	访谈时长(小时)
公开 可编 程网 络	O-HE	OPHC 总工程师	正式和非正式访谈	2	2
	O-E1	工程师团队成员	正式访谈	1	1
	O-EB1	A 大学 B 实验室工程师	正式访谈	1	1
	O-EB2	A 大学 B 实验室工程师	正式访谈	1	1
	O-CTO	OPHC 首席技术官	正式和非正式访谈	2	2
	O-GM	OPHC 总经理	正式访谈	1	1
	O-PM	OPHC 项目经理	正式访谈	1	1
	O-SCS	海港城市政厅高级公务员	正式和非正式访谈	2	4
	O-DD	D 创意数字中心总监	正式访谈	1	1
	O-ED	E 孵化器主管	正式访谈	1	1
	O-I1	科创人员 1	非正式访谈	1	0.5
	O-I2	科创人员 2	非正式访谈	1	0.5

^①罗伯特·K. 殷《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9 年出版,第 144 页。

数据球幕	D-T1	数据球幕研发团队成员	正式访谈	1	1
	D-T2	数据球幕研发团队成员	正式访谈	1	1
	D-CP1	A 大学计算机专业教授	正式访谈	1	1
	D-DS1	D 创意数字中心工作人员	正式访谈	1	1
	D-GS1	G 智慧城市机构工作中人员	非正式访谈	1	0.5
	D-GM	OPHC 总经理	正式访谈	1	1
	D-EN1	中小企业家	正式访谈	1	1
	D-I1	科创人员	正式访谈	1	1
	D-I2	科创人员	非正式访谈	1	0.5
	D-GD1	游戏开发人员	非正式访谈	1	0.5
	D-GD2	游戏开发人员	非正式访谈	1	0.5
	D-VD1	VR 开发人员	非正式访谈	1	0.5
	D-CP1	参观数据球幕市民	非正式访谈	1	0.5
	D-CP2	参观数据球幕市民	非正式访谈	1	0.5
市民感知	C-FD	F 社区组织主任	正式访谈	1	1
	C-FVD	F 社区组织副主任	正式和非正式访谈	2	3.5
	C-CS1	海港城市政厅公务员	正式访谈	1	1
	C-SN1	社会活动家	正式访谈	1	1
	C-CE1	社区能人	非正式访谈	1	0.5
	C-I1	科创人员	正式访谈	1	1
	C-DA1	数据分析师	非正式访谈	1	0.5
	C-DE1	传感器检测装置设计者	正式和非正式访谈	2	4
	C-EN1	中小企业家	正式访谈	1	1
	C-CP1	市民感知项目参与者	非正式访谈	1	0.5
	C-CP2	市民感知项目参与者	非正式访谈	1	0.5
C-DR1	受住房霉菌困扰的居民	非正式访谈	1	0.5	

四 OPHC 项目中的市民参与实践

(一) 公开可编程网络

OPHC 项目中第一个与市民参与有关的实践是公开可编程网络。可编程网络是指用软件定义网络(SDN)和软件虚拟化(NFV)技术在城市的物理网络上建立一套城市操作系统(City OS)和一个网络虚拟机,让普通的网络变得可编程,即让使用者按需自由配置网络资源,在真实城市场景中进行模拟测试。

1. 市民参与形式与期望的参与程度

公开可编程网络的市民参与形式是将该可编程网络开放给海港城所有市民^①,市民可以通过该网络测试自主研发的智慧城市服务(产品)。这种参与形式所体现的市民参与程度在 SSCP 框架中处于参与程度最高的市民控制性层级。因为其将网络基础设施公开给市民进行产品开发,即把智慧城市建设的主动权交给市民,市民从智慧城市产品的使用者和消费者变成智慧城市的领导者和决策者,市民对如何设计智慧城市以及解决什么问题都具有决定权。

2. 实际的参与程度与影响因素

^①这里的市民主要指海港城的普通市民和科创人员。

在公开可编程网络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实际的市民参与程度比设想的市民参与程度低。在研究期间,海港城的普通市民和科创人员未能使用可编程网络进行智慧城市产品测试,而真正使用该网络的是 A 大学的科研人员和大型跨国科技企业。技术知识的缺乏是普通市民无法使用可编程网络的主要原因,而影响科创人员较少使用可编程网络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科创人员的产品还未成熟到需要测试的阶段,缺乏可测试的智慧产品。正如 E 孵化器主管评论道:“如果将技术到市场分为 9 个技术准备阶段,我们这里大量科创人员的产品处于第 4 或第 5 的技术准备阶段,还未到需要用可编程网络进行实景测试的阶段。”^①二是中间件(Middleware)的缺乏。中间件需对应具体应用的需求来开发,由于科创人员没有产出可测试的应用程序,工程师团队也无法开发相应的中间件^②。三是科创人员通常无法支撑投入时间长且回报慢的实验性研究,缺乏长期实验研究动力。

(二)数据球幕

OPHC 项目中第二个与市民参与有关的实践是数据球幕。球幕本是当地科技馆内科普天文知识的星象放映厅,而数据球幕指的是将收集到的城市实时数据经超级计算机处理后投放至球幕供市民观看和互动。

1. 市民参与形式与期待的参与程度

信息展示和公民骇客是数据球幕项目的两种市民参与形式。信息展示是将球幕作为一个沉浸式公共空间,供市民观看城市的污染和噪音等各类实时数据。通过观看城市数据的方式触发市民的情感回应和反思,以达到治疗和教育的目的。信息展示所体现的市民参与程度在 SSCP 框架中属于参与程度较低的治疗性层次。公民骇客是将实时数据公开给市民,以奖金刺激和低成本竞赛的方式召集技术团队开发球幕数据展示内容。公民骇客将市民视为共同创造者,市民对智慧城市产品的设计有一定的自由度。公民骇客所体现的市民参与程度在 SSCP 框架中属于参与程度较高的合作性层次。

2. 实际的参与程度与影响因素

在数据球幕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市民的实际参与程度低于期望的参与程度。在信息展示的实践中,只有少数市民观看了数据球幕的各种展示,且因为其所展示的内容仅为雏形产品,未能引起市民的情感反应,未达到教育的目的。信息展示形式在实践中呈现极低参与程度是因为球幕位于市中心的科技馆内,市民需要购买门票才能进入,该形式实际能影响的市民数量有限;并且展示的雏形产品内容不具有说服力,未能对市民产生真正的影响^③。

在公民骇客的实践中,数据球幕研发团队通过一系列奖金竞赛的方式吸引科创人员为球幕开发数据展示内容。研发团队举办了两次内容开发竞赛以吸引科创人员参与开发。第一次竞赛仅产生了提高市民环保意识的植树游戏和市内污染水平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两个雏形产品;第二次竞赛也仅产生了一个雏形阶段的数据互动游戏。降低公民骇客实际参与程度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在内容开发竞赛中,比赛合同规定知识产权归奖金提供方所有,这导致大量科创人员失去开发积极性^④。二是高额的场地费。OPHC 商业团队并未与球幕团队协商,单方面宣布每小时 1000 英镑的场地使用费,这让科创人员望而却步。三是科创人员缺乏长期开发的意愿。虽然两次竞赛都用奖金激发当地科创人员参与展示内容的设计,但愿意长期为球幕做内容开发的科创人员极少。正如一位游戏开发人员谈道:“做一个雏形产品可以,但我们是做生意的,如果让我花一年时间为球幕做内容开发,我怎么平衡投入与支出?”^⑤

(三)市民感知

OPHC 项目中第三个与市民参与有关的实践是市民感知。市民感知是在海港城市政厅和欧盟资金的支持下,以市民较易入门的传感器作为技术手段,由 F 社区组织牵头与市民合作开发智慧城市应用的项目。

1. 市民参与形式与期望的参与程度

①2016 年 8 月份对 E 孵化器主管的访谈资料(O-ED)。

②2016 年 9 月份对 OPHC 总工程师的访谈资料(O-HE)。

③2016 年 10 月份对数据球幕研发团队成员的访谈资料(D-T1)。

④2016 年 9 月份对参与数据球幕内容开发竞赛的科创人员的访谈资料(D-11)。

⑤2016 年 5 月份对数据球幕的游戏开发人员的访谈资料(D-GD1)。

市民感知采用生活实验室的参与形式^①。该形式提倡让市民通过传感器获得有意义的数 据,并通过在真实生活场景中实验的方式,用传感器获得的数据为本地城市问题寻找创新的解决方案。该参与形式所体现的参与程度在 SSCP 框架中属于参与程度较高的合作性和权力代表性层次。其处于合作性层次是因为市民 为该项目提供生活经验和 技术方面的支持,扮演着共同创造者的角色;其处于权力代表性层次是因为虽然 F 社区组织是牵头方,但市民对于用传感器解决什么问题、需要哪些数据、怎么设计,以及到哪去测试等问题具有决策权。

2. 实际的参与程度与影响因素

在市民感知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期望和实际的参与程度一样高。F 社区组织有效地聚集了海港城的部分市民(包括对霉菌问题有较深体验的本地居民和房东、数据分析员、社会活动家和社区能人等),通过一系列工作坊理清了住房霉菌问题的现状、需要的数据类型,并集众智成功设计出用于监测房屋霉菌问题的监测装置雏形,市民充分参与整个产品研发的过程,并在每一个阶段都具有一定的决策权。

市民感知项目有较高的实际参与程度和 F 社区组织的引导息息相关。F 社区组织常年扎根海港城南 部贫困社区,对于使用科技手段促进社区发展具有丰富的经验,其将这种经验运用于市民感知项目中,与市民共同制造出一个解决本地问题的雏形产品。但项目时间限制和资金周期是影响其获得更高参与程度的主要原因。因为该项目受欧盟资金支持,需要在固定的时间内使用完资金并结项,因此 F 社区组织不得 不将重点放在制造出一个雏形产品上,于是其选择只用传感器解决一个问题,而非回应市民的全部需求,这就导致该项目在吸引市民参与的广度上还有所欠缺。如一位参与者说道:“今后我不参加市民感知了,我想用传感器了解树对空气质量和健康的作用,但是他们现在只关注房屋发霉问题。”^②

综上所述,OPHC 项目中市民参与实践有开放可编程网络给市民、信息展示、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四种参与形式。运用“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分析这些参与形式发现,除了信息展示形式呈现出 较低的市民参与程度以外,其他三种参与形式都处于市民权力的较高参与层次,这体现出 OPHC 项目在设计时注重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智慧城市的共同创造。另外,除了生活实验室期望和实际的参与程度保持 一致,都处于较高层次,其他参与形式的实际的参与程度都低于期望的参与程度,但影响实际的参与程度的因素各不相同。如在公开可编程网络实践中,缺乏开发意愿的主观因素导致该项目实际参与程度低;在数据球幕实践中,球幕的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影响该项目的实际参与程度。市民参与实践可归纳为表 3。

表 3 OPHC 项目中市民参与实践

	参与形式	参与类型	参与层次	期望的参与程度	实际的参与程度	影响因素
公开 可编程 网络	开放可编程 网络给市民	市民权力	市民控制性	高	低	普通市民缺乏相关技术知识 科创人员缺乏可测试产品 中间件的缺乏 科创人员缺乏长期实验研究动力
数据 球幕	信息展示	象征性	治疗性	较低	极低	球幕的地理位置和入场费问题 仅有雏形展示内容
	公民骇客	市民权力	合作性	较高	中	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场地费问题 科创人员缺乏长期开发意愿
市民 感知	生活实验室	市民权力	合作性 权力代表性	较高	较高	F 社区组织的引导 项目时间期限和资金周期

五 启示与研究展望

(一) 启示

^①生活实验室源于麻省理工学院的开放式设计。2006 年,欧盟提出使用者应主导创新过程,生活实验室得到重视。生活实验室通过调动社区居民和科创人员的积极性,在真实生活场景中用低保真(Lo-Fi),为城市问题找出创新的解决方案。市民感知是生活实验室市民参与形式的一种类型,即众包生活实验室,旨在实践市民科学(citizen science),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本地问题。

^②2016 年 4 月对市民感知项目参与者的访谈资料(C-CP1)。

OPHC项目的市民参与设计基于海港城的特性而提出,其市民参与的经验并不能完全照搬到我国,但我们能够从中得到启示。结合我国智慧城市市民参与现状,本文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第一,应加强对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等市民权力类型参与形式的探索。在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形式常处于不参与、消费主义和象征性参与类型,缺乏参与程度较高的市民权力类型。因此,我们应加强对市民权力类型参与形式的探索,找出其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OPHC案例中,开放可编程网络给市民、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是市民权力类型的参与形式。其中,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这两种参与形式尤其值得我们关注。这两种参与形式都以较小成本,集多方社会力量开发适合本地情况的智慧城市应用,市民在参与过程中不再是被动的消费者,而变成了内容创造者、产品制造者和决策者。但这两种参与形式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两种形式都是项目制,具有明确的时间和资金使用期限,这往往导致创新团队不得不把重点放在制造雏形产品上,较难产生成熟产品;两种形式都是集众智产出的产品,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容易产生争议。因此,国内在采取公民骇客和生活实验室这两种形式时应注意给项目留有足够的时间,加大后期资助,并加强对众创产品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和探索。

第二,应发挥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在智慧城市市民参与中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的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在促进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如广州的公益组织“拜客广州”利用微博呼吁市民随手拍抢占自行车道的行为,以优化广州的自行车出行环境^①。但市民在这些活动中往往处于参与程度较低的象征性和消费性类型。因此,我们需要懂得一定技术知识的组织去协助普通市民进行更程度的参与。OPHC市民感知项目中,常年扎根于当地社区的F社区组织对社区和数字技术的融合具有丰富的经验,高效地引导当地居民和科创人员针对社区亟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有效互动和产品开发,最终使得市民参与期望和实际的参与程度一样高。我国的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能起到F社区组织这样的作用,但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通常通过社区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进社区展开短期培训,而创客空间较少和社区互动。因此,我国应鼓励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与社区建立联系,让科技教育类社会组织和创客空间将其技术知识与居民的本地经验、具体问题结合起来,共同开发智慧城市产品(服务)。

第三,应增强市民的科学技术素养和企业家精神。在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存在居民科学技术素养有待提高、自主解决问题能力不强的现实问题。据统计,截至2020年,我国有网民9.89亿,非网民4.16亿,不懂电脑和网络等限制非网民上网的比例为51.5%^②。而拥有较高技术素养的创客群体正处于发育期,数量规模小。市民科学技术素养不足大大限制了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释放活力的能力。OPHC案例成功设计出众多高市民参与度的方案与该城市有大量创新型人才有关。因此,要提升我国智慧城市市民参与程度,需要增强市民的科学技术素养,鼓励科创人员发挥企业家精神,发掘市民自我解决城市问题的能力,使其从消费者转变成创造者。

第四,应探索开放式创新模式及其协同机制。目前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模式主要由政府以“自上而下”的方式主导。政府各部门之间各自为战、缺乏联动,这导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模式单一、经济成本高和可持续性差等问题。OPHC项目注重搭建可编程网络平台和创建用户驱动的创新生态圈,这种开放式创新模式将政府、企业、机构和市民等多利益相关者聚集一起,开发与市民需求贴近和城市环境相关的产品(服务),既调动了社会资本,又为市民提供可持续、包容的生活和发展方式。但开放式创新模式在实际操作中需注意协调机制的问题。如在OPHC项目实践过程中,商业团队未与球幕团队协商擅自制定高入场费,最终导致科创人员丧失球幕内容开发的积极性,最终影响创新进程。因此,我们在提倡开放式创新模式的同时,应认识到该模式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各主体之间不会自动形成协同。在开放式创新项目开始前,需了解各利益相关者的不同目标 and 需求,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避免后期因为缺乏协调而影响创新进程。

(二)研究展望

^①陈嘉俊《拜客随手拍 单车道问题多》,新浪网,2011年8月5日发布,2022年4月29日访问,<https://news.sina.com.cn/o/2011-08-05/082522939562.shtml>。

^②《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2021年2月3日发布,2022年4月29日访问,http://www.cac.gov.cn/2021-02/03/c_1613923423079314.htm。

市民参与是当前智慧城市研究的热点,国内外研究都需要加强对智慧城市市民参与实践的研究和理论构建。未来的研究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一是可以采用多案例研究的方式对比不同地域文化是如何影响市民参与的。本研究对英国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的典型案例 OPHC 进行经验观察和归纳分析,但并未对比不同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形式和程度的异同。二是制订能评价实际参与程度的评价框架。本研究发现“智慧城市市民参与脚手架”概念框架能有效地划分 OPHC 项目中期望的市民参与程度,但是期望的市民参与程度不等于实际的市民参与程度,因此如何评价实际参与程度是未来需要思考的问题。三是对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的形式和程度进行梳理和深入的案例研究。目前国内智慧城市建设中市民参与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都处于起步阶段,在市民参与形式、市民参与程度和市民参与实证研究等方面还有很大研究空间。

Practice and Insight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mart City Construction Abroad: Taking the UK Smart City Project OPHC as an Example

Yin Jingwen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and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Chengdu 61173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eploys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Scaffold of Smart Citizen Participation” to analyze three practice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the UK smart city project OPHC, namely open programmable network, data dome and citizen sens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expectation of participation under the foregoing framework is at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but the actual level of participation is mostly lower than that of expectation due to various factor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deepen the exploration of participation forms of citizen power such as civic hacking and living labs, encourage both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makerspaces to play roles in the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smart city, strengthen citizen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and explore open innovation mode as well as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smart city; citizen participation; UK smart city project

[责任编辑:钟秋波]



1932年中学改革对“壬戌学制” 的反思及其启示

杨晓

摘要:“壬戌学制”颁行后引发的实际问题与各种障碍,导致了对它的尖锐批评,1928至1932年对其进行了一系列修正。其中,中学改革主要针对“壬戌学制”改革后中等教育质量下降,解决不了兼顾升学与就业的社会需要,以及回应国际上新传统派教育思想影响等问题,主要倾向为:取消综合中学制,突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列;改革课程,取消选科制和学分制;改革考试,实行会考制度。这次改革突显出国家意志与教育规律、理想追求与现实基础、社会需求与个性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等关系是制约学制改革的主要矛盾。其提供的历史经验是:一是学制改革应具有战略目光与高度,二是要建构文化融合与创新的学制目标导向,三是先行试验再加以推广为必由之路。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历史教训:一是学制改革指导思想的矛盾冲突影响改革成效,二是教育观念滞后干扰和阻碍新生事物的发展。

关键词:壬戌学制;中学改革;历史过程;当代启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4

收稿日期:2022-07-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民国时期教育部决策方式与机制研究”(BOA170038)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杨晓,女,江西萍乡人,教育学博士,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教育史、近代中外教育交流史,E-mail: yx-0427@163.com。

在“壬戌学制”颁布百年纪念之际,回溯修正“壬戌学制”历程,不难发现一些学制结构性问题在现实中仍然存在改革必要。例如:协调社会需求与个性发展的关系,明确普通中学与职业中学综合或者分立的意义,规范中学必修课与选修课的权重,辨析高中文理分科与否的利弊,平衡大学教育的地域差别与差距,等等。收集1922至1935年报纸杂志发表的、以“学制”为核心概念的200多篇论文和新闻纪实,查阅同期教育部和各省教育厅相关学制改革的几十份原始档案,通过文本分析和比较研究,重新梳理1928至1932年修正“壬戌学制”的主要事实与过程,审视时人对学制改革的种种拷问,反思“壬戌学制”的经验与教训,关照当代学制深入改革的现实问题,将有益于避免重蹈历史覆辙和拓展未来之路。

一 修正“壬戌学制”的缘起

“壬戌学制”颁行之后,其改革引发的实际问题与各种障碍,一直是教育界以至于整个学术领域关注的重点。从宏观层面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到中观层面的地域差别、行政干预,再到微观层面的学校试验、实施措施,等等,都面临种种理论质疑和实践检验。至1928年,修正“壬戌学制”的各种呼声,已进入国民政府的视野之中,开启了从中央策划到地方操作的各种改革议事日程。随之,对“壬戌学制”的尖锐批评,频繁地见诸报纸杂志,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厅的教育公报也迅速做出各种回应。

(一)关于“壬戌学制”改革指导思想的辨析

“壬戌学制”提出七条指导原则,突出“指导思想”是学制的灵魂,奠定了较为完整的学制结构框架。此

后,历次学制改革都将阐释学制指导思想放在首位,以明确目标导向。1928年,“戊辰学制”颁布,明令修正“壬戌学制”七项原则中的两项。将原“发挥平民教育精神”修改为“提高科学标准”,将原“兼顾旧制,使改革易于着手”修改为“根据本国实情”^①,凸显出抵制盲目移植美国学制的倾向。

1. 反对学制系统盲目照搬外国学制

“中国现时教育非‘土产’非‘国产’,而系欧美日本各国之舶来品,此事实昭彰无可讳言”^②。这是针对近代以降,中国仿效日本—德国—欧洲各国—美国学制这一轨迹的哀叹。“查中国教育制度,在民元至民四,此数年系仿照德日之军国民教育,欧战和议以还,我国目睹德之惨败,对于其教育制度,亦起怀疑,后美国自由式教育输入,我国以美之富强,对于美国教育制度,遂亦盲从而遮取其皮毛,故现代我国畸形之教育制度,即由此蜕化而来”^③。深究学制导入转向的前因后果,进而反思:我国教育至此已沦落为美国教育输入的附属品,这种彻底改变教育文化基因的愚蠢行为,释放出的是教育次殖民化的危险信号。“所谓‘新学制’,就其最后的分析观之,不外一部分美国教育学者之理论之实现,或者迳可谓为美国若干都市实际办法之移植”^④。这些讨论,标志着中国教育开始走出盲目模仿的误区,进入建构本土化学制的探索时期。

2. 指责“壬戌学制”改革严重脱离国情

1928年“戊辰学制”取消“发挥平民教育精神”这一原则,并非因为提倡平民教育不正确,而是缘于在教育资源极其匮乏的条件下,追求在学校体制内实现这一教育目标不切实际。当时,中国学校入学率极低,90%以上的工农子弟根本上不起学校,读不起书。换言之,进到学校里读书的几乎都是无产阶级子弟。别说一般民众无力送子弟进中小学读书,就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也无力普及教育。另外,提倡平民教育的诸多社会机关,又被专制政府所忌惮,民众收不到实际教育利益,也就自然不肯再积极合作,平民教育运动虽然表面上轰轰烈烈,也未能从实质上动摇传统精英教育的优越地位。

将作为工业化产物的美国学制直接移植到农业大国,因不合时宜而失败,尽在意料之中。修正平民教育导向,以“提高科学标准”为主导,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从农业国向工业国过渡的国情需要。突出科学精神,加强科学教育,培养科技人才,以达到振兴中国民族工业的目的,这是学制改革从“务虚”转向“务实”的一种理性选择。有学者直言科学教育才是新旧教育的根本分水岭,“一方面可以打倒纸面的,虚伪的,玄想的,空泛的,因袭的,陈腐的,旧式教育。一方面可以产生生活的,生存的,生计的,生命的,科学的,进步的,新式教育。欲立国于强列竞争之中;置邦于文化昌盛之上,文雅教育,固未可厚非,而科学教育,尤亟待奖进者也”^⑤,说明教育顺应工业化趋势是首要问题。

3. 批评学校教育脱离生活更加严重

有学者尖锐指出:“壬戌学制”以提倡生活教育为主导原则之一。在理论上,体现美国杜威“教育即生活”的精神。可是,在实践中,学校教育却与生活教育背道而驰。从当时学者给在校学生的画像中,可窥见一斑。“熏染了虚荣的心理,学会了花钱的方法,路不愿意走,鞋子却要新式皮鞋,外衣的表服非漂亮不可。各娱乐场中,光顾的大部分是学生”^⑥。有教育学者发表长篇大论,指责经过学校教育,反而出现这样几种畸形的人:(1)不中绳墨逾越轨道之志士,目空一世;(2)不识社会何物之名人;(3)缠绵情场自甘颓放之才子佳人;(4)奔走活动不重实学之小政客;(5)规行矩步,不辨菽麦之新秀才。这几类人毕业后混迹社会,带来的是学校教育的负面效应。例如:毕业就失业;学非所用;鱼肉乡里,“附炎侯门”;非不可一世,则情天恨海;非藐视读书,则埋首窗下。^⑦这种对学校严重脱离社会生活的犀利批评,反映出新学制改革事与愿违、不尽如人意的一个侧面。

① 吴家镇《通论:最新学制之蠡测》,《河南大学文学院季刊》1930年第2期,第2—3页。

② 张有芝《我国学制问题之检讨》,《哲学与教育》1934年第3卷第1期,第1页。

③ 吴相湘《由高中应分文理科谈到改革学制》,《明德旬刊》1932年第6卷第3期,第46页。

④ 常导之《学制之比较研究》,《国立中央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季刊》1930年第1期,第75页。

⑤ 吴家镇《通论:最新学制之蠡测》,《河南大学文学院季刊》1930年第2期,第4—5页。

⑥ 仲文《现行学制不合于中国经济状况和社会情形》,《革命与战斗》1934年第21期,第11页。

⑦ 张有芝《我国学制问题之检讨》,《哲学与教育》1934年第3卷第1期,第5—6页。

(二)折中调和单轨制与双轨制

“壬戌学制”学习美国学制一边倒的倾向,与主流社会认同单轨制是一种更加符合人性,更加倾向民主,更易深入人心的进步主义教育紧密相关。但是,推行新学制在事实上困难重重,许多教育理念流于空疏,致使教育学者们敏锐地发现,一些在道义上无可挑剔的理想信念,在实践中却漏洞百出,必须正视这种理论与实践不同步的错位现象。因此,主张折中调和单轨制与双轨制的思想开始滋生与蔓延。

常导之在充分比较世界各主要教育发达国家学制属性及其特征的基础之上,提出:“‘单轨制’‘双轨制’一类名词,在学制讨论中久已最为烂熟;一般人皆以为单轨制为平民主义之表现,而双轨制则为贵族主义的产物。因此美国式之单轨制,遂为最合吾国要需之制度。但吾人苟稍进研究,便知所谓单轨制双轨制之含义,并不若是单纯。”^①他举证:德国、英国、法国都是多轨平行制,但与美国单轨制一样,在实践中,矛盾丛生,不占有优势,反而再度造成教育两极分化,导致教育公平几乎流于形式。相比较而言,日本、俄国、瑞士、意大利、奥国、比利时等国家都采用折中制,或者弹性制,却在实施中最占优势。因此,折中调和单双轨制应为上策。概括为:“于多轨的设施中,保持单轨的精神。”^②这也是当代中国学制迭代更新的一种理论预设。例如:最新《职业教育法》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③,规避了普职分流二元对立模式的机械概念,强调学制既要切合国情需要,又要追求公平精神。

在学制逻辑结构上,既注重大学、中学、小学阶段的衔接,又强调各个学段的特殊任务和独立地位,才能发挥学制的多向度功能。如果仅仅生硬地推行单轨制,实际上可能得到的是平民教育被忽略不计、贵族教育却被强化的消极后果。因此,将小学教育视为国民义务教育阶段,而不仅仅是中学教育之预备,将中学教育视为国民素质教育阶段,而不仅仅是高等教育之准备,是符合当时国情的一种策略。

(三)制止学制实施困难与障碍的发酵

为贯彻实施“壬戌学制”,从1922年10月4日《申报》发表《学制会议之经过》开始,至1923年12月,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成立新学制委员会,以承担制定县市乡实施新学制标准草案^④。仅见诸报刊的就有几十篇。例如:《民国日报》1922年11月21日《浙省新学制讨论会记》,《盛京时报》1922年11月25日《教育厅学制会议》,《新闻报》1922年11月27日《施行新学制之准备》,《民国日报》1922年12月20日《奉天公布三级新学制》,《时事新报》(上海)1923年2月28日《安徽实施新学制讨论会详记》,《新无锡》1923年3月28日《咨询实施新学制问题》等。据消息报道:嘉兴县教育会为了避免学制执行上的窒碍,组织学制讨论会,要求区教育会委员一起参加^⑤。仔细阅读每一份报道,在认同地方行政积极响应推行新学制的同时,也充分反映出新学制实施困难重重、举步维艰的焦灼状态。

1. 实施新学制增加经费困难

1923年江西省教育委员会讨论实施新学制的首要问题就是增加教育经费。如何筹措?开会讨论提出三种方法:其一,抽收纸烟捐;其二,抽收烟酒及税契捐;其三,附征南浔车票捐及保息捐。可后两项直接遭到公司抵制。最后,只能试行“抽进口纸烟捐”这一项。同时,江西省教育厅具体制定了推行新学制计划共十三条。其中,单独设立高中一项,遭到该省各中学的反对。理由是:(1)校址难觅;(2)经费难筹;(3)省议会反对议决。结果教育厅只好放弃单独设立高中的主张^⑥。其他各省也出现了建立独立高中十分困难的类似情况。

2. 新旧学制衔接不畅

发生新旧学制衔接不畅的问题,主要是因为推行新学制经费不足,有不少地区,在新学制执行近十年之际,连一所独立的三年制高中都没有建成。例如:1931年教育部大学招生计划一出台,陕西省厅就咨询教育

①常导之《学制之比较研究》,《国立中央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季刊》1930年第1期,第75页。

②常导之《学制之比较研究》,《国立中央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季刊》1930年第1期,第81页。

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2022年4月20日公布,2022年6月15日访问,第5页,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4MDJkMjg1MzAxODA0NGM3MzcwMTA4YzY%3D。

④抱一《学制会议之经过》,《申报》1922年10月4日,第6版。

⑤《组织学制讨论会》,《时报》1922年12月30日,第6版。

⑥《江西对于实施新学制之进行》,《教育杂志》1923年第15卷第7号,第3-4页。

部:四年制中学毕业生可不可以直接参加大学入学考试?教育部为此专门发文,题为《教育部关于学制及教育会员之解释》,被多家报刊转载。教育部对陕西省教育厅的回复是:酌量通融!“旧制中学毕业,相当于现制高级中学一年级不能迳入大学,惟专科学校入学资格,有取录具有高中毕业同等学力者五分之一规定,可查照办理”^①。因此,大学考试由于各地区高中发展的差异,出现执行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3. 学分制弱点的暴露

关于学分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也是自下而上提出的。最早由暨南大学实验中学呈请教育部,要求解释初中部学分制度的各点疑难。主要涉及:(1)不及格科目如何重修与补考?(2)不及格科目数量超过规定,是否可以升级?(3)毕业时,学生仍有不及格必修科目,是否继续留在学校?教育部的回答是:(1)必须重修(以人数为依据,组织特训班或者个人重修和补考);(2)超过规定科目不升级;(3)不留校,到社会上补习,补考及格后再发放正式毕业证书^②。仅这三个疑难点,就充分暴露了中学实行学分制,在学业成绩、学籍管理和升级毕业方面的困难与麻烦,这些问题足以动摇部分中学坚持贯彻执行的意志与决心。

二 1932年中学改革的主要历程

1932年中学改革主要针对“壬戌学制”改革后,中等教育质量严重下降,解决不了兼顾升学与就业的社会需要,以及回应国际上新传统派教育思想影响等问题。当时人们从不同角度呼吁改革,但是,最终聚焦于中学。1930年3月,《改善中学教育之亟务》一文提出:中学是中国教育改造的关键。认为新学制推行以来,中学退步多,进化少。“升学不能得深造之资,不学者不能得以技能自食其力,勉为社会独立生活中之健全分子”^③。《教育旬刊》1934年11月1日《中学生的出路问题》一文指出,近几年以来,“在这失业群中,中学生占最大多数”^④,将矛头直指中学生毕业就失业的问题。

事实上,改革综合中学制是在几经修订“壬戌学制”的基础上展开的。1928年5月15日,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提交修改中小学课程标准的议案达15件之多^⑤,大学院组织起草委员会编写《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试验一年。1929年10月26日,教育部颁发《高级中学普通科课程暂行标准》^⑥,否定综合中学制,取消初中的选修课和高中的文理分组,增加必修课,特别是理科的学时,以纠正“壬戌学制”重文轻理、重应用轻基础的偏向。1930年4月15日,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明确提出师范教育独立、加强职业教育等建议^⑦。

以地区局部改革为基本前提,全国整体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 调查问题阶段

1931年5月国际联盟行政学院开会时,国民政府以改革教育计划的准备与实施,请求国联专门机关协作。在会上,国际文化合作社议决派遣教育考察团,赴中国考察教育。

1931年9月30日,以柏林大学教授、前普鲁士教育部长裴克(C. H. Becker),波兰教育部初等教育司司长法尔斯基(M. Falski),法兰西大学教授良吉梵(P. Langevin),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教授陶内(R. H. Tawney)等7人组成的国联教育考察团抵达上海,开始了由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定县—上海—杭州—无锡—镇江一带的考查(其中有1人到过广州),考察历时近3个月。12月底,完成一份考察报告,由国立编译馆翻译成中文,名为《中国教育之改进》^⑧。

《中国教育之改进》归纳“壬戌学制”存在诸多问题:其一,政府不具备把握教育的能力;其二,因外资侵略致使国家经济破产,文化教育事业衰落,疲弱不振;其三,剽窃假借美国,牺牲本国固有之文化;其四,重文轻理倾向严重,实业教育不能适应工业化需要。

①《教育部关于学制及教育会员之解释》,《湖北教育厅公报》1931年第13期,第8页。

②《教育部解释初中学分制度三疑难点》,《湖北教育厅公报》1931年第13期,第8页。

③《改善中学教育之亟务》,《大公报》(天津)1930年3月7日,第2版。

④杨进德《中学生的出路问题》,《教育旬刊》1934年第4期,第10页。

⑤吴研因、朱葆勤、陈礼江等《组织中小学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起草中小学课程标准案》,中华民国大学院编纂《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乙编”第312—330页。

⑥《训令第一三三七号(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报》1929年第11期,第46—47页。

⑦《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始末记》,上海江东书局1930年版,第四编第10页、第六编第29页。

⑧C. H. Becker, P. Langevin, M. Falski等《中国教育之改进》,国立编译馆译,国立编译馆1932年版,第1—7页。

《中国教育之改进》依据教育根本不在于模仿、而在于创造的理念,提出如下具体改革建议。(1)小学兼顾义务教育和补习教育。(2)中学改革是重中之重,这取决于中学性质是一种完全教育,它代表国民素质的综合水平,是学制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不能简单地视为高等教育预备,而忽略培养适应社会多方面各种各样人才的需要。(3)改革高等教育的重点在于提高师资力量和水平,兼顾地区平衡。

国联教育考察团的报告从反面说明,当时在中国教育学制改革中,存在一种悖论:一方面,极力反对盲目照搬外国经验;另一方面,又要借国联教育考察团之口,来反对不符合国情,忽视教育文化基因作用的学制嫁接方式。

(二)酝酿改革方案

1932年6月,《中央周报》发表了中央执行委员陈果夫的《改革教育初步方案》。方案提出:大力发展农工医等实业教育,停办文科;中学教育应注重农工医的基础课数、理、化^①。这一方案引起国内专家教授们的讨论,产生了几种不同意见:(1)批评单纯强调农工医科,只重应用不求原理,则落后更落后;(2)认为只强调农工医,既不符合青年的个性,也不符合社会需要;(3)肯定加重农工医有关的基础学科,是全案中最有价值的一点,因为前期中学的科学训练不过虚名而已,实在应该加强^②。

11月,中央执行委员程天放发表了《改革中国学校教育刍议》一文,认为教育的目标,就个人讲是发展身心,就国家讲是制定国策,以往教育的失败就在于教育目标、制度、内容脱离了“当时”和“此地”的时空范畴。中国教育若能把握国情与时势,其目标应指向健全国民、生产分子、合格师资、学术人才。为此,中等教育应分作三种不同性质和类型的学校:一种是职业学校,分科单设,偏重生产教育;一种是师范学校,国有化,进行特殊训练,偏重师资教育;一种是普通中学校,文理分科,严格录取,重质不重量,偏重预备人才教育。“综合中学制”因不分类型违反了教育规律,降低了学业质量,必须取消^③。11月24日,中央常委会议推戴传贤、陈果夫、蔡元培、程天放、段锡朋五位委员草拟改进教育方案^④。程天放在原文基础上写了一个确立教育标准改善制度案,陈果夫仍持原案。1932年12月21日,第四届中央执委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了程天放的方案。陈果夫的改革教育案在这次会上决议交中央政治会议讨论,于12月10日发布“陈果夫所拟订改革教育初步方案,经中政会及教育组审查意见通过,并交政府转令行政院令教育部遵办”,“各大学及专门学院之文科办理不善者,限令停止”^⑤。两者同为学制改革的指导文件。

(三)颁行改革方案

吸纳和汲取上述两个方案的基本精神与内容,由专业人员制定一系列法规,分别以国民政府和教育部的名义公之于世,通令执行。

1932年12月24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学法》。同年12月17日,公布《师范学校法》、《职业学校法》。教育部遵照立法,颁布一系列具体规程。如:1932年1月22日,公布《中学学生毕业会考规程》;1932年12月26日,公布《中学课程标准》;1933年3月18日,公布《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职业学校规程》。

中央教育法规的颁布,启动各省市县制定相应的各种规程,保障中央法规的具体执行与落实。仅一年多时间就形成了职业、师范、普通中学分立,以及各种会考遍及全国的局面。

三 1932年中学改革的主要倾向

一直以来,围绕文化陶冶与职业训练、升学与就业、文理分科与文理合一、社会发展与个性至上等基本矛盾的争执从未休止。“壬戌学制”试图合理解决这些矛盾,却产生了一些新问题,成为1932年中学改革的焦点。

(一)取消综合中学制,突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列

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公开批评,实行“普通中学,师范,职业,三种教育合并设置之制度……此种制度,足使

①《改革教育初步方案原文》,《中央周报》1932年第212期,第9—10页。

②中华书局《关于教育改革方案之提议及其商讨》,《中华教育界》1932年第20卷第2期,第87—95页。

③程天放《改革中国学校教育刍议》,《中央周报》1932年第227期,第3—18页。

④《中常会决议案草拟改进教育方案推戴传贤等五委讨论增修宣传品审查标准》,《申报》1932年11月25日,第7版。

⑤《依照陈果夫教育改革方案决停招文法两科》,《益世报》1932年12月10日,第7版。

中学教育系统混淆,目的分歧。其结果中学教育固无从发展,而师范教育与职业教育,亦流于空泛……中学生之程度,反日即降低,职业技能,未有充分之培养,师范学科,未有专业之训练,而中学生应注重之基本教学,反不能严格,结果谋生任教与求学,三者均不能自全”^①。这成为1932年中学改革的首要问题。改革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不同类型教育的质量。

首先,突出职业教育的地位。以培养技能人才,为民族工业发展服务。自1917年中华职业社成立,在黄炎培、陶行知、晏阳初、梁漱溟等教育家积极推进下,职业教育的呼声越来越高。“壬戌学制”颁布,职业教育首次在学制系统中获得了正式地位,这是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划时代进步。“壬戌学制”取消了甲种实业学校,开始采取中学设立二部,或附设农工商科。高中兼设一、二种职业科,后又强令普通中学一律添设职业科目或附设职业科目。但是,由于高中创办不久,设备不全,除商科外,工农等科,往往不能适合社会需要。而初级中学,因没有职业训练的设备和合格的职业教育师资,也出现了职业教育完全流于形式的情况。

1932年,增订《职业学校法》、《职业学校规程》,使职业学校自成系统。强调“各省市应尽量扩充职业学校,私人捐资兴学,亦由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劝其设立职业学校。私人办理有成绩之职业学校,由公家予以补助;公私立中学成绩不佳,或地方无此需要者,一律改办职业学校”^②。“职业学校以不征收学费为原则”^③。“职业学校以就某业中之一科单独设置为原则(如工业中之陶瓷、制革、染织或丝织、棉织、毛织等,农业中之牧畜、森林、蚕桑等),但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特别核准,得兼设同一业之数科或得合设一业(如农、工、商、家事等)”。经费新规定为:“初级及高级职业学校单科一学级之每年经常费,应参照当地省立初级及高级中学,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为原则”,“职业学校每年扩充设备费,至少须占经常费百分之二十”^④。这些法规为职业学校单独设置,提供了制度和经费保障,特别是经费增加幅度较大。

其次,师范学校单独设立。1929年5月,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就有许多师范学校独立的提案。其主要理由是:(1)保存师范教育的尊严;(2)适合师范生的需要;(3)三年师范教育年限过短;(4)师范生待遇不同。这些意见没有及时引起足够的重视。从实践上,仍然以师范与普通高中合设为原则。1930年4月,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特设师资训练组,专门讨论师范教育问题,虽然表面上没明确提出师范学校与普通高中分设,但是已营造出浓郁的师范教育独立的氛围。直至1932年才明确规定:师范学校脱离中学而单独设立,由政府办理,概不收费,并由政府供给膳宿制服,提高教育程度,严格训练,注重实习^⑤。这使师范学校具有统一的规格与目标。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讲,师范教育也是职业教育的一种,与普通和职业学校并列,是因为它是支撑和保障中小学改革发展的前提条件。

复次,普通中学正规化。《中学法》规定其培养规格为:“中学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继续小学之基础训练,以发展青年身心,培养健全国民,并为研究高深学术及从事各种职业之预备。”^⑥《中学规程》规定了训练目标:(1)锻炼强健体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育民族文化;(4)充实生活知能;(5)培植科学基础;(6)养成劳动习惯;(7)启发艺术兴趣^⑦。其改革的总体目标与方向为系统专贯、目的集中,限制数量、提高质量,内容切实、训教严格,最终,达到普通中学走向正规化。

但是,在普通中学的培养规格中,特别强调“为从事各种职业之预备”,体现了黄炎培的大职业教育主义观。换言之,普通教育以至于大学教育的归宿都是职业,只不过需要赋予学生从事更高智能含量职业所需的文化和专业素养而已。从历史上提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列,到现实中倡导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重,经过长达百年之久,预示着“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将必定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改革历程。

(二)改革课程,取消选科制和学分制

①《教部九月来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中华教育界》1933年第20卷第9期,第116页。

②《国民党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学校教育造就适用人才案〉(1932年12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050页。

③《职业学校法》,《国民政府公报》1932年第1007期,第4页。

④《职业学校规程》,《教育部公报》1933年第17—18期,第17—19页。

⑤程天放《改革中国学校教育刍议》,《中央周报》1932年第227期,第10—12页。

⑥《中学法》,《国民政府公报》1932年第1013期,第1页。

⑦《中学规程》,《教育部公报》1933年第11期,第14页。

1932年改革重视职业教育,职业学校单设,各校因所学专业不同,课程各异。就普通中学课程改革情况看,主要针对“壬戌学制”重文轻理、重应用轻基础、儿童中心主义等偏颇展开。其课程标准重视基础学科,增加课时,加深课业程度,并取消了选科制与学分制。试举例比较1923年和1933年课程设置。

1. 1923年“全国教育会”拟定的高中课程

此时中国社会处于军阀混战之中,以政府名义颁发的教育文件极少,课程设置以地方或者学校名义发表较多,各行其是。因此,仅以“全国教育会”公开发表的课程设置为例。

表1 高级中学文科课程表^①

学科	公共必修科目							分科专修科目						纯粹选修
	国语	外国语	人生哲学	社会问题	文化史	科学概论	体育	特设国文	心理学初步	伦理学初步	社会学之一种	自然科学或数学之一种	选修课	
学分	16	16	4	6	9	6	10	8	3	3	至少4	至少6	32或更多	30或更少

表2 高级中学理科课程表^②

学科	公共必修科目							分科选修科目						纯粹选修	
	国语	外国语	人生哲学	社会问题	文化史	科学概论	体育	必修					选修		
								三角	高中几何	高中代数	解析几何大意	用器画			物理、化学、生物三项,选习二项每项6分
学分	16	16	4	6	6	6	10	3	6	6	3	4	12	23或更多	30或更少

高中课程设置采取选科制与学分制,普通高中分文、理两组。文科必修91分占59.4%,选修62分占40.5%。理科必修98分占64.9%,选修53分占35%。虽然必修科高于选修科的比例,但是却大幅度降低了基础学科的分量。另外,文科必修课75分占86.2%;理科必修课则发生了文理科倒挂的现象,理科生必修文科48分占58.5%,理科34分占41.4%,重文轻理明显。

2. 1933年教育部颁行的《中学规程》课程设置

表3 高级中学各学期每周各学科教学及自习时数表^③

学期	科目 课时	公民	体育	卫生	军训	国文	英语	算学	生物学	化学	物理	本国史	外国史	本国地理	外国地理	伦理	图画	音乐	每周教学总时数	每周课外运动及在校自习总时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第一学年	一	2	2		3	5	5	4	5			4		2			1	1	34	26
	二	2	2	2	3	5	5	4	5			2		2			1	1	34	26
第二学年	三	2	2		3	5	5	3		7		2		2			2	1	34	26
	四	2	2		3	5	5	3		6		2		2	2		2	1	33	27
第三学年	五	2	2			5	5	4			6		2		2		2	1	31	29
	六	2	2			5	5	2			6		2		2	2	2	1	31	29
合计		12	12	2	12	30	30	20	10	13	12	8	6	6	6	2	10	6		

说明:(1)高中学生每日上课自习及课外运动总时数规定为十小时,每星期以六十小时计算。
(2)每日除上课时间外,以一小时为早操及课外运动时间,余为自习时间。
(3)在校自习及课外运动时间均须有教员督促指导。(在校自习,无论住校学生或通勤学生均须一律参加。)

①根据麦伯祥《我国中学课程的变迁》的数据制表。见:麦伯祥《我国中学课程的变迁》,《教育学报》1937年第2期,第85—86页。

②根据麦伯祥《我国中学课程的变迁》的数据制表。见:麦伯祥《我国中学课程的变迁》,《教育学报》1937年第2期,第85—86页。

③根据《中学规程》的数据制表。见:《中学规程》,《教育部公报》1933年第11期,第24—25页。

对比 1923 和 1933 年两个高中课程设置,有 6 点新变化:(1)党义改为公民;(2)外语确定为英语;(3)自然科改为分科制——植物、动物、化学、物理;(4)职业科改为劳作;(5)增加课时;(6)取消学分制,改为时数单位制。

此次课程改革最大的变化是增加课时,加深基础学科程度。高中授课加督促指导自修共 60 学时,课程繁重不但开了我国未有之先例,也是世界先进各国绝无仅有的。

当时,英国中学的课程在平均 32 小时,但照该国教育部第 1294 号训令的规定,每小时以 45 分为标准,所以每周实际上课只有 28 小时。苏联时间与我国相似或更多些,但实际上与我国有两方面的区别。第一,苏联在课程上注重三点:(1)知识或普通学业的追求;(2)社会与政治教育,包括苏维埃民族的工人从事阶级斗争的情形;(3)实际工作。而我国最重视第一点,对第二点的重视仅在知识传授上,不涉及政治及社会实际问题的解决。第三点与中国的劳作相似,但苏联中学生切实加入工厂工作,我国没有这样做。第二,苏联中学普遍应用设计法,特别注重全部课程的完整联系及引起学生对教材的兴趣。我国专重演讲法、课本法,重注入式^①。所以苏联课程时间虽多,事实上没有我国课程那么重。

加深加高课业程度,主要反映在理科上。例如:高中数学包括小代数、大代数、平面几何、立体几何、解析几何与三角等。许多著名中学,为准备学生考大学,竟然普遍提高到大学一年级的程度,数学学完弧三角与微积分。理化科则要求学习高等物理与高等化学。可见,从 1932 年起,中国学生课业负担重就领先世界了,主要体现在课程深度方面。

取消选科制是因为中学实行选科制,课目太多,博而不精,浮而不实,每科授课时间太短,收效甚微,结果选修科学不好不说,必修科的掌握也受到影响。因此,时人对取消选科制非议不多,但对取消学分制仍有保留意见。赞成者认为,学分制是适合个性发展,也符合学习心理需求。可是,学分制在实施中存在两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其一,“学年制”束缚“学分制”适应个性差异的发挥。升留级按年级制,“升转”没有活动余地,优秀学生学满学分也不能早毕业。其二,学分制规定一科成绩 60 分及格就可计学分,致使一般学生不再求学业上的优异,混个及格就行,无形中降低了学习质量。

当代高中改革正在尝试“选科走班制”,目前还处于课程班与行政班并存还是取代的游离状态,使人自然联想到历史争议在现实中的确有反映,汲取历史经验教训并非空洞无物。

(三)改革考试,实行会考制度

1932 年,实行了严格的会考制度,以此作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发奋学习的手段,以扭转中学质量下降的趋势。教育部在 1932 年 5 月颁布《中小学毕业会考暂行规程》后,又于 1933 年 1 月 22 日颁布了正式的《中学学生毕业会考规程》。对会考的组织,会考成绩核算方法,会考成绩的升留级与毕业标准,会考成绩排榜公布等均有严格规定。

会考时,学校停课。聚数千学生于一地,考试各种不同科目(高中:公民、国文、算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外国语共 9 门;初中:公民、国文、算学、物理、生物、史地、外国语共 7 门),主考与监考都是学生不熟悉的老师。连考几天,学生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

1933 年 2 月 1 日《申报》发表两则会考消息:“浙教厅举办二十一年度春季初中毕业会考……毕业生一区六十二名,二区十五名。准予复试者两区共计二百十六名,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一百四十八名。”^②比例为:毕业的占 17.4%,补考的占 48.9%,留级或不能毕业的占 33.5%。山东省毕业会考,“今日揭晓,团体分数,省立一中八中为优,个人分数,私立东鲁中学为优,平均八十分以上列入甲等者,五百八十人”^③。个人名次排榜,学校名次排榜,名誉的压力,竞争的拼搏,一齐向学生以至学校压来。

教育部部长洋洋自得,认为:“会考制度,其利有二:(一)可以检查一般学生程度是否提高;(二)可以检查学校办理是否完善。”^④学校为了保持名誉,必然专心于教学和设备上的改进,以提高学生程度。中等教育专

^①袁伯樵《中等教育》,商务印书馆 1949 年版,第 103—104 页。

^②《浙鲁会考揭晓》,《申报》1933 年 2 月 1 日,第 18 版。

^③《浙鲁会考揭晓》,《申报》1933 年 2 月 1 日,第 18 版。

^④《教部九月来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中华教育界》1933 年第 20 卷第 9 期,第 124 页。

家袁伯樵也认为:会考增加了学生对课本内容的努力追求与研讨,减少了学生越轨行动^①。

事实上,会考制成为教育指挥棒,干扰而不是促进学校的正常教学,更严重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正如鲁迅所说,政府“要用‘严厉的’会考制度,像铁扫帚似的——刷、刷、刷,把大多数智识青年刷回‘民间’去”^②。其结果证明:严格考试强化教育的分化和筛选功能。1932年至1936年,中国教育质量达到学生学业成绩的相对最好水平。然而,它以牺牲普及教育为代价,值得深思。

四 修正“壬戌学制”的几点启示

从1932年中学改革中,不难发现我国教育两大弊端的历史渊源:课业负担过重和考试指挥棒作用。2022年教育部颁布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虽然在纠正学科与考试偏向方面意义非凡,但却有可能还是解决不了课业负担过重和考试指挥棒这两大教育要害问题。例如:英语课时减少了,但是英语学习要求却提高了不止一个档次。在衔接上,中小学英语目标要求与高考内涵与结构更贴近,实际操作起来,学生压力和负担是否会更大一些呢?因为,课业负担过重的根本原因是:相对学龄阶段而言,学习内容难度过高。上述1932年我国中学课程难度,与各国相比较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例如:高中数学课程已提高到大学一年级程度。因此,课程难易程度适中成为历史关照现实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合理汲取历史经验教训的逻辑起点则在于把握学制改革的基本矛盾和客观规律。

(一) 学制改革的主要矛盾

1. 文化陶冶与职业训练的矛盾

文化陶冶与职业训练的对立由来已久。普通学校注重文化陶冶,职业学校突出职业训练,是1932年改革“壬戌学制”的焦点之一,结果是:取消综合中学制。有人认为办综合中学在同一所学校内对全体学生同时进行这两种教育,是倡导平等的、全面的教育。也有人强调普通学校与职业学校分立是双轨制,普通中学培养特权阶级,而职业学校是为了容纳贫寒子弟,赋予他们一技之长,投入劳动力市场而开设的,这种各执一偏的教育,强化了阶级分化与不平等。为此,一般教育学者,从道义上极力反对“分立”。原本人们期望“要除去今日中学校与职业学校分立所生的一切弊病”,“把二者结合统一起来”,“希望在实业的陶冶中,发展青年的全人格,希望在职业意识的开发中,给与一般的普通的教养”^③。可是在实践中,却一筹莫展。以致不得不回归到分别建立两种不同类型学校的老路上。然而,既要突出两种类型学校各自的特殊功能,又要实现兼顾学生文化陶冶与职业训练的全面发展,仍然是中等教育的一个瓶颈问题。

2. 升学与就业的矛盾

在我国中学初创时,《奏定章程》规定,“中学堂之设,使诸生于高等小学毕业后而加深其程度,增添其科目,俾肆力于普通学之高深者,为高等专门之始基”^④,明确中学任务是升学预备。民国初期,“中学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⑤,延续升学预备为首要任务。1917年,中学开始增添职业科目。1918年10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中学校长会议,决议中学的目的以预备升学为主,以预备职业为辅。“壬戌学制”颁行后,确立中学任务兼顾升学与职业,并通过综合中学制来完成。事实上,“中学毕业后升入大学之学生,不过中学毕业生百分之十五,或尚不及此数”^⑥。1932年改革,通过普通中学侧重升学,职业学校侧重就业,以分工来完成中等教育的双重任务。有人批评分立违反世界教育潮流,对普通中学回归单纯为升学做准备,不给予任何职业训练,尤为不满。

中等教育应完成升学与就业两项任务,在理论上确定无疑,但在实践上却莫衷一是。在争论中,形成一种融会贯通的新观念,强调两者相辅相成。“在一个现代的国家,人人应有职业,人人应受良好的公民训练。预备升学的人,只在书本上用工夫,不去运用他的双手;准备职业的人,只知道获得谋生的技能,不注意公民

①袁伯樵《中等教育》,第102页。

②鲁迅《智识过剩》,李新宇、周海婴主编《鲁迅全集》第6卷,长江文艺出版社2011年版,第401页。

③张安国《改革中国教育制度私议》,《教育杂志》1934年第24卷第4号,第41页。

④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74页。

⑤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1页。

⑥C. H. Becker, P. Langevin, M. Falski等《中国教育之改进》,第115页。

的训练,都不合现代教育的原理”^①。

但是在今天,对社会而言,是分流或者协调发展的问题。对中学生个体而言,却是跨界切换,矛盾冲突的选择问题。大多数中学生还无明确的职业方向感,特别是学习一般化的学生,选择职业,担心人生失败,选择升学,缺乏内在兴趣。在心态迷茫中,有可能只是做出选择,而回避人生问题。这种苦闷,隐含着精神层面的审美缺失,映衬出当代人格教育及其复杂的一面。如果仅从社会需求出发,忽略个性心理需要,教育见物不见人的缺陷,将很难克服。

3. 文理分科与学科均衡的矛盾

文理分科是普通中学课程设置中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1909年中学教育第一次采取文理分科(当时称文实分科),不过1912年就取消了。“壬戌学制”强调适应个性,发展个性,在高中普通科采取文理分组,第一组以文学和社会科学为主,第二组以数学和自然科为主。1928—1932年“戊辰学制”改革,又取消文理分科,制定整齐划一课程。反对者认为,取消一切分组是抹杀个性,培养“愚才”的做法;整齐划一的课程与要求、只能造就平庸之辈^②。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后,文理分科问题经常在分与不分中摇摆不定,反反复复。

4. 社会需要与个性发展的矛盾

1932年中学改革,采取了一些极端措施,针对“壬戌学制”提倡儿童中心主义,推崇个性至上,造成学生放任自由的问题,引发了教育学者关于集团主义教育与个人主义教育的激烈纷争。

所谓集团主义教育,着重教育的群体目的与效果,以社会发展为中心,体现的是民族主义教育或者说是国家主义教育。所谓个人主义教育,着重教育的个人目的与效果,以个性至上为核心,体现的是儿童本位教育或者说是心理化教育。在历史上,无论中外,这两种教育冲突,都以阶级对立为基本前提。中国自有文明史至民国建立,集团主义教育一直处于至尊地位。经过辛亥革命和五四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杜威儿童中心主义教育思想影响到中国,在教育上,个性才被承认与容纳。不能否认个人主义教育是对集团主义教育压抑个性的一种反抗,但却带着其本身固有的狭隘性。在反对专制限制个人自由,否认个人价值的同时,又走向了另一种极端。正如曹树勋所说:“个人主义为集团主义高压政策下之反动,其发动并不基于教育的根本义,尽与集团主义初无二致;而且,当其挣扎困斗战胜集团主义而崭露头角的时候,又必然的流于极端,趋于放任,不但反抗阶级的压迫,且又蔑视社会的制约。”^③“壬戌学制”以儿童为本位,强调个性至上,带来了国民政府对放任自流、蔑视社会制约的极大恐惧。1932年中学改革,在表面上突出民族教育是为中国救亡图存,而实质是为维护国民党的统治,重回压制个性解放与自由的歧途。

在当时社会历史背景下,尽管有人提倡:“教育上只重个人而忽(视)社会,则个人失其归宿,是存其‘体’而不知其‘用’;只重社会而忽(视)个人,则社会失其灵魂,是失其‘体’而不得其‘用’。欲求教育全面的开展,必须个人与社会并重,发展与适应并行,个人主义与集团主义相辅而相成。”^④但是,如何解决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问题,时至今日,还在探索途中。

(二) 学制改革遵循的基本规律

1. 学制改革应立足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

无论“壬戌学制”还是1932年中学改革,从整体上都缺乏高屋建瓴的战略目光,仅限于就事论事。虽然意在解决教育的一些主要矛盾,但是只在方法上打转,如分立还是综合,兼顾还是单一,分组还是划一,放任还是严格,都缺乏从顶层设计的宏观发展战略。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两次改革都忽略了整个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问题,对普及义务教育重视不够。普及义务教育年限因种种原因一降再降,1936年规定1—2年。小学教育基础薄弱,中等教育缺乏坚实的文化基础,更谈不上提高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了。因此改来改去,中国教育仍限制在少数有产阶级的子弟,未能发挥教育在改造

^① 廖世承《我对于改革学制的意见》,《中华教育界》1935年第22卷第9期,第16页。

^② 汪懋祖《三年来中等教育之检讨与学制问题》,《政治季刊》1935年第3期,第1—14页。

^③ 曹树勋《教育上个人主义与集团主义之消长与协调》,《中华教育界》1934年第22卷第2期,第6页。

^④ 曹树勋《教育上个人主义与集团主义之消长与协调》,《中华教育界》1934年第22卷第2期,第5页。

中国落后面貌中的应有作用。

第二,忽视教育改革中最重要师资问题。教师才是改革的关键因素,再好的教育也要靠教师最终落实。关于这一点廖世承曾发表议论:“人的问题,较制度更为重要。我国自推行新教育以来,学制曾变更过好几次。忽而抄袭日本,忽而效法美国,忽而模仿法国,忽而追踪苏俄意大利。但变来变去,效果总是很少。所以有大多数人认为我国教育力量的薄弱,并不是制度的问题,实在是人的问题。有了人才有办法,只换招牌是没有用的。”^①他的批评十分贴切和中肯。

其实,进行任何改革,都必须从教育发展的宏观战略上着眼,防止改革因失去国家发展的长久利益和社会文化基础而无从实现。

2. 以文化融合与创新为学制目标导向

改革本身意味着脱离旧有轨迹向新的前途进军。当年的学制改革,在总体上是要脱离封建教育的窠臼,向现代教育转变,主要是由消费教育向生产教育转化,由教育特权向教育平等转化,以适应工业化社会对传统教育的挑战。由于1932年的改革集中在反对盲目照搬外国学制,向重视中国文化基因回归,又出现另一种矫枉过正的极端现象。

1933年,在对“壬戌学制”全面修订并层层落实新改革不久,《三民主义月刊》第1至3期,连载邹鲁《改革现行学制之商榷》。文章从批评西方现代教育学弊端入手,彻底否定模仿外国学制做法,认为学习美国后,教育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成了半个西方人,以享乐主义之上,有亡国之祸。文章提出改革学制方案:恢复中国书院精神,取消寒暑假,缩短年限——小学5年,中学5年,大学3年。但是,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及时发出电文,明令制止^②。不能彻底抛弃经过世界多国实践检验的“六三三”制,只能在文化融合的前提下,建构本土化学制体系。

3. 先行试验再加以推广为学制改革的必由之路

历史上学制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先行试验,取得成效后,再进行更大范围内的推广。这符合中国地域广袤、地区差异较大、区域平衡困难的国情。如果改革一经提出就全面铺开,会带来增加改革成本,或者造成改革流于形式等问题。1922至1932年的改革,都努力做到调查与实验先行,值得借鉴。

其一,实施调查。1923年4月22日上海《时事新报》发表一则《改革学制后之调查》的消息。这项调查,起源于上海市,以第39号公函发出一份调查表,要求市立各学校填写。而首先发起这种调查的是上海市第一区学务委员贾叔香。他认为:“惟改办之初,端绪纷繁,当先有详细之调查,以资准备而供参考。”^③江苏省教育厅按照上海市的做法,发出第702号训令,拟定一份调查表及说明书,转发所有公私立中小学要求认真填写,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④。

其二,选择实验学校。例如:1930年,启明中学作为新学制实验学校^⑤,天津河东中学改学制^⑥。改革在实践上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分层次的,教育实验是其中的重要问题。1932年中学改革进行不久,就有教育学者严肃地提出先行实验的必要性,并且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

1934年1月,钟齐鲁发表《实验教育与吾国教育之改造》一文,提出进行教育实验对教育改革将有四点贡献:“一则为创造新教育的途径,二则可决定教育方法的取舍,三则可节省教育经费,四则可增加教育效率。”^⑦并希望政府规定专款供教育实验用,资助实验学校。不久,蒋梦麟等建议修正教育制度^⑧,廖世承充分肯定了这个方案的试验态度,他说:“提议主张在城市与乡村各选择一个适当地点,先行试验,待有成效,再推行各地。的确,后此吾国学制上再有更张,应先有详尽的讨论,精密的试验,然后通令全国变更,以免精神与

①廖世承《我对于改革学制的意见》,《中华教育界》1935年第22卷第9期,第11页。

②《朱家骅发表谈话 教部制止西南改学制》,《申报》1933年1月23日,第12版。

③《改革学制后之调查》,《时事新报》1923年4月22日,第2版。

④《改革学制后之调查》,《时事新报》1923年4月22日,第2版。

⑤《启明中学试行新学制》,《国民导报》1930年2月6日,第3版。

⑥《河东中学改学制偏重职业学科》,《益世报》1930年7月12日,第16版。

⑦钟齐鲁《实验教育与吾国教育之改造》,《中华教育界》1934年第21卷第7期,第4页。

⑧《蒋梦麟等建议修正教育制度》,《教育杂志》1934年第2期,第117—119页。

钱财的浪费——这是我们从几次变更学制里得来的教训。”^①我们认为这条教训在今天仍极具价值,先实验,后推广,对人口众多、教育发展不平衡的大国不失为一条经济之路。

4. 教育观念滞后干扰和阻碍新生事物发展

生产手段的科学化与生产组织的集团化,作为职业教育大力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在当时中国大工业生产比重极小,民族工业还不发达的情况下,并不充分具备。因此,中国出现了与西欧不同的现象。19世纪中叶,欧洲各国政府和教育当局不但不提倡职业教育,而且不愿意承认职业学校为正式教育,他们对职业教育采取一种抑制、疏忽,至少也是不支持的态度。然而,职业教育自身却蓬勃发展起来。与之相反,中国教育当局三令五申提倡职业教育,整个教育界也高喊入云,可社会响应并不大。

越提倡职业教育,其所占比例却越缩小,至1932年,进一步强调职业教育,所增加数字仍极为有限。“中国生产事业的能否发展,生产教育之能否见诸实行,就要看中国的封建残余能否根本铲除,中国的封建思想和与劳动生产远离的士大夫阶级专的教育制度能否根本消灭。又在华的帝国主义势力不消灭,及和帝国主义势力互相结托的国内军阀政客豪绅等封建余孽不除去,脆弱的中国资产阶级及幼稚的民族工业永无抬头的希望,因之中国的生产教育也不过是一句空话”^②。这说明,经过方针、制度、措施等方面的改革后,职业教育发展仍微乎其微,其阻力之一就是传统观念的顽强抵制。几千年来,读书人固守的教育观是:(1)读书“业儒”,目的在于求取功名,夸耀祖宗,压迫乡里;(2)读书做官,“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③。不改变这种读书观念,接受职业教育从何谈起?这一根深蒂固的封建教育读书观,是推行职业教育的最大障碍。读书做官观念的破除与读书做工观念的树立,成为消费教育向生产教育转化的关键。

5. 改革指导思想矛盾冲突影响改革效果

“壬戌学制”改革在理论上缺乏充分论证,当时世界三大教育理论互相冲突,却又同时作用于此次改革。汪懋祖指出:“一为欧洲选拔与智能训练之思想。一为美国实际效率以作为学之思想。一为苏俄劳工生产之思想……此三种不同之思想,争挤于一种制度之中而求实现,互相冲突。矛盾之象,随在迸露。”^④他认为1932年改革时,保留“六三三”制,小学教育仍走美国的道路:过分注重教学过程,而忽略教学效果。中学教育改向欧洲的道路,忽略过程,尊重效果,特别是厉行会考,使各校对效果格外紧张。改革使中学与大学的衔接紧密了,与小学的衔接反而疏远了,这种矛盾不能不说是不同教育思想相互抵消的结果。

张有芝先生概括分析:在1922—1932年的学制改革过程中,形成了六大流派,盘根错节,冲突对立。这也是导致改革纷繁复杂,莫衷一是,影响改革效果的原因之一。这六大派别是:(1)“新教育中国化”;(2)“教育复辟论”;(3)自由教学法;(4)新科举制批判论;(5)国家主义教育论;(6)“师范学校独立与合设之争”^⑤。虽然,在层次上并非都构成并列关系,但是,在整体上还是区分了不同流派对学制改革的不同倾向性,揭示了影响学制改革效果的价值导向的重要性。因此,改革要避免顾此失彼,反来复去,必须从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用正确的理论来指导改革实践,尽量少走弯路。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 廖世承《我对于改革学制的意见》,《中华教育界》1935年第22卷第9期,第17页。

② 际良《生产教育》,《进展月刊》1932年第5期,第29页。

③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05页。

④ 汪懋祖《中学制度之检讨与改进》,《湖北教育月刊》1934年第1卷第7期,第23页。

⑤ 张有芝《我国学制问题之检讨》,《哲学与教育》1934年第1期,第6—12页。



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历史演进

——基于近代学制的视角

牛君霞

摘要:我国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肇端于晚清师范学堂,制度化于 1902 年的壬寅学制,此后历经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壬戌学制逐渐成熟并完善。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包含入学选拔制度、培养方式制度以及考核评价制度。入学选拔制度通过入学前的保证书制度和入学后的试习制度前后呼应,确保师范生进校前具备良好的师德培养基础。培养方式制度主要以“课程设置”和“活动仪式”双管齐下来孕育师范生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分“校内考评”和“校外检定”,两者相辅相成,双层加固,确保迈入学校的每一位“准教师”具备合格的师德。研究发现,近代学制改革思想和性质的演变指导着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变化。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在近代学制演变中,建立起注重师范生道德实践能力和“自我技术”培育的基本主线。与此同时,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存在一定的继承性和稳定性。

关键词: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近代学制;历史演进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5

收稿日期:2022-05-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教师教育研究中心“固本开新:近代以来中国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发展研究”(TER2021-002)、四川师范大学 2021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课程思政”类示范课程“教育学基础”项目(XJ20210921)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牛君霞,女,甘肃天水人,教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教育史、教师教育,E-mail: niujunxia_2008@126.com。

新时代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建设是首要之义。强教必先强师,强师必先强德。未有师资缺乏而可以兴教育,德才浅薄而足以为人师者。“师德需要教师自我修养外,更需要教育培养”^①。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标准^②。2022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提出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培养的全过程,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③。师德教育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必须依赖科学实效的师德培养制度,且从职前开始,加强常态化、一体化的师德教育。师范生作为未来教师岗位的中坚力量,不仅要业务求精,更要师德为先。我国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肇端于晚清“新政”时期试办的师范学堂,制度化于 1902 年清政府颁布的壬寅学制,此后历经癸卯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壬戌学制逐渐成熟并完善,为后续师范生师德的培养奠定了制度基础。近代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包含入学选拔制度、培养方式制度以及考核评价制度。本文试图从学制变迁的视角,分析各项制度的具体演变,以此深化对近代学制及其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理

① 习近平《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 年 9 月 9 日)》,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② 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教育部官网,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22 年 4 月 28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48/202111/t20211129_583188.html。

③ 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育部官网,2022 年 4 月 14 日发布,2022 年 4 月 28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34/202204/t20220413_616644.html。

性认识。

一 入学选拔——“保证书”与“试习”前后呼应

1897年南洋公学师范院的创立,揭开了中国近代师范教育的序幕。以南洋公学师范院为肇端,至壬寅学制颁布之前,清政府陆续试办了一些师范学堂。为了保障招录的师范生有良好的品行,师范学堂从兴办起,就注意“考选学生,宜慎于始”^①。为此,建立了师范生师德入学选拔制度。其内容有二:一是保证书制度,二是试学制度。保证书制度即师范生在入学前须提交“保证书”来担保个人品行,类型分甘结式、保状式^②。如1902年,袁世凯在直隶所办师范学堂即规定“县试之前,由其家属出具甘结,公正绅衿(衿)加具保状,赴官报名,所具甘结保状,随文申送”^③。同年,张謇开设于通州的师范学堂亦规定考生“报名时须得素有声望人保书,再由本学校访察试验,开单招致”^④。试学制度即师范生在入学后先试习3个月,品行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如直隶师范学堂规定学生入学后,先作为试习生,俟3个月后,由教习会同总办严加甄别,取其品质兼优者留学肄业,具报学校司普通教育处存查^⑤。概而言之,“新政”期间所试办之师范学堂,通过保证书制度、试学制度来确保师范生具备良好的师德培养基础,做到防患于未然。这成为壬寅学制建立师德入学选拔制度的雏形。

“新政”期间试办的师范学堂,由于缺乏统一管理,呈现单极化、零散化特点,入学选拔制度在各个学堂的规定亦详略有差、各自为政、不够系统。1902年壬寅学制的颁布,使师范生师德入学选拔制度呈现统一化、具体化、灵活化的态势。壬寅学制将师范教育分为高等和中等两个层次,附设于各学堂中。此时入学前的保证书制度在两类师范学堂继续实施,与前期不同的是,保人由“家属”或“有素望之人”变成“本旗佐领”,保证书类型除“甘结式”、“保状式”外,增加“同乡京官印结”^⑥。保人从民间个体变为政府官员,保证书类型凸显政府角色,以此增强清政府对师范教育的控制。在试学制度上,试学时间虽无明确规定,但在两类学堂中规定了师范生入学后,品行不合格时退学的情形。高等师范学堂出现四类情形或之一的人,是要被淘汰的:学业不进,难期成就;困于疾病,不能勤学;学期试验,二次不及格;不遵定规,屡饬不改^⑦。中等师范学堂出现六类情形或之一的人,是不能在学堂继续学习的:资性太低,难期进益;困于疾病;累于事故;未经教习允假,不上讲堂,逾半月以上;学期试验二次不及格;不遵定规,严加戒饬,仍不悛改^⑧。很明显,中等师范学堂的退学情形多于高等师范学堂。由此可见,当时中国师范学校对小学教师品行培养的重视,侧面反映出清政府对小学教育在晚清教育改革中战略地位的认同^⑨。

1904年癸卯学制颁布后,中国独立的师范教育制度才真正建立起来。师范教育分设“初级”与“优级”两级,并于这一普通师范教育系统外,另设实习教员讲习所,使师范教育成为一个培养各级各类学堂师资的独立系统。入学前的保证书制度对保人的角色和数量要求更多。优级师范学堂规定保人除了是“本地府、州、县官”之外,还须为“学堂所信重者”。保人又分为正副保人,若其非学堂所信重者,不准作保。又保人中途若有事故不能出结者,应令本生另取保人,仍出具连名保结^⑩。保人还须出具荐举凭单、学生履历凭单、身体检查凭单、学业成绩凭单及人品考定凭单以备考核。入学后的试学制度延长至4个月。初级师范学堂规定“初级师范学生初入学之四月以内,谓之试学。须在此四月以内,细察其资性品行,实在相宜者,始准留学”^⑪。

①袁世凯《筹设直隶师范学堂小学堂拟订暂行章程折(附章程)》,汪廷奎、骆宝善、张瑛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0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92页。

②这两种形式是旧时交给官府的一种画押字据,多为保证某人某事,并声明被保证人如果出现问题则甘愿受罚。

③袁世凯《筹设直隶师范学堂小学堂拟订暂行章程折(附章程)》,汪廷奎、骆宝善、张瑛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0卷,第392页。

④张謇《通海请立师范学校公呈》,张謇著、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教育录》第11册,中华书局1925年第2版,第7页。

⑤袁世凯《筹设直隶师范学堂小学堂拟订暂行章程折(附章程)》,汪廷奎、骆宝善、张瑛主编《袁世凯全集》第10卷,第392页。

⑥《大学堂考选入学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9号,第1页。“同乡京官印结”是同乡京官(同省京官)出具的钤有官印的保证文书。

⑦《管学大臣奏拟高等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7号,第6页。

⑧《管学大臣奏拟中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6号,第4页。

⑨杨晓《清末中国学制改革的文化价值取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58—62页。

⑩《优级师范学堂章程》,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56页。

⑪《初级师范学堂章程》,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276页。

1912年壬子癸丑学制使师范教育分为中、高两级,中级为师范学校,高级为高等师范学校。入学前的保证书制度继续实施,师范学校与高等师范学校均规定师范生在入学时须要由县行政长官保送,并由妥实之保证人具保证书,送校长试验收录^①。可以看出,民国时期保证书制度在保人资格、类型上均开始呈现简化的倾向。试学制度在师范学校须试习4个月,而高等师范学校虽未明确规定试学时间,但其预科一年含有试学性质。在此一年间,试验其品性、志趣、能力是否适宜于教员,而分别淘汰之也^②。1922年壬戌学制的颁布动摇了师范教育的独立地位,授予普通教育机构以师范教育的权力。新学制并没有制定专门的师范教育规程,也没有师范生品行、待遇、服务等方面的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师范生师德“入学选拔制度”历经“新政”期间试办师范学堂的萌发,壬寅学制的新建,癸卯学制的完善,壬子癸丑学制的简化后,至壬戌学制开始沉寂。“新政”期间试办师范学堂为师范生师德“入学选拔制度”建立了原型,壬寅学制使之制度化、统一化,癸卯学制更为细致化、丰富化。但“制度化”、“统一化”、“细致化”背后伴随着国家权力由上而下的逐步渗透与控制,体现出晚清国家主义的教育价值观。如保证书制度的保人角色从民间个体走向政府官员,数量从单个走向多个,保证书类型从“甘结式”走向“同乡京官印结”,试习制度时间从3月增至4月。壬子癸丑学制在民主共和之风的影响下,政府中央集权的大一统角色逐渐式微,个人本位的教育价值观开始“抬头”,入学选拔制度走向微调 and 变异。“微调”表现在保证书制度的保人角色转向“妥实之人”,数量和类型亦逐步简化。“变异”表现在“试习制度”在高等师范学校以“预科”的形式存在。其后我国虽在不同历史阶段颁布学制,但没有明确出现关于保障师范生品行的保证书制度和试习制度。

二 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与“活动仪式”双管齐下

入学选拔制度是师范生进校前,通过“保证书”和“试习”两种制度前后呼应来确保师范生具备良好的品德基础。师范生进校后,主要以“课程设置”和“活动仪式”两种方式双管齐下来培育师范生师德。

(一)课程设置:从儒家经典到伦理科学再到政治素养的嬗变

“新政”期间试办的师范学堂,以“经学”或“伦理”科目来培养师范生师德,但各校并不统一,有的是“经学”,有的是“伦理”,有的则为两者兼顾。壬寅学制颁布后,首先,正式确立了“伦理”课程在全国各师范学堂的首要合法地位。中国圣经垂训,以伦常道德为先;外国学堂,于智育体育外,尤重德育。中外立教,本有相同之理。无论京外大小学堂,于修身伦理一门,视他学科,更宜注意,为培植人材之始基^③。教员者,人伦之师表,国家精神物质进步之机关,必具有品行学力,乃可为之^④。因此师范生的学习,伦理学第一,经学第二,教育学第三。其次,阐释了“伦理”科目的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及教学方法。课程内容上,包括中外名人言行、历代学案、本朝圣训、教修身之次序方法^⑤。课时安排上,中等教育段附设的师范学堂共学4年,每周1小时。高等学堂附设的师范馆共学4年,每周1小时。教学方法上,注意“伦理一科,不在多言,而在力行”^⑥,同时强调对学生修身次序方法的传授。此后,师范生师德培养在教学上注重实践育德以及自我修德方法传授的思想,在近代学制中一直延续。

癸卯学制的颁布使课程设置随着师范教育的分层分科有了更加细致的规定,并增加经学类课程。初级师范学堂完全科为“修身”、“读经讲经”。优级师范学堂公共科为“人伦道德”、“群经源流”,分类科四类均为“人伦道德”、“经学大义”。实业教员讲习所为“人伦道德”。就课程内容而言,“修身”主要是清人陈宏谋所编《五种遗规》,包括“养正”、“训俗”、“教女”、“从政”及针对吏胥的“在官法戒”^⑦。除此之外,还要读古诗歌。“读经讲经”前4年为《春秋·左传》,第5年为《周礼节训》。“人伦道德”为宋、元、明国朝诸儒学案。“群经源

①《师范学校规程》,《政府公报》1912年第227期,第13页。

②《教育部拟议学校系统草案》,《教育杂志》1912年第3卷第12期,第71页。

③《管学大臣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8号,第1页。

④夏偕复《学校刍议(续上册)》,《教育世界》1901年第15号,第2页。

⑤《管学大臣奏拟京师大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8号,第6页。

⑥《管学大臣奏拟高等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7号,第5页。

⑦陈宏谋辑《五种遗规》,线装书局2015年版。

流”为《钦定四库全书提要》。“经学大义”为《钦定周礼义疏》、《仪礼义疏》、《礼记义疏》。综上可知,壬寅学制和癸卯学制在清末“中体西用”指导思想下,课程内容皆为中国传统儒家经典。就课时安排而言,初级师范学堂完全科“修身”、“经学大义”均学习5年,前者每周1小时,后者每周9小时。优级师范学堂公共科“人伦道德”、“群经源流”共学1年,前者每周1小时,后者每周2小时。分类科“人伦道德”、“经学大义”共学3年,前者每周2小时,后者每周9小时。经学类课程小时远多于修身类,彰显出癸卯学制注意对学生儒家道德思想的灌注,以防师范生在西学冲击下离经叛道。从壬寅和癸卯学制课时安排总体看,师范生师德培养课程均贯穿师范生学程始末,平均每周1个小时。癸卯学制有局部加强趋势,如在优级师范分类科增至每周2个小时。

壬子癸丑学制对前清学制进行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造,课程设置随着学制中师范教育层级的变化产生流变。最突出的特点是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均取消经学类课程。师范学校预科、本科均设“修身”;高等师范学校预科、本科均设“伦理学”。就课程内容而言,“修身”宜采取嘉言懿行,就学生平日行为,指示道德要领,渐及对国家社会家族之责务,兼授伦理学大要及教授法与演习礼仪法^①。“伦理学”为“人伦道德之要旨、伦理学、西洋伦理学史、中国伦理学史”^②。可以看到,进入民国后,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引入,壬子癸丑学制废除“经学”类课程,内容上跳脱儒家经典,引入西方科学伦理学体系,从儒家经典的一统天下走向现代伦理学知识的系统传授,和学生实际生活相融合,课程内容从空疏无用走向切合实际。就课时安排而言,“修身”在师范学校预科共学1年,每周2小时。本科第一部共学4年,每周1小时。本科第二部共学1年,每周1小时。“伦理学”在高等师范学校预科共学3年,每周1小时。本科共学3年,每周2小时。壬子癸丑学制承袭癸卯学制课时安排,课程亦从师范生进校安排至毕业,平均每周1或2个小时。

壬戌学制颁布后,在“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发展青年个性,使得选择自由”的指导思想下,没有明确的课程目标和统一的课程内容。师范院校的课程设置为了体现学制的灵活性,由国家统一变为各校自主决定。据《新学制师范课程标准纲要》:师范院校取消“修身”课,逐渐以“社会问题”、“人生哲学”等课程替代。课时大量削减,如6年制师范学校课程仅开设一年,每周上课2小时^③。由此可见,壬戌学制取消前期三个学制所保留的师德培养课程贯穿学年始末的做法,削减课时量,仅部分学年维持。总的特征是过多地注重知识量的传授,忽视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和师范生人格培养这一师范教育的核心,从而淡化了师范教育的特质^④。从个别学校设置“社会问题”、“人生哲学”课程来看,内容上逐渐偏向于培植师范生的政治素养。其后,这一特点逐渐延续并有所加深。如:1939年后,各师范院校开设“训育原理及实施”^⑤;1946年后,各校陆续开设“党义”^⑥。

(二) 活动仪式:从传统仪式到多元活动再到党化训练的变异

课堂讲授只是师范生师德培养的一部分,活动仪式的举办更能“润物细无声”地规训学子的身心。在此基础上,对参与者的行为规范和意识形态进行塑造。壬寅学制规定师范生在以下两种时历,须举行活动仪式:一是凡开学、散学及每月朔,由总理、教习率学生诣至圣先师位前行礼;二是每岁逢皇太后、皇上万寿圣节、皇后千秋节、至圣先师仲春、仲秋上下释奠日,皆由总理、教习率学生至礼堂行礼如仪。除此之外,师范生平常的生活亦要行礼。学生平日遇总理及教习,结执弟子礼;遇其他官员及上等执事人,均一揖致敬。^⑦

癸卯学制颁布后活动仪式的规定更为细致。一是除上述壬寅学制规定的时历仪式之外,“学生随时随地,遇堂中各员,须正立致敬”^⑧行相见礼。二是对活动仪式所需要的器具、服饰等细节的说明。如在皇太

①《师范学校规程》,《政府公报》1912年第227期,第4页。

②《高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政府公报》1913年第330期,第5—13页。

③《新学制师范课程标准纲要发表:六年师范课程标准草案(附表)》,《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1926年第1期,第89—90页。

④马啸风主编《中国师范教育史》,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⑤《师范学院教育学系必修科目表》,《教育通讯》(汉口)1939年第43期,第9页。

⑥《师范学院规程》,《教育公报》1938年第8期,第14页。

⑦《管学大臣奏拟高等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7号,第6—7页。

⑧《各学堂管理通则》,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43页。

后、皇上万寿圣节、至圣先师孔子诞日行礼时,释奠礼仪至繁,祭器、乐器,学堂必不能完备,宜酌采释菜礼行之^①。届时学生必须整齐衣冠,穿本堂所定服式,戴大帽,至万寿牌前及圣人位前肃立,行三跪九叩礼。由各员或学生恭致祝词,宣讲尊崇孔教、爱戴大清国之义。由此可见,清末师范学堂活动仪式通过不断营造强烈的在场感,以隐形、渐进的形式,确保师范生普遍按照被期待、被认可的方式思维、行动,从而成为师范学堂培养师范生师德的重要举措。

壬子癸丑学制颁布后各师范院校举办的活动仪式最多且最丰富。这和民国时期完善的训育制度有紧密的关系。训育概念最早来自德国教育家赫尔巴特,它于19世纪末经由日本传入我国,并在民国时期本土化为我国道德教育制度化的阶段性成果^②。经过对不同师范学校和高等师范学校的活动仪式进行梳理后发现,各院校根据自己的办校情况设置了不同的活动仪式(见表1)。总体而言,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训话活动。于不同节日、不同时间,由不同的人进行训话,包括全体训话、学级训话、组别训话、个人训话、礼堂训话。二是名人讲演活动。邀请社会模范人物或教育界名人来学校讲演。名流之言论风采,于学生感化力最强,拟多方延请其人,随时讲演^③。讲演活动可以感化于无形,于师范生师德之养成,殊有效益。三是社团活动。师范生围绕不同主题自行组织团体,包括校友会、体育会、文艺会、美术会、讲演会、音乐会、运动会、远足会、庆祝会、纪念会、追悼会、桐荫画会、漫画会、乐石社、崇德会、寒松社等。四是实践活动。受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潮影响,于真实做事和社会实践中培养学生品德,包括风纪部、园艺部、贩卖部、图书部、德育部、修学旅行等。除上述四类主要活动外,个别学校还设置了彰显本校特色的师德培养活动。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以“修养和服务”为主题,将师范生师德培养融入各种记录文本中,具体包括省察册、考查册、服务生职务单、学生报告单、斋舍检查簿、职员通知单等^④;江苏省第一师范学校承续晚清仪式思想,在始业日、终业日、国庆日、孔子诞日、开校日等举行仪式,届时由校长述相当之式词,并由他职员致词,借以感动生徒,涵养道德的情操^⑤;成都高等师范学校通过学生之间交往劝勉活动,以合作互助的方式来培养师范生师德^⑥。

表1 壬子癸丑学制颁布后师范学校与高等师范学校活动仪式一览表

时间	学校	活动仪式
1913	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桐荫画会;漫画会;乐石社;音乐团体
	成都高等师范学校	崇德会;修学旅行
1914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省察册;考查册;服务生职务单;学生报告单;斋舍检查簿;职员通知单
1916	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	言语训练(个别训话、组别训话、全体训话);治事训练(风纪部、园艺部、贩卖部、图书部);会合训练(体育会、文艺会、美术会、讲演会、音乐会、运动会、远足会、庆祝会、纪念会、追悼会);模范人物;圣者画像;格言扎;修养板;人物交互投票;寒松社;学校仪式(始业式、终业式、国庆日祝贺式、孔子诞日纪念式、开校日纪念式)
	南通师范学校	模范人物;礼堂训话;个人训练(观察录);名人讲演;实践作业;运动会;远足会
1918	北京师范学校	训话(全体训话、个人训话、学级训话);名流讲演;校友会
	北京高等师范学校	训话;训育会议;名人讲演;德育演说;自治谈话;静坐法;雅乐组;德育部;修学旅行

资料来源:陆璠《北京师范学校本学年校务进行计划书》,《教育公报》1918年第7期,第1—8页;《全国高等师范学校校长会议录纪要(续)》,《教育公报》1919年第2期,第52页;《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周年概况报告书》,《教育公报》1918年第6期,第16—17页;《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六年度周年概况报告》,《教育公报》1919年第11期,第5—7页;杭州一中七十五周年校庆筹备办公室编《杭州第一中学校庆七十五周年纪念册》,1983年版,第1—39页;《南通师范学校最近之现状》,《教育周报》(杭州)1916年第140期,第29—30页;《成都高等师范学校七年度周年概况报告》,《教育公报》1920年第9期,第18页。

壬戌学制颁布后,活动仪式在各校训育制度下继续进行。师范生师德培养以“三民主义”为圭臬,结合社

①《各学堂管理通则》,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纂《大清新法令(1901—1911)》(点校本)第3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第342页。

②毛君《民国时期“训育”的本土化实践》,《教育学报》2019年第1期,第118页。

③《北京师范学校本学年校务进行计划书》,《教育公报》1918年第7期,第5页。

④《全国高等师范学校校长会议录纪要(续)》,《教育公报》1919年第2期,第83页。

⑤《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周年概况报告书》,《教育公报》1918年第6期,第17页。

⑥《成都高等师范学校七年度周年概况报告》,《教育公报》1920年第9期,第18页。

会生活需要,在“教”“学”“做”三者合一的环境下,培养学生对于教育事业有改进能力及终身服务的精神^①。此期尤其注重师范生刻苦勤劳习惯的养成和严格的生活规律培养^②。基于此,活动仪式采用党员训练方式,包括各种纪念集会、军事训练、节约运动会、郊外旅行、家庭操作指导会、自治会等^③。总体来看,活动仪式偏向“政治性”的党化教育。

职是之故,清末两学制的“活动仪式”较为重视和统治者有关时历的仪式(皇上、皇太后万寿圣节等),并结合中国“弟子礼”、“揖礼”、“释奠礼”、“相见礼”,体现出一定的封建性和统一性。仪式具有精神建制的作用,于无形之中增加和渲染封建统治阶级的教化色彩^④。清政府仪式举办的背后实为对师范生行为规范和观念的塑造。进入民国后,随着壬子癸丑学制和壬戌学制的指导思想走向“民主共和”、“民主科学”,“活动仪式”的内容和种类亦走向多元。尤其各校特色活动的举办体现出学制尊重地方院校的活动举办自主权、注重地区差异多样化的改革思想。但凡事皆有两面,在国民政府鼓励学生自治,弘扬学生个性的氛围下,现实中有些活动仪式往往逾越规范,以致师范教育遂亦卷入漩涡中,学生罢课要挟,风潮时起^⑤。

三 考核评价——“校内考评”与“校外检定”相辅相成

入学前的选拔、入学后的培养,其效果要通过一定的考核评价方能知晓。师范生师德的考核评价制度,从实施时间来看,分“校内考评”和“校外检定”。“校内考评”系指在校期间对师范生师德培养效果的检验,不同学制时期制度各异。“校外检定”系指师范生毕业后,在正式踏入教师岗位前,再次对其师德进行考查,主要以“教师资格检定”制度为主。两者相辅相成,双层加固,确保迈入学校的每一位“准教师”具备合格的师德。

“校内考评”在壬寅学制颁布后主要采“核记分数制”。教师须将学生平日一切性情行事随时登记,最后与各学科平均计算。“伦理”一科,教习考成,亦须参之平日,不能取定临时,应以每一学期核计分数一次^⑥。可见评价主体为“教习”,评价方法注重形成性评价。癸卯学制颁布后,主要采“品行积分制”。各学堂考核学生,均宜于各学科外,另设品行一门,用积分法,与各门学科一体同记分数。其考核之法,分言语、容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六项,随处稽察,第其等差,在讲堂由教员定之,在斋舍由监学及检察官定之^⑦。并制定品行分数册,各教员及监学、检察等官,皆人置一本,随时稽察学生品行登记。显而易见的是“品行积分制”的实质与“核记分数制”有相同之处,即将学生平日品行随时登记,最后与各学科平均计算。但“品行积分制”对品行的分类更为具体详细,且采积分制,使制度实践起来更有操作性。除此之外,癸卯学制规定,若学生平均分数有同等者,则视品行分数之多少以定先后,以此彰显出癸卯学制“造士必以品行为先”的培养思想。壬子癸丑学制时期,主要采“操行成绩考查制”。考查内容:一是关于心性者(气质、智力、感情、意志等),二是关于行为者(容仪、动作、言语等)^⑧。其考查内容和“品行积分制”在“容仪”、“言语”方面相同,但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增加和调整。评价主体为各学校校长、教员或学监,随时审察学生之操行,默记于册。学生操行成绩以甲、乙、丙、丁四等评定。学生升级及毕业,以操行成绩与学业成绩参酌定之。凡学业成绩未及格,其分数相差不及十分之一,而操行成绩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级或毕业;学业成绩仅能及格,而操行成绩列丁等者,得停止其升级或毕业。简而言之,学生最后升级或毕业,虽然以学业和操行两者成绩评判,但操行成绩仍为首要考虑因素。壬戌学制时期无“校内考核”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

“校外检定”以“教师资格检定”制度进行流变。这主要体现在各学制颁布后的一系列“教员检定”法规上。1909年学部拟定的《检定小学教员章程》设置“修身”科目来考查学生品行,并规定曾犯刑律者、现有刑

①《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教育公报》1931年第38期,第53页。

②《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教育公报》1931年第23期,第56页。

③《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教育公报》1931年第38期,第54—55页。

④刘虹、石焕霞《清代顺天乡闾的空间、仪式与社会教化刍议》,《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7期,第22页。

⑤邓萃英《师范教育研究》,《教育丛刊》1923年第7期,第41页。

⑥《管学大臣奏拟高等学堂章程》,《教育世界》1902年第37号,第5页。

⑦《通行京外考核各学堂学生品行文》,《学部官报》1906年第8期,第68—69页。

⑧《教育部公布学生操行成绩考查规程令》,《教育杂志》1912年第4卷第9期,第29页。

事诉讼者、沾染嗜好者、举贡生监学生曾经斥革者、曾经斥革教员尚未开复者不得与检^①。1916年,国民政府颁布《检定小学教员规程》,对学生品行的考查采“审查制”,即由保证人填具“品行证明书”呈送检定委员会查核,具体内容为“兹查有(受验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并未犯有检定小学教员规程第十一条各款(款)情事,特此证明”^②,保证人为中学校及师范学校之校长教员。1934年国民政府颁布《小学教员检定暂行规程》,取消“品行证明书”,改为“教育训育等成绩之评语”^③。

综上所述,师范生师德“校内考评”制度历经学制变迁,在评价主体、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上亦发生改变。在评价主体上,从单一走向多元。壬寅学制规定评价主体为“教习”,癸卯学制为“教员”、“监学”、“检察官”,壬子癸丑学制为“校长”、“教员”、“学监”。在评价标准上,从统一走向具体化。壬寅学制规定评价标准为“学生一切性情行事”,癸卯学制为“言语、容止、行礼、作事、交际、出游”六项,并制定品行分数册,壬子癸丑学制规定为“气质、智力、感情、意志、容仪、动作、言语”七项。需要注意的是,各个学制规定在学生毕业或升级时,“品行”或“操行”成绩是首要定夺标准。在评价方法上,各学制均重视形成性评价,注重对学生品德的“过程性”记录。癸卯学制颁布后建立的“校外检定”制度是目前我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的雏形。晚清时期仍以考试为主,民国之后突出对师范生品行的审查。

四 结语

近代学制未建立之前,师德的培养是儒家传统的修身术渗透到日常生活的一种弥散性道德实践。随着新式教育的引入,师范学堂与学制的相继建立,师德的培植开始诉诸具体化的培养制度。培养制度作为学制的一部分,是教育思想、理论的物化形式,是一定时期学制改革成果的主要载体。学制的变迁带动培养制度的演变,两者相互影响,相互映射,共同发展。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作为一种德育制度,又存在自身的发展规律。

首先,近代学制改革思想和性质的演变指导着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的变化。从壬寅学制到癸卯学制,到壬子癸丑学制,最后到壬戌学制,改革思想和性质相应地从“中体西用”到民主共和,进而是民主科学;从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大一统,逐步趋向扩大地方自主权;从统治阶级的专利品、垄断物逐步移向民众,走向普及^④。与学制相辅相成的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在入学选拔上保人角色从政府官员转向各校校长,课程设置上从儒家经典走向伦理科学,活动仪式上从传统祭祀走向多元活动,考核评价上评价主体从“教习”的单一走向“教员”、“监学”、“检察官”的多元参与,评价标准从“学生一切性情”的统一走向“气质、智力、感情、意志、容仪、动作、言语”的具体化。这些都是学制改革思想和性质变迁在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上的具体反映。

其次,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在近代学制演变中,建立起注重师范生道德实践能力和“自我技术”(technologies of the self)培育的基本主线。从壬寅学制至壬戌学制均强调师范生品德,不在多言,而在力行。道德为事,首贵实践,自应注重训练,俾能身体力行^⑤。师范生培养要注重“实践育德”。师范生的学习,不重在学得多少分量,而重在学得自己找寻知识的方法,要注意对其“修身次序之法”的传授,亦即对师范生师德修养“自我技术”的训练。米歇尔·福柯认为“自我技术”的核心为“它使个体能够通过自己的力量,或者他人的帮助,进行一系列对他们自身的身体及灵魂、思想、行为、存在方式的操控,以此达成自我的转变,以求获得某种幸福、纯洁、智慧、完美或不朽的状态”^⑥,亦即自我改变自我。目前我国师范生师德培养主要通过外在规约和自我养成两种途径。毫无疑问,“自我养成”是师范生师德培养的理想境界。“自我养成”须懂得一定的“修身次序之法”,能否治人,先问自治。学生拥有自治之心、自主道德意志是日后成为自制道德主体的前提。正如张謇所言:“今日能守,异日能行,是为范之结果。”^⑦从这点上来看,这条主线不仅是我国师范生师德培

①《学部奏检定小学教员章程》,《北洋官报》1910年第2324册,第14—15页。

②《检定小学教员规程》,《教育杂志》1917年第5期,第14页。

③《小学教员检定暂行规程》,《教育公报》1934年第21—22期,第35页。

④周谷平《我国近代学制改革的启示》,《课程·教材·教法》1997年第2期,第52页。

⑤《教育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教育研究》(上海)1915年第20期,第5页。

⑥米歇尔·福柯《自我技术:福柯文选Ⅲ》,汪民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4页。

⑦张謇《师范学校年假演说》,张謇著、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教育录》第11册,中华书局1925年第2版,第19页。

养制度的优秀传统,而且是新时代教师教育体系培育师范生师德所应该坚持的制度。

再次,师范生师德培养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存在一定的继承性和稳定性。历史是有连续性的,就像现在之中有过去,未来之中也有现在,过去的历史不仅仅只是历史,也是过去的未来。“入学选拔制度”在壬戌学制后逐渐消失,然而“保证”的思想以某种变异的方式顽强地延续下来,在目前我国师范生师德的培养中仍有回响。如在教师资格认定中,师范生为了获取教师资格证,须提交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①。“培养方式制度”注重师范生“实践育德”的培养思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现为各校将编写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确立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②,以此对师范生进行思想改造,着力提升师范生的政治素养,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考核评价制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可以看到“校内考核”制度的“影子”。如1952年《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规定,师范生师德评价采“操行成绩评定制”,由班主任和本班教师就学生平时行为经常考察,并于每学期结束时,拟定评语和等级(分甲、乙、丙三等,以乙等为及格),由教导主任审查决定^③。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Niu Junxia

(Facult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Started in normal schools from the late Qing, China's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was institutionalized in 1902 and has been gradually perfected after Guimao School system, Renziguichou school system and Renxu school system. The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includes admission and selection system, cultivation mode system as well as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system. The admission and selection system ensures students' good moral foundation by the guarantee system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 trial system after admission. The cultivation mode system mainly nurtures students' morality by curriculum and activities. The assessment system contains both in-school and out-of-school assessment to ensure that every "prospective teacher" has qualified professional ethics. It is found that the evolvement of the thought and nature of modern school system reform guides the evolution of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During its evolution,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has established the basic line of focusing on the cultivation of normal students' moral practical ability and "self-technology". Moreover, there is inheritance and stability in the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Key words: normal students; moral cultivation system; modern school system; historical evolution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1995年12月12日公布,2022年5月1日访问,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lOTc4NDAxNmY0MWU0YzA5YjAxNGI%3D>。

②《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4页。

③《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年鉴(1949—1981)》,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753页。



在蓉本科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 成效评价及建议策略

王建永 张亚星 蒋祺炜

摘要:基于现有研究基础和城市发展诉求初步构建在蓉本科高校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的多指标评价体系,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得出发展水平、科教引领、协同培养、创业孵化、成果转化 5 个公共因子,对 28 所在蓉本科高校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综合得分排名大致体现了社会层面认可的高校基本水平,但也存在明显的或高或低的个案;大部分高校的服务成效较低,且基本都存在成果转化和与政府协同不足等弱项;各高校在创业孵化、发展水平等方面差异明显。基于综合排名、公因子得分和二级指标得分,采用聚类分析方法将在蓉本科高校分为 6 类,发现呈现出较明显的层次差异和类别特征。为提高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建议:政府淡化行政管辖边界,进一步强化引导高校服务地方的政策举措;高校强化服务地方意识,面向地方重点发展产业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政企校深化协同创新机制,构建新型政校、校企、校校共建共享平台;出台人才吸引措施和相关配套办法;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分层分类的评价办法,形成高校服务地方、地方支持高校的良好生态。

关键词:成都;本科高校;经济社会发展;高校服务成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6

收稿日期:2021-08-03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 2021—2023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四川省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G2021-14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建永,男,四川仁寿人,成都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办公室副教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高等教育评价,E-mail: 30975981@qq.com;

张亚星,女,山东淄博人,教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经济研究所、首都教育经济研究院副教授;

蒋祺炜,男,四川成都人,成都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21 世纪以来,成都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成都为第六个国家中心城市^①。2017 年,成都市提出以建设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为目标,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城市发展”,进一步面向全国全球整合技术、人才、要素资源,并促进技术、人才、要素与产业发展、城市战略的协同契合^②。2018 年,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改革攻坚计划》提出将加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2021 年 7 月 15 日访问,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ghs/sjdt/201605/W020191010642895842500.pdf。

^② 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要素供给培育产业生态提升国家中心城市产业能级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2017 年 7 月 8 日发布,2021 年 6 月 20 日访问,http://www.chengdu.gov.cn/chengdu/c114743/2017-07/12/content_b50eaa1c1f8c4123b5b7d6895028df3e.shtml。

快构建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和新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成都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排名逐年稳步上升,2020年已升至第6位,与杭州一起位于全国城市综合指数第二梯队的领头位置^②。2020年,中央关于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决策,赋予重庆和成都两大国家中心城市新的历史使命,提出“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庆、成都两个中心城市的协同带动,注重体现区域优势和特色,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的建设目标^③。2021年成都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明确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审议通过了《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④。

知识经济时代,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依赖度越来越大。“大学—企业—政府三螺旋”模式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政府、产业和大学之间建立的新型互动关系,大学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新知识新技术的来源,也是知识经济的生产力要素^⑤。“大学是城市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如斯坦福大学之于“硅谷”,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之于芝加哥—波士顿128路线高新产业区,北京海淀区大学群之于中关村信息产业群^⑥。我国在新的发展模式与治理格局中,高等教育作为人才、技术、知识的来源,已逐渐成为区域和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是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的重要基础^⑦,重视发挥高校功能及其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

目前,成都市仅有1所定位为“应用型城市大学”的市属本科高校^⑧,城市发展的迫切需求与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之间仍存在匹配矛盾。因此,有必要着眼属地内30余所本科高校,“引导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建设”^⑨,发挥属地内高校(以下简称“在蓉高校”)的人才、智力、文化等输出功能,提高高校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要提高高校服务城市的成效,需要突破行政管辖边界,强化高校与属地之间的紧密纽带,激发高校服务城市社会经济动力和能力。而按照一定的价值取向对高校服务城市发展成效进行评价,为政府给予属地高校政策或经费等支持提供依据,就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选项。

一 相关研究综述

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现有研究大都较为宏观。有些学者分析了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推动作用及服务提升对策^⑩。其中为数不多的涉及西部、四川或成都的文献,主要讨论高等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及策略等。有些学者以所在高校为例,探讨了在蓉高校对区域经济社会

①冉倩婷、蒋君芳《成都观察|5+5+1!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都要“放大招”!》,搜狐网“川报观察”,2018年7月10日发布,2021年6月20日访问,https://www.sohu.com/a/240403252_207224。

②陈泳《成都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居全国第六位》,《成都日报》2021年5月25日,第9版。

③《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人民日报》2020年10月17日,第1版。

④《中共成都市委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2021年7月23日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成都日报》2021年8月5日,第1版。

⑤张海滨、陈笃彬《基于三螺旋理论的高校支撑区域创新体系评价研究》,《东南学术》2012年第1期,第181—189页。

⑥刘兴云《发挥高校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众日报》2012年6月19日,第10版。

⑦谢维和《高等教育:区域发展的新地标》,《中国高教研究》2018年第4期,第12—15页。

⑧欣闻《市委审议通过〈关于支持成都大学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城市大学的意见〉》,成都大学网站,2021年4月16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访问,http://news.cdu.edu.cn/index.php?a=show&m=news&news_id=28160。

⑨《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07年1月19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19/content_5161341.htm。

⑩杨羽《浅析大学功能对城市发展的作用》,《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学报》2001年第1期,第61—64页;陈海利、邹树梁、王莉芬《地方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对策研究》,《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12期,第149—151页;田青《山东省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现实着力点研究》,《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5期,第74—78页;陈笃彬、张海滨《提升福建高校区域创新贡献度研究》,《教育评论》2011年第6期,第102—104页;谭甲文《提升地方高校服务功能 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7期,第56—58页;李凯、尚子翔《西部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教育评论》2010年第5期,第114—117页。

发展的价值以及存在问题、改进举措和具体实践等^①;陈艺、史在宏分析了四川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及策略^②;王永莲等从贡献点、贡献品质和贡献偏差等方面分析了高职教育对四川经济社会的贡献特征^③。以上研究立足于高等教育或高校个体服务区域的价值、策略研究,并没有涉及如何评价高校服务成效。

高校服务地方发展的评价研究大都是把高等教育(或区域高等教育)整体作为评价客体。现有文献大致分两类:一类是高等教育服务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一类是高等教育(或某一项功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或某一领域)。如崔玉平等从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贡献率进行了实证研究^④;马莉等从高等教育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行了实证研究^⑤;宋华明等从高等教育对农业经济等的贡献角度进行了研究^⑥。国外如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教育研究院开展的以“高等教育区域学”为主题、以“高等教育体系对地方经济发展、人力资本培育和地方创新发展的贡献率”为内容的调查研究,以国内各区域为单位,评价区域高校整体的贡献效率^⑦。这些研究立足高等教育体系宏观层面,将高校整体作为评价客体,其中部分仅指向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等范畴。

高校个体评价研究较少。一类是教育主管部门或第三方对高校的评价,如我国的本科教学评估,“双一流”、“双高计划”绩效评估,以及“校友会大学排名”、“软科大学排名”等第三方机构排名等,大都是对办学水平、教学成效、项目绩效的全口径评价,并没有对高校服务成效进行针对性评价。另一类是研究者评价高校个体的综合效率,如王燕等采用三阶段 DEA 模型对 64 所部属高校的总效率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3 个方面的效率进行测度和分析^⑧。更多的研究者致力于构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评价指标。比如:黄小芳运用德尔菲法、矩阵对偶法等方法,从贡献意识、贡献能力、贡献成效 3 个维度,构建了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⑨;陈平社等构建了 4 个维度共 13 项指标的应用型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能力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层次分析法对高校指标贡献度进行了排序^⑩;赵琪应用层次分析法,从人才支持、社会服务、科学研究、特色贡献 4 个维度构建了高职院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⑪。这些研究者都着重探讨如何构建指标体系,并没有结合区域或高校进行实证分析,但在指标构建和分析方法

- ① 卢靖宇、李阳倩《新时代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96—98页;杨雪松、赵彦、李勇《地方高校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机制及路径探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年第1期,第106—109页;周激流《主动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推动校院地合作》,《先锋》2015年第1期,第39页;顾华宁、胡雅娟《高校统一战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以成都理工大学为例》,《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第21—23、26页;
- ② 陈艺《西部特大城市职教与产业结构互动分析——以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成都为例》,《经济体制改革》2014年第3期,第66—69页;史在宏《高职院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途径探析——以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为例》,《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5年第1期,第92—94页。
- ③ 王永莲、杨小燕《四川高等职业教育对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初探》,《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3期,第52—57页。
- ④ 崔玉平《中国高等教育对经济增长率的贡献》,《教育与经济》2001年第1期,第1—5页;解丕《高等教育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基于两部门内生增长模型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年第5期,第74—80页;陈光、刘颖、李仕明等《高等教育贡献率研究的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中国高教研究》2011年第3期,第12—16页;教育对重庆经济发展贡献研究课题组《教育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测度:重庆的证据》,《改革》2009年第5期,第81—87页;徐军、姜鸿、潘伟强《高校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比较研究——以常州、无锡为例》,《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58—61页。
- ⑤ 马莉、俞世伟《高校科研创新驱动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第120—122页;张秀萍、夏强、杲灵敏《高等教育对区域科技创新的贡献率研究——以辽宁省为例》,《高等农业教育》2017年第2期,第32—38页;韩雪峰、金丽《高校科技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率的实证分析》,《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第98—104页;孙向伟、丁成日《高校科研产出对城市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城市发展研究》2020年第3期,第132—140页;谢小凤《基于地方高校科研评价体系中为地方经济社会贡献度的研究》,《东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第156—159页;张海滨、陈笃彬《基于三螺旋理论的高校支撑区域创新体系评价研究》,《东南学术》2012年第1期,第181—189页。
- ⑥ 宋华明、王荣《高等教育对农业经济增长率的贡献测算及政策引导》,《农业经济问题(月刊)》2004年第12期,第39—42页。
- ⑦ 邵海昆《俄罗斯调研高校对地方发展的贡献度》,《世界教育信息》2017年第11期,第73—74页。
- ⑧ 王燕、吴蒙、李想《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效率研究——基于超效率的三阶段 DEA 模型》,《教育发展研究》2016年第1期,第39—47页。
- ⑨ 黄小芳《应用技术大学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教育评论》2016年第11期,第34—37、106页。
- ⑩ 陈平社、蔡向朝、张鹏等《应用型高校服务地方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分析》,《西安工业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611—616页。
- ⑪ 赵琪《高职院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2019年第11期,第67—70页。

上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近年来,地方政府作为评价主体评价属地高校服务成效的案例不多。2018年,青岛市率先在全国市级层面出台实施方案,构建了6个维度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的评价体系^①。2020年,舟山市针对4所属地高校(含2所市属高职院校)出台了《在舟高等院校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评价办法》,评价细则包含“科研成果贡献”、“技术服务贡献”、“人才引进贡献”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9个评价点^②。以上举措的目的都是通过评价属地高校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依此建立以贡献度为导向的地方支持高校发展机制,引导和促进高校更好地服务城市发展。相关评价结果未见公开,但其评价指标可为开展属地高校服务成效评价提供借鉴。

综上,现有研究尚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宏观分析高等教育或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的文献多,评价研究少;二是已有研究大都是评价高等教育体系对区域经济发展或细分到人力资本、科研创新等某一领域的服务效率,极少下移到高校个体层面进行评价;三是构建的高校服务成效评价指标,科学性、有效性待加强,且实证分析滞后;四是立足高校个体的评价指标与所在区域结合度不够,且缺少城市层面的实证研究。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目的和方法

评价即判断评价客体对于评价主体的价值和意义,而评价标准是据以判断评价客体能否满足评价主体需要的指标^③。地方政府作为评价主体评价属地高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成效,其价值需求的指向性是明确的,而理想的状态是各高校的各项指标都有良好表现。各高校的综合水平、优势劣势有客观差异,服务成效势必会有高低之分,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这一价值主题下又是公平的。因此,在本科高校范畴采用统一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而不采用分层评价。同时,不评价“投入—产出”效率,主要着眼服务成效的最终表现,注重结果评价。本研究拟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在蓉高校相关数据并进行处理、计算,借助主成分分析、聚类分析等方法,呈现各高校服务成效的水平 and 特点,为地方政府施行引导、激励措施提供参考,同时促进高校提高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水平。

根据相关研究的经验,高校服务地方成效的评价应使用切合评价主体价值取向的评价标准,即评价指标体系,可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构建相对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并对各级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标准。

对样本数据可运用相关统计方法进行科学计算、分析比较,最终得出评价主体需要的结果。如果指标体系层次较多(如有三级)或同一级指标项太多,比较容易出现变量之间信息重叠现象,表现为变量之间存在强或弱的正相关,可采用主成分分析方法。主成分分析主要是利用原有的变量组合成几个新的变量,最后选取的变量个数较原有变量个数少,以达到数据缩减的目的。选取的变量个数虽然较少却可以解释原有变量大部分的变异^④。主成分分析法适合多指标系统的数据分析,并能较为完美地对原指标体系进行多种分析。同时,根据需要,可使用聚类分析方法对个案进行进一步的属性区分,为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和提出策略提供更多思路。

(二)基础数据来源

现有相关研究大都使用公开数据,如政府发布的统计数据或高校公示材料(如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前者较为宏观,并不具体到高校个体,且这些公开数据的统计条目都难以满足评价指标的需求。研究者一般修改初始指标或用其他相关数据来替代,因此评价主体的需求难以得到很好满足。由于本研究所需数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大部分数据都很难从公开数据中提取,因此研究团队依托教育管理部门获取了有关数据,

①《我市印发高校服务青岛贡献度评价实施方案》,青岛市教育局网站,2018年11月27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访问,http://edu.qingdao.gov.cn/zfxxgkml/gzxx/202203/t20220311_4723034.shtml。

②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舟高等院校服务地方发展贡献度评价办法的通知》,舟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9月28日发布,2021年7月15日访问,http://xxgk.zhoushan.gov.cn/art/2020/9/28/art_1229433794_38646.html。

③冯平《走出价值判断的悖谬》,《哲学研究》1995年第10期,第41—48页。

④吴明隆《问卷统计分析实务——SPSS操作与应用》,重庆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13页。

并在高校配合下获得了部分补充数据,满足了指标对数据的需求。

本研究获取了 32 所在蓉本科高校(见表 1)中 28 所的数据,覆盖了 2021 年校友会大学排名^①中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世界高水平大学、中国一流大学、中国高水平大学、区域高水平大学、区域一流大学、区域知名大学、中国一流民办大学、中国高水平民办大学、区域一流民办大学、区域高水平民办大学、区域知名民办大学”等“办学层次”和软科大学排名^②中的“综合、理工、财经、农业、医药、师范、体育、艺术、民族、应用型”等各种“类别”。从数量和类别来看,能够比较全面地代表在蓉本科高校。

表 1 在蓉本科高校基本情况(单位:所)

类别	是否“双一流”			主办单位			办学性质	
	“双一流”		非“双一流”	部委	成都市	四川省	公办	民办
	一流大学	一流学科						
	2	6	24	6	1	25	20	12
合计	32			32			32	

(三)评价指标的确定

1. 初始指标的制订

教育界通常将高等学校分为学术型、应用型和职业技能型。学术型高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集中服务国家、省域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培养复合创新人才;应用型高校以优势学科带动卓越专业建设,服务于区域经济和产业转型,重视实践教学、校企合作、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职业技能型主要是高职院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对技术、工艺进行技术应用型创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与发展^③。可见,普通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相比,既有培养复合创新人才的任务,更有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等方面要求。本研究的初衷是聚焦城市需求与取向,以服务产业为核心,评价本科高校对城市人才、技术、社会贡献等方面的服务成效,因此体现的是政府对本科高校的诉求。由成都市教育局牵头,集中了政府相关部门、教育研究机构、行业企业、高校专家等的智慧,采用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制订了“在蓉本科高校服务成都贡献度评估指标”^④(见表 2)。该评价指标体系分 3 级:4 个一级指标是分类概括,内涵涵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 4 个基本职能;11 个二级指标对一级指标进行了适度分解,兼顾指标的概括性和评价主体的关注点;32 个三级指标(观测点)既是二级指标的进一步细化,又带有统计功能,是基础数据的来源。由于该指标充分体现了政府层面对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诉求,且构建方法科学,因此将其作为初始指标收集数据,并作为分析的基础。

2. 最终指标的确定

该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实质上为决策层,三级指标用于数据统计且数量众多,故以二级指标为变量进行分析。由于二级指标数量偏多,容易出现变量之间信息重叠现象,而且不利于分析结果的呈现,因此使用 SPSS26.0 以 11 个二级指标为变量进行主成分分析。对数据进行降维,即利用原有的变量组合成几个新的变量,同时尽可能多地包含对数据变异的解释。经 KMO 和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统计,相应的概率 Sig 为 0.000(<0.001),KMO 检验值为 0.655(>0.5),符合一般因子分析研究的标准,可以对指标进行主成分分析。

①《校友会 2021 中国大学排名发布,北京大学连续 14 年蝉联第一》,艾瑞深网,2022 年 5 月 12 日发布,2022 年 5 月 25 日访问,http://www.chinaxy.com/2022index/news/news.jsp?information_id=52;《2021 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排名,武昌首义学院等排名第一》,艾瑞深网,2022 年 1 月 3 日发布,2022 年 5 月 25 日访问,http://www.chinaxy.com/2022index/news/news.jsp?information_id=53。

②《2021 中国大学排名》,软科网,2021 年 7 月 15 日访问,https://www.shanghairanking.cn/rankings/bcur/2021。

③宋旭红《学术型—应用型:我国普通本科高校分类之论》,《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5 期,第 95—106 页。

④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在蓉高校服务成都贡献度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成教发[2019]4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网站,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2021 年 6 月 20 日访问,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tail.action?id=112129&tn=6。

表 2 在蓉本科高校服务成都贡献度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1 人才引进与培育	B1 人才集聚度	C1 入选《成都市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目录》C类及以上人数占学校总教师人数比例
		C2 引进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占当年学校新引进教师人数的比例
		C3 校友企业总部当年回迁数、在蓉投资金额总额
	B2 人才培养度	C4 到产业功能区及园区担任技术顾问教师人数的比例
		C5 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成都就业人数的比例
		C6 为产业园区或企业定向培训人员数
A2 技术输出	B3 科技创新贡献度	C7 学校开设适应“5+5+1”产业的专业情况
		C8 承担成都范围的横向课题总金额
		C9 学校当年获认证的发明创造数
	B4 创业孵化贡献度	C10 R&D经费支出总额
		C11 学校科技创新产业园、科技示范园、双创载体入驻项目当年纳税总额(含免税额)
		C12 载体当年毕业企业比例
	C13 在蓉转化科技成果当年成交数量和收益到账总金额	
	B5 成果转化贡献度	C14 产学研平台建设情况
	B6 平台支撑与共享度	C15 学校科研资源(平台)社会开放共建共享情况
A3 社会贡献度	B7 与市、区(市)县政府的协同参与度	C16 服务市、区(市)县及产业功能区建设发展咨询情况
		C17 与市、区(市)县政府共同开展创新创业合作协同情况
		C18 校园企地合作数量
	B8 对区域教育发展的贡献度	C19 教育资源共享情况
		C20 校际教师队伍共建情况
		C21 科研协作情况
	B9 社会公益参与度	C22 教育发展基金筹措能力
		C23 精准扶贫情况
		C24 学校当年向社会提供志愿者情况
C25 社区教育参与情况		
A4 特色贡献度	B10 提升城市影响力	C26 高层次国际学术交流
		C27 来蓉留学生情况
		C28 国际教育合作情况
		C29 学校外籍教师(含港澳台)人数占教师总人数比例
	B11 创新贡献度	C30 学校“双一流”建设情况
		C31 助推城市形象宣传
		C32 自主特色创新情况

基于综合特征值大于1为标准、各主成分解释数据变异的的比例、累积百分比大于70%和碎石图等条件来确认提取评价指标体系的公共因子,绝对值在0.5以下的系数可以忽略。客观上,未旋转公共因子可能存在因子载荷矩阵中公共因子的代表变量不突出的问题,难以解释其实际意义。的确,在未旋转情况下,提取出的4个主成分特征值大于1,总累积贡献度为78.286%,虽然已足够解释11个原始指标的大部分信息,但成分矩阵a表(略)中4个维度的逻辑意义不够明显,难以命名公共因子。

鉴于高校贡献率的维度本身较多,结合二、三级指标内涵,出于解释性、信息量、后续分析需求等方面的专业考虑,将第5个公因子纳入考虑。将公因子数量设定为5,进行旋转。旋转后的信息进行了重新分配,5个主成分特征值都大于1,总累积贡献度达到85.671%,结果比较理想。5个主成分的方差贡献率从高到低依次为28.513%、20.123%、17.007%、10.377%、9.652%,占据5个因子累积方差贡献率的比例依次为33.28%、23.49%、19.85%、12.11%、11.27%,重要程度依次降低(见表3)。

表3 总方差解释

成分	初始特征值			提取载荷平方和			旋转载荷平方和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总计	方差百分比	累积%
1	4.501	40.921	40.921	4.501	40.921	40.921	3.136	28.513	28.513
2	1.747	15.881	56.802	1.747	15.881	56.802	2.214	20.123	48.636
3	1.246	11.326	68.128	1.246	11.326	68.128	1.871	17.007	65.643
4	1.117	10.157	78.285	1.117	10.157	78.285	1.141	10.377	76.02
5	0.812	7.386	85.671	0.812	7.386	85.671	1.062	9.652	85.671
6	0.559	5.084	90.755						
7	0.362	3.29	94.044						
8	0.28	2.541	96.586						
9	0.19	1.724	98.31						
10	0.105	0.959	99.269						
11	0.08	0.731	100						

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表4 旋转后的成分矩阵^a

公共因子名称	二级指标变量名称	成分				
		F1	F2	F3	F4	F5
F1 发展水平	B6 平台支撑与共享度	0.877				
	B9 社会公益参与度	0.848				
	B1 人才集聚度	0.838				
	B11 创新贡献度	0.636				
F2 科教引领	B8 对区域教育发展的贡献度		0.867			
	B3 科技创新贡献度		0.744			
	B10 提升城市影响力		0.741			
F3 协同培养	B7 与市、区(市)县政府的协同参与度			0.907		
	B2 人才培养度			0.896		
F4 创业孵化	B4 创业孵化贡献度				0.954	
F5 成果转化	B5 成果转化贡献度					0.981

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旋转方法:凯撒正态化最大方差法
 a. 旋转在7次迭代后已收敛

最终得到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依相关系数倒序排列,小于0.55的数据已剔除)如表4所示。结合二、三级指标的内涵,尽可能全面准确概括公共因子,同时兼顾名词的社会认同度,将公共因子命名为F1发展水平、F2科教引领、F3协同培养、F4创业孵化、F5成果转化。F1主要解释了紧缺人才、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聚集,产学研平台、科研资源(平台)建设和共享情况,教育发展基金、精准扶贫、志愿服务、参与

社区教育的情况,可以概括为人才、平台、基金和服务,体现了学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标志性水平,因此命名为“发展水平”;F2 主要解释了学校参与地方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共享,对区域内学校师资、科研的培育帮扶,承担地方横向课题、发明创造以及用于研究试验的经费,开展国际教育和学术交流合作,体现了学校在教育科研方面的引领作用,因此命名为“科教引领”;F3 主要解释了学校与政府、产业、企业协同合作,提供服务咨询、技术支持、人才培养,毕业生留蓉就业等,因此命名为“协同培养”;F4、F5 均对应一个二级指标,分别命名为“创业孵化”、“成果转化”。5 个公因子代表了成都市对在蓉本科高校的诉求,也较为全面地体现了高校的功能。

确定评价指标后,根据三级指标收集的原始数据计算各校在新生成的公共因子上的得分。为了消除量纲和数量级,需要将原始数据进行标准化。采用功效系数法,将数据转化为可以标准度量的评价分值,使相同条件下的不同指标,其评价指标值在同一范围,减少单一标准评价而造成的评价结果偏差。计算公式为: $d_i = (Z_{is} - Z_{ib}) / (Z_{iy} - Z_{ib}) \times 100$ (100 分赋值)。其中 d_i 为当前指标的评价分值, Z_{is} 为当前指标, Z_{ib} 为该指标中的最小值, Z_{iy} 为该指标中的最大值。假设当前指标中的所有对象为 0-n 中的若干个不同数值,通过功效系数计算后,若干个不同的数值均被转为 0-100 范围内的(100 分赋值)某一分值。由此,依次计算出三级、二级、一级指标分值及总分(限于篇幅不列出)。

三 实证分析

(一)各高校服务成效得分情况

根据成分得分系数矩阵(见表 5)可列出各公共因子的表达式。如表达式 F1 为:

$$0.313B1 - 0.155B2 - 0.022B3 + \dots + 0.029B10 + 0.195B11$$

表达式 F2、F3、F4、F5 同理可列出。

表 5 成分得分系数矩阵

二级指标变量名称	F1 发展水平	F2 科教引领	F3 协同培养	F4 创业孵化	F5 成果转化
B1 人才集聚度	0.313	0.012	-0.025	-0.236	0.056
B2 人才培养度	-0.155	0.074	0.489	0.221	-0.02
B3 科技创新贡献度	-0.022	0.345	-0.046	0.059	0.1
B4 创业孵化贡献度	0.023	-0.031	0.005	-0.071	0.936
B5 成果转化贡献度	-0.096	0	-0.042	0.903	-0.06
B6 平台支撑与共享度	0.339	-0.089	-0.122	0.022	-0.134
B7 与市、区(市)县政府的协同参与度	0.084	-0.095	0.505	-0.274	0.011
B8 对区域教育发展的贡献度	-0.268	0.545	0.138	0.012	0.03
B9 社会公益参与度	0.389	-0.297	0.059	0.034	0.114
B10 提升城市影响力	0.029	0.357	-0.177	-0.042	-0.21
B11 创新贡献度	0.195	-0.002	0.075	-0.025	0.04
提取方法:主成分分析法 旋转方法:凯撒正态化最大方差法					

根据各因子的权重加权求和。参照总方差解释(见表 3),各高校服务成效综合得分表达式为:

$$\text{综合得分} = (28.513F1 + 20.123F2 + 17.007F3 + 10.377F4 + 9.652F5) / 85.671$$

将 F1、F2、F3、F4、F5 计算结果列入综合得分公式,可以得出各高校各因子得分及综合得分排序(见表 6)。5 个公共因子的得分及排序表示高校服务成效的相对水平。公因子得分或综合得分小于 0,即表示该项目得分在所有高校平均水平之下。

为了解原始变量在综合得分中的重要程度,根据成分系数矩阵给出的公因子和标化原始变量的对应关系,将公因子的计算公式带入标化主成分回归方程,可以解出所对应的原始变量对总分的回归系数方程,从

而看出原始变量对总分影响的程度^①。通过计算可得出,标化原始变量做自变量的标化回归方程为:

$$\text{总分估计值} = 0.080ZB1 + 0.087ZB2 + 0.083ZB3 + 0.098ZB4 + 0.062ZB5 + 0.055ZB6 + 0.074ZB7 + 0.071ZB8 + 0.088ZB9 + 0.030ZB10 + 0.081ZB11$$

从该方程中的标化系数可见,B4 创业孵化贡献度、B9 社会公益参与度对综合得分的影响较大;B6 平台支撑与共享度、B10 提升城市影响力对综合得分的影响较小。

表 6 在蓉高校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综合得分及排序

编号	F1 发展水平	排名	F2 科教引领	排名	F3 协同培养	排名	F4 创业孵化	排名	F5 成果转化	排名	综合得分	综合排名
X2	0.96213	4	3.49899	1	-0.44356	18	-0.78884	28	1.63109	3	1.14	1
X1	3.92251	1	-0.80654	28	-0.62493	26	0.39508	2	-0.53688	21	0.98	2
X6	0.02294	11	0.45133	7	0.56593	6	4.91743	1	0.45595	7	0.87	3
X13	0.3497	7	-0.30838	10	3.68027	1	-0.4535	24	-0.17237	12	0.7	4
X9	1.00932	3	-0.41669	14	0.66711	5	-0.18774	17	0.68223	5	0.42	5
X7	0.45729	5	-0.2531	8	1.9738	2	-0.27456	21	-0.38057	14	0.41	6
X28	-0.40946	17	1.5025	3	1.46286	3	-0.65372	26	-0.13889	11	0.41	7
X3	0.36372	6	1.52589	2	-1.24324	28	-0.00574	9	-0.71899	25	0.15	8
X10	1.67867	2	-0.45202	17	-0.92799	27	-0.53004	25	-0.882	26	0.1	9
X8	0.0272	10	0.93092	6	-0.355	15	0.0851	3	-0.9221	27	0.06	10
X15	-0.21404	14	-0.6234	23	-0.12747	9	-0.3327	22	2.75005	1	0.03	11
X11	0.29777	8	-0.41112	13	0.83117	4	-0.71983	27	-0.55746	22	0.02	12
X4	-0.37504	15	1.37444	4	-0.33283	14	-0.15353	15	-1.08928	28	-0.01	13
X27	0.08756	9	-0.81948	28	-0.26052	11	-0.26277	19	1.43036	4	-0.09	14
X12	-1.27825	28	1.2106	5	0.27485	7	0.06662	4	-0.43852	16	-0.13	15
X16	-0.42764	18	-0.64988	25	-0.51779	22	-0.26289	20	2.66205	2	-0.13	16
X18	-0.05503	12	-0.32845	11	-0.41592	16	-0.18603	16	0.6338	6	-0.13	17
X14	-0.50517	20	-0.49543	19	-0.30735	13	0.00511	8	-0.06087	9	-0.35	18
X17	-0.77288	25	-0.39799	12	-0.15971	10	0.06632	5	-0.04592	8	-0.38	19
X23	-0.18242	13	-0.64805	24	-0.50761	21	-0.18989	18	-0.37506	13	-0.38	20
X22	-0.49039	19	-0.44531	16	-0.45837	19	-0.11206	14	-0.12845	10	-0.39	21
X20	-0.565	22	-0.66913	26	0.17831	8	-0.33611	23	-0.49165	17	-0.41	22
X5	-0.39532	16	-0.44258	15	-0.5701	24	-0.01552	10	-0.65231	24	-0.42	23
X21	-0.50572	21	-0.54469	22	-0.59094	25	-0.06008	12	-0.46069	16	-0.47	24
X25	-0.77689	26	-0.27135	9	-0.42154	17	0.02821	7	-0.62095	23	-0.47	25
X24	-0.79399	24	-0.47578	18	-0.30711	12	0.05738	6	-0.53032	20	-0.49	26
X26	-0.72107	24	-0.49671	20	-0.50028	20	-0.03248	11	-0.51565	18	-0.52	27
X19	-0.71052	23	-0.5386	21	-0.56206	23	-0.06323	13	-0.52662	19	-0.54	28

(二)结果分析

1. 得分情况分析

首先,观察得分排名与学校的分布情况(见表 6)。以综合得分“0”为分界线,排名前 12 位的高校高于平

^①张文彤、钟云飞、王清华编著《IBM SPSS 数据分析实战案例精粹》,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第 2 版,第 280 页。

均水平。8所“双一流”高校中有7所排在前10位以内,另1所排名13;前12位的学校大部分“F1发展水平”较高,但大都存在某方面的短板,只有排名第3的X6各方面较为均衡;1所市属高校排名在前10以内,比多数非“双一流”老本科高;民办本科高校综合得分都低于平均水平,最高排名为14名,整体水平不佳。

其次,观察各校在公因子上的得分差距(见表7)。各校公因子得分差异由大到小依次为:F4创业孵化、F1发展水平、F3协同培养、F2科教引领、F5成果转化。对照表4旋转后的成分矩阵发现,二级指标B4创业孵化贡献度、B9社会公益参与度是F4创业孵化、F1发展水平的主要载荷指标,而前文提到B4、B9对综合得分的影响较大。可见,各公因子得分差异较大的是F4创业孵化、F1发展水平,而这2个公因子的主要载荷指标成分B4、B9对综合得分的影响最大。

表7 公因子得分描述

项目	N	范围	最小值	最大值
F1 发展水平	28	5.20076	-1.27825	3.92251
F2 科教引领	28	4.31847	-0.81948	3.49899
F3 协同培养	28	4.92351	-1.24324	3.68027
F4 创业孵化	28	5.70627	-0.78884	4.91743
F5 成果转化	28	3.83933	-1.08928	2.75005
综合得分	28	1.68	-0.54	1.14
有效个案数(成列)	28			

第三,由于公因子得分只是相对数值,不适合直观观察各校在具体指标上的得分及差异,因此直接比较11个原始变量即二级指标标准化后的平均值。从表8可见,11个二级指标平均得分差异较大,最高的是B11创新贡献度(其下3个三级指标涉及“双一流”建设、助推城市形象宣传、自主特色创新)、B2人才培养度、B10提升城市影响力(4个三级指标均属于国际教育合作),最低的是B5成果转化贡献度、B7与市、区(市)县政府的协同参与度、B3科技创新贡献度。可见,在蓉“双一流”数量较多(8所),人才培养中心工作、高校国际化合作总体表现较好;成果转化、科技创新、政校协同较差,而这也是成都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必须要突破的问题。

表8 二级指标得分描述

序号	指标名称	均值	标准偏差
1	B11	25.0757	29.61448
2	B2	24.9675	22.90184
3	B10	24.4814	32.84455
4	B6	20.7429	27.93412
5	B1	19.7486	26.84276
6	B8	17.8536	27.29921
7	B4	17.4204	29.40545
8	B9	16.4886	20.7967
9	B3	14.9761	22.64283
10	B7	14.7761	26.12038
11	B5	5.0825	19.48851

2. 分层聚类分析

为进一步探究各高校的服务成效表现及其原因,继续运用聚类分析方法分析各高校服务成效的类别特征,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原因分析。聚类分析是根据对象的特征,按照一定的标准对研究对象进行分类,其中分层聚类是普遍采用的方法。为了选择更为恰当的分类结果,本研究尝试结合各样本各项排名聚类分析

和加权主成分聚类分析,采用最适合的分类解释。

首先,进行各样本的聚类分析。以各高校 11 个二级指标得分的标化数据进行聚类分析(2-10),分类间距离选取 5 时,28 个样本可初步分为 10 类(图略)。

随后,进行主成分的聚类分析。在进行各样本的聚类分析时,没有考虑原始指标之间的共线性影响。为了弥补这一不足,为分类提供更多的选择,以加权主成分距离为分类统计量,通过赋予各主成分相应的客观权重体现其重要程度的不同,对 5 个主成分得分进行聚类分析(组间连接、Z 得分)。分类间距离选取 3 时,28 个样本可分为 11 类。

最后,比较两个谱系聚类图发现,11 个原始二级指标得分谱系聚类图与主成分综合得分排名表存在较大程度的吻合,更适合辅助本研究分析。同时,为减少类别数量以便分析,可结合主成分得分排名将部分类别进行合并。最终将高校服务成效类型分为 6 类(见表 9)。

表 9 在蓉高校服务成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分类情况

类别	学校编号
第一类	X1、X2
第二类	X6、X13
第三类	X3、X4、X8、X10
第四类	X7、X9、X11、X12、X28
第五类	X15、X16、X18、X27
第六类	X5、X14、X17、X19、X20、X21、X22、X23、X24、X25、X26

第一类:服务成效水平高,“发展水平”高,2-3 个项目显著领先,个别项目明显落后。如 X2“科教引领”排名 1、“成果转化”排名 3、“发展水平”排名 4,但“创业孵化”排名 28;X1“发展水平”排名 1、“创业孵化”排名 2,但“科教引领”排名 28。

第二类:服务成效水平较高,个别项目领先,各项目无显著落后。如 X6“创业孵化”排名 1,其余项目都位于平均水平之上;X13“协同培养”排名 1,其余项目排名大都在中上游。

第三类:服务成效水平较高,个别项目较为领先,但“成果转化”最落后。如 X3“科教引领”排名 2,但“成果转化”排名 25;X10“发展水平”排名 2,但“成果转化”排名 26。

第四类:服务成效水平偏高,“协同培养”较为领先,有明显短板。如 X11“协同培养”排名 4,但“创业孵化”排名 27;X28“协同培养”排名 3,但“创业孵化”排名 26。

第五类:服务成效水平一般,“成果转化”领先,其他项目为中、下游水平。主要是艺体和民办高校,如 X15 排名 11,成果转化排名 1,但其他项目介于 9-23 名之间。

第六类:服务成效水平较差,大部分项目处于落后水平,没有或仅有少数项目处于较好水平。如 X24 综合排名 24,创业孵化排名 6,其他项目排名分别为 12、18、20、24。

四 结论、讨论与建议

(一)结论

其一,服务成效综合得分大致体现了社会层面认可的高校基本水平,但也有个别院校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水平。一般认为的高校综合水平由高到低是:“双一流”高校、非“双一流”老本科院校、新建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如图 1 所示,8 所“双一流”高校基本都高于平均水平,其中有 7 所排在前 10 位以内,1 所排名 13,因其“成果转化”明显落后。其他非“双一流”老本科院校排名大致在上中游。新建本科院校排名大都在中下游,但也有例外。如 1 所新建本科排名第 4,因其“F3 协同培养”排名第 1,体现出人才培养、校企合作与城市的协同程度高;1 所非“双一流”老本科院校排名 23,其 5 个公因子得分都低于平均分,客观上表现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紧密;1 所市属高校排名前 10 名以内,作为市属高校,人才培养与地方结合紧密,政府扶持力度大,与政府平台共建共享,教育合作充分,“F2 科教引领”、“F3 协同培养”均排名第 3。民办本科高校综合得分都在平均水平以下,最高排名为 14,该校前 4 个公因子均低于平均分,但“F5 成果转化”排

名第4,因其重视创业孵化,故二级指标B4创业孵化(为F5提供0.936载荷系数)得分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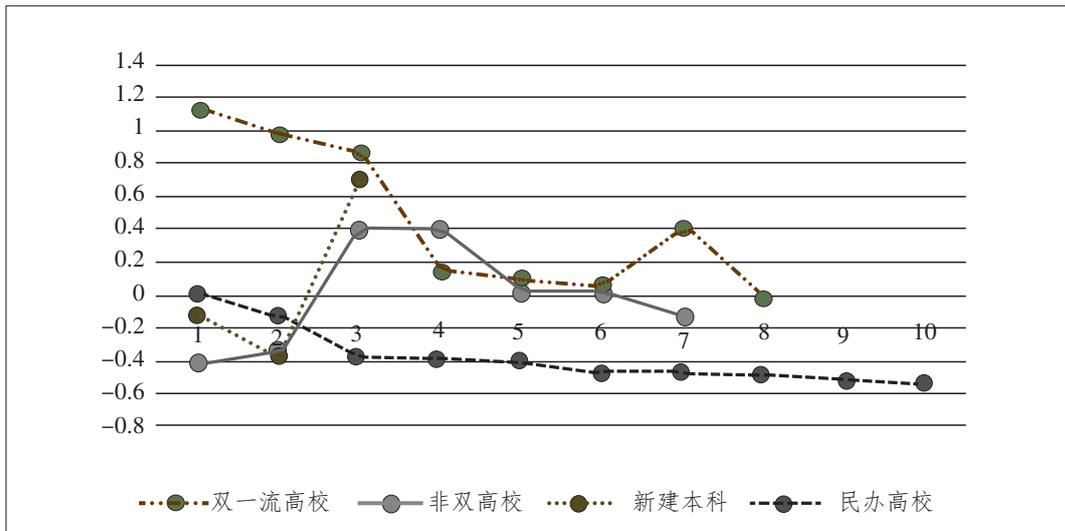


图1 四类高校服务成效综合得分比较

其二,大部分高校的服务成效较低,且大多数高校都存在明显弱项,能力发挥不全面、不均衡。前12名的高校均有2个以上公因子得分在平均水平之下(<0),仅有X6的5个公因子得分均处于平均水平之上(>0)。如排名第2的X1发展水平排名1、创业孵化排名2,但科教引领排名28,具体表现为与地方在教育科研方面合作不够。有16所高校综合得分低于平均水平,表现为“F1发展水平”低,5个公因子中大约有4—5项低于平均水平。如排名最后的X19的5个公因子都显著低于平均水平,各方面都亟待提升。

其三,高校服务成效水平呈现出聚类特征,各类型均表现出一定的优势或劣势。如前所述可以根据需要分为6类:服务成效水平高,2—3个项目显著领先,个别项目明显落后;服务成效水平较高,个别项目领先,各项目无显著落后;服务成效水平较高,个别项目较为领先,但“成果转化”落后;服务成效水平偏高,“协同培养”较为领先,有明显短板;服务成效水平一般,“成果转化”领先,其他项目为中、下游水平;服务成效水平较差,大部分项目处于落后水平,没有或仅有少数项目处于较好水平。这6个类别,既体现了贡献度水平的差异,又体现了一定的共同特征。根据分类特征,有助于高校进行横向、纵向比较,有针对性地强化薄弱环节,寻找突破环节,整体提升服务成效。

其四,高校服务成效整体水平体现出共同弱项,同时在一些项目上存在显著差异。首先是成果转化和与政府协同普遍较弱,总体上高校的科技和教育水平有待提升,与政府和企业的互动有待加强。其次是各校在一些项目上存在较大差距。各公因子得分差异主要体现在“F4创业孵化”、“F1发展水平”,“B4创业孵化贡献度”、“B9社会公益参与度”对综合得分的影响较大。

(二)讨论

其一,高校产学研平台建设及成果转化能力不足。分析发现,在产学研平台建设及科研资源(平台)向社会开放方面,新建本科院校、民办高校与“双一流”高校、非“双一流”老本科院校存在较大差距,显示出不同水平高校在科研方面的积淀和现状。成果转化方面,除部分“双一流”高校表现较好外,其他高校都呈现出较低水平。与研究型大学、教学研究型大学相比,应用型本科、民办高校的科研还存在着实力薄弱、科研成果转化率低、缺乏竞争力等问题。成都市近年出台了一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但效果不理想,尤其是高水平成果的本地转化率,这也是成都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必须要突破的问题。

其二,高校与政府协作及面向社会开放不足。首先,高校与成都市产业协作不佳。绝大多数高校没有与成都市产业功能区签署合作协议并推进具体项目,说明没有主动融入成都产业发展。其次,各高校均不太重视与成都市各级政府合作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校内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但很少是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开展。第三,各校教育科研资源(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不够。如排名第1的X2,教育科研协作(与职

业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共同申报课题、共建工作站)、参与社区教育、共建教育资源等方面较为薄弱。教育科研协作方面,“双一流”高校表现并不理想,排名前3位分别是1所市属高校、1所工科为主的新建本科院校和1所省属师范院校。其原因可能是:市属高校与成都市有天然纽带;该工科院校与成都市产业合作紧密;师范院校具有教育专业上的先天优势。共建校际师资队伍方面,除1所“双一流”高校、1所师范院校外,其他各高校得分均极低,具体表现为高校与其他本科、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教师培训或这些学校教师到该校跟岗,即师资的培训与交流很少或没有。

其三,高校应届毕业生留蓉就业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排名前2名的高校是“双一流”高校,硕士和博士毕业后在成都就业的比例分别为40%和60%以上,但两校本科毕业生在成都就业的都在10%以内,而全部高校的平均比例为50%左右。成都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与一线城市相比,差距正在缩小,“双一流”高校的硕博毕业生比较愿意在成都就业;但本科毕业生留蓉就业比例低于平均水平,说明高水平大学的本科毕业生去向比较多元,可能有学历提升、回乡就业等,导致留蓉就业比例低。大部分民办本科院校本科学子留蓉比例不高,可能有就业竞争大、专业与地方需求匹配度不高等因素。新建本科院校因为其“地方性”、“应用型”定位,留蓉就业比例整体更高。总体上看,各类高校在引导学生留蓉就业、服务成都发展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其四,高校学科专业类别、布局等因素对服务成效有明显影响。比如师范、民族、艺术、体育、语言类高校面向成都加快构建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和新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明显处于劣势,而工科院校、综合性院校由于学科专业布局等原因,在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与成都市“5+5+1”产业领域更为匹配,表现出明显优势。这是高校自身发展定位决定的,当然高校的主动作为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其五,发展水平不高的高校仍然有局部提升服务成效的可能。排名13—28位的学校整体表现不太理想,绝大部分学校发展水平不高,但有一些院校在创业孵化、成果转化方面表现又比较突出。比如个别民办高校注重创业教育与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因此,不同类型层次的高校完全有可能在某方面做出特色,对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三)建议

其一,淡化政府行政管辖边界,进一步强化引导高校服务地方的政策举措。成都市提出“推动高等教育优质协同,支持在蓉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市属高校高水平发展”,但客观上更重视高水平高校和市属高校,忽视了其他在蓉高校在城市发展中应有的作用。因此大部分在蓉本科高校对成都市仅有属地概念,而没有服务概念。近年成都提出了“全域教育”的理念,推进在蓉高校高质量发展,但在政策落地上还有相当大的空位。在理想的状态下,对教育系统的投入与其产出有关^①。政府应淡化管理边界,着眼于属地所有高校,将仅面向市属高校的政策、条件、经费等支持扩大到属地所有高校,通过共建、项目、平台等捆绑合作,建立政府与高校“共荣共生”的纽带。当前,成都市应该在政策的系统性、有效性上进一步加大渗透影响力度,鲜明地传达与属地高校共赢发展的诉求,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和项目奖补等措施,同时注重对高校服务成效的引导培育,引领在蓉本科高校助推成都高质量发展。

其二,强化高校服务地方意识,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20世纪80年代,“出现了高等教育地方化的萌芽”,90年代以来,“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数量大幅度削减,地方高校数量急剧增加,高等教育的基本格局发生了重要转变”^②。“高教要适应地方经济的发展,为地方发展服务,并从以地方财政拨款作为主要的办学资金来源”^③。不同层次与类型的高校对地方各行各业所需要的人才的培养与输送,特别是能够适应和促进相关行业创新发展的各类人才的培养,正在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新支撑^④。不管是研究型大学还是应用型高校,在新时代都有必要提高服务地方意识,将国家利益、地方需求与自身优势紧密结合。高水平大学通过直接服务或间接服务,既聚焦国家创新驱动的战略布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也

① 克里夫·R·贝尔菲尔德《教育经济学——理论与实证》,曹淑江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2页。

② 别敦荣、郝进仕《论我国高等教育地方化和地方高等教育发展战略》,《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8年第1期,第54—60页。

③ 潘懋元《教育基本规律及其在高等教育研究与实践中的运用》,《上海高教研究》1997年第2期,第1—7页。

④ 谢维和《高等教育:区域发展的新地标》,《中国高教研究》2018年第4期,第12—15页。

积极融入成都以先进制造业、新兴服务业和新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应用型本科高校更要首先立足成都办学。学科专业建设是高校立足之本。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在服务成都和坚持办学方向上找到平衡点,既不丢掉自身优势特色,又提高服务成都成效;另一方面,高校要找到服务成都的着力点,强化学科专业与成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拓展出不同的办学模式和培养模式,提升服务成都成效。

其三,深化政企校协同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构建新型的政校、校企、校校共建共享平台。强化政府引领,面向所有在蓉高校,创新合作机制,在普适性合作方式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高校,分类施策,甚至开展“市校共建”一校一策,给予鼓励性、奖励性支持,逐步做到“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发挥政校深度融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在政府引领下,政企校协同创新,拓展和创新合作模式、路径,参与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协同创新水平。通过搭建新型智库、产业合作平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平台、环高校院所知识经济圈、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平台、高素质师资培养平台、文化学科平台等,实现“捆绑”发展、利益共享。同时,政企校协同促进高校之间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师资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发展,带动低水平高校内涵发展,从而提升在蓉高校整体服务城市的成效。

其四,政府出台人才吸引措施和相关配套办法,提升城市对高校毕业生和优秀人才的综合吸引力。应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落户、租房、购房等相关优惠措施,提升就业服务指导水平;实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蓉创新创业计划,面向海内外吸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升国家中心城市的人居和生存环境,提升城市综合影响力等。

其五,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分层分类的服务成效评价办法,形成高校服务地方、地方支持高校的良好生态。服务成效评价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导,兼顾城市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规律,通过信息指标统计及数据跟踪研究,运用精确有效、不断完善的指标体系,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高校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和衡量,形成属地高校服务区域产业需求的动态评价体系和服务成效监测体系。注重结果运用,发挥政府资源配置导向功能,将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与服务成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给予高校有力的经费扶持。潘懋元先生很早就提出采用分类评估概念,因为以单一的指标评估无助于激励竞争而且起着消极误导的作用,应当按不同类型高校制订不同的评估指标,使各类高校各安其位,开展公平的竞争^①。采用相同的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指标体系与要求,“可能造成各被评对象在办学中不注重个性发展,不注重自身的办学特色,不利于高等教育形成多样化的教育模式,满足社会多样性的高等教育需求”^②。在较为成熟的阶段,为激发不同高校发挥各自优势,可以逐步构建分层分类的评价体系,并根据价值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潘懋元、吴玫《高等学校分类与定位问题》,《复旦教育论坛》2003年第3期,第5—9页。

^②别敦荣《论高等教育评估的功能》,《高等教育研究》2002年第6期,第34—38页。



多元协同： 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的实践反思

杨清溪 庞玉鸽

摘要：课后服务是落实“双减”的重要环节，各地在建设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时，“谁来承担课后服务任务”成为焦点问题。主要依赖学校教师、不断挖潜学校教师的思路并不能适应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的健康运行需要多元主体协同服务。政府应明确课后服务的性质和相关权责关系，引导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参与课后服务，共同打造目标愿景同向、内容资源共享、方式方法互补、时间空间对接的协同育人体系。

关键词：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多元协同

DOI：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7

收稿日期：2022-06-0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基于新时代美好教育需要的义务教育学校功能改进问题研究（BAA1902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杨清溪，男，江苏丰县人，教育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教育基本原理，E-mail: yangqx779@nenu.edu.cn；
庞玉鸽，女，山东临沂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课后服务是我国基础教育阶段新出现的一种教育活动，其相关的政策和实践都处于不断探索和完善的过程之中。其中，“谁来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是这一教育活动的焦点问题。人民群众对高质量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以及课后服务增加中小学教师工作负担的社会舆论迫使我们必须在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认真思考课后服务工作的承担主体问题。

一 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的相关政策与实践主体

在我国，国家层面的课后服务政策形成时间并不长。2017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颁发，课后服务正式成为国家政策。随后国家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等政策文本，对课后服务的相关要求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这些政策并没有很好地解决课后服务的承担主体问题。

（一）课后服务任务承担主体的政策文本解读

2017年的《指导意见》指出，广大中小学习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同时要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习校考评体系，加强督导检查^①。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再次强调，中小学习校要在课后服务中发挥主渠道作用，并积极

^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网站，2017年3月4日发布，2022年2月1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1703/t20170304_298203.html。

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①。这个阶段显然比较重视推动校内教师积极承担课后服务任务。2021年《“双减”意见》颁发,进一步强调学校课后服务要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要更好回归校园,提出要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指出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同时提出要合理利用校内外资源,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②。此时课后服务工作承担主体的政策导向进一步明确了多元主体参与的立场,但遗憾的是对于学校教师以外的校外力量参与课后服务并没有给出通畅的渠道。

因此,当前课后服务的国家政策在“谁来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问题上的规定仍然比较模糊,并未明确指出承担课后服务是否是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师的责任。对于校外机构人员、志愿者等主体承担课后服务任务的政策规定停留在“积极探索”的层面上,缺少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明确规定。

(二)课后服务实践中的主要承担主体

由于课后服务相关政策对“谁来承担课后服务任务”的规定并不明确,所以在各地的课后服务实践中,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的主体呈现出复杂多元的局面。根据各省市出台的课后服务相关政策,当前课后服务主体大致可以分为四类:第一是学校教师,包括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第二类是家长志愿者,包括家长自愿参与或家长委员会参与;第三类是社会公益组织或人员,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社区、志愿者团体等;第四类是校外培训机构,主要是指一些从事基础教育培训辅导的相关机构。虽然多地政策鼓励这四类课后服务承担主体协同服务,但在实践过程中,各主体的协同服务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

二 “谁来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的实践问题

2021年11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课题“新时代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对策研究”课题组对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③。此次调查主要在深圳市某区开展,调查对象包括深圳市某区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公立学校的老师和学生家长。调查内容涵盖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与形式、服务人员、服务收费等多个方面。调查以问卷和访谈的形式开展,最终调查回收教师问卷2333份,保留有效问卷2130份,问卷有效率为91.3%;家长卷共35720份,保留有效问卷34099份,问卷有效率为95.5%;访谈资料6份,包括5份教师访谈和1份区教育局相关管理者的访谈。

深圳市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教育发展也走在全国前列,有很多值得全国学习借鉴的经验。早在20世纪90年代,深圳市就开展过“校内托管”的早期课后服务探索。深圳市目前实行“政府主导、学校主责”的课后服务模式,实行全覆盖原则,即服务范围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所有在籍学生。学生自愿参加,采取校内托管形式,以教师为服务主体,鼓励退休教师、志愿者、家长、社会机构多方参与。课后服务经费由政府保障,财政按每生每年1000元直接拨款到校,不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某区作为深圳市“课后服务+全市校园体育先行示范区”,其课后服务工作开展颇具特色,其积累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改进我国课后服务具有一定启发与借鉴意义。课后服务专项调研内容涉及很多方面,本研究主要使用了调研中获取的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相关数据资料,调查发现如下主要问题。

(一)课后服务的工作任务过于依赖学校在职教师

“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是国家课后服务政策刚出台时的基本导向,由此也就导致了当前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任务主要依赖在职教师完成。从教师卷的调查结果来看,该区共有2065位教师承担了课后服务任务,参与率为96.9%。从家长问卷来看,69.7%的家长报告其子女的课后服务完全由学校在职教师承担,10.6%的家长选择了校外教师与校外机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仅有0.4%的家长选择了完全由校外人员承担。另外,还有19.3%的家长并不了解自己子女的课后服务是谁提供的。访谈资料也表明,现在课后服务工作主要是学校教师在承担,其他课后服务主体如社会志愿者、家长委员会对课后服务的参与很少。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18年8月22日发布,2021年4月10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22/content_5315668.htm。

^②《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3、5-6、13页。

^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项目“新时代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对策研究”项目负责人为东北师范大学柳海民教授,本文作者受邀承担项目研究中“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任务,具体负责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现状与问题专项调查”活动。

另外,从教育部发布的信息来看,2021年秋季学期中有91.7%的教师参与提供了课后服务,同时还遴选聘用了20余万名符合条件的社会专业人士参与学校课后服务^①。教育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1029.49万人^②,按此推算,全国大约有944万中小学教师承担了课后服务工作任务,算上各地遴选聘用的符合条件的20余万社会专业人士,全国大约有964万人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其中约98%的工作人员都是校内的中小学教师。

虽然在“双减”政策中将原来“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修改为“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倡和鼓励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来充实课后服务主体队伍,但是实践中高达98%的课后服务主体分担比例表明,在校教师仍然是当前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绝对主力,退休教师、社会专业人员和志愿者等群体对课后服务的支持非常有限,课后服务工作的推进过于依赖学校在职教师。过于集中的课后服务任务主体分担比例表明“拓展课后服务渠道”的政策导向并未获得有效实施,课后服务工作任务都压在学校教师身上,存在着增加教师负担的现实风险。

(二)教师教研的时间与精力被课后服务挤占,影响校内教学质量

教师大量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对自身的正常教学也产生了负面影响。调查显示,课后服务带给教师的负面影响更多。有71%的教师认为承担课后服务使其照顾家庭的时间减少,63%的教师认为承担课后服务给他们带来了一定的精神压力,58.6%的教师认为承担课后服务后,其备课以及批改作业的时间减少,质量下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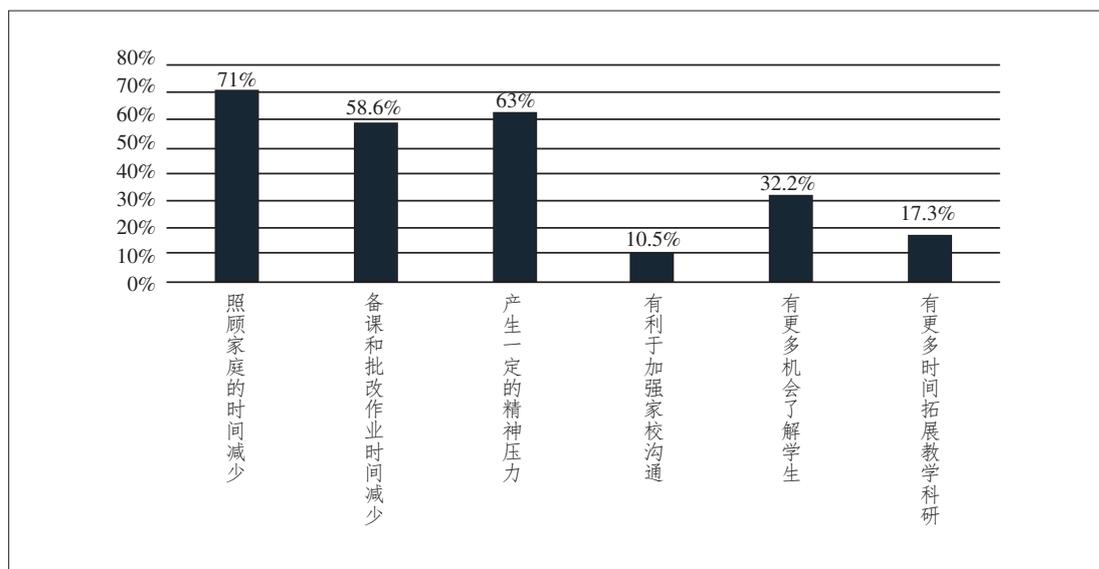


图1 课后服务工作对教师的影响

在访谈中,有教师也提到当前开展的课后服务打乱了正常的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安排。教师们白天上课、放学后进行课后服务,很难找到大家都有空的时间段开展集体教研活动,以至于这些活动要么被取消,要么只能被安排在课后服务结束后,很多老师戏称学校快成为“夜总会”了,因为总是在晚上加班开会。还有教师反映,开展课后服务之前一周能进行1—2次集体教研活动,开展课后服务之后教研活动开展的频次极大地减少了,可能会几周进行一次,质量也降低了。同时,过量的课后服务使得教师难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对自己的教学进行反思,教师在教学中暴露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的解决。此外,有些学校还要求教师准备拓展类的课后服务活动,形成完备的课后服务活动以供学生选择。这种需要额外准备的拓展活动显然会占用教

^①《教育部公布“双减”成绩单:90%以上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书面作业》,人民网,2021年12月21日发布,2022年2月21日访问,<http://edu.people.com.cn/n1/2021/1221/c1006-32313437.html>。

^②《2020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教育部网站,2021年8月27日发布,2022年2月2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108/t20210827_555004.html。

师大量的时间精力。

总之,学校常规的教研活动因为课后服务的出现而不得不选择不开展、少开展,或低质量地开展。教师正常的校内教学也因为其时间与精力被课后服务挤占而受影响。教师过量承担课后服务的现实已经开始在多个方面对校内教学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校外力量进入课后服务的渠道不通畅,课后服务缺乏人力支持

调查发现,虽然国家有拓展课后服务渠道的政策导向,但是在具体落实时,校外力量进入课后服务的渠道仍然不够通畅,课后服务无法得到充足的人力支持。一些课后服务职能维持在看护自习的水平上,没有足够的人力来开展丰富多彩的拓展活动。

校外力量进入学校开展课后服务需要更为明确细致的政策和制度设计。当前的相关政策仍然没能回答清楚谁来引入服务、引入怎样的服务、如何保证引入服务的质量等问题。对于谁来引入服务,从各省发出的课后服务相关政策来看,主要有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学校购买服务两种,也有部分省份没有明确提出谁来购买服务。至于为哪一级政府负责购买、如何确保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適切性、学校购买服务的手续和流程等关键制度则更缺乏明确规定。对于引入怎样的服务,大部分省份明确提出引入的是优质的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优质”涉及到引入校外机构的质量。对于“优质”的校外机构,虽然许多省市建立了校外培训机构的“黑白名单”,但校外机构的“黑名单”主要集中于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行为以及培训机构违规收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而对其培训内容、专业师资等缺乏科学甄别。对于如何保证引入服务的质量更是缺少必要的监管和评估。这方面的政策还停留在“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情况纳入义务教育学校质量评价体系”等量化层面,对于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更深层次的问题还没有足够的关注。其实不仅是校外引入的课后服务缺少评价,校内教师自己开展的课后服务也参差不齐,课后服务的质量评价仍是当前政策未能有效覆盖的盲区。在这种情况下,校外课后服务力量很难找到合适的渠道进入课后服务体系,而那些急需人力支持的学校在引进校外力量时也顾虑重重,大大降低了其主动引入校外力量的动力。

此外,家长、志愿者以及图书馆、少年宫等社会资源的参与途径也不通畅。这主要是由于中小学生在课后服务是有计划、有组织的长期性教育活动,而家长、志愿者以及图书馆、少年宫等社会资源的参与往往具有临时性和阶段性,他们的服务时间、服务项目和内容也不够稳定,两者的课后服务合作需要大量的协调配合才能实现。但现实是学校和一些机构自身都缺少专门力量来做这些协调配合工作,学校没有专门的课后服务管理部,社会资源部门也没有专门的学校服务管理部,相关的合作往往因为协调配合不足而无法开展。

(四)教师与家长在谁应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上的分歧凸显了价值认同危机

教师和家长在课后服务工作任务应该由谁承担这个问题上分歧严重。调查中在回答“承担课后服务是否是学校的义务和教师的职责”问题时家长和教师给出了不同的回答。71.2%的家长认为提供课后服务是学校的责任,64.6%的家长认为承担课后服务是教师的职责,而仅有31.5%的教师认为提供课后服务是学校的责任,28.2%的教师认为承担课后服务是教师的职责。也就是说,大部分的家长认为提供课后服务是学校责任和教师的工作职责,而大部分的教师则不这么认为。另外,调研发现68.7%的教师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是由学校安排而非自愿,仍有39.7%的教师表示不愿承担课后服务工作。这也从侧面说明,教师并不认可课后服务是自己的工作职责。

基于解决儿童看护问题和促进儿童发展这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课后服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课后看护服务,一类是课后发展服务。前者主要是满足儿童看护的诉求,后者满足的是引导儿童兴趣爱好多方面发展的诉求^①。尽管对于不同类型的课后服务是否应该分类管理,大部分教师和家长持肯定态度。91.8%的教师和79.8%的家长认为课后服务应分类管理,而且75.5%家长和80.5%教师都认为学校应该成立专门的课后服务管理部门。但是到底应该由谁承担课后服务职责,双方的分歧还是比较大。以自习为主的课后看护服务来说,71.2%的家长主张应由班主任或语、数、英等各学科任课教师承担,但是仅有25%的教师认

^①杨清溪、邬志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落地难的堵点及其疏通对策》,《教育发展研究》2021年第15—16期,第42—4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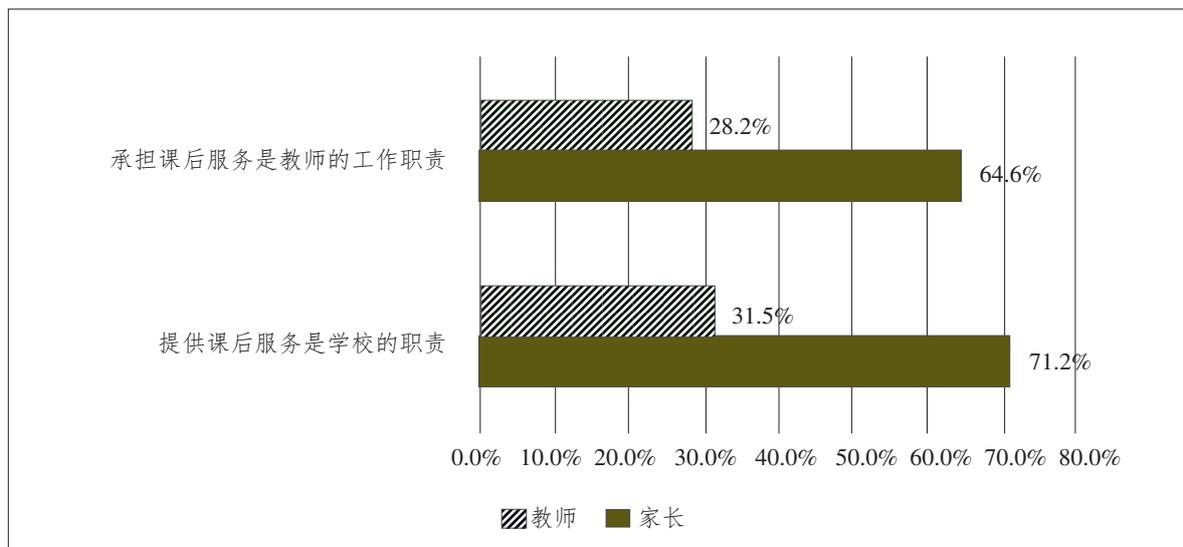


图2 教师与家长对“承担课后服务是学校的义务和教师的职责”的选择对比

同这一主张。但是对于课后看护服务工作应该由各学科教师、校外志愿者、社会机构的专业人员等多方主体联合承担这一主张,同意的教师占比高达75%,而同意的家长占比仅为28.8%。在以兴趣拓展活动为主的课后发展服务方面,56.5%的家长认为课后发展服务应该由学校相应学科的专业教师承担,而仅有18.3%的教师认同这一观点。由此可见,不管是课后看护服务还是课后发展服务,家长群体更倾向于由校内教师实施课后服务,而教师群体更倾向于分散课后服务的工作责任。二者的分歧非常明显。

巨大的分歧背后其实是“谁应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价值认同危机。家长们对教师承担任务的坚持源于其对课后服务专业性、安全性和费用合理性的诉求。他们担心校外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在人员资质上不够专业,服务过程不够安全,服务收费方面偏高。教师们排斥课后服务则主要是因为课后服务延长了其工作时间,增加了其工作负担。家长和教师是课后服务的核心利益主体,他们价值认同危机的存在再次表明谁应该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仍是一个有待深入思考的问题。这种价值认同危机如果不能得到妥善的化解,在教育实践中则很难建成一个高质量的可持续的课后服务体系。

三 多元协同:多主体共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践进路

在教师大量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出现多种负面影响的情况下,课后服务政策已由原来的“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更新为“拓展课后服务渠道”。主要依赖学校教师、不断挖潜学校教师的思路并不能适应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高质量课后服务体系的健康运行需要多元主体协同服务。政府要引导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共同打造目标愿景同向、内容资源共享、方式方法互补、时间空间对接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多主体共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践进路。

(一)政府:明确权责,提供有效的政策和充足的经费

在“双减”背景下,课后服务已经成为关涉千万家庭的民生问题,各级政府应该在明确课后服务权责体系的基础上,提供更为有效的政策和经费支持。

第一,政府应明确课后服务的基本定位,即课后服务应该是政府主导下,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多方衔接与配合的新型教育活动。这种新型教育活动不属于义务教育,不是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工作职责。但是开展课后服务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主渠道作用,要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学校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学校的属地政府应将各校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到学校考核中,对开展情况好的学校进行奖励。

第二,各级政府要制定更为细致的课后服务政策,回答清楚“谁来提供服务”、“各类人员怎么参与课后服务”等核心问题。明确规定课后服务可由校内教师、聘任的校外专业人员和各类志愿者三大群体共同承担。校内教师以承担自习看护类的课后服务为主,遵循自愿参加、合理取酬和弹性上下班的原则,各地要根据学

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为课后服务配足配齐教师。聘任的校外专业人员主要指退休教师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专业人员,这类人员以承担兴趣拓展活动类的课后服务为主,建议地方政策出台引入社会教育资源(机构)进入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细则,确保这类课后服务遵循人员资质有审核、内容形式有监管、合理收费不盈利等原则有序开展。志愿者群体以公益性场馆工作人员、大学生以及学生家长为主,由学校统筹安排承担课后服务任务,鼓励教育管理部门、学校与公益性场馆以及高等学校合作,遵循互惠互利、公益性、教育性等原则按需开展。

第三,提供充分的经费保障,确保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人员合理取酬。教育部门应及时了解学校的相关需求,设立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畅通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高质量的社会资源进校开展课后发展服务的渠道,减轻校内人员开展课后服务的压力。地方政府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逐步建立起政府财政支持、家长适当缴费、吸引社会捐款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体系,明确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同时要赋予学校一定的自主权,政策不可能精确覆盖每一角落,而学校又不敢轻易踏入政策的留白地,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权,如灵活安排课后服务时间以及课后服务人员,并向其投入充足的课后服务资源,有利于提高学校提供高质量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发挥其创造力。

(二)学校:承担课后看护服务并积极组织课后发展服务

从学校的基本运作和职能角度来看,学校具有个体发展功能,学校应提供必要救助以发展、培养学生兴趣,丰富可能角色选择^①。发挥课后服务的主渠道作用不仅意味着学校作为服务主体承担课后看护服务,还要作为组织主体引入高质量的校外资源进行课后发展服务。

第一,学校应该成立专门的课后服务管理部门。课后服务正成为中小学常态化工作的一部分,学校应设立一个课后服务部来全面协调课后服务的工作目标、服务内容和形式、人员调配与管理、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第二,学校要将课后看护服务作为本校教师工作重心。课后看护服务主要以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自主阅读等活动为主,并适当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和分层辅导。这种课后服务对专业化教师依赖较大,对学生的课堂学习影响也比较大,学校应鼓励学科专任教师积极承担这种类型的课后服务,真正发挥出课后服务有效对接课堂教学的功能,同时防止将课后看护服务简化为集体的变相补课活动。

第三,学校要做好课后服务的组织工作,在充分利用校内资源的同时应积极开拓校外资源,为学生引进丰富的课后发展服务。学校作为需求主体要及时调查和分析学生的课后服务需求以及家长的教育期待,对照校内现有的供给资源,明确引入怎样的校外机构进校服务,满足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多元服务需求。

第四,学校要对课后服务进行系统的评价和监管。尤其是对学校引入的校外资源,要及时做好对其人员、课程或活动的评价,以确保校外资源参与课后发展服务的丰富性与教育性。

第五,学校要遵循课后服务人道化方法,切实保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自主选择权,对于教师是否参与课后服务,应充分尊重其选择意愿,同时要落实参与课后服务补贴政策,保障教师获得合法额外劳动的报酬补偿权益^②。并且,学校可以鼓励参与课后服务教师选择贴合自己专业或兴趣的活动或课程,让课后服务不仅成为学生学有所乐、学有所长的土壤,也帮助教师发展其专长,缓解其职业倦怠,激发其课后服务的内生动力。

(三)社会机构:配合学校开展课后发展服务

社会机构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机构(如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与校外培训机构。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课后托管实践来看,学校以及社会公益性机构是课后托管的主阵地。在我国,社会

^① 马健生、邹维《论学校及其功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9年第4期,第27页。

^② 代薇、谢静、崔晓楠《赋权与增能: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减负增效”路径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22年第3期,第38页。

公益性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有一定的政策保障与经验支持,从2011年以来,陆续出台了《关于联合相关部委利用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通知》、《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小学生守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和社区积极开展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作出部署,进行指导,鼓励图书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文化机构积极支持并配合学校的综合实践活动。在课后服务中,利用好社会公共机构可以有效地减轻学校压力以及教职工的工作负担,丰富课后服务的内容与形式。社区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以及各类实践基地可以与中小学合作,成立课程研发小组,吸纳专家参与,根据学校的需求以公益性收费的方式联合推出特色化、专业化、系统性、实践性的非学科类课程清单,如定期举办社团活动、科技知识教育、红色教育等活动,盘活各文化机构的资源。各中小学校可立足自身需求,在课程清单中选择有关课程,并签订有关服务协议,引入丰富多彩的校外课程。

随着“双减”政策的出台,学科类培训机构被要求一律不得上市融资,许多学科类的校外培训机构遭遇了巨大的打击,但课后服务的出现对于校外培训机构来说,也是一个规划转型、开展公益性办学的契机。当前,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校外资源需求量较大,校外培训机构可以积极寻求与学校的合作,根据学校的需求研发课后发展服务的课程与活动,并做好服务的相关培训,提高课后服务的质量,营造良好投资助教的氛围。此外,还要鼓励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参与学校课后服务,为学校课后服务开发更多数字化、智能化资源,在课后服务时段尝试引进人工智能教师,以切实增强课后服务工作的人力支持。

(四)家长:强化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

当前,现代化教育体系的建设要求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家长作为学生教育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应积极承担起配合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责任。

这种积极配合首先表现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安排的理解。家长应该充分信任学校,对于校外力量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持开放态度,打消在人员资质、服务品质和服务收费方面的顾虑。同时应该意识到,仅依赖校内教师承担课后服务工作是不现实的,长期下去肯定会影响到教师的校内教学质量。

其次,作为课后服务的主要需求者,家长应配合学校履行相应的义务,如签署课后服务相关协议,支付课后服务费用,按时做好学生的交接工作等。

再次,家长应及时关注孩子的课后服务需求以及课后服务选课指南,帮助孩子选择适合其当下发展的活动与课程。家长要尊重儿童成长规律,不要盲目地给孩子报各种培训班,人为增加儿童的学习负担,同时要注意建设和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将视野更多地放在学校之内,依托学校推动谋划孩子的全面发展,不以通过学科性辅导机构提前学习、超纲学习等抢跑方式来获取所谓的竞争优势。

最后,家长委员会作为实现家校对话的重要载体,应整合利用家长资源,组织有时间、有意愿、有能力的家长组成志愿者团队,参与课后服务,可以结合自己的业务工作为孩子们带去职业介绍和兴趣拓展训练,也可以根据孩子的兴趣需求以及家长建议为学校组织课后服务活动建言献策,并且发挥好“监督员”的作用,积极主动向学校反馈课后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责任编辑:罗银科]



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组织者 与调查对象论析

杨 勉

摘要:民国时期,随着社会学调查方法的传入,加之共和制度的建立激发了民意表达诉求,民意调查大量涌现。民国早期民调基本是在没有专业民调机构主持的情况下,由报刊、学校和社会团体举办,调查对象局限在报刊读者和大中学校师生范围,1927 年之后一些民调受到政府指导掌控。由于仅反映部分人群的诉求,加之缺乏必要的民调专业技术规范,并受到政治干扰,调查结论殊难上升为普遍民意,最多只是“意见领袖”的意愿表达。尽管如此,根据“士民关系”的传统理论,基于管窥方法,民国时期民调反映的特定社会群体诉求,对于认知近代中国的整体民意及其变化仍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组织者;调查对象;“意见领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8

收稿日期:2022-01-2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近代中国的民意调查与民意”(18AZSO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杨勉,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E-mail: 1043900@qq.com。

民国时期,随着社会学及调查方法传入中国,加之共和制度的建立激励了民意表达诉求,民意调查遂蔚然成风。民国期刊数据库检索结果显示,1912—1949 年的 38 年间,各报刊出现的与“民意调查”及近义词“民意测验”、“心理测验”等相关条目多达 500 余条^①。这种状况,既与“民国”的建立刺激了“民意”诉求有关,也与民调在当时缺乏必要的门槛不无关系。

民调(public opinion poll)是调查者与调查对象双边的社会行为,调查结论的价值取决于民众对测验的配合度。按照民调学者的说法,民调内容不外意见资料、知识资料、行为资料以及事实资料四项,这四项调查内容反映的是调查对象的主、客观情况,被视为衡量民调品质的重要依据;若民调探求的问题不在被调查者的知识和经验范围内,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将大打折扣^②。可见从调查的主、被动两方研究民调的重要性。

与西方成熟时期的民调多由民调公司举办不同,民国时期的民调基本是在没有专业民调公司主持的历史条件下,由报刊、学校和社会团体举办,1927 年之后又有政府行为参与其间。这提示研究者思考:民调主持者的身份地位是否对民调发生影响?主要由报刊、学校和社会团体主持的民调,其调查范围究竟有多大?源于特定调查范围的调查数据,能够视作“普遍民意”并用作历史研究的依据吗?如果不能,这些民调资讯的价值究竟何在?对此,迄今未见可资参考的研究成果面世。而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将有助于对民国时期的民调品质作出判断,并从社会心理学维度深化近代中国历史研究。

一 民调组织机构分析

民国时期的民调甚多,按其组织者(或组织机构)之不同,大抵可分为报刊民调、校园民调、官方民调、社会

^①数据来源:全国报刊索引“民国期刊全文数据库”(http://www.cnbkssy.com/home),2021 年 4 月 15 日访问。

^②李海容《东西方民意测验的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学论集》编辑组编《新闻学论集》第 12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95 页。

团体民调和学术机构民调五类。民国时期比较有影响的民调计有 62 次,各类民调在其中所占的比例^①,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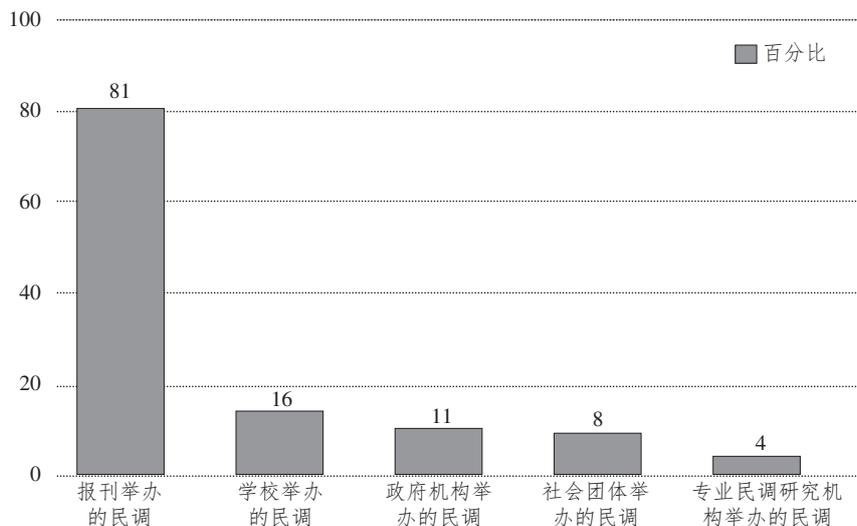


图 1 民国时期民调举办机关数量比例图^②

从图 1 可知,民国时期的民调基本是由报刊、学校及社会团体举办,而非由职业化的民调机构主持开展,其中报刊民调不仅占比 61%,超过其他各类民调数量的总和,而且举办最早、影响最大。

1922 年 8 月,《顺天时报》举办的“民意中之理想政府”民意调查,不仅是民国时期首次民调,也是中国报刊民调的开山之作。之后,媒体民调接踵举办,有资料可查者近 40 次^③,内容涉及政治、中外关系、文化、教育等多方面,也有为改进报刊质量征求读者意见的民调。1930 年代中期,上海民治新闻专科学校校长顾执中为研究新闻理论,组织学校师生举行“上海报纸和上海读者调查”^④,就带有改进报刊的目的;1938、1942 年中共机关报《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分别做的民调,亦属同类性质。

民国时期的民调多由媒体举办,与民调具有独特的新闻价值(news worthiness)有关。媒体民调有自身的调查目的,即完成读者感兴趣的新闻报道,借此延伸出其他报道,并协助指导编辑政策。研究表明,公众对阅读媒体民调抱有极大兴趣,读者都乐于探知他人意见,并衡量自己所持意见与普遍舆论的关系。民调学者罗兰·凯罗尔(Roland Cayrol)注意到:在报刊编导过程中,编辑部通常认为自己有责任向读者提供舆论信息,而且,一个时事话题,一份饶有趣味的民调,常常会被广播和电视节目引用并评论,主持民调的报刊也会被一并提及;在编辑部看来,这是一种免费广告,且质量上乘,因而当报刊编辑想不出该从哪个角度讨论一个时事话题时,民调便可能成为理想的“替代”^⑤。凯罗尔虽是针对国外情形而言,却也解释了民国时期民调主要由报刊举办的原因。

校园民调是民国时期民调中影响较大的一类,虽数量不及媒体民调,但也在当时的民调中占较大比例(占比 16%)。中国最早的校园民调是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心理测验”,举办时间是 1922 年 11 月 14 日该校第十四周年成立纪念日。1923 年 1 月,东南大学的民调是近代中国首次专门为预测总统大选举办的“草选举”

^① 杨勉、杨天宏《近代中国民意调查论略》,《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第 144—145、148 页。

^② “专业民调机构举办的民调”中有一次民调跨界,可划归学校举办的民调,因为它是由学校下属“心理实验室”举办。

^③ 其中较有影响的有:1922 年底到 1923 年初美国人在上海所办《密勒氏评论报》(*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Formerly Millard's Review, Shanghai*)举办的“中国当今十二位大人物”问卷调查,1926 年《京报副刊》所作“新中国柱石十人”调查,1928 年至 1929 年《民国日报》所作四次民调,1937 年《立报》所作“对九国公约会议的态度”民调,1942 年《大刚报》所作“抗战形势及国内外政治走向”民调,1945 年《沪江新闻》所作“国共两党和战问题”民调,1946 年《大国民》所作“建都最理想的地点”民意测验,1947 年《中国新闻》所作“谁当大总统?”的“草选举”(straw vote),1948 年《北平日报》“有关副总统选举”的民意测验,1949 年《西点月刊》第 34 期所作“国内政治军事形势”的民调,等等。

^④ 陈崇山《民意调查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总第 46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 页。

^⑤ 罗兰·凯罗尔《民意、民调与民主》,何滨、吴辛欣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0 页。

(straw vote),具有开创意义。继这两次民调之后,武汉高等师范、南洋学校、湖南妙高峰中学、中国大学、北京大学学生会、浙江大学、桂林中学、沪江大学等大中学校相继举办民调,一些民调甚至针对小学生展开,使校园民调覆盖了几乎所有层次的新式学校。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国民党介入校园民调,纯由学校师生组织的民调有所减少。1946年制宪国大召开后,校园民调再度兴起。一些学校(如中国大学、沪江大学等)曾多次举办民调,1948年5月29日北大、清华、燕京大学还曾联合举办民调,讨论“美国扶植日本问题”^①。对行宪国大召开后的“总统大选”,不少学校也以“草选举”方式给予积极关注。不过,打着学校招牌的近代民调,并不尽然由校方出面,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师生自发组织,有些纯粹是由学生会操持。如1923年北大二十五周年校庆日举办的民调就是由左翼的学生会组织,并不代表校方旨意,也不反映全体学生的意见。从理论上讲,校园文化是社会主流文化的一个分支,是一种文化亚群,即“校园亚文化”(school subculture)。因而,针对这一特定文化群体的民调结论,能否准确反映社会心理与民众认知的全部,值得怀疑。

民国时期,政党举办的民调,在全部民调中占有一定比例(11%),其占比因时势变化而前后又有所不同。在北洋时期,政治多元,至少北方没有或未见由政府或执政党操持的民调。而南方国民党则因重视意识形态,有利用民调作宣传的政治考量。1922年直奉战争之后,国民党重回北京政治,孙中山主张将“党务工作”向北方拓展,把联络北京各大学学生、“向他们宣传本党的主义”视为要务^②。这或许可以解释包括北大在内的一些学校民调呈现出激进化倾向的原因。不过,这还谈不上是官方民调。

1927年北伐成功后,国民党对民意进行“指导”,先后举办4次民调。其中,1929年“元旦民意测验”系国民党上海党务指导委员会宣传部举办,调查结果刊登在国民党机关报《民国日报副刊·党务》上,纯属“官办”^③;6月,借“‘天津光复’一周年纪念”之机,国民党天津市党部制作“民意测验表”,除散发给与会民众外,还在各报登载,要求民众填写,以调查民意^④。

抗战时期,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对民调的介入更加直接。国民党中央专门制定《民意调查改进实施办法》,对民调的目的、调查事项、调查对象、调查方法等做出详细规范^⑤。有了这一官方制定的《办法》,直至抗战结束、“宪政”帷幕拉开之前,国民党统治区域内的民调都程度不同地受到官方掌控。

除了政党组织和官方操持的民调,近代中国还有介于官民之间的民调。不过,这类的民调相对较少。比较典型的是《大刚报》民调。该报原是衡阳一家日报,主编毛健吾曾任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委员^⑥,有国民党官方背景,曾接受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经费支持和指导。1938年11月,《大刚报》报社迁到衡阳后,由于战争等原因,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停发经费,报刊创始人毛健吾动员颠沛流离中的报社人员“流自己的汗,吃自己的饭,办自己的报”,开始自主办报,从此该报由国民党官办报纸变为报社同仁经营的报纸,带有民营私立报纸性质,报社标榜“中立”办报,不拘党派,采编人员既有国共两党人士,也不乏自由知识分子,报道内容不偏不党^⑦。不过,因处于抗战非常时期,该报受到国民党严格掌控,并未完全摆脱国民党官方背景;尤其在抗战问题上,该报与官方口径基本一致,未可视为纯民办报刊^⑧。

此外,还有少许社会组织举办的民调(占比8%)。目前可以检索到的有3次,包括湖南旅京同乡会民调、中国民意调查学会民调及香港各界举办的民调。值得注意的是,1948年总统选举期间,首次出现由专业民调研究

①杨勉、杨天宏《民意调查与近代中国校园文化》,《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214页。

②邹鲁《回顾录》,岳麓书社2000年版,第106—107页。需要指出的是,主持人具有特定党派背景的民调甚多。如1926年《京报副刊》举办“新中国柱石十人”问卷调查,其主持人孙伏园曾是北大新潮社成员,1920年代曾任职北京《国民公报》、广东《国民日报》及国民党机关报《中央日报》,并曾担任中山大学历史系主任。他主持的问卷调查,一定程度上带有国民党的政治背景。

③《上海反日保路大运动第二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党务》1928年12月16日,第2张第4版。

④《军民联欢大会会场内外布置已就绪 党部将发民意测验表》,《大公报》(天津)1929年6月11日,第12版。

⑤《民意调查改进实施办法》,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分类资料/中日战争—全面抗战(十七),典藏号:002-080103-00050-025。

⑥张民军、程力译《中国的第一次民意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123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61页。

⑦《愈炸愈奋之本报》,《大刚报》1940年8月16日,第2版。

⑧该报宣称:“本报是读者的,是大众的报纸。我们有两个立场:一个是国家,一个是民众。所以本报一方面要代表国家说话,一方面要代表民众说话……。政府应该说的话,我们就替政府说,应该替民众说的话,就要替民众说,绝对不偏不倚!”见:大刚报史话编写组、欧阳柏执笔《大刚报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总第24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95页。

机构“中国民意测验学会”举办的“草选举”(straw vote)。鉴于行宪后首届总统大选备受关注,该学会特举办“草选举”,借窥民意所在,并于1948年4月8日当众开票。在收回的495张“选票”中,蒋介石独得446票,其他人共得49票,蒋以90.1%的得票率和绝对多数票“当选”总统^①。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的民调基本不是由职业化的民调机构主持开展,而是由学校、报刊、社会团体举办,专业化程度不高。就主办人的动机而言,除个别民调有学术研究的目的性,相当多的民调带有茶余饭后谈资的色彩。喻国明曾称1920年代为“中国民意测验的趣味性阶段”,并略带遗憾地指出:在经历这一初始阶段之后,由于政治混乱、社会贫穷落后,中国民调事业并未勃兴,“民意测验这株西来之木尽管发芽很早,却始终未能发育成长”^②。喻先生这一判断,大体符合民国时期民调主持人的总体状况。

二 民调对象及其社会构成

参与人数的多少是衡量民调是否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标志。按照时人眼中“科学”的民调方法——“随机抽样法”(random sample),调查样本通常介于1500人到6000人之间,并应包括调查对象所属整体的全部特征,且比例合拍^③。

以此衡量,民国时期的民调已有一部分达到或接近这一数量基准。1922年8月1—28日,《顺天时报》举办“理想内阁成员”民调,读者寄回选票5658张^④;年底,上海《密勒氏评论报》所做的“中国当今十二位大人物”民意调查,收回选票1900余张^⑤。1923年1月,北京高等师范学校举办“心理测验”(实为“民意测验”),收到有效票931张^⑥;同时,为配合即将举办的总统选举,东南大学开展“草选举”,收到有效选票806张^⑦。1929年,中国大学为纪念建校十六周年举办民调,共收到选票386张^⑧。1942年,《大刚报》的“抗战形势及国内外政治走向”民调,回收答卷11262张^⑨(分析详后)。

从民调对象的社会构成上看,若非孤立考察某一次民调,而是纵观近代所有能够检索到的民调,可以说,被调查对象是较为宽泛的,几乎所有阶级、阶层的人都被囊括其中。如1924年湖南旅京同乡会民调,被调查者包括大中小学校师生、政界官员及其他各界人士^⑩。1938年,《民意》周刊涉及抗战建国及其他各项问题的民调,共发出问卷25000份,收回10175份,有效者9837份,参加测验者有大学教授、作家、学生、商人、军人,其中以学生为最多^⑪。同年,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公布的一次民调,参与者虽仅143人,社会覆盖面却十分宽广,包括教育家及教师、商人、律师、医生、会计师、传教师及少量在华外国人^⑫。1945年,昆明《民主周刊》举办“八大时事问题”民调,参与者有大学教授、中小学教师、公务员、工程师、学生、医师、新闻记者、看护、机器师、军官和士兵、商店老板和店员等114人^⑬。

超出一般人意料的是,民调对象还包括在华外国侨民。抗战结束后,大批日侨滞留中国,仅上海就有8万余人候船归国。这些日本侨民在日本侵华战争失败后心理发生了变化,其对日本行将举行的普选及各政党政治动向究竟抱持何种态度,值得关注。为此,《导报》与《改造日报》于1946年联合调查日侨民意,受试者达4万人,问卷题目涉及天皇制度、神道、战犯、民主战线、日侨生活等问题^⑭,投票答复者占受试人数的80%,关于

①《选举政府总统民意测验结果》,《电报》1948年4月17日第183期,第6版。

②喻国明《解构民意:一个舆论学者的实证研究》,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

③资料室《美国的民意测验》,《上海文化》1946年第11期,第65页。

④《征求民意中之理想政府总结果之披露》,《顺天时报》1922年9月5日,第4张。

⑤这次选举全部选票为18904票,因一张选票可填写12位被选举人(即1人可以投12票,但也有未投足12票的情况),以12除总票数18904票,投票人总数应为1575人。参见:“Who Are the Twelve Greatest Living Chines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Formerly Mil-lard's Review*(Shanghai), October 7, 1922 to January 6, 1923。

⑥张耀翔《高师纪念日之“民意测验”》,《民国日报·觉悟》1923年1月14日,第4张第1版。

⑦《东南大学之名人选举 孙中山先生得票最多》,《民国日报》1923年1月22日,第1张第3版。

⑧林仙客、黄清渠、柯心容等《政治心理测验报告》,《政治月刊》1929年第5期,第33页。

⑨《民意测验揭晓》,《大刚报》1942年11月9日,第3版。

⑩《湖南的民意测验》,《民国日报》1924年1月22日,第2张第7版。

⑪吴逸瀚编制《本刊第一次民意测验统计》,《民意》(汉口)1938年第51期,第13页。

⑫B. y. Ly《一个民意测验的分析》,公敢译,《血路》1938年第34期,第538页。

⑬《谁是内战祸首? 请看昆明民意测验》,《新华日报》1945年12月19日,第3版。

⑭《日侨民意测验》,《导报》1946年第9期,第5页。

天皇制这一问题,主张照旧维持以及限制大权而予以保留者居多数,过去认天皇为神者达 9260 人,现在减为 6464 人,而不认为神者达 19019 人^①。可见,战后日本人对其视为神圣的天皇及天皇制的态度已渐行改变。

如果上列民调多由报刊或学校举办,没有官方色彩,因而调查范围较少受到政治因素限制,那么,我们不妨对国民党党部主持的民意测验作一番考察。1927 年北伐成功、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国民党实施训政,民意调查开始纳入国民党管制的范围。即便在这种情况下,民调的实施范围仍较为宽广,最典型的是上文提到的国民党当局通过其机关报《民国日报》举办的四次民调^②。资料显示,这四次民调的对象,除国民党党政机关干部职员外,还包括工、商、农、学各社会团体成员及无组织民众,参与者甚多,不识字者还可请人代写代交,结果这四次民调收回的答卷共 33500 多份^③。可见,其调查的实施范围甚广,一般百姓并未因官方操办而作壁上观。

民国时期众多民调中,《大刚报》的民调较具典型性,最能综合反映当时民调对象的职业构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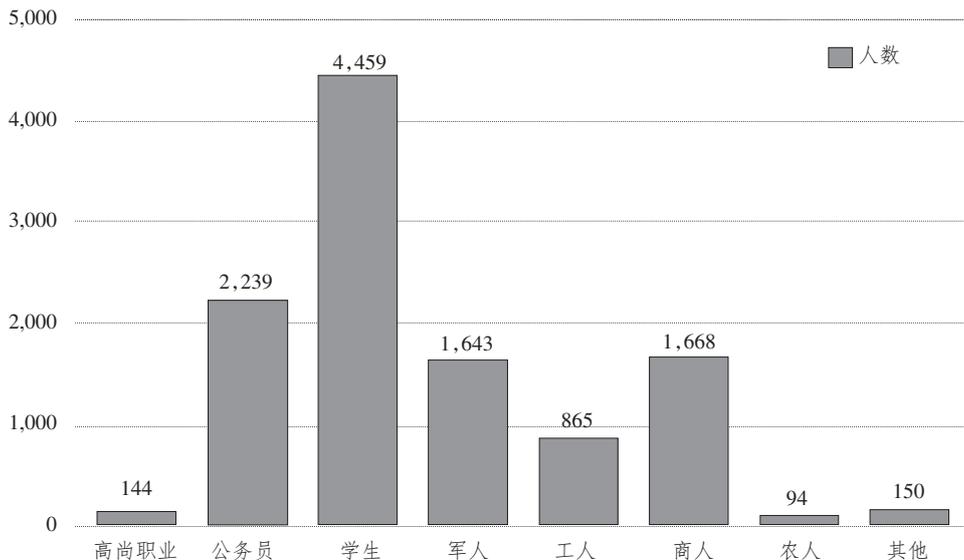


图 2 《大刚报》民调对象职业构成图^④

由图 2 可知,此次《大刚报》民调共有 11262 人参与,就职业(或社会构成)而言,学生占 39.6%,公务员占比 19.9%,军人占 14.6%,商人占 14.8%,工人占 7.7%,高尚职业者占 1.27%,农民占 0.7%,其他占 1.33%。其中,学生占比近 40%,是受调查者中最大的单项人群;国家公务人员、军人、商人和“高尚职业”者,占比达 49.93%,占总人数之半;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工人农民,仅占 8.5%。这些数据表明,这次民调的社会覆盖面虽较宽广,但各社会阶层的占比却略显畸形、不成比例,且明显偏向社会中上层。

至于民国时期民调的性别及年龄结构如何,《大刚报》民调也提供了较为详细的统计数据。其调查报告显示,在这次民调中,男性参与者为 10657 人,占全部投票人数的 94.6%,在测验中居于主体;女性投票人只有 605 人,只占总投票人数的 5.4%。因此,《大刚报》报社同仁评论说:“女同胞虽然比例数要小些,但难得的她们也要对国事有所主张。”^⑤言论中流露出对女性参与者较少的遗憾。

但要了解民国时期民调参与者的性别构成情况,仅凭借《大刚报》的民调数据不免偏颇,沪江大学在抗战结束次年举办的民调则与此迥异,而此时随着风气开化、女学生增多,参与民调的女性也相应增加(如图 3)。

从图 3 可知,该校四个年级 1042 名在校学生中,投票者共 967 人,其中投票的女生共 453 人,占总人数的 46.85%,男生投票 514 票,占投票总人数的 53.15%;但女生投票率占女生总人数 467 人的 97%,男生投票率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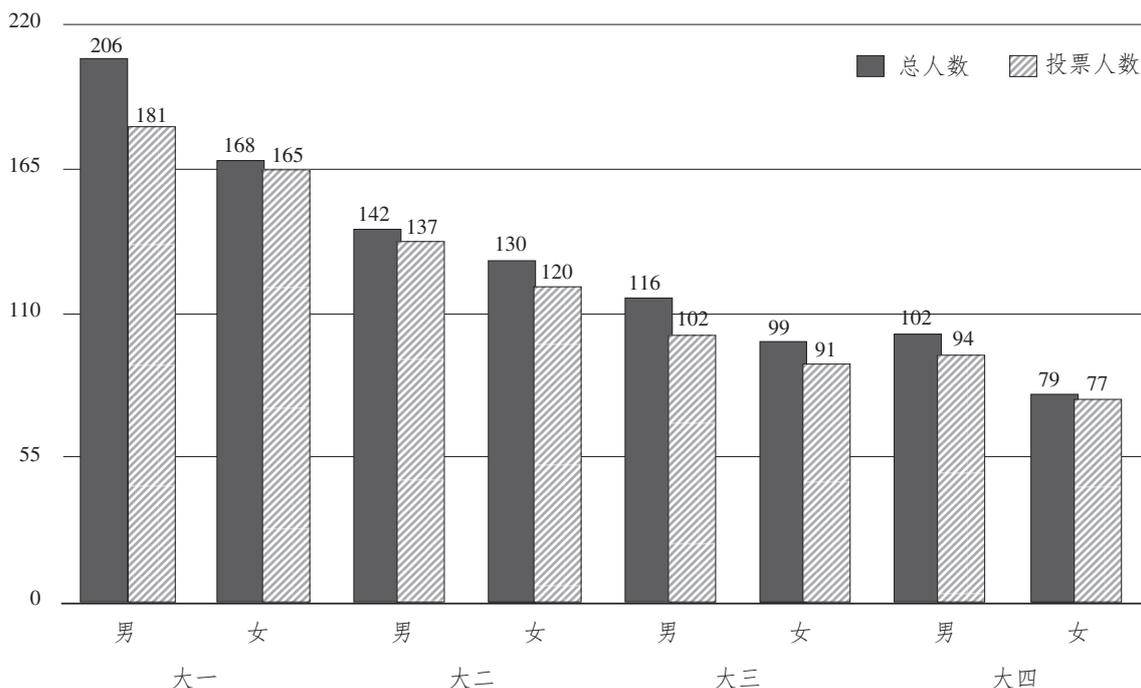
① 资料室《日侨民意测验统计结果:多数——拥护天皇制度·支持民主战线》,《导报》1946 年第 10 期,第 22 页。

② 这四次民意测验分别是:1928 年 12 月 15 日的“小学生反日常识测验”,1929 年 1 月 1 日的“元旦民意测验”,1929 年 3 月 12 日的“总理纪念周民意测验”和同年 7 月 13 日的“反俄民意测验”。

③ 杨程《党意还是民意——上海〈民国日报〉上的民意测验(1928—1932)》,南京师范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6—23 页。

④ 《民意测验揭晓》,《大刚报》1942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⑤ 《民意测验揭晓》,《大刚报》1942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图3 1946年沪江大学民意测验投票人数统计图^①

男生总人数 566 人的 90.8%，反低于女生的投票率，说明女生对民调参与的积极性已略高于男生。

更有甚者，一些民调的被调查者几乎全是女性。如 1946 年上海十八人民团体为“美军退出中国”召开各界妇女座谈会，决定举行一次妇女界时事测验，并拟定 8 个问题印成单张分送各报副刊登载，且经由各妇女团体广泛散发，应试者共 2402 名，上至政府公务员、教育家、交通界人士、医生、文化人、社会工作者，下至女佣、失业者等，应有尽有^②。

就年龄结构而言，纯粹针对在校学生的民调，参与者较为年轻，自不待言。其他由在校师生举办的针对社会各界的民调，参与者的年龄覆盖面则相对较宽。例如，《大刚报》民调的测验对象涵盖老、中、青各年龄段，可谓“少长咸集”^③。北大民调也是如此，主持人朱务善（悟禅）发现，北大民调“答者年龄平均约在二十六岁左右，大抵自十六岁至四十岁”^④。1938 年 9 月 3 日，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公布的一份民调，受询人的年龄自 35 至 60 岁，平均为 42 岁半^⑤。此外，还有一些小学生参与的民调^⑥。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汉民族团体和人士，民调还吸引了少数民族参与。1947 年“中国回民青年会”举办的民调^⑦，即是如此。

综合分析，民国时期的民调因多系报刊及学校师生举办，普通民众识字率低，无法配合以问卷书写形式举办的民调，加之其关注所在与民调主旨相去甚远，致使民调仍以知识界人士为主。比如北大的选举，发起人是北大学生朱务禅，在受询的 1007 人中，学界为 752 人，占 74.7%^⑧。至于《密勒氏评论报》“中国当今十二位大人物”民调，因该报属英文报刊，读者须具备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故其调查对象完全局限于该报读者及其身边的

①《本校民意测验(附表)》，《校讯》(沪江大学)1946 年第 1 卷第 6 期，“特载”第 10 页。

②《上海妇女民意测验中证明：解决时局应照政协决议 一切美国力量都须撤退》，《解放日报》1946 年 11 月 15 日，第 1 版。

③《民意测验揭晓》，《大刚报》1942 年 11 月 9 日，第 3 版。

④朱务善《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之“民意测量”》，《北京大学日刊》1923 年 3 月 4 日第 1410 号，第 2 版。

⑤B. y. Ly《一个民意测验的分析》，公敢译，《血路》1938 年第 34 期，第 538 页。

⑥1928 年 12 月，上海的“反日民意测验”，便主要在小学生中进行。参见：《市宣传部昨日开会决议 反日保路大运动进行方法》，《民国日报》1928 年 12 月 7 日，第 2 张第 4 版。

⑦《本会民意测验》，《回民青年》1947 年新 3 号。

⑧朱务善《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之“民意测量”》，《北京大学日刊》1924 年 3 月 4 日第 1410 号，第 2 版。

人^①。凡此种种,说明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的对象虽为数不少,但被调查者的职业及社会构成、年龄与性别结构均存在畸形。从方法上讲,这些调查提取的“样本”,并未包括所欲概括的全体人群的基本特征和人口比例,因而难以反映整体民意,最多只是部分或特殊社会群体即知识界人士、青年学生和中产阶级的意愿,是罗兰·凯罗尔所说的“意见领袖”^②的诉求,可以影响却不一定能代表多数民意,存在明显局限性。

三 民调参与者的地理分布状况

参与者的空间分布,亦是衡量民调品质的重要因素。就民国时期任何特定时段(如北洋、抗战及1946年以后的行宪国大与大规模内战发生时段)而言,民调开展的空间范围都算不上宽广。但是,若从长时段观察,民国时期民意调查的覆盖地域并不狭窄,东西南北,沿海内地,政治中心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发达地区,以及各方面相对欠发达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旨趣不同、形式各异的民调。

美国机能主义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曾提出“意识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理论,认为意识具有流动特性,内涵变动不居^③。其实,“民意”也有些类似流变中的意识。因而,对民意调查作长时段观察得出的地域覆盖描述,有助于认知民国时期的民意状况及其变化,其价值与意义为聚焦短时段的研究所不及。

概而言之,民国时期的民调经历了从北到南、由东徂西,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辐射到“边缘”地带的区域“流变”过程。

中国早期民调大多发生在北京。1922年8月,《顺天时报》举办近代中国首次民调。该报是在北京创办的,虽其读者并不限于北京一地,但北京读者应该居多。尾随其后,北高师、北大、中国大学等北京地区大专院校相继举办民调。不久,民调传至全国各地,南京的东南大学、上海的沪江大学、湖南的妙高峰中学以及分布各地的报刊、党团和社会团体纷纷举办民调。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举办民调的报刊,大多是跨区域发行,读者分布广,学校民调与报刊民调汇合,很快形成大范围的民调高潮。

在各地举办的民调中,《大刚报》有关“抗战形势及国内外政治走向”民调的辐射范围颇具典型性。该报从1938年起曾数次举办民调,随着抗战形势变化,编辑部所在地和发行地均有变化,参与者也不只是报社最初所在地衡阳及其附近地区的民众,也不限于迁徙西南后的贵阳及其辐射范围,粤、汉失守后,衡阳地位进一步上升,成为全国屈指可数的几个经济重镇和大后方交通枢纽^④。这样的地理优势,吸引了大量外来“移民”。在国家危难背景下,这些“移民”亟需了解国际国内形势,团结一心,共谋抗战,在当时未沦陷的省区大都通过《大刚报》获取战争消息^⑤。正因如此,《大刚报》影响巨大,所举办的有关“战争形势及国内外政治走向”民意测验,覆盖了地域辽阔的抗战后方^⑥。其他各报民调的辐射面也不窄。如1938年汉口《民意》周刊开展的民调,被调查者遍及西南云、贵、川三省^⑦;同年,上海《密勒氏评论报》公布的一次民调,受询者分布于华北、华中、华南各省区,甚至一些旅华外人也成为调查对象^⑧。

传统中国重视家乡观念,侨居异乡者往往组织同乡会以联络乡谊。在各地竞相举办民调的背景下,旅居异乡的同乡会也不甘人后,纷纷举办民调,其中湖南旅京同乡会的民调最有影响。1924年1月22日,旅京湖南同乡会在北京湖南会馆做了一次“民意测验”,测验开始时,“到会的人,男男女女,大大小小,总计不下两千多人”,问卷发出后,有人当即在测验处填写答案,有人携去作答后送回,在交回答卷的人中,学生约占七成、政界占二

①“Who Are the Twelve Greatest Living Chinese?” *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Formerly Millard's Review* (Shanghai), October 7, 1922: 200-201.

②罗兰·凯罗尔《民意、民调与民主》,第36页。

③1890年,威廉·詹姆斯指出:“心理学是关于心理生活的现象及其条件的科学。”詹姆斯主张意识的功用是指引有机体适应环境,强调意识是流动的东西,故称“意识流”。参见:威廉·詹姆斯《心理学原理》,郭宾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4页。

④大刚报社编《新衡阳指南》(“大刚丛书”之二十),大刚印书馆1943年版,第5页。

⑤大刚报社话编写组、欧阳柏执笔《大刚报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总第24辑,第98页。

⑥报社在公布民调结果时表示:从“江西的泰和,广东的曲江,广西的梧州等每一县份……一万多答案纸,带来了广大老百姓的真正意见”。见:《民意测验揭晓》,《大刚报》1942年11月9日,第3版。

⑦吴逸瀚编制《本刊第一次民意测验统计》,《民意》(汉口)1938年第51期,第13页。

⑧By. Y. Ly《一个民意测验的分析》,公敢译,《血路》1938年第34期,第538—539页。

成、其余各界占一成^①。

民国时期的民调多在城市举办,但也并不局限于城市,调查对象并非全是城市居民。1948年10月,《现代农民》举办“乡下民意测验”,列举若干国家面临的重大问题,征询读者意见。这次民调,因读者大多住在边远偏僻的乡间,至答案寄回截止日期,共收到答卷6000余份^②。这表明即便在偏僻的农村地区,也有众多民众参与民调。

除了内陆城乡,当时尚处于英国管辖范围的香港,也曾举办民意测验。其中,较有影响的是1948年2月《星岛日报》举办的“副总统候选人”民调。该次民调的“选票”上印有李宗仁、程潜、于右任、曾琦、张君勱等5位竞选者姓名,要求“选举人”选择其中一位并将选票寄回^③。测验结果,李宗仁在副总统候选人中得票最多^④。

此外,中共在其控制区域内也举办了若干民调。如所周知,中共素来重视社会调查,但民意调查却开始较晚。中共最早的民调系由《新华日报》举办。该报于1938年1月11日在河北涉县129师司令部创办,同年2月17日和19日两天,相继在头版刊登读者调查表,邀请读者就如何办好《新华日报》提意见。从反馈意见者的身份构成比例看,学生、工人、机关职员、救亡团体分别占24%、19%、17%、11%,军人及自由职业者占5%,外籍读者占2%,编辑部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并将其作为改进工作的参考;之后,凡遇“报庆”日,都援例作读者调查,并腾出大量篇幅登载读者意见,编辑部以此作为依据,制订报刊整改办法。陈崇山认为,《新华日报》堪称我国新闻史上民主办报的典范^⑤。

抗战结束当年,昆明《自由论坛》周刊自第22期起开列9个问题征询民意,被征询者143人,尽管参与者甚少,但也透露出该报通过民意调查了解民意的意向,十分难能可贵^⑥。

根据已检索到的各地民调可知,民国时期举办民调的城市及地区主要有北京、上海、南京、天津、长沙、衡阳、武昌、广州、太原、重庆、贵阳、昆明、香港等城市以及1945年之后的部分“解放区”。一些面向全国发行的报刊所举办的民调,读者分布地区甚广,远远超出上列地域范畴。另外,《现代农民》举办的“乡下民意测验”,涉及农村,但究竟是哪些地区的农村,则缺乏交代,无法作地域分析。从大范围看,民国时期的民调主要分布在京、沪、湘、鄂及中国西南地区。

这种地域分布与国家面临的内外形势及变化有关,反映了“民意”作为一种公众意识与时转移的流动性。1927年之前,中国处于北洋政府统治之下,北京是中国的政治及思想文化中心,此时的民调大致是以北京为中心展开,民调内容偏重探寻民众对北洋政治与外交的认知。之后十年,南京成为国民政府首都,此时的民调大多是在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主持下展开,即便是发生在其他地区(如上海)的民调,也往往是在贯彻南京的旨意,民调内容偏向“训政”与对外关系。抗战时期,国统区缩小,两湖一度成为迁徙中转站,位于湖南衡阳的《大刚报》民调对采集民意及其走向起到重要作用。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西南三省成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战时后方,此时的民意调查,如汉口《民意》周刊的民调,参加者明显“以西南各省为最多”^⑦,而且在整个抗战时期民调主旨均为“抗战建国”。1945年抗战结束,国府返宁,围绕宪政以及总统大选展开的民调,回到以南京为中心的区域展开,其他地区骤然减少。

不难看出,民国时期的民意调查存在地域分布不广且区域分布不均的问题^⑧。虽然基于长时段考察,可以得出民国时期民调覆盖地域较为宽广的结论,但如果将考察时段缩小,仅单独考察诸如北洋、南京国民政府十年、抗战、内战这几个时段,其空间范围会大幅缩小,这给民国时期民调的“代表性”打了较大折扣。

①《湖南的民意测验》,《民国日报》1924年1月22日,第2张第7版。

②《乡下民意测验结果》,《现代农民》1949年第12卷第1期,第13页。编辑部就举办民意测验的用意作了如下说明:“国家是人民的,国家的事体,本应由人民大家来解决,然而中国的真正老百姓的意见却从来无从表现。本刊的读者概是一些居住乡村,纯洁而无党派偏见的人民,因此我们相信,如果由本刊来举办一个民意测验,一定可以得到比较真实的民意。”见:《让我们来举办一个民意测验 请问人民愿意怎样解决国事》,《现代农民》1948年第11卷第10期,第3页。

③《谁是副总统 星岛日报在港举行民意测验》,《中央日报》1948年2月24日,第2版。

④《香港举行民意测验 副总统候选人李宗仁票最多》,《中央日报》(昆明)1948年3月17日,第1版。

⑤陈崇山《民意调查在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总第46辑,第6—7页。

⑥《民意测验揭晓(第一次)》,《自由论坛》1945年第24期,第2版。

⑦吴逸瀚编制《本刊第一次民意测验统计》,《民意》(汉口)1938年第51期,第11—13页。

⑧孙伏园《截止日期声明不截止》,《京报副刊》1926年1月31日第401号,第8版。

当时,一些民调主持人曾有通过在特定地区特定人群的调查探知普遍民意的愿望,也希望实实在在地对尽可能多的人和地区进行调查。1937年10月,《立报》的“九国公约问题”民调就是如此,该报在交代其民调主旨之后指出:本报就九国公约会议举办的民意测验值得珍视,因为这次民意测验的目的在于“使全上海(可能是全中国)的每个市民都要交卷”^①。虽然时间有限,主持者只能统计出上海一地的民调数据,并将其介绍给政府,但他们坚信:“上海是中国文化的中心,这一个地方的真正民意一定也是要被政府重视的。”^②由此不难看出主持人探知大范围民意的抱负。然而,由于调查的社会参与度及空间范围限制,这种试图通过局部调查探知整体民意的想法能否遂愿,尚需从调查主、被动双方维度作进一步考察。

四 调查主、被动双方主观因素对民调的影响

民调是需要调查者和调查对象双边互动的社会行为,民调的品质直接与调查主、被动双方的文化教养、思想观念及对民意调查的认识理解与配合度密切相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两方面的因素都可能对民意调查产生影响。

我们不妨先对民调主持者一方进行考察。如前所述,民意调查在近代中国是舶来品,是新生事物,主持者最初大多缺乏从事民调的专业训练,亦未积累相关知识经验,导致调查中出现一系列问题,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这种影响首先表现在对民调概念的认知与表达上。早期民调举办者对究竟何为民调大多不甚了了,一些人甚至将民调与心理测验混为一谈,致使不少民调被做成“心理测验”。1922年,北高师的民调即是如此,罗志儒曾指出这次民调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心理的调查”^③,与规范意义上的民调有联系但也存在区别。由于未能区分民意调查与心理测验,一些学校以“心理测验”名义举办的民调曾吓跑很多应试者,这以中国大学校庆十六周年(1929)的民调最为典型^④。鉴于此前民调概念表达造成的困难,北大在二十五周年校庆日举办民调时,专门为其民调“正名”,认为“心理测量”名实不副,特将其调查改为“民意测量”^⑤。

一些打着“民调”招牌的调查,主旨与内容均无关“民意”,也影响到近代民调的整体品质。以中国大学在校庆十周年(1923)所办民调为例,此次民调主旨为“公民常识”^⑥。所谓“公民常识”,乃知识性质的测验,与“民意”距离甚远。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与主办人对“民调”的概念与性质缺乏认识有关。

比认识模糊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民调或掺杂政治因素,带有意识形态宣传色彩,混淆了宣传与民调的概念,影响了民意调查的品质。在这方面,北大二十五周年校庆日的民调堪称典型。这次民调由北大学生会主持,由“平民教育讲演团”承头举办,演讲团的创始人及总干事是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的邓中夏。直接操办民调的是演讲团成员、北大学生会的活跃分子朱务善,同为北大学子的演讲团成员金家凤充当助手。除朱、金二人外,参与调查工作的还有“讲演团”成员谢汝镇、刘锡五、沈本安、杨世清等。这些人大多有着深藏不露的国、共两党的政治身份^⑦。

多年后公开了中共党员身份的当事人朱务善,回忆往事,曾将北大民调纳入国、共两党推进国民革命的政治宣传范畴,强调北大二十五周年校庆日的民调是国、共两党领导的“宣传运动”的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反对北京政府”^⑧。既然带着这一政治目的,则此次民调与标榜价值“中立”、不带感情色彩的民调存在明显差异。反映

①白兮《扩大“民意测验”》,《立报》1937年10月29日,第2版。

②了了《关于民意测验》,《立报》1937年10月24日,第4版。

③罗志儒《“民意测验”的研究》,《心理》1923年第2卷第2号,第10页。

④苏章、邓性初等《革命心理测验》,《中国大学十六周年纪念大会会刊》1929年版,第192—193页。

⑤举办民调之前,《北京大学日刊》登载的一份通知,可证时人对民调与心理测验往往分不清:“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团员及愿加入民意测量组织者注意:我们前次开了一次会,结果(一)以为心理测量名称不妥当;所以改做民意测量……”见:《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团员及愿加入民意测量组织者注意》,《北京大学日刊》1923年11月7日第1334期,第3版。

⑥王惟英、何雨农《中大十周年纪念公民常识测验》,《晨报副刊》1923年7月15日第182号,第1版。

⑦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北京党史人物传》第6卷,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100—112页;华永义《金家凤生平事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吴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吴县文史资料》第6辑,1989年版,第43—52页;安徽省青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青阳县志》,黄山书社1992年版,第590—591页;刘锡五编《昨日种种集》,开封又新商店1932年版,第1—14页。

⑧朱务善《北大平民教育讲演团在“五四”前后所起的作用》,张允侯等编《五四时期的社团》(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254—255页。

在调查结果上,北大二十五周年校庆日民调涉及国会、宪法、选举及南北政治等问题的调查数据,与同期不少调查报告均存在较大出入。

北大民调存在的问题,并非特殊个案。《京报副刊》曾载文披露“某次民调”的违规行为,称该民调主持人发现调查结果或许会对自己所属党派造成不利影响,故有意隐匿调查结果,“使密不发表”,“或于事先加以种种暗示,以便作有利于己党、己派之宣传”^①。此文发表于1926年,文中所说的民调究竟系谁举办却所指不明,是否意在影射国民党创办的中国大学也未可知,但党派操纵已经到了可以明目张胆地修改或隐匿调查结果的程度,说明问题已十分严重。

逮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由于国民政府对民调进行直接指导,民调与意识形态宣传相结合,被调查者投票之前须先接受国民党宣传部组织的宣传。尤其是1928年到1929年间,国民党上海地方执行部通过《民国日报》举办的四次民调,完全是在贯彻执行国民党当局的内外政策。1929年春,当民意测验正在举办时,国民党训练部给国民党中央呈文,汇报民调进行情况,声称调查结果已将民众要求“包括于本党政纲政策之中”,由此可知民意所向“与本党代表民众之要求,适相吻合”,此后欲实现民众之愿望,惟在“实现本党之政纲与政策”^②。在此背景下举办的民调,很容易丧失中正、客观立场。

民调结果,与民调组织者之间的关系,从陈德征在自己主持的民调中当选“上海最著名人物”中可以明白窥见。陈德征是何许人?余英时说陈不过是混迹上海的“典型的都市流氓”^③。然而,他居然在1929年上海《民国日报》举办的“元旦民意测验”第四题“上海最著名的是谁”的调查中得票825张,力压群雄,排名第一^④。客观分析,陈当选上海“最著名”的人有其“民意”基础,余英时说他只是个“都市流氓”不免偏颇。史料显示,陈曾在上海做过一些实事,受到民众推崇,但陈当选“上海最著名”人物的凭借却有问题。民国时期,上海名高望重者不少,而此次民调既非征询“党国宣传”方面的上海名人,也非调查“反日”问题上的沪中“最著名”者,而是调查一般意义上的上海名人,因而无论如何都轮不到陈摘取桂冠,但调查的结果,他却位列榜首,因而此次民调是否包含黑幕,不免让人生疑^⑤。稍作调查,即可发现,陈德征能在此次民调第四问中排列首位,成为“上海最著名”的人物,与其特殊的身份地位,尤其是民调主持人的身份,关系密切。前已述及,此次民调是国民党上海宣传部主持,由上海《民国日报》操持主办。而此次民调展开之时,陈正担任国民党上海党务训练所所务委员兼教授、国民党上海临时政治分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委员、上海特别市党部宣传部部长和上海《民国日报》总编辑^⑥。如此多的重要头衔集于一身,此次民调无异于陈德征“自编自导自演”,选举结果,非陈其谁?

从被调查对象方面考察,首先应该承认,近代民调中存在很多积极因素。资料显示,民国时期的民调曾引起许多被调查对象的高度重视,他们本其真实意愿,投出手中的选票,或就问卷答案中的选项进行选择。在1926年的“新中国柱石十人”的“选举”中,农大学生叶云波给民调主持人孙伏园写信说:“我自见你征求新中国柱石十人票以来,当时就想投一票以尽我一分子的责任。那是心里跃跃,莫知所自。”^⑦另一个被调查者金满成选出的“柱石”只有3人,他表示他投出这3张选票“费了三个月思索”^⑧。可见,不少被调查者对民调颇为看重。

但近代民调仍然存在严重局限。以校园民调为例,研究表明,这类调查虽能提供学校生活多方面的信息,但在反映校园之外的社会现状方面不具有多大意义。一些所谓校园民调,不过就是教授课程结束后,让学生完成的课程作业。这种教学性质的民调,在品质上很难达到可以让人相信其调查结论的程度^⑨。

①高佩琅《发表投票的疑问》,《京报副刊》1926年2月6日第407号,第8版。

②《民意测验将成有力之政治主张 市训练部呈请中央实现民众要求 印就民意测验总报告备民众函索》,《新闻报》1929年4月29日,第4张第13版。

③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二十一世纪》1991年8月号总第6期,第19页。

④陈之后的得票及排名分别为虞洽卿620票、张定瑶(上海市市长)380票、熊式辉(警备司令)191票、蒋介石124票、冯少山(商会执委)70票、黄金荣67票、潘公展(社会局局长)48票、戴石浮(公安局局长)46票、邬志豪(商总会会长)35票。参见:《市宣传部发表元旦民意测验统计》,《民国日报》(上海)1929年1月13日,第2张第1版。

⑤杨程《党意还是民意——上海〈民国日报〉上的民意测验(1928—1932)》,第33页。

⑥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下册,团结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6页。

⑦《瞧瞧他们为什么选这班人(三)》,《京报副刊》1926年2月3日第404号,第8版第24页。

⑧金满成《新中国柱石只有三人》,《京报副刊》1926年3月9日第433号,第7版第71页。

⑨胡幼伟《译者序》,Sheldon R. Gawiser, G. Evans Witt《解读民调》,胡幼伟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70页。

不仅如此,因被调查者缺乏知识,或不了解被选举人身份信息,即便是在以知识群体为主的人群中进行的民调,也常常会闹出诸如分不清章太炎、章士钊的名与字,将这两个人当成四个人之类的让人啼笑皆非的笑话^①。

此外,在民国时期的民调中,还存在不少持玩世不恭态度者。以北大二十五周年校庆日的民调第六问征询民众“国内或世界大人物”为例,故意乱投票者甚多,结果五花八门。除将大量古代名人罗列外,有将选票投给“梅兰芳”、“我的未婚夫”、“舍我其谁”、“尤若无先生”、“未满一岁之小孩”等;有答非所问者,如答“哈哈”者;还有答无指定姓名者,如“首倡共产主义那位”、“俄国几位革命家”、“三位学者”等^②。种种不严肃的态度,严重干扰了此次民调的顺利开展。

如果说上述情况对民调的影响尚非实质性的,那么当抗战结束之后,国共两党大规模内战即将展开,国内政治成为敏感问题之时,民调面临的形势就更加严峻。此时的民调,被调查者往往表现出因顾虑而应付,甚至反感、抵制的态度。1946年,桂林“某团部”举办的中等学校学生第一次民意测验最为典型。这次民调的题目为:“中国共产党问题应如何解决?”由于被调查者在国民党高压下顾虑重重,不予配合,致使调查难以正常开展^③。可见此时的民调,至少从被调查方观察,已经没有了参与的热情。

稍后,国家貌似实施宪政、制订宪法、选举总统,民意表达一度再次激活。但随着内战大规模展开,国民党厉行“戡乱”,民意自由表达受限,民调逐渐衰颓。直到近四十年后,民调才再度出现并活跃在中国社会。

五 结论

1923年初,上海《民国日报》刊文称:自从《顺天时报》首开风气,举办民调,《密勒氏评论报》、北京高师、东南大学等陆续跟进,组织民调,“但大多数人民心理,因为在事实上不发生关系,似乎尚视为无关轻重”^④。这一判断大体反映了民国时期民调组织及被调查者面临的社会心理状况。

民国时期的民调主要反映知识阶级及社会中上层人士的诉求,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工人、农民和普通城市居民而言,无关痛痒。一般百姓处于社会底层,受教育程度低,不懂政治,无法理解民调中提出的问题,他们关心的是社会安宁、物价涨落以及日常生活中的柴米油盐酱醋茶。1948年底,《现代农民》举办有关政治问题的民调,有参与者就曾回信表示,百姓不关心党派关系,亦无暇问是非曲直,所关心者只在和平安宁^⑤。在这种情况下,民国时期的民调,很大程度上已异化为罗兰·凯罗尔所说的“意见领袖调查”^⑥,其调查结论殊难上升为普遍民意。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民调没有价值。首先,尽管调查范围有限,民国时期的民调毕竟反映了部分社会群体的意愿,而这部分人居于社会中间层级,承上启下,有代言社会的传统,其意见多少能间接反映其他阶层的诉求。其次,民国时期民调对政治问题的关注,会形成一定的民主政治的舆论场(public opinion field),对现实政治提供社会心理参照,载覆之压,多少能迫使政府当局将国内外政策向着民意所指方向调整。这在对外问题上表现得尤其明显,效果也基本是“正面”的。近代中国对外关系,从巴黎和会之后的与国选择“由美徂俄”的变化,到1928年济南事变和1929年中东路事件之后的反日、排俄,到抗战时期的联络英、美及和好苏俄,再到1948年之后反对美军驻扎,均与民调反映的民意及其变化呈某种程度的正相关性(positive correlation)。在内政问题上,民调即便没能促成民国时期的政治走向民主自由,但其对“民意”表达的唤醒作用亦不可低估^⑦。1946年,如皋《文综》在转载《密勒氏评论报》公布的一份民调结果后,曾加编者按称:“中国的著作家和政论家一

①(胡)适《谁是中国今日的十二个大人物》,《努力周报》1922年第29期,第3—4版。该文收入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11):胡适时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103页。

②朱务善《本校二十五周年纪念之“民意测量”(一续)》,《北京大学日刊》1923年3月5日第1411号,第2—3版。

③野筍《“民意测验”》,《民主》(桂林)1946年第30期,第11页。

④霞《假选举底关系》,《民国日报》1923年1月22日,第2张第7版。

⑤《乡下民意测验结果》,《现代农民》1949年第12卷第1期,第14页。

⑥罗兰·凯罗尔《民意、民调与民主》,第36页。

⑦1939年12月,《职业生活》所办的“国民大会与民主问题”民意测验,其结果于1940年1月10日揭晓之时,编者表示:虽然这次投票者在孤岛人数比例上说来还是少数,然而从这些投票中看来,“有许多是代表了一个团体或集会的意见,但因为他们投来的票,只盖了一个团体印章而没有把人数写出,这也可以证明,这一万多票的意见,决不仅表示了一万多人的意见,它的影响必然是数十百倍于揭晓的票数的”。见:编者《关于民意测验的话》,《职业生活》1940年第2卷第12期,第245页。

贯忽略对于国际国内时事问题的民意测验。中国在事实上现已踏入民主政治的新阶段,于开始民主化的时期,尽量发挥人民对于政府的意见,和政府对于人民意见的尊重,为两个不可缺少的步骤。”^①这段编者按语,道明了民调对于推进国家民主政治的作用与价值不容低估。

此外,还应看到,在方法论层面,随着民调技术改进与普及,参与人数增多,社会覆盖面逐渐扩大,民国时期的民调也在不断完善。到1940年代,中国的民调已在初期水平上获得一定程度提高,并受到国际舆论关注与好评。1942年,《大刚报》民调结果公布后,不仅国内媒体争相转载,许多外国报刊也予以转发并给予好评,美联社认为此次民调标志“中国似已在民主政治中,获得极大之进展”^②。尽管仅据这次民调便称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取得进步,不免以偏概全,但近代中国在追求政治现代化的过程中,“民调”及“民意”的地位作用正在逐渐提升,则属不争的事实。

Analysis of Organizers and Respondents of Public Opinion Pol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Yang Mian

(Business School,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10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sociological survey methods and the expression of public opinion uprising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an system, a large number of public opinion polls emerged.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olls were basically held by newspapers, schools and social groups without any guidance from professional polling institutions, and the respondents were limited to newspaper readers, teachers and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and middle schools. After 1927, the polls began to be guided and even charged by the government. As the polls reflected only the demands of certain group of people, lack of necessary professional technical norms for polling and unavoidable of political interference, their conclusions were regarded as an expression of “opinion leaders” rather than general public opinion. Nevertheles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lars and the public, the demands of specific social groups reflected in the polls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ill have reference value for understanding the overall public opinion and its changes in modern China by analogy.

Key words: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ublic opinion poll; organizers; respondents; “opinion leaders”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八大时事问题的民意测验》(柳青译自《密勒氏评论报》第100卷第12期),《文综》(如皋)1946年第3期,第19页。

②大刚报史话编写组、欧阳柏执笔《大刚报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新闻研究资料》编辑部编辑《新闻研究资料》总第24辑,第128页。



四川财政整理 与蒋介石、孔祥熙之争(1934—1935)

苏腾飞

摘要:财事权分配是南京国民政府整合地方、实现集权的重要方式。抗战前夕,川省财政整理对国民党中央整合地方军政大权意义重大,但在涉川问题上,蒋介石、孔祥熙分别主导的军委会与财政部就川省国税用项、川债发行、地钞收销等方面存有争议,并以此展开博弈,最终蒋介石主导的军委会占据上风。回顾整个博弈过程和川省整合的实现途径,可以发现蒋、孔之争始终处于一种合作框架内的磋商状态,交涉过程包含亲情、友情,行政命令色彩淡薄,这一方面说明在威权体制下法理规则让位军事独裁,另一方面反映出弱势独裁仍需借助“法统”外衣来维持畸形政体的正常运作。

关键词:川政统一;四川财政整理;蒋介石;孔祥熙;蒋孔之争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19

收稿日期:2021-08-3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国工商税收研究”(16ZDA1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苏腾飞,男,山东新泰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E-mail: 1622808538@qq.com。

近代分税制下,财事权的分配,一直是财税改革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也是近代中央政府集权的重要手段。南京国民政府四次财政改革均以央地财事权的重新分配为基础,以此调和央地矛盾;而地方整合亦是南京国民政府加强集权的重要一环,除采取军事途径外,另有财权让渡、金融渗透等方式。一定条件下,整合地方与强化财权成为近代国家实现集权过程中的二面一体的矛盾,二者往往顾此失彼。抗战前夕的川省财政整理就是一个典型案例。抗战前夕,民族危机加深,四川战略地位凸显,“川刘”成为拥蒋与反蒋集团拉拢的对象,一定程度上抬高了国民党中央整理川省财政的价码,不仅为中央财权与地方政权的互换提供了条件,也为蒋介石和孔祥熙的矛盾升级打开了空间。国民党中央如何通过让渡财权实现地方整合?蒋、孔双方又如何能在博弈中维持合作关系?分析回答这两个问题,不仅能够透视南京国民政府在中央财权与地方政权上的转换机制,同时也能把握蒋、孔之间的合作限度以及抗战前夕国民党高层的政治生态走向。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学界关于近代央地财事权分配方面的研究表明,晚近以来,中央财权出现形式上的下移,并与近代分税制实践相契合;就民国时期分税制的实践目的而言,名为分权,实则集权,宏观层面上的研究基本理清了近代中央政府加强财权、整合地方的脉络^①。在四川财政整理研究方面,黄天华、方勇、石涛

^①参见:魏光奇《清代后期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瓦解》,《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第207—230页;陈锋《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调整》,《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第100—114页;邹进文《民国财政思想史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72—74页;《北洋财税制度研究》课题组《北洋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研究》,《财政研究》1996年第8期,第59—63页;杜恂诚《民国时期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划分》,《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3期,第184—195页;张连红《整合与互动:民国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研究(1927—1937)》,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9—174页;焦建华《现代化进程中的集权与分权:南京国民政府分税制改革再探讨(1927—1936)》,《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2期,第67—72页;潘国旗《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看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公债》,《历史研究》2016年第3期,第113—132页;柯伟明《民国时期税收制度的嬗变》,《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1期,第149—170页。

等学者的研究表明,蒋介石在实现四川地方财政整理和川政统一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①。以上研究均侧重于央地财政关系,缺乏对国民党高层对地方整合的不同态度的关注。有鉴于此,本文拟以整理四川财政期间蒋孔往来密电、《蒋介石日记》、报刊等史料为基础,以蒋孔分歧为主要线索,讨论国民党中央如何在整合地方和加强财权之间寻找平衡。

一 分歧源起:“四川之钱能否用于四川”

1933年8月,二刘大战结束后,刘文辉败退川西,蒋介石有意辅助刘湘统一全川,意图将成都建设成为国防中心^②。自1934年起,蒋介石更加重视四川的整合,将“川刘问题”与华北问题、粤桂问题、西南军事问题置于同框^③,并认为安定四川是应对粤桂问题和华北局势的先决条件^④。此时,刘湘所属二十一军正面临深刻的财政危机^⑤。为缓解危机,刘湘求助于国民党中央。1934年3月,刘湘派二十一军财政处长刘航琛拜谒蒋介石,面陈四川财政状况,表明了愿意服从中央的意愿,希望中央拨发川中“剿赤”军费和善后建设经费,蒋随即表示同意^⑥。9月,蒋介石以刘湘“剿共”失利为由,电令何应钦派胡宗南入川“剿共”,但遭川军各部的反对,军事入川就此作罢^⑦。此后,蒋介石逐渐形成依靠刘湘整合四川的既定策略^⑧。而刘湘方面也积极造势,召集邓锡侯、田颂尧、李家钰等川军将领召开“剿匪”会议,确立自己的权威^⑨,后又拉拢杨森,统一川军各部意见^⑩,川省各路将领遂逐渐形成了由刘湘统一四川军事财政的主张^⑪。

国民党势力入川前后,中央各派在对如何围剿红军、以何种方式统一全川等问题上各有主张。钱大钧、丁锦(行营审核处主任)、刘峙等将领,或主张率中央军直接入川“剿共”,或主张调离刘湘,由中央主川;张群、杨永泰、李仲公等亲川势力,主张利用刘湘,整合川军各部,围剿红军,实现四川统一;孔祥熙、牟钧德(财政部

① 黄天华《蒋介石与川政统一》,《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128—135页;方勇《蒋介石与四川财政之整理》,《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113—120页;石涛《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对四川币制的统一:以整理地钞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114—127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33年8月26日、9月7日。

③ 1934年的《蒋介石日记》反复将四川问题与倭俄、鲁晋、粤桂湘问题放在同一层面考量。参见:《蒋介石日记》,1934年5月10、12、14、15、16、17、19、21、23、24、29日,6月4日,8月10、12、26、27、28、29日等。

④ 《蒋介石日记》,1934年11月23日。

⑤ 在长期的防区混战中,二十一军形成了以发债和借垫为主的筹款方式。为应对开支,在准备金不足的前提下,大发纸钞,造成地钞贬值;而债券和地钞充斥市面,又导致银行挤兑和金融风潮,四川金融摇摇欲坠。同时,川军对红军的作战,耗费了大量钱粮,进一步加剧了二十一军的财政危机。据调查,自1932年萧克、贺龙所部进入川境始,到1934年10月止,川军各部围剿红军所耗军费达到8000万元以上,大体相当于二十一军两年的财政收入。参见:《四川剿匪声中之财政》,《四川经济月刊》1934年第2卷第5期,第2页。

⑥ 《蒋中正南昌行营纪念周训话题为新生活运动之解释又电何应钦黄郛等剿匪情报另电汪兆铭四川刘湘派刘航琛到赣面陈拟请在中央川省税收项下酌为指拨基金俾由川发行公债以济急需请与相晤妥洽办法等》(1934年3月26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文物图书/稿本(一),典藏号:002-060100-00079-008。

⑦ 《蒋中正电何应钦指示川军刘湘部失利拟请胡宗南入川援助剿匪事因川军内部意见分歧加上赣乱未定须详加考虑但可于宜昌鄂北间置部队以作准备·贵州主席王家烈率部堵剿萧克股匪》(1934年9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文物图书/稿本(一),典藏号:002-060100-00086-013。

⑧ 据刘湘驻北平代表华觉明称,1934年10月,蒋介石、何应钦等在洛阳商谈“川事非倚畀甫公(刘湘)不可”。参见:《华觉明电郭昌明蒋中正何应钦莅洛似系别有所商对川事非倚刘湘不可》(1934年10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阎锡山史料/文件/电报/各方往来电文原案及录存,典藏号:116-010108-0288-053。

⑨ 《钱大钧电蒋中正据叶维电称四川剿匪会议邓锡侯等提出统一服从刘湘由其负责统筹拨派饷械及建请中央令陕鄂湘黔会剿赤匪并组织参谋团等案》(1934年10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187-093。

⑩ 《戴笠电蒋中正成都剿匪会议因杨森未到迄未举行经刘湘派卢作孚往邀杨并派张表方游说各军将领现将领意见渐趋一致等文电日报表等三则》(1934年10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42-162。

⑪ 《贺国光电蒋中正据王庭庭电称成都各路总指挥会议结果由刘湘统一军事财政及其提出精选部队事宜等》(1934年10月2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188-031。

视察员)等财政部势力认为应派财政专员入川,控制四川财政,分化川军各派,使各部川军渐趋中央领导^①。在权衡华北形势与西南政局,尤其是胡宗南军事入川失败后,蒋介石确立了“对川收回财政而不收回军政”的方针^②,开始倚重刘湘,重组四川省府,整理四川财政。但在以何种方式整理川省财政、中央与四川的财权应如何分配等问题上,蒋介石与孔祥熙却存有分歧。

首先,在整理四川财政金融的途径上,蒋介石与刘湘协议发行国债,以换回四川旧债和地钞,但孔祥熙竭力反对。1934年11月19日,刘湘入京,与蒋介石、汪精卫、孔祥熙等人商议重组四川省府、整理四川财政事宜^③。在京期间,刘湘与孔祥熙的两次面商并不顺畅。刘湘呈请财政部,希望由四川省府发行7000万元公债,以缓解四川财政危机,孔祥熙则以“担保品一时难觅,发行巨额公债,实难销售”为由,拒绝刘湘所请;后刘湘又提出以“川盐收入”作公债发行基金,财政部则以“关(盐)税用度,已列入国库为一般的开支,不能专供川省公债担保”为由,拒绝发行公债^④。直至贺国光率领的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入川参谋团入川前,财政部与四川省府就如何整理四川财政、如何筹集军费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刘湘与蒋介石的商谈却极其顺利。蒋介石支持刘湘关于“地方债额由中央担保发公债数千万元,并派中央分行入川救济金融”的财政整理方案;对此,刘湘十分中意,称:“此财政最后决定,于我原来希望可谓圆满无缺,可知此次蒋公必令边远将领满意而去,以图共负责任也。”^⑤1935年1月,在未经财政部同意的情况下,刘湘以四川督办公署的名义,以川省盐税和田赋为还本付息基金,发行1.2亿元整理金融公债,换回二十一军旧债^⑥。

第二,在“剿共”军费问题上,蒋介石赞成以国税作为川军“剿共”经费,孔祥熙则建议以四川省税充当作战经费。入京期间,刘湘与蒋介石初步达成以川省国税为“剿共”经费的共识,但孔祥熙对此反应强烈。1935年1月22日,孔祥熙向蒋转达了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关于“以四川地方税作为剿匪费用”的建议。陈认为,川省国税难以应付浩繁的军费,应由中央统筹办理川省国地税收,以调剂军费开支;所有征收人员由财政部委任,特派员公署试用,川省国地税款尽数上缴国库^⑦。陈绍妨名为财政特派员,实为孔祥熙的驻川私人代表,其建言亦为孔祥熙所授意^⑧。该项筹集军费办法,立刻招致刘湘的反对。刘称四川“匪患”未灭,以全省税收供给军费,则债务无以为偿,市面崩溃,牵动前方军事^⑨。为督促刘湘“剿共”,蒋介石同意由中央筹集“剿共”军费^⑩。

第三,在财政整理主导权问题上,孔祥熙并不热衷于四川财政的整理,这与蒋介石“财政入川”的策略相悖。1934年11月,孔祥熙派财政视察员牟钧德入川考察。据牟陈报,四川军阀“实无一人堪胜全川之任,兹已势穷力蹙,乃思假中央之力,谋个人卷土重振之图”,建议中央可简任财政专员入川整饬四川财政,愿服从

①分别参见:台北“国史馆”收藏的“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特交档案/一般资料”:《钱大钧电蒋中正据叶维电称四川剿匪会议邓锡侯等提出统一服从刘湘由其负责统筹拨派餉械及建请中央令陕鄂湘黔会剿赤匪并组织参谋团等案》(1934年10月19日),典藏号:002-080200-00187-093;《丁锦呈蒋中正勿予刘湘餉弹援助并仿秦陇豫楚等中央军协剿川匪等川局意见》(1934年11月19日),典藏号:002-080200-00193-015;《刘峙电蒋中正补述川省剿匪计画可调离刘湘由中央军入川鄂北陕南湘黔边境诸军则防匪蔓延》(1934年11月19日),典藏号:002-080200-00193-041;《李仲公电毛庆祥转呈蒋中正请于重庆设置行营并以刘湘为参谋长以为统治川黔初步》(1934年11月16日),典藏号:002-080200-00192-042;《张群电蒋中正经分别与刘湘张必果邓汉祥商定扩大三省剿匪总部组织与改组四川省府等办法》(1934年11月18日),典藏号:002-080200-00193-008;《孔祥熙函蒋中正据财政部视察员牟钧德电称川局须先简任廉于大员入川整顿财政后军权即可统一》(1934年11月28日),典藏号:002-080200-00194-088。

②《蒋介石日记》,1934年11月20日。

③《刘湘入京与整理川政》,《大公报》(天津)1934年11月19日,第2版。

④《刘湘访孔祥熙续商川省财政》,《申报》1934年11月29日,第3版。

⑤《刘湘电郭昌明昨午前谒蒋中正谈财政举两个方式其一为彻底中央管理》(1934年12月11日),台北“国史馆”藏:阎锡山史料/文件/电报/各方往来电文原案及录存,典藏号:116-010108-0859-047。

⑥《督署发行整理四川金融公债》,《四川经济月刊》1935年第3卷第1期,第175—179页。

⑦《孔祥熙电蒋中正转陈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建议以地方税拨作军费应付剿匪并与刘航琛暂管国地两税统筹事宜等整理川省财政办法》(1935年1月2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02-052。

⑧据陈绍妨在盐务稽核所的同事陈况仲称,陈为宋子文母亲的干儿子,与孔宋关系颇深,是孔宋亲信。见:陈况仲《盐务稽核所纪略》,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编辑委员会编《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14辑,1984年版,第98—99页。

⑨《孔祥熙电蒋中正转陈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建议以地方税拨作军费应付剿匪并与刘航琛暂管国地两税统筹事宜等整理川省财政办法》(1935年1月2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02-052。

⑩“剿共”军费称为作战费,与川军各部经常军费不同,参谋团入川后,川军作战经费主要通过贺国光向中央索要。

中央者“点名发饷,简留精锐……补充饷械”,另简派重兵扼守夔万西秀一带,严防“共军”出川外窜,迫使川军“剿共”;孔祥熙转陈蒋介石电,称牟钧德“所陈不为未见”^①。该电文是在刘湘入京期间所发。显然,孔祥熙并不希望中央辅助刘湘整理川省财政,而主张派财政专员控制川省财政,并通过军饷控制川军各部。孔祥熙借牟钧德报告名义,阐发其对川态度,意图影响蒋介石对川政策。但蒋介石并未采纳孔祥熙的建言,而是依靠刘湘统驭全川,并在刘湘入京期间与之达成“川省统筹”、“中央辅助”的财政整理方案^②。

以上分歧的关键点,在于央地财权分配问题,主要表现在“四川之钱能否用于四川”。蒋介石欲通过让渡部分财权实现对四川的整合,支持将川省国税充当川债发行基金,由中央筹集川军“剿共”军费,并主动参与四川财政整理,以实现四川的整合。孔祥熙则不愿过多插手四川财政整理事务,更不愿以川省国税作为川债发行基金和“剿共”军费。1935年1月,参谋团入川,财政部在川设立财政特派员公署,着手整理川省财政^③。孔祥熙任命长期从事盐务工作的陈绍妨为财政特派员,其用意可见一斑。

“四川之钱能否用于四川”,是蒋、孔分歧的关键点。孔祥熙认为,川省财政整理和“剿共”军费,不应以损失川省国税为代价;蒋介石为达到整合四川的目的,主张将川省国税用于地方财政的整理,认为中央应该在整理川省财政中负有主要责任,同时认为民初以来四川军阀截留国税(盐税)已成惯例,骤然收归中央,势必引起国地矛盾,增加地方整合难度。这些分歧和矛盾,随着川省财政整理而逐渐显现、升级。

二 矛盾升级:谋全局与谋一域之争

1935年2月,四川省府重组。刘航琛、邓汉祥代表四川省府提出一套整理四川财政办法,其中包括军费垫支、中央协济、旧债换回、川中运现等一系列措施。出于“剿共”军事和整合四川的考虑,该财政整理办法得到蒋介石、杨永泰等人的支持。但是,这些办法大部分是以牺牲国税和中央银行的利益为前提,遭到了孔祥熙的反对。蒋、孔矛盾亦因此升级。二人皆认为己方谋全局、彼方谋一域。蒋介石从全国政局出发认为,稳定川局是解决华北、粤桂和西南问题的关键,因此劝说孔祥熙舍弃“小利”;孔祥熙则认为,国税收入和公债发行牵涉国家财政安全和金融稳定,不应以四川“一域”而牵涉全局。因而,双方围绕整理旧债和收换地钞问题展开了博弈。

(一)整理旧债

截至1935年1月,四川省府共欠债款12139.9585万元,为偿还债务,刘湘在1935年1月发行金融公债1.2亿元,其中4600万元偿还地方银行债务,而刘湘入职四川省府后借入的200万元则由四川省府独立筹还,因此实际需整理的负债额共计7339.9585万元^④。但此项公债由于难以确定发行准备,导致债信低下。为增强债信,维持四川金融稳定,四川省府请求中央换回旧债。1935年3月4日,四川省府委员兼秘书长邓汉祥代表省府向中央提出换回金融公债办法:由财政部筹5000万元现金,立刻将债券折收,后将川省国税收归中央;如不能筹集多额现款,可发行四川金融公债8000万元,亦可将此项债券收回^⑤。3月10日,刘湘以“朱、毛窜入黔北,川中人心,异常震动”为由,再次呈请中央承认所发1.2亿元公债,要求中央尽快发行公债、垫发军饷、筹集战费^⑥。最终,财政部同意发行“民国二十四年善后公债”,以换回二十一军旧债。但在新旧债的兑换折扣、公债的发行额和发行范围等方面,蒋、孔间分歧不断。

①《孔祥熙函蒋中正据财政部视察员牟钧德电称川局须先简任廉干大员入川整顿财政后军权即可统一》(1934年11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194-088。

②《刘湘电郭昌明昨午前谒蒋中正谈财政举两个方式其一为彻底中央管理》(1934年12月11日),台北“国史馆”藏:阎锡山史料/文件/电报/各方往来电文原案及录存,典藏号:116-010108-0859-047。

③财政特派员制度始于1928年11月,其设立的目的主要是改善地方截留税款的恶况。参见:《修正财政特派员暂行章程》(1929年1月3日),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84—85页;张连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结构的划分与实施》,《江海学刊》1999年第6期,第150页。

④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编《四川财政概况》,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1936年印行,第157、159页。

⑤《邓汉祥呈蒋中正四川统筹过渡期内筹垫各军饷项办法及所发整理川金融公债款之用途等案》(1935年3月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12-129。

⑥《刘湘陈请整理川省财政办法及统筹发放军饷呈》(1935年3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58—259页。

首先,在新旧债的收销折扣和公债发行数额方面,双方分歧较大。孔祥熙认为,四川金融公债债信薄弱,价格大跌,重庆中国银行仅以三一折兑现,聚兴诚银行公债兑现不足三折;对刘湘未经中央核准,私自指定盐税为还本基金一事,他表示中央难以承认其债权人债本;他进而主张,可发行5000万元善后公债,以2600万元换回7300万元旧债(三折一五左右),以2400万元用于四川善后建设和“剿共”军费开支^①。此办法立刻遭到杨永泰的反对,理由是“旧债概以三五折换掉,则川省金融界之资金及存款,立即折耗其半数,不啻宣告其死刑,银钱两业之倒闭者,必相继不辍”^②。蒋介石也认为:“中央发行公债五千万,决不足分配,三五折掉换尤办不通。业经迭电详述,计达尊览,请即查照谢特派员所拟之第一案,决定发行七千万元,于本星期内议决公布为妥。”^③

其次,在善后公债发行范围上,孔祥熙坚持公债只能在川省境内发行,禁止在上海发售。他认为,川债在上海发行将影响全国金融市场;中央发行公债多数以关税为基金,收入尽在上海,故公债在上海市面流通;四川善后公债以四川盐税为基金,以中央银行渝行为经理机关,本息应由中央渝行偿付,公债基金保管委员会必须设在成都,公债也应在川境发行^④。孔祥熙所虑不无道理。按1935年国民政府发债总额2.54亿元计算,仅四川善后公债一项就占该年国民政府发债总量的27.56%^⑤。若发债基金不稳,在金融中心上海发售债券,很容易影响全国公债价格。而杨永泰却认为,川盐收入属国税,中央银行渝行不是川省银行而是全国银行,将中央银行发行的国债强分彼此,且限制发行范围,不利于四川的统一;他还指出:“近年以来,无论中央公债或中央核准各省之地方公债,向无此项公债只得于某某省内卖买抵押字样,如独对川省创此新例以歧视之,非川省不倾向统一,乃中央无统一川省之诚意矣,则川人对于中央,其将作何感想耶?”况且7000万债款为分期发售,不至于影响上海金融市场^⑥。孔祥熙之所以限制川债的发行范围,是顾忌善后公债在上海发售,会影响其他国债的价格,使国家公债收入缩水。6月11日,孔祥熙向蒋报告称,由于该年四川善后公债指定盐税为偿还基金,使得中央发行的盐税库券在上海证券市场竟跌4元有余,尽管盐税库券基金已改用关余,但因该库券冠有“盐税”二字,遂使其价格受到影响^⑦。但蒋、杨仍坚持在上海和四川范围内发售。

再次,在善后公债的偿还时间上,蒋、孔亦存在分歧。公债还本付息年限取决于公债基金是否充足。四川善后公债是以川盐收入为还本付息基金,因此川盐收入稳定与否将直接决定四川善后公债债信状况。财政特派员谢霖与财政厅长刘航琛商定月拨93万元,分九年还清,但孔祥熙要求将偿还期限延长至十二年。孔称,据川省盐务稽核所报告,四川盐税年收入平均在900万元,除外债摊拨160万元,年剩余740万元,现月拨70万元为善后公债基金仍有缺口,因此公债不可能在九年内还清,故主张十二年还清;杨永泰针锋相对,根据四川盐运使刘树梅的呈报估计,四川盐税岁入至少在1800万元以上,故每月拨付川债基金93万元绝对不成问题,因此坚持九年内还清善后公债的主张^⑧。实际上,孔祥熙对川盐收入的估计并不客观,1933、1934两年仅二十一军防区内盐税收入就分别约达886万元、972万元^⑨。尽管二十一军占据川南重要盐场,

①《李锐致谭光密电稿》(1935年5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263页。

②《孔祥熙电蒋中正已定四川省整理地钞发行公债及协助军事办法并筹维运入川以安川局等文电日报表等二则》(1935年6月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015。

③《蒋介石致孔祥熙密电》(1935年6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265页。

④《孔祥熙电蒋中正转陈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妣建议以地方税拨作军费应付剿匪并与刘航琛暂管国地两税统筹事宜等整理川省财政办法》(1935年1月2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02-052。

⑤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1894—1949年)》,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74—375页。

⑥《孔祥熙电蒋中正四川盐税收额摊外债基金及每月善后公债等尚有所缺则九年还清应酌予延长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6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141。

⑦《孔祥熙电蒋中正盐税库券基金现虽改用关余然因传言四川省公债以盐税作抵使得该基金大跌等文电日报表等三则》(1935年6月1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3-003。

⑧《孔祥熙电蒋中正四川盐税收额摊外债基金及每月善后公债等尚有所缺则九年还清应酌予延长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6月1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141。

⑨张肖梅编著《四川经济参考资料》,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1939年版,第三章“财政”第18页。

但 1935 年川政统一后,川北盐场纳入省府管辖范围,川盐年收入应在 1200 万元以上^①。1935 年,四川财政厅编订川盐预算收入为 1500 万元,财监处编订川盐预算为 1020 万元;1936、1937 年,财监处制定川盐预算皆为 1670 万元^②。经过国民政府和四川省府对盐场设施和盐务管理的改进,1936 年度(1936 年 7 月—1937 年 6 月),川盐实际收入达到国币 2272.5 万元^③。因此,杨永泰等人对川盐收入的预估相对准确,1935 年的四川善后公债完全能在九年内还清。但由于四川财政危机加重,蒋介石不得不迁就孔祥熙,称:“兄如确认为有十二年之必要,可即决定为十二年,请即发表,勿再因此延缓为荷。”^④但孔祥熙最终同意九年还清^⑤,财政部亦在 1935 年 6 月 30 日公布《民国二十四年四川善后公债条例》^⑥,四川旧债问题得以解决。

综上所述,孔祥熙之所以降低四川旧债价格、限制川债发行额和发行范围、延长还本付息期限,主要目的是维持中央银行的国债价格和信誉,减少川省国税的流失,以最小的代价实现四川旧债的整理;蒋介石、杨永泰则为了避免四川省府及债权人的反对,也为了更好地整理川省财政、平衡收支,主张放宽川省发债条件,以期快速实现四川军政大权的整合。

(二)整理地钞

1935 年初,四川督办公署曾以 1.2 亿元金融公债中的 4300 万元用于整理地钞,但由于债信不足,地钞问题并未得到妥善解决,挤兑风潮不断^⑦。四川挤兑风潮爆发的根本原因,是四川省面缺乏现金^⑧。川省防区混战时期,商业衰落,商品入超增加,川境现金外流,导致市面现筹减少,纸钞贬值,申汇大涨。川政统一之初,刘航琛认为,地钞价值跌落的根本原因是准备不足,因此他要求地方银行停止发钞、封存未发行钞票,并建议中央向川中运现,补充地钞准备金,改善币值^⑨。1935 年 3 月,重庆银钱业再度爆发挤兑风潮。蒋介石催促孔祥熙向川省运现,并称“统一币制与统制汇兑为惟一要务”^⑩。孔祥熙本人也认为,向川中运现是解决四川地钞问题的“一劳永逸之法”,而收销地钞需要中央银行渝行存储准备金 700 万元,且每周须运现 50 万元前来以备兑换,但问题是现中央银行现钞紧缺,无法向川中运现,故他建议四川省府每月拨 55 万元作基金,发行有奖储蓄券,每月抽签还本,用以收回地钞;但此一建议立即遭到杨永泰的反对:“发行奖券,久为中央令禁……且为期甚远”,“以奖券收回川省债券,理尚可通,如以奖券收回川省十足通用之地钞,必招川人之反感”^⑪。最终,各方商议由中央发行“整理四川金融库券”,总额 3000 万元,以中央所收川省部分统税及印花烟酒税为还本付息基金,月拨 55 万元,分 64 个月还清^⑫。但在金融库券的发行准备、地钞与本钞兑换比率等方面,孔祥熙与蒋介石及四川当局仍矛盾重重。

至 1935 年 4 月 9 日,四川地方银行共发行地钞 3307.68417 万元,共有现金准备 306.790498 万元,准备不敷 3000.89367 万元^⑬。5 月,四川省府初步形成了收销地钞实施办法,即财政部将 3000 万元整理四川金融库券向中央银行抵押 2300 万元,连同四川省府筹款 700 万元,一并交付中央银行,委托其收销地钞,并确

① 根据 1921—1931 年四川盐税统计,川北、川南盐场盐税共收入 12988 万元,平均年收入在 1100—1200 万元之间(1180 万元)。参见: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编《四川财政概况》,第 42 页。

② 张肖梅编著《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三章“财政”第 18 页。

③ 财政部盐务总局统计室《1914 年至 1948 年 6 月历年盐税收入统计表》,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 2 辑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45 页。

④ 《蒋介石致孔祥熙密电》(1935 年 6 月 18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 266 页。

⑤ 《孔祥熙致蒋介石密电稿》(1935 年 6 月 19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 267 页。

⑥ 《民国二十四年四川善后公债条例》(1935 年 6 月 30 日公布),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编《四川财政概况》,第 158 页。

⑦ 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编《四川财政概况》,第 157 页。

⑧ 康心之《四川金融之回顾与前瞻》,《四川经济月刊》1935 年第 4 卷第 6 期,第 7—9 页。

⑨ 《刘航琛谈整理四川财政:先整理旧欠平衡收支 再谋统一使渐上轨道》,《大公报》(天津)1935 年 2 月 24 日,第 4 版。

⑩ 《蒋中正电孔祥熙整理川中金融以统一币制与统制汇兑为惟一要务》(1935 年 3 月 7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统一时期,典藏号:002-020200-00033-019。

⑪ 《孔祥熙电蒋中正整理四川地钞办法拟以省府每月五十五万基金发行有奖储蓄券按月抽签还本再收回地钞等文电日报表等三则》(1935 年 3 月 19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48-156。

⑫ 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编《四川财政概况》,第 159 页。

⑬ 《财署整理地钞办法》,《四川经济月刊》1935 年第 3 卷第 6 期,第 174 页。

定该年6月1日为收销地钞期限^①。但四川省府无法在短时间内筹集700万元现款,于是,四川财政厅厅长刘航琛与财政特派员谢霖商议,先拨300万元,剩余400万元,分两个月,每月各拨200万元^②。至6月5日,四川地钞开始收销,四川省府仍未将300万元拨交中央银行。孔祥熙电呈蒋介石,称中央银行渝行现金缺乏,请督促四川省府尽快将300万元拨交中央银行;但据刘湘称,5月底,四川省府已经向重庆银行、钱庄押借300万元,由各行、庄立出月息1分的地钞定期存单送交中央银行渝行,于6、7、8月底每月分别提取地钞100万元,并随付月息,但中央银行渝行拒不接受,只收取现金^③。孔祥熙拒不接受地钞,是因为地钞兑换申钞须补水,若以地钞充作准备金,则中央银行发行准备必定缩水;若以现金入账,则可充实中央银行现金储备。但是,四川金融濒于崩溃,四川省府已无法筹足300万元现金缴存中央银行。因此,杨永泰认为:“不必于此强求,致成僵局,盖整理地钞、统一发行、统一货币乃中央必应担负之责任也。”^④在蒋介石的催促和严令下,四川地钞开始收回。

三 困境纾解:中央与四川财政关系的确立

在整理旧债和收换地钞的过程中,蒋介石与孔祥熙的矛盾升级。孔的迁延态度和对川省财政的干预,阻碍了蒋对川政策的实施和政治、军事目的的达成。为提高财政整理的效率,蒋介石重新部署人事,任命关吉玉为财政特派员,同时设置行营财监处,关吉玉身兼处长,川省财政进入中央统筹阶段。财监处架空了财政部在川的人事布局,使财政部四川特派员公署成为仅管理川省国税之机关。财监处建立后,在蒋介石的强力干预下,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驻川国有银行,与川省财政之间形成了稳固的借垫关系。

驻川财政人事的更迭,是蒋介石威权的一种表达。早在1935年3月,蒋介石电令孔祥熙,要求撤换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另派员充任,孔当即照办^⑤。孔祥熙之所以任陈绍妨为财政特派员,除陈为孔、宋亲信外,另与其职历不无关系。陈长期供职国民政府盐务系统,历任松江盐运副使、四岸食盐济运总局长、湖北财政特派员等职^⑥,后因包庇“裕川土案”而被革职^⑦。孔重新启用陈绍妨,其用意在于保护川省最重要国税收入盐税^⑧。陈就职后,主张以省税划作“剿共”军费,同时要求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掌理全川财务行政、控制全川税征机构及人事组织^⑨,这些主张遭到四川当局的不满。陈绍妨被撤换的详因,档案中并未明确提及。但据四川盐务稽核所陈况仲表述,1935年初,陈绍妨在担任财政部特派员期间,曾通过内部消息,伙同重庆金融界商人买卖申票获利,因此获罪^⑩。从表面看,陈绍妨因非法买卖申票,贪污公款,遭免职。但在1935年初,重庆《工商夜报》因报道陈绍妨处置四川财政不当、行将撤职,被二十一军部停刊一周^⑪。另据重庆平

①《孔祥熙电蒋中正中央银行力量有限请督促四川迅即按原案如期照拨准备金不得短缺或抵免以便届期实施整理地钞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6月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028。

②《谢霖致刘航琛密电》(1935年5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第262—263页。

③《孔祥熙电蒋中正中央银行力量有限请督促四川迅即按原案如期照拨准备金不得短缺或抵免以便届期实施整理地钞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6月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028。

④《孔祥熙电蒋中正中央银行力量有限请督促四川迅即按原案如期照拨准备金不得短缺或抵免以便届期实施整理地钞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6月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2-028。

⑤《蒋中正电令孔祥熙应即撤换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另觅人接办》(1935年3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统一时期,典藏号:002-010200-00131-040。

⑥《财政部设立四岸食盐济运局 委陈绍妨为局长 组织简章已公布》,《申报》1928年2月6日,第8版;《财政部令(第二三七五号,中华民国十八年五月七日)》,《财政日刊》1929年第445号,第3页。

⑦石影《宋子文在汉筹款六百万:以盐税作抵息借三百万已签订合同 责成省市府筹募关税库券三百万 陈绍妨溺职受撤 另委李基鸿继任》,《上海报》1930年9月1日,第2版。

⑧陈绍妨任内,禁止川军强提盐税,同时降低川盐楚岸税率,鼓励川盐输出,这些都促进了川盐收入的增加。参见:《陈绍妨请制止川军人提盐税》,《民报》1935年2月8日,第1张第2版;《川盐税缴入国库 陈绍妨已呈请财部转饬 嗣后不得强提以符功令》,《中央日报》1935年2月8日,第1张第3版;《奖励川盐输出 陈绍妨电陈意见》,《中央日报》1935年2月27日,第1张第2版;《陈绍妨电请核准楚岸专销川盐》,《申报》1935年2月27日,第6版。

⑨《孔祥熙电蒋中正转陈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建议以地方税拨作军费应付剿匪并与刘航琛暂管地两税统筹事宜等整理川省财政办法》(1935年1月2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02-052。

⑩陈况仲《盐务稽核所纪略》,政协四川省自贡市委员会《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编辑委员会编《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14辑,第99页。

⑪王绿萍编著《四川报刊五十年集成(1897—1949)》,四川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4页。

民银行经理宁芷邨回忆,刘航琛也曾解决了财政困难^①。通过内部消息买卖申票获利,在当时是一件极为普通的事情。可见,买卖申票、贪污公款,只是蒋介石撤换陈绍妨的一个理由。陈绍妨作为孔祥熙意志的忠实执行者,在整理财政问题上止步不前,是蒋罢免陈的主要原因。

陈绍妨被罢免后,中央银行秘书长谢霖暂代特派员一职,但四川财政整理的进程并未因人事更迭而有所推进。1935年4月,重庆再度爆发银行挤兑风潮,并出现人员伤亡事故。4月23日,杨永泰致电蒋介石,呈请电令孔祥熙,从速整理地钞,安定四川金融^②。紧张的华北局势,增加了蒋安定川局的急迫感。5月28日,蒋介石致电孔祥熙指明四川的重要性,称:“日本在华北似有箭在弦上之势,最近必有举动,彼之目的在扰乱我经济之发展与军事之成功,此时我方军事与政治重心全在四川,请兄对于四川经济有关之各种问题从速解决,并早定川中金融之根本方策,不致发生根本之动摇,如能多解现银入川以备万一更好,务请急办为盼。”^③同日,蒋介石又致电宋霭龄,让其劝说孔祥熙从速解决四川经济的各种问题,多解现银入川,稳定四川金融^④。5月末,重庆各大银行收销地钞,成渝银钱业几乎无钱可借。6月2日,蒋介石再次函电孔祥熙,催促其先发行7000万元的四川善后公债,“先定川局,再图大局之挽救”^⑤。蒋介石的救市心态,可见一斑。

但孔祥熙仍不为所动,对四川公债问题采取拖延战术,这种消极态度激怒了蒋介石。6月7日,蒋介石再电孔祥熙,要求尽快办理四川公债,称:

如果对于川省不照此原定之案办理,不惟与四川为难,是直与弟之军事为难。兄处陈绍妨等不明大体,只报私怨,其在川营私舞弊,确有实据。望即先行扣押,由中负责证明,以为贪污者炯戒。如果中央徒计目前小利而不为将来整个打算,殊非统一之道,更非中央之福。务希从速照第一案通过,从速公布。否则,四川财政即日崩溃,而军事不堪设想更可知矣。^⑥

如前所述,早在1935年3月24日,蒋介石曾电令孔祥熙撤换陈绍妨^⑦,孔当即照办,并由中央银行秘书长谢霖暂代。时隔一个多月,蒋介石重提法办陈绍妨,实为慑孔之举^⑧。孔祥熙大为惊恐,并于6月9日函电蒋介石,极力撇清与陈绍妨的关系,申诉苦衷,称陈绍妨在宋子文任内曾任川事,后因其熟悉川情,故派其充任特派员一职,“谢霖在川原属暂代弟意,兄如有属意之人,拟请见示,即当遵派”,并指出上海金融正处崩溃之时,整理川债会牵动全局^⑨。由于四川善后公债发行进程缓慢,蒋介石授意孔祥熙召回谢霖,任关吉玉为四川财政特派员^⑩。7月,蒋介石设立行营驻川财政监理处,以关吉玉为处长,刘航琛为副处长^⑪。财监处的设立,稀释了财政特派员公署对四川财政的控制力,且关吉玉身兼二职,阻断了孔祥熙直接插手四川财政事务的途径。

① 宁芷邨、周季梅、袁玉麟等《川康平民商业银行与刘航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9页。

② 《杨永泰电蒋中正报告地方银行发生挤兑原因及处理经过并请电孔祥熙速将整理地钞办法决定宣布以安定四川省金融》(1935年4月2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文电/领袖事功/国家建设,典藏号:002-090102-00011-262。

③ 《蒋中正电孔祥熙我方军事与政治重心全在四川请早定金融根本方案》(1935年5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革命文献/统一时期,典藏号:002-020200-00033-066。

④ 《蒋中正电宋霭龄转孔祥熙此时军事政治重心皆在四川请从速解决四川经济各种问题希能多解现银入川早定川中金融政策》(1935年5月28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25-068。

⑤ 《蒋中正电孔祥熙速发行七千万四川公债先定川局再挽救大局》(1935年6月2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27-023。

⑥ 《蒋中正电孔祥熙尽速依照第一案办理四川公债并惩治陈绍妨在川营私舞弊》(1935年6月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28-034。

⑦ 《蒋中正电孔祥熙应即撤换四川财政特派员陈绍妨另觅人接任》(1935年3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16-067。

⑧ 尽管陈绍妨不再担任四川财政特派员,但仍是孔对川政策的重要幕僚。参见:《陈绍妨昨午谒孔 请示整理川省财政》,《新闻报》1935年4月26日,第12版。

⑨ 《孔祥熙电蒋中正关于陈绍妨案非任内之事及请示可否以谢霖暂为处置中央银行重庆分行与地钞事件并请加以审查枉法谋利者等》(1935年6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228-082。

⑩ 《蒋中正电请孔祥熙正式加委关吉玉代理四川财政特派员及令谢霖回部》(1935年6月1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统一时期,典藏号:002-010200-00141-044。

⑪ 参谋团在1935年10月改组为重庆行营,以顾祝同为主任、贺国光为参谋长、杨永泰为秘书长,仍以关吉玉任财监处处长、刘航琛为副处长。

同时,行营财监处指定中央银行重庆分行成立国地两税联合金库,并规定:自1935年7月1日起,四川省一切国省两税均解入联合金库;凡属于四川的国省税,统由财监处监理,并在决定一切度支、处理对外事件时,以“委员长”名义行之^①。财监处下设三组:第一组,掌理文书、印信、庶务及交际等事项;第二组,掌理联合金库,洽办收交款项票据等事项;第三组,掌理记账及填造表报等事项^②。从财监处的职掌和权力来源看,财监处权力直接来源于委员长行营,地位高于财政部四川特派员公署;同时,财监处控制四川的国省税款大权,掌管四川国省两税联合金库,指导、监督四川省府制定预算,掌理川省财政收支。这样一来,财监处不仅具有支拨川军饷款权力,而且川省一切重大财政措施都必须经过财监处的审核方能执行。财监处成为统筹四川财政的最高机关,而财政特派员公署则沦落到只负责办理国税事宜的财税机关。

财监处成立之初,孔祥熙曾要求财监处接受财政部监督、指挥,收支账目应报财政部核准,而蒋介石则一面答允孔祥熙所请,一面又称“应由弟(指蒋介石)直接指挥”^③。财监处设立后,孔祥熙仍能通过中央银行插手整理四川财政事务。在地钞与中钞的收兑比率上,四川当局与财政部产生分歧。1935年8月13日,孔祥熙拟定以本钞1000元换回地钞1250元(八折),认为四川申汇最高价可达1600余元,平均汇价亦在1200—1300元之间,八折收销地钞比较公允^④。此办法遭到刘湘反对,刘申述的理由是:川省“剿匪”各军二等兵一名每月领伙饷为地钞5.28元,而中央军所领为申钞7元,最近川军与中央军同驻一地、共同“剿匪”,川军兵士因领饷差异已有怨言,但仍以“四川生活低于他省,故原定饷章不同为解”;若再以申地汇价变相八折领饷,川军二等兵仅得4.2元,断难维持其最低生活,故“此规定之地钞标准汇价之有害于军事者也”^⑤。但是,由于孔祥熙坚持八折收换地钞,虽经蒋介石、杨永泰多次沟通,仍然无果。故杨永泰呈称:“孔部长文二复电,因其中第三节之地钞问题所拟办法及所持见解,颇不正确,然迭经往返讨论,拟暂存不复”^⑥。相持之下,蒋介石最终同意以8折收回地钞,四川地钞问题得到解决。

孔祥熙为提高财政部对川话语权,设法提高了财政特派员的职权。1935年9月,财政部公布《修正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组织办法》^⑦,着重加强财政特派员对于川省地方军政费支拨方面的权力。重庆行营为了进一步增强财监处的权力,于同年11月公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财政监理处监督川省税务办法草案》,规定财监处对四川税务具有“督征”、“稽核”、“考绩”之权;加委原省府派遣的各区财政视察员为税务督征员,并由督征员负责督征区内县长和征收局长的考核之权;由行营派出稽核人员,不分区域,巡回考察,无论国省税收机关,均在考察范围之内;同时,财监处对各级征收官吏还具有奖惩权力^⑧。财监处统一了川省的税务人事权,中央与四川财政关系最终确立,川省财政实现整合。

此后,财监处多次向渝蓉两地中央银行及其他驻川国有银行借款,财政部与四川财政关系得到疏通,至1938年川省国地收支划分之前,四川省政府向驻川国有银行抵押或商借数额达1820万元之巨^⑨,四川财政

①《行营设驻川财政监理处》,《四川经济月刊》1935年第4卷第1期,第126—127页。

②《行营驻川财监处之进行状况》,《四川经济月刊》1935年第4卷第4期,第7页;《军委会行营驻川财政监理处正式成立》,《四川月报》1935年第7卷第3期,第31—33页。

③《孔祥熙等电蒋中正对于整理四川省财政意见书关于整理机关拟依来函采用第二种办法并补充商同财政部制定监理处组织章程等三点意见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7月7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5-106。

④《孔祥熙电蒋中正以四川善后公债一千万元押借七百万元拟由中央中国两银行各三百万元农民银行一百万元地钞与中央本钞性质不同地钞收缩本钞推广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8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6-271。

⑤《刘湘电蒋中正川省地钞变相八折汇价影响军事财政及拟意见五项之文电日报表》(1935年8月25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7-040。

⑥《孔祥熙电蒋中正以四川善后公债一千万元押借七百万元拟由中央中国两银行各三百万元农民银行一百万元地钞与中央本钞性质不同地钞收缩本钞推广等文电日报表》(1935年8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456-271。

⑦《修正财政部四川财政特派员公署组织办法》(1935年9月20日),《财政公报》1935年第92期,第1—3页。

⑧《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财政监理处监督川省税务办法草案》,《四川月报》1935年第7卷第5期,第243—246页。

⑨分别为:刘航琛向中央银行商借款1200万元;为平衡预算向中、中、交、农四行借款100万元,以建设公债向中央银行押款60万元,以二十五年四川善后公债向中、中、农三行押款31万元,以禁烟盐税及特货向中、中两行借款200万元,为“剿赤”向中央银行借款9万元,以建设公债向中国银行押款20万元,以营业税向中、中、交、农四行借款200万元,八项合计总数达到1820万元。分别参见:《川向中央银行借款千二百万孔祥熙允许》,《益世报》(天津)1935年11月30日,第2版;财政厅长甘绩镛报告《四川省政府财政厅施政报告(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年六月)》,1939年7月在省议会报告后校订,第26页。

与驻川国有银行之间形成了稳固的借垫关系。

四 结论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地方财政整理是国民党中央实现地方整合的关键步骤。财权让渡是调和央地矛盾的重要方法,也是实现中央集权的一种方式。蒋、孔之争是国民党中央整合地方过程中发生的典型案例,是现实政治与法理规则的博弈。尽管蒋、孔双方对于集权的实现途径不同,但二者在维持国债债信、增加国税收入、增强中央权威方面并无异议,二者均以强化中央权力为最终目的。因此,蒋、孔之争属合作框架内分歧,并非派系之争。基于不同的立场和诉求,以及对政局、时局理解的层级各异,二者在对川问题上存有抵牾,但并不妨碍蒋、孔之间的长期合作。自1933年10月孔祥熙继任财政部长后,极力配合蒋介石的军事政治行动,军费、债务预算显著增加,且预算对实际支出的约束能力明显下降^①。这些都是蒋、孔之间合作的基础和表征。国债债信、国税收入与四川财政在蒋孔战略意图中所处位置不同,为“一域”与“全局”之别。1935年,国民政府共发行2.54亿元公债,其中四川公债券额达1亿元,约占40%^②。发行巨额的四川公债,容易影响全国的国债价格和金融稳定,此为孔祥熙所虑;但在当时复杂局势下,“川刘”成为维系华北、粤桂、西南稳定的关键,因此蒋介石不惜“多费几钱”来维持大局。

尽管蒋、孔之争是以蒋介石多数提案被通过为最终结果,但蒋、孔交涉多以磋商为主要解决途径,而非以行政指令方式进行。在关键问题上,如在地钞与中钞的兑换比率上,孔祥熙寸步不让,使蒋介石无计可施。财监处建立后,孔祥熙和财政部在四川的势力被削弱,但孔祥熙仍能以财长的身份提高财政特派员公署的权力,以中央银行总裁的身份协调中央与四川财政金融关系。这表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尽管形成了以蒋介石和军事委员会为中心的权力结构,但其权力仍被“法统”约束,蒋介石在四川推行实施的各项财政政策,必须冠以“财政部”名义,方能顺乎法理。这是关吉玉身兼财监处长和财政特派员的主要原因,也是国民党弱势独裁的重要表征。

合理划分央地财权与事权,是近代分税制实践的关键步骤,也是南京国民政府整合地方过程中中央与地方势力博弈的重要场域。国民党中央通过让渡部分财权来实现地方整合。在整理四川财政过程中,蒋介石区别性对待四川的重要原因,在于稳定川局已成为国内外时局、社会情势的迫切要求。抗战爆发前夕,民族危机加深,国内舆论和国民党内部逐渐形成了对内“团结”以御外侮的声音^③。同时,四川处于西南中心位置,川军将领手握重兵,成为陈济棠、李宗仁和韩复榘等反蒋势力拉拢的对象。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国民党中央整合四川的价码,即财政部需让渡更多利益以维持四川政局稳定,此为蒋、孔矛盾的焦点。蒋介石任用“亲川派”,力图实现川局的稳定,以拒日本;对川强硬派暂时失势。维持国内政局的稳定,是抗战前国民党中央制定各项政策的底色,亦是其政治生态的直观反映。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阿瑟·恩·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3—85页。

^②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1894—1949年)》,第374—375页。

^③罗敏《走向“团结”——国民党五全大会前后的蒋介石与西南》,《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3期,第28页。



凌云吐凤： 论马扬典范在朝鲜半岛之建立与演绎

陈丽娟 房锐

摘要:司马相如和扬雄是辞赋史上难以逾越的高峰,不仅在中国具有独步赋史的地位,而且在海东也影响深远。朝鲜赋家推尊马扬,不仅习其技法,摹其赋篇,还编纂了《扬马赋抄》、《扬马赋选》等专集和选本,并行为“独尊西京”的理论倾向,显示出对马扬典范的多元接受。同时,在闾场赋和文人赋两大创作领域中,朝鲜赋家对马扬赋的不同侧面各有取用:闾场赋注重挖掘和利用马扬辞赋中“义尚光大”的经义成分,故多与《上林》、《子虚》、《长杨》等大赋相关联;文人赋则缘情而发,有所寄托,在祖“骚”主“情”的思想支配下,亦选择马扬骚体赋进行拟效,或踵事增华,或反案为文,以一己之创作实践与马扬典范形成共生。

关键词:司马相如;扬雄;朝鲜;辞赋;典范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20

收稿日期:2021-11-03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巴蜀文化与南方丝绸之路文献辑与研究”(19JJD770008)、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备案中心日韩研究院资助项目“高丽科举制度与辞赋创作”(2022RHZD00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陈丽娟,女,四川资阳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为辞赋学,E-mail: 359802296@qq.com;房锐,女,河南沈丘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文学代胜”观念中,汉赋与楚骚、六朝骈语、唐诗、宋词、元曲并列而为“一代文学之胜”。司马相如以“天纵绮丽”^①作《子虚赋》、《上林赋》,开创了汉赋铺张扬厉、体国经野的形制与风格,成为当世经典。扬雄以“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②的拟效行为成为相如赋最具代表意义的接受者,并以其摹拟所得《长杨》等赋为汉赋“演为具体的文体”作出了补益、加固与凝定的贡献^③。

马扬之成为经典,不仅垂范后世,亦沾溉海东。在朝鲜汉文学中,文人便常以“凌云”、“吐凤”指代司马相如和扬雄,如申维翰“安得神毫蹙月赋凌云,帝前若若金丝肘”^④,沈攸“臣甫蓬莱昔献赋,吐凤文章空有梦”^⑤。更有将“凌云吐凤”并举者,如徐居正《自惭》“岂有摘章词吐凤,初无作赋气凌云”^⑥,形容作赋的至高境界。最典型的是张维盛赞其友人郑紫元“决非久于布衣,异日朝廷有大述作,则凌云吐凤之手,其庸可得以辞

①程廷祚《骚赋论》,程廷祚《青溪集》,黄山书社 2004 年版,第 67 页。

②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515 页。

③简宗梧指出,在汉赋“文成法立”的过程中,扬雄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的模拟和变造,使文章结构逐渐形成了一种定型,为后世赋家提供了可资依循的模式;同时,他刻意讽谏的写作态度,又弥补了司马相如赋夸饰有余、讽谏不足的缺陷,影响后世赋家既深且远。参见:简宗梧《从扬雄的模拟与开创看赋的发展与影响》,简宗梧《汉赋史论》,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148 页。

④申维翰《青泉集》,《韩国文集丛刊》第 200 册,景仁文化社 1999 年第 2 版,第 225 页。

⑤沈攸《梧滩集》,《韩国文集丛刊续》第 34 册,民族文化推进会 2007 年版,第 386 页。

⑥徐居正《四佳集》,《韩国文集丛刊》第 11 册,景仁文化社 1996 年第 2 版,第 118 页。

诸”^①,较典型地代表了朝鲜文人对“凌云吐凤”意涵的认知。

事实上,“凌云”一词在《大人赋》的原始语境中本指向武帝好仙,王若虚《谬误杂辨》云:“意盖武帝好仙,而相如所陈,皆飞腾超世之语,适当其心,故自有凌云之气。而学者多以为文辞可以凌云,何也?”^②王氏之疑正反映出后世认知中“视‘凌云’转‘好仙’为‘文辞’”^③这一接受走向,而朝鲜文人以“凌云”指代相如赋并进而成为文辞的象征,显然是循此路径而来。至于“吐凤”事,一云:“雄著《太玄经》,梦吐凤凰集《玄》之上。”^④一云:“扬雄作《甘泉赋》成,梦吐白凤。”^⑤朝鲜文人多取后者义。朝鲜文人对“凌云”、“吐凤”语义的选择与阐释,意味着赋学审美理想的建构,映射出朝鲜文人以马扬为辞赋乃至文学创作典范的历史选择,推动了朝鲜半岛赋学走向成熟。

一 马扬典范在海东文坛的三重样态

随着《文选》的传入,以及宋明复古思潮在朝鲜半岛的兴起,文人学宗汉赋,马扬接受蔚为大观,马扬之才学、际遇、赋艺等在海东文坛的宏阔时空中得到多层次阐释和全方位接受,真正体现出典范之效用。

(一) 诵习效法

赋原是诵读的艺术,朝鲜文人重记诵之学,尹愔《轮诵要选》序云:“夫记诵之学,固非其至也,而薄记诵不为,则又无以领略前言,受用于吾身矣。若是乎记诵之不可废也!”^⑥又如《宋子大全》:“读书者,必有逐日背诵之文,然后根本有立矣。不然,其所制述,琐屑无足观也。”^⑦童蒙者“能口诵,句绝不差”^⑧常被视作天才。故记诵马扬之赋的现象非常普遍,如申维翰“自少时爱诵诗之国风、屈左徒骚歌、司马长卿赋,遍阅汉魏唐诗,得其精粹”^⑨,崔弘甸“惯诵庄马词赋之属,遂以文鸣于京乡”^⑩。这种诵赋行为也常见诸朝鲜文人诗中,如“凌云争诵相如赋”^⑪、“彩毫人诵长杨赋”^⑫、“凌云爱诵大人赋”^⑬等,不胜枚举。

比诵读更进一步的则是创作实践上的规法,兹举朝鲜王朝前中后期不同身份、阶级的文人为例以作论说。如朝鲜前期有承政院都承旨权达手“力为古文,赋祖杨马,诗取建安。每所作出,后生争传诵之”^⑭。光州进士朴宗挺“尤善于辞赋,直以相如、子云为法。汪洋大肆,名振一时”^⑮。朝鲜中期辞赋大家赵缙韩、赵纬韩兄弟二人以文雄并峙。纬韩“词赋上规相如,下袭仲宣。飞章走檄,笈谏铭颂,俱有奇气”^⑯。缙韩“敷陈则轨乎杨马,纂言则根于韩柳”^⑰。门下弟子慎天翊赞其“超然横越,直得杨马真派”,从而弥补了海东“虽称小华,地实偏薄。前后词匠大家云,皆未免局量浅狭”^⑱的地理与人文缺陷。朝鲜后期奎章阁大提学黄景源“文词古质,有典有则,出入于扬马”^⑲。诸家以马扬为范,各有侧重,俱取得显著成绩。

此外,马扬赋作为经典范式,除垂范海东赋坛,亦泽惠他体。如朝鲜中期学诗者多以韩愈诗为宗尚,但李

①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韩国文集丛刊》第92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87页。

② 王若虚著、胡传志等校注《溇南遗老集校注》,辽海出版社2006年版,第362页。

③ 许结《相如赋经典化史述》,《社会科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188页。

④ 刘歆撰,葛洪集,向新阳、刘克任校注《西京杂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90页。

⑤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第2册,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5页。

⑥ 尹愔《无名子集》,《韩国文集丛刊》第256册,景仁文化社2001年第2版,第199页。

⑦ 宋时烈《宋子大全》,《韩国文集丛刊》第115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3年版,第545页。

⑧ 姜大遂《寒沙集》,《韩国文集丛刊续》第24册,民族文化推进会2006年版,第616页。

⑨ 李寿凤《杜机诗集序》,崔成大《杜机诗集》,《韩国文集丛刊续》第70册,韩国古典翻译院2008年版,第510页。

⑩ 权尚夏《县监崔君行录》,权尚夏《寒水斋集》,《韩国文集丛刊》第151册,景仁文化社1997年第2版,第153页。

⑪ 洪暹《苏阳谷挽》,洪暹《忍斋集》,《韩国文集丛刊》第32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309页。

⑫ 李廷龟《再用前韵赠东岳》,李廷龟《月沙集》,《韩国文集丛刊》第69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342页。

⑬ 金尚宪《次韵效吴体》,金尚宪《清阴集》,《韩国文集丛刊》第77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179页。

⑭ 郑宗鲁《赠通政大夫承政院都承旨行通德郎弘文馆校理桐溪权先生行状》,郑宗鲁《立斋集》,《韩国文集丛刊》第253册,景仁文化社2001年第2版,第221页。

⑮ 安邦俊《朴兰溪事迹》,安邦俊《隐峰全书》,《韩国文集丛刊》第80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389页。

⑯ 赵纲《玄谷集序》,赵纲《龙洲遗稿》,《韩国文集丛刊》第90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188页。

⑰ 李景奭《玄洲集序》,李景奭《白轩集》,《韩国文集丛刊》第96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227页。

⑱ 慎天翊《玄洲集跋》,赵缙韩《玄洲集》,《韩国文集丛刊》第79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438页。

⑲ 洪良浩《答黄判枢书》,洪良浩《耳溪集》,《韩国文集丛刊》第241册,景仁文化社2001年第2版,第259页。

植却指出:“(韩诗)大篇杰作,则乃杨马词赋之换面也。与读其诗,宁读杨马之为高也。”^①可见,他已深刻领会到马扬赋具有宏大恣肆之艺术表现力,并将其视为学诗之准的。又如金净著《济州风土录》,“其叙物产处,似相如《子虚赋》,而光焰则加焉”^②。这也是相如赋长于体物的特点给记叙文体增添的光彩。

(二)编纂专集

在中国,“赋家以专集刊行于世,明以前甚少,至清代则风势大炽”^③。而在朝鲜半岛,17世纪初亦诞生了马扬赋之专集——《扬马赋抄》(郑紫元编),可以说是值得关注的赋学现象。郑紫元“妙年善属文,既以词赋冠上舍选,而其好古文词益笃。乃悉取长卿、子云诸赋,倩锦阳都尉手写编成”^④,并邀请当时文坛“月象溪泽”四大家之一的溪谷张维为其作序。而伴随赋集的编撰又催生出“扬马没而世无赋”^⑤的赋学命题,此说较明人“唐无赋”^⑥说更为偏执,其理论内涵则可于张维《扬马赋抄序》中抽绪。故作为事件的郑集与作为理论的张序,宜合而观之。

明人李梦阳首倡“唐无赋”说,何景明复从时代更迭与文体嬗变角度阐述此说云:“经亡而骚作,骚亡而赋作,赋亡而诗作。秦无经,汉无骚,唐无赋,宋无诗。”^⑦二子实际上是认为赋衰于魏。而郑紫元谓:“扬马没而世无赋,外此无足溷吾目矣。”^⑧他将赋衰亡的时代上限提至扬雄卒年,换言之,即否定了扬雄以后的诸多赋家。对此,张序亦可为郑说之论证:

西京之隆,成都有司马长卿者以赋名,能为宏博巨丽之词,汪洋恣睢,驰骋从横,盖祖述《离骚》而体格稍变。说者谓神化所及,非虚言也。扬雄氏后出,慕而效之。以沉深老健之气,发为奇崛聱牙之语。虽奔轶绝尘,或稍后于文园。而步骤辙迹,如出一轨。斯两家者,诚千古词林之标极也。自是之后,东都有班孟坚、张平子,魏晋有何平叔、左太冲诸人,竭力摹拟,而未能得其影响。盖神藻绝艺,独秉天机,终非学力所就也。^⑨

张维之论较郑说虽稍委婉,但同样表达独尊马扬之意,“千古词林之标极”可谓至高评价。此外,论中还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对马、扬赋特征的把握。“宏博巨丽”指向相如赋之辞藻,“汪洋恣睢,驰骋从横”概括相如赋之体势。“奇崛聱牙”盖指扬雄多用奇字,如刘永济所言“铸词用字,皆渊深而奇伟”^⑩;“沉深老健”则与刘勰评扬雄“深玮”、“沉寂”、“志隐而味深”^⑪异曲同工。事实上,历来赋论家多认为扬雄重模拟,仿相如而作四赋,但张维却能对马扬作差异性观照,揭橥“沉深老健”、“奇崛聱牙”为扬赋区别于马赋的独特之处,实弥补了扬雄赋“神化”不够的缺陷,使其虽“稍后于文园”却仍能呈示立体化的形象,以至与相如赋并美而为典范。二是强调神藻与天机,重才甚于学。张维认为相如是“独秉天机”的典型,扬雄则有“沉深老健”、“奇崛聱牙”之绝艺,然他又举班、张、何、左为例,于西汉—东汉—魏晋纵向比较视域下标举马扬之典范性,概因在他看来此四家不仅是赋史英杰,亦可代表东汉以下所有以生而有限之学力“竭力摹拟”,穷追马扬却“未能得其影响”的赋家。由此,独尊西京的倾向表现得愈加明显。

由上,“扬马没而世无赋”的实际内涵可说是宏博巨丽、汪洋恣睢以及沉深老健、奇崛聱牙之赋的消亡,此亦表明郑紫元真正推崇的乃传统而正宗的西京大赋。此类赋作以体国经野的气势与铺张扬厉的风格承载了强盛的帝国文明,充沛着高蹈热情的出世精神,所代表的正是宏伟壮丽的盛汉时代。明乎此,则又可勘进一层:由《扬马赋抄》的编撰透视赋域复古宗汉与朝鲜中期国家中兴之关系。据张维记载,郑紫元曾言:“丈夫生

① 李植《学诗准的》,李植《泽堂别集》,《韩国文集丛刊》第88册,民族文化推进会1996年第2版,第518页。

② 李廷馨《文正公冲庵先生金净》,李廷馨《知退堂集》,《韩国文集丛刊》第58册,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2版,第186页。

③ 许结《历代赋集与赋学批评》,《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第30页。

④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第87页。

⑤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第87页。

⑥ 李梦阳《潜虬山人记》,李梦阳《空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446页。

⑦ 何景明《杂言十首》,何景明《何大复集》,李叔毅等点校,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666页。

⑧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第87页。

⑨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第87页。

⑩ 刘永济校释《文心雕龙校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⑪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135、506页。

世,快意事有三焉。第一遭时乘运,展布志业。握三寸不律,铺张鸿猷,藻饰太平。入则赞扬廊庙,出则锁钥藩维。尊主康时,垂声竹帛。此上愿也。”^①他隐隐以马扬自期,以润色鸿业、赞扬廊庙为愿。张维对郑紫元亦抱以厚望,其云:“国家抚中兴之运,宫阙苑囿制度文物,稍稍振作日新矣。石渠、金马之上,虽不乏大手笔。《甘泉》、《上林》铺张扬厉之作,自当属之其人,非可容易也。紫元今虽蹭蹬,决非久于布衣。异日朝廷有大述作,则凌云吐凤之手,其庸可得以辞诸?”^②事实上,国家中兴正是辞赋复古宗汉的历史动因,宫阙苑囿、制度文物振作日新,自然呼吁大手笔、大述作的出现,而要书写物质文明、文化气象、礼仪制度,舍大赋其谁?可以说,这已然昭示了“国家中兴”与“大赋复兴”间的关联。

由此观之,郑紫元编纂《扬马赋抄》的意义与影响便在于:他以绝对的独尊性与排他性宣示了马扬的典范地位,开始重新构建起以大述作、大气象的盛汉宫廷文学为鹄的的审美风尚,进而推动复古思潮的展开,以实现对其对萎弱赋风的矫正。

(三)编辑选本

若编纂专集是构建典范的强劲手段,选集则是推波助澜的重要力量。一方面,选本“往往能比所选各家的全集更流行,更有作用”^③;另一方面,“入选者即精品,反复入选者就成为精品中之精品,由此便导致了典范的建立”^④。因此,从选本入手,确是观规马扬赋典范化的重要路径,兹举三种,以阐述马扬赋在朝鲜选集中的生存样态。

1.《扬马赋选》

朝鲜中后期,赋域流行着“祖骚宗汉”的复古思潮,赋选编纂与此桴鼓相应。英祖年间李种徽编《扬马赋选》,于序中明言其选赋祖骚之意:“余喜读楚词,班张以下,殊不欲观。至于扬马二子之文,求之屈宋,盖亦嫡传。又以为沿流而溯源,缓亟繁简,可以验古今之变,而阶梯等级,亦有先后之序。为词赋者,不可不知也。故采其尤近于楚者,合为一卷,以附《楚词》之下。”^⑤是集与郑紫元《扬马赋抄》稍异,仅取马扬赋中“近于楚者”,郑《抄》宗汉,李《选》则祖骚,二集体现了选者在复古思潮接受中的同中之异。

2.《文章类选》

选本编纂除受文学思潮影响外,还与文学制度相关联。尹愔《文章类选》便是一部基于反思科赋取士之弊而编纂的选集。《文章类选》序云:“我东之士操觚童习者,大约不出于赋、表、策三者……近之业是者,全不事古作者轨躅,惟以近体科作为三尺。不但体格之日就荒陋而已,往往豕亥蹈袭,玉瓦混换,而茫昧于出何书而成何说,可哀已!”^⑥惩于此,尹愔“走溯三者之源,而选出若干篇,以澄其流”^⑦,于赋,则本着“选之又选,宁遗毋滥”^⑧的原则,取汉至宋赋共 29 篇,首列司马相如、扬雄赋,涵盖《长门赋》、《子虚赋》、《上林赋》、《甘泉赋》、《羽猎赋》、《长杨赋》、《反离骚》七篇。从选篇来看,仍有《文选》的影响痕迹留存,而《反离骚》之入选,则显见其“祖骚”立场。总的来说,通过考赋的效仿树立起马扬赋的经典性,而作为经典,又指导赋的创作,此为马扬赋在考赋与习赋两个层面的典范作用。

3.《骚赋汇芳》

是集编纂于朝鲜朝后期,属科赋参考书,教士子作场屋程文。全书分天道、人事、文章等 16 部,以“选句”之法,将 110 篇中国辞赋的字句文本分门别类收录在册,类似唐宋时代风行的“赋格”类撰述。此书编纂思想根源于传统的文学摘句,演进为以句法为中心的创作法则,对士子积累辞藻,研习秀句、警句有很大帮助。书中选录扬雄《甘泉赋》、《长杨赋》,司马相如《上林赋》、《长门赋》,四赋包罗万象,于诸部门皆有可观采。若将其与尹愔《文章类选》相比,尹氏可谓是通过选篇的方式,试图以“古作者轨躅”从根本上匡救当时的荒陋赋

① 张维《送郑评事紫元佐关西帅幕序》,张维《溪谷集》,第 91 页。

② 张维《扬马赋抄序》,张维《溪谷集》,第 87 页。

③ 鲁迅《集外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28 页。

④ 张伯伟《论朝鲜时代女性文学典范之建立》,《中国文化》第 33 期(2011 年春季号),第 197 页。

⑤ 李种徽《扬马赋选序》,李种徽《修山集》,《韩国文集丛刊》第 247 册,景仁文化社 2001 年第 2 版,第 306 页。

⑥ 尹愔《文章类选序》,尹愔《无名子集》,第 219 页。

⑦ 尹愔《文章类选序》,尹愔《无名子集》,第 219 页。

⑧ 尹愔《文章类选序》,尹愔《无名子集》,第 219 页。

风,而《骚赋汇芳》则是希望用以字句为单位的技法教学,使马扬赋成为士子应制的津筏,从而强化其典范性。

二 制胜棘闱:从闱场赋看马扬典范的衍生与深植

朝鲜半岛科举制度延续数百年,是国家取士的核心,“名臣硕辅,皆从礼闱(闱)中培养得来”^①。而闱场“文战”又极重辞赋,士人以科赋一举成名者多不胜数。科赋题目出处即考试范围和内容,直接决定士子自童蒙至应举之所习,故赋题选择与拟制属重中之重。马扬典范对朝鲜闱场赋学形成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命题层面——典文主司宣示王言引导文化、文学、教育走向;另一方面,表现在应答层面——举子科赋展露学识修养、思想水平。前者是由上而下的宣引,后者则是由下而上的回应,这既遥契班固所倡“宣上德”、“抒下情”^②的赋学命题,又通过考选形成了一种特殊联动,而这种特殊联动正是闱场文学独特的属性。

朝鲜朝历年考赋以司马相如和扬雄的辞赋纪事为赋题者不在少数,如《见大人赋飘飘有凌云之气》、《请为天子游猎之赋》、《乃召问相如》、《上林即事》、《贾谊登堂相如入室》、《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授简于司马大夫》等。马扬纪事多见于《史记》、《汉书》,故以马扬辞赋纪事为题,亦符合试赋于经史中出题的原则。如以“天子游猎赋”纪事本末拟为试题的《请为天子游猎之赋》和《乃召问相如》,即摘自《汉书·司马相如传》。此纪事寓含诸多元素,经后世的接受与演绎,形成了梁园宾客、杨意为荐、金门待诏、君臣际会等文学创作主题。朝鲜科举从中拟制的《请为天子游猎之赋》和《乃召问相如》两个赋题,显然是以“君王”立场看待这场历史盛事,从而内含了朝鲜国王的武帝向往与朝鲜宫廷文学范畴的盛汉憧憬。而朝鲜士子的应试之作,内容多聚焦于歌功颂德,就题论之。试以赵大采《请为天子游猎之赋》为例,略作分析。赋云:

文垣辟以猎场,利执言于大搜。追义罢而广搜,咏文置而利获。……羌德用而不扰,自三五而扬灵。斯为盛于帝功,岂欲仿乎侯度。皇舆俨其范驱,诏良辅使利导。前文陞而请赋,天子事于彼原。文章骋以《子虚》,帝曰咨而华予。……仁为罢而率普,礼以罗而儒墨。臣曾知夫猎事,请为君而赋之。……书《封禅》而有草,未敢献于当年。臣司马而吐凤,拟献赋于大猎。……赋校猎而献君,又讽谏于子云。^③

观其内容,此赋着重于情境复现,对相如献赋进行再演绎。虽无创思,亦非巨制,但可见作者对相如赋及史事之熟悉,在写作中充分借鉴了《上林赋》“背秋涉冬,天子校猎”^④至“若此,故猎乃可喜也”^⑤中关于天子校猎的描写,又以“臣司马而吐凤,拟献赋于大猎……喜得人于同时”回题,将《汉书》中武帝“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之叹与相如“请为天子游猎之赋”^⑥的进言融汇其中,并进一步论及扬雄,采《汉书》“扬雄以为靡丽之赋,劝百而风一,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不已戏乎”^⑦的评论,彰明赋作讽谏主旨。

审其技法,赋重论题、发端、谋篇,余丙照《赋学指南》云:“赋贵审题,拈题后不可轻易下笔,先看题中着眼在某字,然后握定题珠,选词命意,斯能扫尽浮词,独谏真谛。”^⑧赵大采此赋起端切中题意,以“猎”为题珠,故略去《上林赋》中八川分流、离宫别馆、物产珍禽等,只写猎场中事,可谓取舍有度。继以铺叙天子游猎的威仪,宣扬武功,以“拟献赋于大猎”回题,末以“讽谏于子云”收敛,全篇结构圆熟,堪称闱场佳作。

论其思想,赋中多引用《诗经》句词,反映出考生对相如赋善于用经的特点有一定理解。然其知之一隅,故用事流于表面,汉代《诗》学具有鲜明的讽谏特征,故有汉人以“三百篇”为谏书。相如等汉赋作家在赋中引《诗》,要在讽喻,体现赋的致用性,这也是汉赋特殊的时代内涵。朝鲜科赋对相如赋的接受与影写,已然脱离了特定的时代氛围,徒有其表而无精神实质。同样地,此赋仿照《上林赋》所描写的畋猎场景,铺张辞藻,抓住了“德”、“礼”两点,既遥承汉大赋讽喻之旨,也是朝鲜王朝儒教治国的政治生态之文学阐释,但政教意味过于浓厚且尤显生硬,已失去了汉赋寓讽于颂的审美趣味。从统治者的角度来看,科举试赋作为选拔人才的工具,自然希望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其作为文学的教化功能,故科赋成为政治、儒教、制度三者合力作用的产物。

① 李算《弘斋全书》,《韩国文集丛刊》第266册,民族文化推进会2001年版,第155页。

②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③ 《科赋抄集》第22册,奎章阁藏笔写本(番号:奎7499-31-22),第18页。

④ 班固《汉书》,第2563页。

⑤ 班固《汉书》,第2574页。

⑥ 班固《汉书》,第2533页。

⑦ 班固《汉书》,第2609页。

⑧ 余丙照《赋学指南》,王冠辑《赋话广聚》第5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47页。

以扬雄赋事命题者如《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赋题出自《汉书·扬雄传》，此命题包含诸多内容。一是司马相如的典范性。在西汉末年，司马相如就已经成为辞赋创作的最高典范，为扬雄师法拟效。扬雄《长杨》等四赋即为摹拟相如的“弘丽温雅”之作。二是扬雄创作的摹拟属性，或称复古倾向。首倡此说者为班固，后世对扬雄的评价也常见摹拟之讥。三是马扬优劣，相如创造了“弘丽温雅”的赋风，扬雄大而广之，晚年悔赋，又有“丽淫”之说。以上皆是马扬接受史上富有生命力的讨论话题，于海东、于闾场亦然，兹举沈学臣《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为例，赋云：

摭《离骚》而吊古，志高感于屈子。……飒飒咏而美哉，往往拟而式之。词长杨而寓意，简梁园而齐美。巫峰苑而钟秀，颀异代而日调。辞犹藐于贾宋，目已短于曹刘。飘飘气而胸合，窃独尚此弘丽。何其壮于赋也，拟以式为殆庶。登文苑而历聘，大可观其辞义。常于赋而矜式，罔俾古而专美。参诗流而溯源，何师法于文藻。既有尚于温雅，故媲美与模楷。温丽态于《子虚》，典重意于《长门》。班依样而效体，仰长卿之文章。童预《玄》而卓才，《雪赋》白而奇气。生余晚于马卿，夙仰慕于辞赋。纷既弘而且雅，兮足征于斯文。追涤器之逸才，缅题柱之高风。人自是乎意中，士岂虚于名下。^①

细绎此赋，开篇非直接说破本题。“每作赋常拟之以为式”是扬雄自序之言，《汉书·扬雄传》录其全文，而自序之后，班固续其事，作“赞语”云：“（雄）实好古而乐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于后世，以为经莫大于《易》，故作《太玄》……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②实综合了扬雄之学《骚》与学相如两大模拟路径。沈学臣此赋正依此谋篇行文，从扬雄《反离骚》谈起，并由楚蜀相连的地域原因推阐扬雄骚赋创作能与屈原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中间铺叙夹杂议论，并以第一人称的方式抒写扬雄对司马相如的推崇，表现出作者本人对马扬二人的追慕。总体而言，通过此赋可以看出作者对扬雄摹拟司马相如作赋这一行为是欣赏和认可的。

韩国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朝鲜时期的科赋全无价值，事实上，这是中外棘闱文学所面对的共同困境。因统一命题，故千篇一律，而限时创作，又难展才学。同时，考赋决定进阶，诸生竞利，是以一味歌颂，失却赋之真谛。然汲汲于科体赋的艺术性及思想性挖掘，本就有南辕北辙之嫌。若以科赋文献为镜，实可观文学观念、文学典范、创作法则等在闾场的施用痕迹。

闾场赋作为制度的产物，一则因其数量庞大，而能反映广阔的文学生态；二则因其整齐划一，故能呈现时风。从考察马扬典范在闾场的接受来看，科赋作品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以下两点经验。第一，除辞赋文本外，与马扬相关的辞赋纪事在海东文坛接受程度亦非常高，这当然有赖于其存于《史记》、《汉书》之中而为举子素习熟知，也因纪事本事的传奇性、趣味性和丰富性，能补足文学作品所略，使朝鲜文人关于马扬的想象能更真实和立体。在此意义上，马扬接受呈现辞赋文学与辞赋纪事共盛的现象。第二，在尊古宗汉思想指导下，以马扬辞赋纪事、辞赋典故命题，更能激发士人的研习热情，想要制胜闾场，就需熟读记诵马扬辞赋，才能融词汇句，驱事用典。这一现实功利因素驱动了马扬典范的深植。而围绕马扬命题所产生的科作，又成为后来考赋者创作学习之范本，正如苏轼所云：“夫科场之文，风俗所系，所收者天下莫不以为法，所弃者天下莫不以为戒。”^③朝鲜后期大多科赋抄本，其最初目的就是供考生研读钻习。由此，马扬赋及其衍生品——相关的命题科赋，皆成为闾场典范。这既是建构马扬经典地位的重要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科赋本身的价值和意义。

三 振发骚情：从文人拟效看马扬赋之情感接受

闾场赋与文人赋虽没有理论上的明确疆划，但在创作上却有王言与人情的分歧。前者代表王权话语，要求典雅庄重，歌颂王政；后者则是自由创作，书写作者真实情感。这落实到对马扬典范的接受上，闾场赋多注重挖掘和利用马扬辞赋中润色鸿业的经义成分，故出现于闾场中的多是与《上林》、《子虚》等大赋相关的命题。文人赋则缘情而发，有所寄托，在祖“骚”主“情”的思想支配下，多选择马扬骚体赋进行拟效以抒发个人

①《赋》第1册，韩国国立中央图书馆笔写本（番号：贵3643-16-1），第30页。

②班固《汉书》，第3583页。

③《苏轼文集》，孔凡礼点校，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1页。

情志,如郑吾道《长门赋》、慎天翊《反反离骚》,或踵事增华,或反案为文,皆具特色,兹就论之。

(一)《长门赋》与朝鲜宫廷故事

元人祝尧《古赋辩体》云:“愚尝以长卿之《子虚》、《上林》,较之《长门》,如出二手,二赋尚辞,极其靡丽,而不本于情,终无深意远味;《长门》尚意,感动人心,所谓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虽不尚辞,而辞亦在意之中。”^①可谓一语中的,点出《长门赋》本于情、重于意的抒情属性,以及撼动人心的艺术魅力。同时也因其“如出二手”,又不见载《史记》、《汉书》,且赋序中言陈皇后复得亲幸,事与史违,而遭后人疑其非相如所作^②。不过,朝鲜文人对相如作《长门赋》之真伪却不怀疑,甚至在朝堂上君臣讨论废妃移处别宫的仪节时,弘文馆臣不仅考诸《史记》、《礼记》,还引《长门赋》语以对答上问。郑吾道《长门赋》正为此事而作,赋有小序,为后人所撰,述作赋缘由云:

《长门赋》者,汉司马相如之所作也。孝武时陈皇后别在长门宫,相如为此赋以悟主上,皇后复得亲幸。窃惟我内殿闵氏,废在私第,故公有感于斯,以寓微意。^③

闵氏即肃宗李焯之妻仁显王后,其父闵维重是西人派核心人物。肃宗七年闵氏被册为王妃,八年后即被废为庶人。朝臣对废妃之事多有争议,对闵氏报以同情之心者亦不在少数,郑吾道是其中之一,他效仿司马相如为陈皇后作赋,拟作《长门赋》为闵氏代言。

郑作以相如赋为法式,不仅依遵原韵,且在句式结构、叙事线索、意象主旨等方面,都祖述原作,借由闵氏与陈皇后相似的遭际,达成拟作与原作的互文效果。如其描写闵氏弃居别宫,容颜憔悴、情思郁结,“折瑶花而延伫兮……块独守此曲隅兮”^④勾勒其孤独寥落的身影,独守曲隅、顾怀无亲,概况幽居处境,与相如赋描写陈皇后形容枯槁、孤独等待的情境相似。但相如赋着重表达汉武帝违背对陈皇后朝往暮来的承诺,即便如此,陈皇后仍驻足离宫,盼君幸临;而郑吾道赋却微妙地表达出为闵氏鸣冤之意,“情沉苑而莫达兮……荃不揆夫寸诚兮”^⑤暗示其心中委屈不能得到申明。

肃宗以妒忌的罪名废黜闵氏,但在闵氏的立场来看,自己是被肃宗宠妾张禧嫔所害,郑吾道此赋既是为闵氏代言,自然格外注重内心情感的想象并用文辞将之展现出来,“浮云露以泛滥兮,森尘蔽而天阴”^⑥,遥承屈原“飘风云霓,以为小人”^⑦的比兴传统,与下文中“愿寄言于新人兮,毋拔筍于我梁”^⑧的描写对读,可窥见闵氏之情。除为自己陈情外,闵氏在悲痛中仍不忘身为王后的规谏之责,郑吾道此赋明为闵氏代言,暗则借闵氏之口发“奉隆宠于非位兮,惕圯生于极崇”^⑨的劝诫。闵氏被废后,“张氏宠日盛,而杭、希载,缔结闵黯、宗道、李义征等,关通谋议,无所不至,国家之祸,将在朝夕,人皆惴栗”^⑩,则证实了郑吾道的忧虑是具有前瞻性的,而其代闵氏所抒之忠贞谏言实际上寄寓了自己的政治立场与爱国爱君之心。

总的来说,相如赋侧重写思妇哀愁,“其情思缠绵,敢言而不敢怨”^⑪,郑赋则淡化了女子的柔弱自哀,加入陈情、劝谏话语,且有不平之鸣寓于其中,塑造了坚毅忠诚的女性形象。这一创变得益于次韵体与原作的互文性而产生的相互阐发、互为补足的效用,故拟作不必叠相祖述,进而使文本得以有新的发展。这正是刘勰所云“凭情以会通,负气以适变”^⑫。相如与屈骚共情,郑吾道则与《长门》共鸣。文学典范的力量正在于

① 祝尧《古赋辩体》,王冠辑《赋话广聚》第2册,第178页。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假设之辞”条云:“而《长门赋》所云陈皇后复得亲幸者,亦本无其事。”并注云:“《长门赋》,乃后人托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云孝武皇帝哉?”参见: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8页。何焯亦称:“此文乃后人所拟,非相如作。其词细丽,盖平子之流也。”参见:何焯《义门读书记》,崔高维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79页。

③ 郑吾道《药圃集》,韩相夏编《韩国历代文集丛书》第2378册,景仁文化社1997年版,第188页。

④ 郑吾道《长门赋》,郑吾道《药圃集》,第188页。

⑤ 郑吾道《长门赋》,郑吾道《药圃集》,第188页。

⑥ 郑吾道《长门赋》,郑吾道《药圃集》,第189页。

⑦ 洪兴祖《楚辞补注》,白化文等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页。

⑧ 郑吾道《长门赋》,郑吾道《药圃集》,第188页。

⑨ 郑吾道《长门赋》,郑吾道《药圃集》,第188页。

⑩ 《朝鲜王朝肃宗实录》,太白山本,朝鲜印刷株式会社1932年版,卷20,第5页。

⑪ 祝尧《古赋辩体》,王冠辑《赋话广聚》第2册,第178页。

⑫ 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第521页。

此,超越了自身的文本与情感,而能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场域中引起普遍共鸣。

(二)反拟:经典与反经典的共生

《离骚》在汉代已称经^①,而扬雄之作《反离骚》,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首次对经典的反动,这种反动是通过摹其体式、拟其文辞而表达对立的价值观念与相反的人生哲学。《反离骚》问世后,一方面作为经典《离骚》之对立面,遭受朱熹等人的批判;另一方面因其补益经典、阐发《离骚》之功,以及其自身“辞韵沉髓,别开新境”^②的艺术创造力而成为接续经典的经典。由此,以经典视野观《反离骚》在海东赋域的拟效,则有“再反”之作——慎天翊《反反离骚》,可以说是海东赋家的回应与再创,构成了《离骚》—《反离骚》—《反反离骚》的经典与反经典谱系。

慎天翊《反反离骚》是一篇拟代文,行文结构全拟《反离骚》,代屈原自剖心志,同时,由作者扮演的“屈原”反过来对扬雄进行批评诘难,于整体上呈现了屈、扬、慎不同国别、不同处境、不同信念的三人,跨越时空超越生死的对话。细绎文中“屈原”对扬雄的猛烈批评与质问,其实内含慎天翊“反”扬雄之心声,集中于骋词、仕莽、投阁三端。

其一,反扬雄之骋词。这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立足于本文立场,反扬雄骋词作《反离骚》诟病屈原,慎天翊欣赏扬雄的才学,但认为其才学不该用来讥讽屈子。二是纵观扬雄生平,反其骋词作四赋。扬雄四赋虽意在讽谏,但并未收到好的效果,仍是虚辞滥说,极其铺张炫耀,至其晚年又自悔作赋,故慎天翊有“自炫”、“悔遁”之讥。

其二,反扬雄之仕莽。仕王莽新朝、作《剧秦美新》,是扬雄一生最大污点。慎天翊对扬雄的批评亦集中于贪附竞进和谀文媚词。他将扬雄仕莽前后情貌相对比,认为其本是品质高尚之人,初能自甘寂寞、清静玄默,后竟失却本心、中道改志,罔顾伦常义纪,如此行为又有何颜面批评屈原?同时,慎天翊还回应了扬雄提出的“君子得时则大行,不得时则龙蛇”^③的处世哲学,《反离骚》怨屈子不能“懿神龙之渊潜,俟庆云而将举”^④,《反反离骚》回击道:“所贵祥龙之神德兮,乘云霓而扬伏。”^⑤直指扬雄与飘风云霓同流合污。总之,无论是儒家之明哲保身,还是道家之和光同尘,都无法为扬雄仕莽之去就选择作出合理解释。

其三,屈原投江与扬雄投阁是中国古代文化史上的两大悲剧事件,同时又是一对荒诞的历史巧合与行为矛盾。前者是主动以死明志,其忠君爱国之情可与日月争光,而后者以今人眼光看来固然是充满文人生命悲情,但在扬雄当时及身后的时代却多是讥讽之声:“时雄校书天禄阁上,治狱使者来,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从阁上自投下,几死。……京师为之语曰:‘惟寂寞,自投阁;爰清静,作符命。’”^⑥朝鲜文人亦视投阁为扬雄之耻,如李回宝《荀卿杨雄孰优论》云:“衣冠投阁,耻则极于士夫。此固人臣之所不容,义士之所共诛。”^⑦南孝温《自咏》:“达道子云著《法言》,生憎屈子《反离骚》。虽然投阁求生辱,千载何如溺死高?”^⑧金时习《感怀》云:“堪笑偷生莽大夫,《反骚》千古被才诬。赴渊自是忠诚迫,投阁应遭利欲驱。《剧美》媚迎骄主意,爰惟幸免罪臣徒。容身不啻居穹壤,地下相逢愧也无。”^⑨他们皆将投江与投阁对举,以此鲜明对比来完成对扬雄的讽刺。扬雄初以投江湛身来责难屈原,后又于惊险恐惧中投阁,他早年作《反离骚》时固不能预料今后事,而后人观之,则视为言行不一、自相矛盾,根本没有立场作此赋,难怪乎王国维有“子云何事《反离骚》”^⑩之问。千秋异域同此心,故慎天翊云:“输平日之道德兮,投寂寞而委之。合蓼莪与薰菘兮,赴尘灰而摘之。始

①熊良智《楚辞的艺术形态及其传播研究》,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77页。

②许结《论扬雄与东汉文学思潮》,《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1期,第162页。

③班固《汉书》,第3515页。

④班固《汉书》,第3518页。

⑤慎天翊《素隐遗稿》,《韩国文集丛刊续》第25册,民族文化推进会2006年版,第197页。

⑥班固《汉书》,第3584页。

⑦李回宝《石屏集》,《韩国文集丛刊续》第25册,第511页。

⑧南孝温《秋江集》,《韩国文集丛刊》第16册,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2版,第70页。

⑨金时习《梅月堂集》,《韩国文集丛刊》第13册,景仁文化社1996年第2版,第106页。

⑩《王国维遗书》第3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版,第561页。

尔尤累以轻行兮，重哈累之湛水。尔身坠而自殒兮，顾何如于吾累也。尔既责累乎传说兮，胡不自行而行之也。”^①

慎天翊《反反离骚》所“反”之主题，是痛斥其眼中扬雄的三大瑕疵——骋词、仕莽、投阁，但问难之中实则蕴含同情，其问难显于单刀直入的恣肆文辞之内，其同情潜于晦暗不明的情感留白之中。明乎此，可鉴此赋的情感内核：作者隐一腔痛惜于激愤言辞之中，或许正如扬雄叹服于屈原的才华以至有“悲其文，读之未尝不流涕”^②的同情，慎天翊同样是推崇扬雄文学的，他作《出边校猎赋》便对扬雄《羽猎赋》、《甘泉赋》多有引用，取辞取义皆轨范之，而此《反反离骚》祖述《反离骚》之体更是明证，可以说，追溯其创作心理正在于“因人格、心志方面的沟通共鸣而产生比附祖述的动力”^③。尽管赋中毫无疑问地表现出对扬雄人格的质疑和痛惜，但行文间咄咄逼人的力量又揭示其渴望与扬雄心志沟通的急切。

当然，若以现代眼光回审文学史，扬雄作《反离骚》或可称为“以价值观挑战经典”，慎天翊作《反反离骚》则是“以道德观挑战经典”，一如元好问之反《闲居》。元氏“高情千古《闲居赋》，争信安仁拜路尘”^④是点到即止的冷静讽刺，慎氏“反反”之体是鞭辟入里的层层追问。虽有此异，但却皆是由道德层面衍及文学层面触发对经典的反动。事实上，对文学作品的任何审美评判，都孕育于特定的时代背景和深刻的社会风习，而道德审美则是儒家忠孝节义观念对士大夫产生影响的结果，中朝两国文学的创作与品评生发皆可寻此理路。在中国，儒家忠节观的强化突出表现于南宋时期。以扬雄为例，北宋时士大夫将其列入道统，援儒家义理为其辩护，但至南宋，扬雄之人格则受到极端苛责，此即刘咸炘所谓：“议论宽厚者，亦北宋士大夫之风，异于南宋之峻厉者也。”^⑤又如陶渊明，“历代论陶，大约六朝到北宋，多以为‘隐逸诗人之宗’，南宋以后，他的‘忠愤’的人格才扩大了”^⑥。而这种忠节观的持续发酵并扩展至文学品评，则表现为论者自身道德感的增强并加以诸古人，尤其是典范作家与经典作品，更要经受道德与文学的双重评判。同样地，在朝鲜半岛，高丽末期朱子学初兴时，程朱对儒家忠节观的阐释与实践便已深刻影响海东文人，以李穡为代表的士大夫以“文章节义”并举，穷究性命道德之学说。至朝鲜朝，以儒教立国，儒家忠节观之深植尤甚前朝。朝鲜中宗十三年御朝讲，持平郑膺批评扬雄之操守以警醒士林：“且如扬雄者，亦盗名于儒者，而当王莽之时，顿无一言救正之，至作书美之，以成篡（篡）夺。是故士之操守非正，则鲜无趋入于权势者。”^⑦在国家意识形态操控下，士大夫忠节观不断强化，以至无法将文学审美与道德评判剥离。慎天翊《反反离骚》中显示的复杂和矛盾，正源于在忠节观念下对作为赋学典范的扬雄与人格失范的扬雄二者合一的接受。

综上，纵观朝鲜半岛历代文人对马扬的接受，可以发现他们自觉选择了马扬作为辞赋乃至文学创作的典范，且马扬在当世即成为经典，这一独步赋史的地位更有益于其在异域传播中直接以“凝定经典”的形态被接受并蔓延其影响。此外，《文选》之较早传入朝鲜半岛并发生巨大、持久而普遍的影响也对马扬典范的建立起到传播媒介作用。更为重要的是朝鲜朝中后期文坛受明代“祖骚宗汉”观念影响而兴起的复古思潮，对马扬典范的深入提供了推波助澜的力量。可以说，朝鲜辞赋文学正是在学宗马扬的基础上摸索发展起来的，通过记诵作品、揣摩赋艺、编集刊刻、步趋摹拟，逐渐发展到自如创作、闹场竞作，多种多样的表现形态无不显示出马扬典范的效力。

① 慎天翊《素隐遗稿》，第197页。

② 班固《汉书》，颜师古注，第3515页。

③ 曹虹《德不孤，必有邻——谈谈域外文人对中国原作的拟效》，《学习与探索》2006年第2期，第164页。

④ 元好问著、狄宝心校注《元好问诗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45页。

⑤ 刘咸炘《宋学别述》，《推十书（增补全本）》甲辑第3册，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1247页。

⑥ 朱自清《陶诗的深度》，《朱自清序跋书评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226页。

⑦ 《朝鲜王朝中宗实录》，太白山本，朝鲜印刷株式会社1930年版，卷32，第61—62页。

Establishment and Deduction of Sima-Yang Paradigm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Chen Lijuan¹, Fang Rui²

(1.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Sima Xiangru and Yang Xiong are the unsurpassed peaks in the history of *Cifu*. They not only have a unique status in the history of *Cifu* in China, but also have a profound influence in the East. The Korean respected Sima and Yang so that they not only practiced whose techniques and imitated whose masterpieces, but also compiled special collections and anthologies such as *Collection of Fu by Sima and Yang* and *Selection of Fu by Sima and Yang*, which evolved into the theoretical tendency of “exclusive respect for Xijing”, showing the multiple acceptance of Sima-Yang paradigm. At the same time, in the two creative fields of Weichang *Fu* and literati *Fu*, Korean writers imitated different aspects of works by Sima and Yang: writers of Weichang *Fu* focused on exploring and making use of its “righteousness of the scriptures”, learning from major works such as *Shanglin Fu*, *Zixu Fu* and *Changyang Fu*; literati *Fu*, on the other hand, was concerned about emotions and showed the preference towards *Sao*-style-*fu* under the influence of major belief that emotions can be best expressed in *Sao* style. They either improve the predecessors’ works or to write from the antithesis. All form a symbiosis with the Sima-Yang paradigm with their own creative practice.

Key words: Sima Xiangru; Yang Xiong; Korea; *Cifu*; paradigm

[责任编辑:唐 普]



神圣与世俗： 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的人类学阐释

罗亮星 李国太

摘要: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可分为神圣之音和世俗之音。神圣之音主要遵循儒家“礼”的规范,世俗之音则是中国“俗”文化的最佳呈现。仪式音声贯穿丧葬仪式始终,形塑了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静”与“闹”的二元结构。“静”营造“神圣”气氛,表达对神灵的虔诚,对亡者的尊敬,实现祀神、娱神功能;“闹”具有驱除污秽,实现空间“洁净”,使生活空间恢复到正常“次序”的功能。

关键词:巴蜀地区;丧葬仪式;仪式音声;二元结构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21

收稿日期:2022-03-22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乐研究”(16YJC76004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元明清笔记文献散见巴蜀民俗史料辑录”(BSWHZD19-04)、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基地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项目“音乐人类学视野下川东江河号子的美学特征”(14YB02)、四川省社会科学高水平研究团队“四川濒危活态文献保护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罗亮星,男,四川平昌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民间音乐,E-mail: 379744649@qq.com;李国太,男,四川南江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中国人对丧葬礼俗尤为注重,围绕死亡产生的一系列仪式行为,可谓传统礼俗中程式最多、内容最丰富的文化行为。如果将丧葬仪式视为一幕社会剧,在整个“剧”的展演中,不仅有演员和观众,还有导演和剧本。参与仪式的人员,无论是死者的亲属,还是主持丧葬仪式的神职人员,均在固定的“剧本”内展演,他们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剧本”中所规定的程式有所增减,但却不能自行其是地改变仪式剧本的结构。当然,仪式的构成不仅是不同人员在固定“剧本”中完成展演,还包括诸多其他因素。Ronald L. Grimes 对仪式的构成元素有如下观点:仪式行为(ritual action)、仪式演员(ritual actor)、仪式场所(ritual place)、仪式时间(ritual time)、仪式对象(Ritual object)、仪式语言(ritual language)、仪式结构和过程(ritual structure and process)等^①。笔者认为,该分类有助于对仪式过程的整体把握,仪式时空有别于世俗时空,这在米尔恰·伊利亚德的论述中已有充分体现^②。而仪式中的行为则如上面所言,乃是“规定动作”。“仪式结构和过程”主要着眼于仪式的功能和意义,“仪式的语言”即“音声”,则是构成仪式神圣之维不可或缺的元素。在巴蜀汉族丧葬仪式中,音声几乎贯穿仪式的每一个环节,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没有音声,仪式本身便无法完成。

中国文化具有多元一体性,多元不仅体现为文化类型的多元,也体现在地域文化的丰富性上。巴蜀文化作为中国一种地域性的文化,既保留了部分区域特色,又在铸就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进程中,与其他地域

^①Ronald L. Grimes, *The Craft of Ritual Stud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242-285.

^②米尔恰·伊利亚德《神圣与世俗》,王建光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

文化保持着相当多的一致性,呈现出文化的“一体”特征。就丧葬习俗而言,有学者已指出:“巴蜀汉族丧葬习俗与传统的中国文化所界定的‘经典’丧葬习俗之间存在诸多共象,同时也存在一些具有区域特色的异象。”^①正因为此,巴蜀丧葬文化也反映了中国人的洁净观、灵魂观和生死观,以及中华文化的礼、俗互动等话题。本文试图通过对巴蜀汉族丧葬仪式中两个最为关键的环节——“家奠礼”和“坐夜”中的器乐和人声的考察,力图探求音声在仪式中的功能,以及音声行为蕴含的文化观念,进而从“静”与“闹”两个维度对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声进行人类学阐释。

一 礼的展演与丧葬仪式音声的神圣性

中国文化有一套完整的关于礼的表述。礼不仅可见诸文献,而且作为儒家文化意识的核心内容,可以说是中国文化中一种具有“原型”意义的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内化为一种自觉的道德戒律和外在的行为指南,并成为指导中国人行为的准则,甚至被认为是中国诸多制度的根源。因此,可以说“礼”是解读中国文化及其结构的根本。在此背景下,重新审视先秦时代有关“礼”的表述,便可发现儒家的人伦理想。《礼记》对丧礼等级、规制等,都用具体案例加以解说,从而营造出一种“遵礼”的氛围。而涉及丧礼音乐时,往往出现与后世颇为乖离的记载,即绝大部分先秦文献均强调“丧不用乐”。如《礼记·曲礼上》:

望柩不歌。入临不翔。当食不叹。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适墓不歌,哭日不歌……临丧则必有哀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于人。^②

可见,“不歌”在表述丧礼时成为高频词汇,并且被视为衡量一个人是否懂礼,是否具有“君子”品格的标准之一。类似表述还见于《礼记·杂记下》:“升正柩,诸侯执紼五百人,四紼,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柩。”对于出殯时衔枚,孔颖达疏曰:“四紼皆衔枚者,谓执紼之人,口皆衔枚,止喧嚣也。”^③可见,其目的在于止喧嚣。这是因为传统观念认为,丧礼应是严肃、静穆、悲伤的,故《礼记》等文献不仅要求丧礼仪式不用乐,甚至在整个服丧期间均不能用乐。这与儒家对“乐”的解释有关,他们认为:“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④用乐自然会破坏丧礼悲伤气氛。

但这一屡见于文献的规定似乎仅仅是一种理想,在后世的丧礼中并未严格遵守。如《汉书·周勃传》:“勃以织薄曲为生,常以吹箫给丧事。”颜师古注曰:“吹箫以乐丧宾,若乐人也。”^⑤《盐铁论·散不足》:“今俗因人之丧以求酒肉,幸与小坐而责辨,歌舞俳优,连笑伎戏。”^⑥王志毅考证出了一些流传后世的先秦丧葬歌曲,并指出:

这种居丧不举乐的观念只是周和儒家的理想制度,与民间风气未必相投,各地民间的习俗又各不相同,在秦、甚至周以前已经有丧葬歌曲现象。^⑦

笔者在巴蜀丧葬仪式音乐的调查中发现,巴蜀丧礼中许多“人声”的历史十分悠久,尤其是与“三献礼、点主”等仪式同构的人声,多可上溯至先秦。《仪礼·士虞礼》载:“主人洗废爵,酌酒酹尸。……主妇洗足爵于房中,酌,亚献尸,如主人仪。……宾长洗纒爵,三献,燔从,如初仪。”^⑧日本汉学家白川静认为:“一直以来都被解作挽歌的作品,只有《唐风·葛生》和《秦风·黄鸟》这两首。挽歌作为镇魂歌,是很重要的仪礼歌;从这一点来说,诗篇中应该还含有很多挽歌。”^⑨在白川静复原的几首“挽歌”中,并无后世丧礼中最重要的祭祀诗篇《蓼莪》、《劬劳》两章,而至清代民国时期,巴蜀地区仍在丧礼中使用这两首作品。如1933年《达县志》卷八《礼俗门》:

至日,作栗主,延贵绅点之,曰“点主”。且书名爵于铭旌,贫家则否。午中开奠筵,款吊客。其夕,设

①黄尚军、王振、游黎等《巴蜀汉族丧葬习俗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2017年版,第485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249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66页。

④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36页。

⑤班固《汉书》,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050页。

⑥桓宽《盐铁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9页。

⑦王志毅《先秦“丧葬歌曲”考》,《艺术研究》2010年第4期,第70页。

⑧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169—1170页。

⑨白川静《中国古代文学:从神话到楚辞》,国久健太、崔倩倩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43页。

三献之奠,行文公礼。歌《蓼莪》、《南陔》,讲丧礼,读祭文。^①

虽然着墨不多,但点主、书铭旌、开奠筵、款吊客、设三献之奠、行文公礼、歌《蓼莪》《南陔》、讲丧礼、读祭文等环节,已经构成了家奠仪式的基本程序。更详细的记载见于1932年《北川县志》卷六《礼俗》记载“丧祭”:

死者子孙众多,家计殷实,必请当代名人题旌、点主,延礼生四人或八人,于出柩前夕,行家奠礼。其仪城乡稍异,但约为三献。外加孙及媳行献茶、侑食二礼,并歌《蓼莪》诗三章,读祭文,讲孝亲之义,读居丧之礼。惟中、西两区,引赞不歌,南、北乡则于主祀升堂、复位之际,引赞必朗诵“劬劳”各诗,足以令人哀戚。且于香烛、羹饌、茶食、楮帛等物献祭,均有韵文、赞词。每行祭礼,必三四钟之久始毕,亦追思之意也。北乡于终献后,有行思亲之礼者:通赞呼“孝子俯伏思亲”,执事则将灯烛熄灭,来宾以屏息而退,礼生散班休息,孝子男妇俯伏灵次,静默鞠养恩义,每有饮泣而不出声者。半钟后,复燃灯烛,重续前礼,至终而散,名“避席礼”,即赞礼者避席,孝子交于神明之义。^②

北川位于汉夷交界处,至唐宋时期仍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明清以来,汉族移民大量进入这一地区,并带入汉族的礼俗文化。孔子曰“礼失而求诸野”^③,在华夏边缘地区,礼仪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规范,还可以作为区分人群差异的“礼仪标识”。民国《北川县志》的编纂者也许意识到了这一点,故对丧礼的记载尤为详细。上述材料表明,北川家奠礼的仪式流程与达县地区家奠礼大体相同。另一方面,从北川的例子也可以看到,虽然家奠仪式均依据宋代《文公家礼》的规定,但具体礼仪实践又有地域差异。这也见于西昌地区,1942年《西昌县志》卷五《礼俗志》记载“丧礼”:

后行家祭礼,或称为《文公家礼》。大略于亡人内寝,设盥浴盂盆,及其衣、履、巾、镜。孝子奉灵,置寝几上,闭户,跪门外。赞礼者唱:“请灵盥浴、栉冠,整衣、束带。”乃启户,孝子奉灵朝祖。次祀灶,请鼎,设酒樽、盥洗、望燎、香帛、茅沙五所,及音乐所、讲书案、读礼台、歌诗台。宾唱“二十四孝歌”,以兴孝子哀思,周行五所,均赞之。孝子以次致祭,行三献礼,举哀,歌诗,读礼,讲孝章,读祭文,奏大乐。^④

相比于北川,1942年《西昌县志·礼俗志》对家奠礼的记载,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凸显出家祭礼的程式化与规范性。家奠礼在巴蜀汉族丧葬礼仪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家奠礼仪式流程也多依据《文公家礼》有所增损。据笔者调查,今日巴蜀汉族丧葬礼仪,依然遵循上述形式^⑤。

家奠礼各环节均有仪式行为与仪式音声。为营造肃穆、庄严的神圣感,举行仪式时设置诸多具有象征意义的“空间场所”,如音乐所、讲书案、读礼台、歌诗台等,均以象征的形式凸显礼的规范性。在这样的场景中,音声自然也不能为所欲为,不但语词是规定的,旋律和音调也是程式性的。在整个家奠礼中,主要由礼生的唱赞形成“人声”,坐堂锣鼓与之配合。唱赞内容多表达“孝”的主题和对亡者的追怀,尤其着意于对其辛勤一生的展示,可谓是一篇凡人的生命史,相当于口述的墓志铭。而《蓼莪》正是对父母养育之恩的讴歌,其词曰: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南山烈烈,飘风发发。民莫不谷,我独何害!

南山律律,飘风弗弗。民莫不谷,我独不卒!^⑥

① 蓝炳奎等修、吴德准等纂《民国达县志》,民国22年(1933)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56册,巴蜀书社2017年版,第341页。按:本文所引方志文献,均由引者断句标点。

② 杨均衡等修、黄尚毅等纂《民国北川县志(二)》,民国21年(1932)石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6册,第55—56页。

③ 班固《汉书》,第1746页。

④ 郑少成等修、杨肇基等纂《民国西昌县志》,民国31年(1942)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68册,第158页。

⑤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平昌县驷马镇、双鹿乡,南江县和平乡,越西县丁山乡和垫江县曹回镇等地流行的丧葬礼仪,依然有上述文献中记载的各个环节。

⑥ 朱熹注《诗经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99页。

这一出自《诗经·小雅》的篇章,朱熹认为是“孝子不得终养而作此诗”,并且指出:“晋王褒以父死非罪,每读诗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未尝不三复流涕,受业者为废此篇,诗之感人如此。”^①正因如此,随着《诗经》的经典化,《蓼莪》便成为仪式中的神圣“祝辞”而世代相沿。至于“‘劬劳’各诗”,盖实指《蓼莪》各章,因此诗第一章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劳”之句^②。

除歌《蓼莪》外,其他如讲孝亲之义,读居丧之礼,唱二十四孝歌,无不是表达孝思,故整个家奠礼的人声功能便在于凸显“孝”。因为孝一方面是人之情感的表达,另一方面也被儒家纳入“礼”中,并且是一切礼的根源。李泽厚指出:“‘礼’是颇为繁多的,其起源和其核心则是尊敬和祭祀祖先。”^③

同时,由于“礼的起源,自于人情”^④,因此,祖先祭祀应为对父母的情感推而远之,最终形成一种对祖先的敬畏之情。在这个层面上,孝是礼的基础似乎是可以成立的。在《礼记》、《论语》等儒家经典中,也有大量有关孝的表述。唐代厘定的“十三经”,《孝经》即为其中一部,其开篇便以孔子的口吻说:“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⑤由此可见,在儒家的伦理体系中,发乎人情的孝乃一切礼的根源,不仅在经典中一再强调其教化的重要性,同时也在民间的丧礼中,以“仪式”的方式传承下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家奠礼的人声正是儒家之礼在民间的一种活态展演,需借助于仪式,通过营造的神圣时空,将其内化在每一个民众的心中,使其最终成为一种“习惯性记忆”,以达到教化的目的。

家奠礼仪式中,通过程序化的仪式和舒缓、起伏的音乐旋律,悲伤、呼喊式的语气和语调,将儒家伦理中的“孝”与“礼”镶嵌在韵文、唱词的言语中,潜移默化地将“孝”、“礼”等观念印记在民众心中。

除人声外,家奠礼中还有锣鼓、唢呐音乐参与。家奠礼开始的信号首先由锣鼓发出,在礼生唱诵过程中,每完成一个仪式段落,锣鼓或唢呐音乐穿插其间,演奏《五锤半》、《双工车》、《单工车》、《剪刀架》、《龙退骨》、《双猛虎》、《单猛虎》、《牛添鼻》等曲牌。锣鼓、唢呐在家奠仪式中,一方面营造和渲染出热闹或悲伤的氛围,从而与人声所表达的“孝”形成同构关系;另一方面,其又具有串联仪式的功能,在礼生休息或转换的片段,锣鼓唢呐的穿插也有利于仪式过程的流畅,从而使整场“剧”如流水般顺畅且完整地“展演”。

在整个仪式过程中,锣鼓还具有“宣”的功能,而“宣”的对象固然有在场的各色人等,即提醒人们仪式进入到哪个环节,但“宣”的对象更重要的是“亡灵”,“宣”的目的也旨在提醒“亡灵”人声即将表达的内容。家奠礼后,多举行封棺仪式,自此,亡灵彻底进入另一个世界,完成过渡礼仪的阈限而步入“黄泉”,俗语云“盖棺论定”,家奠礼便为盖棺前的论定,既是人世间“礼”的呈现,也是对亡灵的最终言说。从这个维度上来看,家奠礼中的人声和器乐,应为神圣时空中的跨界言说,其所跨之“界”乃阴、阳界,故家奠礼的音声便具有神圣的功能,作为神圣之音,它以“闹”的形式表达了“静”(肃静、静穆)的效果。

二 洁净观念与闹丧活动的人类学解读

与家奠礼中的“静”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闹”,“闹”在巴蜀丧葬仪式中同样重要。清代以前由于文献不足征,难窥其究竟,但清代民国时期的文献中则有大量记载,虽然记录者往往对此持批判态度,但激烈批判的背后恰好说明了该现象的普遍存在。解放后,丧葬仪式中的“闹”被视为陋习被批判,曾销声匿迹一段时间,但20世纪80年代以后,又开始恢复。到新世纪还以新的方式呈现,如丧礼上艳俗的表演等。

(一)巴蜀汉族的“闹丧”习俗

为了呈现清代民国时期巴蜀汉族丧葬仪式中的“闹丧”活动,笔者对部分巴蜀地方志中的相关资料做了辑录:

《乾隆盐亭县志》:丧以不能致客为耻,甚至丧前演剧,锣鼓喧杂,近已悉行禁革。惟延请僧、道逢七

①朱熹注《诗经集传》,第100页。

②清代民国巴蜀地方志记载丧葬礼俗时,多会提及举行家奠礼需歌《蓼莪》、《劬劳》两章,傅崇矩《成都通览》还详细记载了清末成都通行之丧礼中所歌《蓼莪》的内容,但未收录《劬劳》之词。参见:傅崇矩编《成都通览》,成都时代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116页。田野调查资料显示,现代四川部分地区丧葬礼俗中虽然仍保持有三献礼仪式,但所歌内容已非《蓼莪》。参见:黄尚军、王振《成都市新都客家三献礼的主要流程与功能——基于近十年来对新都及周边地区的田野调查》,《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1—8页。

③李泽厚《中国古代思想史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页。

④李安宅《〈仪礼〉与〈礼记〉之社会学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⑤邢昺注疏《孝经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545页。

作佛事,积习相沿,只可听之耳。^①

《乾隆大竹县志》:枢在家时,必延请邻亲相守,款以酒食,谓之“坐夜”。^②

《同治綦江县志》:是夜,聚守丧家,备酒食相款,谓之“坐夜”。……惟坐夜有聚赌喧哗者,丧家禁不敢声,最为恶习,亟宜禁也。^③

《光绪大宁县志》:开吊日,陈设牲牢、鼓乐。……其庶人贫户,每于殓后,具酒食,邀请邻里,曰“坐白夜”。不行祭礼,数人鸣金鼓,更互迭唱,曰“打丧鼓”。^④

《光绪永川县志》:含殓虞奠,题主栖神,鼓乐喧阗,杂陈戏剧。此尤悖礼伤化,所当严禁也。^⑤

《光绪叙州府志》:于祭仪外,或用狮灯、鼓乐以助之,甚非所宜也。^⑥

《民国绵竹县志》:出殓家奠之夕,至有演唱戏曲,尤恶俗之可革者。^⑦

《民国江津县志》:邑俗,成服之夜,礼极繁琐……礼毕而戏乐作,不扮演而坐唱之,俗名“唱围鼓戏”。金鼓、丝竹,相间并作,达旦乃已,谓之“坐夜”。丧家是夜必广备酒食,附近数里内外,大小男女皆集焉,谓之“赶驼子会”。^⑧

《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又丧枢未出,无论筮日,远近亲友,率赴丧家赌博,谓为“热闹”。甚至延朋友坐唱,为打围鼓,近于演戏,于居丧尤不伦类,盖侈靡相沿,礼之失久矣。是所望于有训俗之责者。^⑨

《民国南充县志》:僧道焚化楮钱,曰“烧更纸”。金鼓喧天,坐唱戏剧,曰“打围鼓”。^⑩

《民国江安县志》:丧事,士绅家于出柩前一日必行三献礼(丧事有奠无祭,三献非礼),此犹可也。间有唱戏剧,用锣鼓,谓之“闹丧”,则近于野蛮矣。^⑪

《民国富顺县志》:终献歌诗、侑食、诵报词、告利成,曰“家祭”。祭毕,或有管弦歌板以为戏,终夜号呶,曰“闹丧”。^⑫

《民国万源县志》:更有一种背谬动作,在市则丧场打围鼓,在乡则丧房唱孝歌,哀声不及乐声,丧场等于戏场,此则亟应纠正者也。^⑬

《民国长寿县志》:凡丧枢未出,无论卜日,远近亲友,率赴丧家伴丧,或坐唱围鼓,以为闹热。一以解孝子之悲痛,一以慰亡魂之寂寞,似亦近理。然唱演戏曲于丧家,既不伦不类,于自己亦问心不安,而习非成是,所在多有,盖侈靡成风,礼之失久矣。是所望于有训俗之责者。^⑭

《民国续修筠连县志》:近则专尚盛文,赍猪羊、牲醴、冥器等物为祭仪,狮灯、鼓乐以助之。甚有见人亲歿而年高,称为“喜丧”,易吊为贺,相劝勿哭者。此秉礼之士所不忍闻也。^⑮

由上可见,家奠礼结束,巴蜀地区普遍存在“坐夜”习俗。“坐夜”活动主要以锣鼓喧天的“打围鼓”为主^⑯,兼有戏剧表演。同时,主家还会在深夜拿出饮食,供坐夜的人们享用。该夜的活动虽然在各地存在细微差异,但均旨在营造“闹”的氛围。而从该俗的地域分布上看,也涵括了巴蜀地区东、西、南、北等多个区域。

① 张松孙等修、雷懋德等纂《乾隆盐亭县志》,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1册,第230页。

② 陈仕林纂《(乾隆)大竹县志》卷五,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刻本,第63页。

③ 宋灏修、罗星编《(道光)綦江县志》卷九,清同治二年(1863)刻本,第48页。

④ 高维岳修、魏远猷等纂《光绪大宁县志》,清光绪十一年(1885)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县志辑》第30册,巴蜀书社2016年版,第47页。

⑤ 许曾荫修、马慎修等撰《光绪永川县志(一)》,清光绪二十年(1894)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县志辑》第6册,第567页。

⑥ 王麟祥修、丘晋成等纂《光绪叙州府志(一)》,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32册,第558页。

⑦ 王佐等修、黄尚毅等纂《民国绵竹县志》,民国9年(1920)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24册,第692页。

⑧ 聂述文等修、刘泽嘉等纂《民国江津县志》,民国13年(1924)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县志辑》第15册,第265—266页。

⑨ 王鉴清等修、施纪云等纂《民国涪陵县续修涪州志》,民国17年(1928)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县志辑》第18册,第518页。

⑩ 李良俊修、王荃善等纂《民国南充县志》,民国18年(1929)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50册,第304页。

⑪ 严希慎修、陈天锡纂《民国江安县志》,民国11年(1922)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36册,第35页。

⑫ 彭文治等修、卢庆家等纂《民国富顺县志》,民国21年(1932)刻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34册,第340页。

⑬ 刘子敬修、贺维翰纂《民国万源县志》,民国21年(1932)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57册,第164页。

⑭ 陈毅夫等修、刘君锡等纂《民国长寿县志》,民国33年(1944)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县志辑》第2册,第65页。

⑮ 祝世德纂修《民国续修筠连县志(二)》,民国37年(1948)铅印本重新排印,《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42册,第314页。

⑯ 另有“打丧鼓、闹丧、坐白夜”等说法。

总而言之,道光六年《綦江县志》乃至民国年间的各县志,均有对该俗的记载,时间跨度逾百年^①,也许这一习俗在巴蜀地区的盛行更为久远。

至于频繁出现的“打围鼓”及戏剧表演等活动,1931年《续修宣汉县志》的记载尤为详细:

赛锣鼓:亲友来吊,有送锣鼓者,夜间齐集庭中,更番迭奏,各不相下。以引子多、音调谐者为胜,往往有因之斗殴者。

演搬打:锣鼓既毕,则演搬打。技人委身于地,俯翻、仰翻,累四五翻不止,离地可一二尺许,曰“翻筋斗”,亦曰“鲤鱼板子”。又累案数重,攀缘而上,倒立案角,循环往复,故作险态。又或反弓其身,头足对峙,腰软于蛇,跳捷于鱼。又或编竹为圈,周排白刃,跃身过之,若无物然。如是者数数,观众喝采,主人乃以金犒之。

演狮龙:搬打既竟,则演狮龙。一人戴面具为大头和尚,二人蒙狮皮,且腾且跃,而大头和尚抚摩之。龙似鹤颈,长可数丈。一人舞宝,数人舞龙,龙逐宝而行,翻腾夭矫,若即若离。如是者数数,各尽其能,主人亦以金犒之。^②

上述材料可见,该夜所举行的活动均凸显出“闹”,需要达到的是“热”的效果^③。不仅锣鼓齐鸣,而且锣鼓班子还会竞争,甚至打架斗殴,引发事端。很明显,坐夜过程中的音乐不再与仪式相配合,它不具备穿插和链接仪式结构的功能,也不再是向亡灵“宣”告的神圣言说,而更多是面向“人”的世俗性“娱乐”。

方志编纂者面对这种“俗”的场面,绝大多数都以“悖礼”的理由贬斥之,如前引方志中谓之“恶俗”、“不伦不类”,应“悉行禁革”、“亟应纠正”。其原因在于,旧时方志编纂多由县官组织主导,邀请具有学衔或官衔的士绅,并发动全县生员参与,以儒家思想作为主导性的意识形态,提倡丧礼应该渲染悲伤的气氛,而在丧礼上喧闹明显不符合儒家的礼仪规范,故对坐夜的一系列活动抱以批判态度。而光绪二十年(1894)的《梁山县志·风俗》则从源到流,对丧礼中喧闹为何违礼进行了一番详细考证,指出丧葬用乐始于元代,元朝对“礼”并没有作严格的要求,因此多有悖礼之事。但明洪武年间,又制定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并将其载之《大明律》中。由于梁山与京师相隔遥远,这一习俗并未因此而改变,到清代嘉庆年间仍是“方死即鸣金鼓”。文章最后一段,作者表明态度,认为音乐之“乐”同于快乐之“乐”,乃欢喜之情的外在表征,因此作为极度悲哀的丧事用乐,“不遵圣人之教,违祖宗之法”,明显不合乎礼。^④

上文仅仅摘引了巴蜀地区部分方志的材料,已可见巴蜀丧礼中打丧鼓、闹丧的普遍性,以及旧时儒家士大夫对其所持的批判态度。实际上,不仅清代,民国时期虽一再宣扬科学、民主之思想,有识之士也一再呼吁要“播文明思想于国民”^⑤,但民国编修的方志表明,传统习俗并未因此而改变,批判态度也仍如故,许多人依然将此视为陋习而呼吁移风易俗,如1940年《彭水概况》中收录了《民国十年彭水县教育会呈请公布改良丧葬陋俗文》:

至丧家以酒肉宴吊客,吊客以作乐歌唱礼丧家,揆诸《曲礼》“临丧不笑,望柩不歌”,及《檀弓》“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之旨,亦殊多未合。习俗之坏陋,至于如斯,岂害之小哉!方今国体变更,礼教聿新,先圣所遗,有不合时宜者,尚当从而损益之,况逆情悖礼之陋习乎?查教育会规程:本会改良社会教育之责,经众讨论,拟自今以后,凡五等应服之服,因积重难返,仍暂由丧家给供外,其余行吊之客,依据部令规定,一律改为黑色丧花……“他如办荤夜、打围鼓”,种种陋习,亦一律禁止。^⑥

可见,对丧礼的规范在民国初年的风俗改良活动中居于重要地位,风俗改良内容也涉及到办荤夜、打围

① 这仅据上述所列方志材料而言。

② 汪承烈修、邓方达等纂《民国宣汉县志》,民国20年(1931)石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新编)》第58册,第532页。

③ 调查发现,20世纪90年代末,现代乐队表演广泛流行于巴蜀地区。现代乐队分现代器乐表演乐队和现代歌舞表演乐队。器乐表演乐以器乐合奏为主,偶尔穿插歌曲演唱;歌舞表演乐队的表演形式非常丰富,歌、舞、相声、小品和笑话应有尽有。根据实际情况,或穿插其中,或与传统锣鼓乐队同场竞技。现代乐队中,既有西洋乐器,又有民族乐器,也有电声乐器,时而伴奏,时而合奏,既可伴奏滑稽的小品、笑话,又可穿插热辣歌舞,插科打诨。

④ 朱言诗纂修《(光绪)梁山县志》卷二,光绪二十年(1894)刊本,第2页。

⑤ 严复《与〈新民丛报〉论所译〈原富〉书》,《新民丛报》1902年第7期,第111页。

⑥ 柯仲生《彭水概况》,巴蜀书社2013年版,第224—225页。

鼓等活动,并将其视为陋俗列入改革的条目中。

总而言之,丧礼作为五礼之一,自古以来便被视为表达“哀伤”情绪的窗口,如果在丧礼中出现以戏谑为目的、凸显热闹的事情,便被视为违礼,自然成为口诛笔伐的对象,这应是绝大部分文献在谈到丧礼中的闹丧、打围鼓等活动时,均持批判态度的原因之所在。

(二)“闹丧”习俗的文化阐释

吊诡的是,从清代迄今,不同时期主流意识形态站在各自的立场,大力批判闹丧活动,却仍未改变此俗。时至今日,巴蜀部分地区在家奠礼后依然有闹丧习俗,只是“闹”的方式从打围鼓、舞龙狮等,变为更为多样化的节目表演,但通过“闹”达到热闹的效果如故,因此,需要追问的是,是何种原因让该俗长盛不衰?

笔者认为,闹丧体现的一套文化法则并非中国传统的“礼”,而是民间的“俗”。礼、俗文化的脉络自始至终贯穿于中国文化的发展中,并行不悖。可以这样认为,中国文化的发展和变革就是在礼、俗文化的不断调适和互动中完成的。

中国民间文化中的“热闹”,是一个常见的词语,如丧葬仪式中有“闹丧”,婚姻仪式中有“闹房”,年节习俗中同样追求热闹的效果,因此北方有社火等各类活动,还有大量体现“狂欢精神”的庙会^①。而在南方也存在“暖”等本土范畴^②。热闹甚至作为一种审美的范畴,成为人们“日用而不知”的习惯性追求,并内化到其日常生活之中,有学者在研究黄土高原的民间文化时曾指出:

中国的“热闹”源于汉魏以来多民族不断融合、民间文化不断发展的乡村社祭文化转型,是在既有社会规则下的一种具有敬神和娱乐双重功能的活动,是礼乐文化、祈雨求福、民间信仰等在乡村的综合显现,它具有丰富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其精神内核是一元包孕多元的精神。^③

由此可见,中国人追求“热闹”古已有之,并且具有敬神和娱乐的双重功能。具体到丧礼中的坐夜习俗,正如1944年《长寿县志》所言:“一以解孝子之悲痛,一以慰亡魂之寂寞。”^④前者重在在世的人,而后者则指向已逝的亲人,即亡灵。而在绝大多数有关闹丧的原因释读中,均认为乃旧时民间娱乐活动匮乏,而闹丧中的打围鼓、戏曲表演等在日常中难得一见,因此,该活动主要是为了娱乐大众。但笔者以为,娱乐大众仅仅是闹丧的功能之一,并且很可能是衍生的、次要的功能,人们对死亡所引起的“危险”的规避才是主导闹丧的关键因素。

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在其名著《洁净与危险》中说“污秽即危险”^⑤,在许多文化中,确实存在神圣与世俗、洁净与污秽等二元对立观念。在汉族的丧葬习俗中,也存在生一死、人一鬼、阴一阳等一系列二元的文化结构^⑥。这一系列的二元对立,均源于人们将空间划分为神圣空间与世俗空间的观念,以及对洁净与污秽两种空间质态的理解。死亡因其一方面会打破社会平衡,另一方面又关联幽冥世界,必然被视为污秽的存在而引起恐慌和畏惧,所以中国文化忌言“死”,有大量关于“死亡”的避讳语,甚至相关词汇超过百种^⑦。因为污秽是危险的,所以总是想办法驱除污秽,以达到洁净的目的,仪式便是最为重要的驱除污秽的方式和手段。从这个意义上来重新审视巴蜀汉族丧礼中的闹丧习俗,笔者认为它本身也可被视为一种仪式性的驱秽行为。

闹丧在家奠礼之后举行,但在家奠和闹丧中间还有一个重要却又往往被忽略的仪式——封棺,即用符咒将棺材封闭,使亡灵从阳间彻底进入阴间,实现阴、阳的隔离。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得知,南江县大河镇、通江县板桥口乡、平昌县驷马镇、越西县丁山乡和垫江县曹回镇等地封棺时,仪式人员口诵咒语,手持招魂幡,将亡魂招入棺材,最后用朱砂将棺材封闭,且在灵堂后墙上画一道符咒,或画一个圆圈,并在圈内写上“镇”字。举行该仪式时,所有已睡的人都要被叫醒,同时也禁止有人靠近棺材,以免其魂魄被收入棺中。封棺仪式结

① 赵世瑜《中国传统庙会中的狂欢精神》,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3—129页。

② 陆晓芹《“吟诗”与“暖”——广西德靖一带壮族聚会民歌习俗的民族志考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2、83、115、116页。

③ 郭明军《“热闹”不是“狂欢”——多民族视野下的黄土文明乡村习俗个案》,《民族艺术》2015年第2期,第119页。

④ 陈毅夫等修、刘君锡等纂《民国长寿县志》,民国33年(1944)铅印本,《中国地方志集成·重庆府志辑》第2册,第65页。

⑤ 玛丽·道格拉斯《洁净与危险》,黄剑波等译,民族出版社2008年版,“Routledge 经典文丛版序言”第1页。

⑥ 郭于华《生命的续存与过渡:传统丧葬仪礼的意识结构分析》,王铭铭、潘忠党主编《象征与社会:中国民间文化的探讨》,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8页。

⑦ 向熹《汉语避讳研究》,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400—401页。

束后,才举行坐夜仪式。这一时间节点对理解闹丧习俗颇为重要。笔者认为,第一,闹丧不再具有娱神或者娱亡灵的功能,因为丧葬仪式的各个环节所请之神已经归位,而亡灵也已经完全进入另外一个世界;第二,闹丧也不仅仅是娱人,它固然用“俗”的方式引起人们的关注,如打围鼓、舞龙狮,甚至出现表演内容低俗的戏剧,但最重要的目的乃在于营造一种“热闹”的氛围,最终达到洁净的目的。

在中国文化传统中,闹与静作为一种二元对立的范畴,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仪式行为中随处可见。“闹”需要人气,与“人气”类似的还有“阳气”,与之相对的则是“阴气”,“阴气”关联“阴间”、“鬼神”,多为“不洁的”、“危险的”空间,民间常说“某地阴气太重,需要用阳气压一压”,即通过众人营造热闹的气氛而实现,因此,许多时候“闹”都作为一种仪式性行为而存在。有学者认为,婚礼中的闹房,也具有驱邪的目的,因为新娘作为一个陌生人,往往是“不洁”的,只有通过“闹”方能将不洁驱除从而达到洁净的目的^①。与之相应,闹丧中的“闹”具有同样功能,在其间进行的各种吸引人眼球的活动,均为引发笑声,从而让整个空间充满“人气”。而这一空间从人去世到封棺之前,不仅属于人,也属于亡灵和神灵,是阴阳相互交错、渗透的空间,处于一种游离于正常社会秩序的状态下,也即人类学所言的“阈限”^②,这种空间因诸多确定性而充满“危险”。封棺之后,虽亡灵已进入阴间,但因几日的丧葬活动可能引来的各种亡灵、鬼魂未被彻底清除,便用通宵达旦的“闹”将其驱除,最终使空间恢复到仅属于“活人的世界”,这或许才是闹丧行为得以举行,且经久不衰的根本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而言,闹丧中的各种音声,便在于营造“闹”的氛围,最终实现空间的“洁净”。

三 结语

巴蜀汉族丧葬仪式音乐文化内涵十分丰富,虽然可从音乐学角度加以解读,但如果离开仪式语境和中国文化的一些根本观念,其中诸多文化要素便难以索解。丧葬仪式音声除可据发音媒介分为人声和器乐外,还可据音乐在丧葬仪式中扮演的角色,分为神圣之音和世俗之音。神圣之音主要用于道场法事和家奠礼的各个环节,往往在请神或与神交涉时,同函子、状文、疏文、牒文、榜文等,共同营造一种神圣的仪式感。而世俗之音则多在家祭仪式结束后的闹夜环节,它重在“闹”,因此锣鼓往往与民间戏曲等文艺形式结合,营造出与丧葬仪式之“哀”对立的气氛,呈现出“热闹”的场景。如果说神圣之音主要是遵循“礼”的规范,那么世俗之音便是中国文化中“俗”的最佳呈现。从以上论述可知,丧葬仪式中“静”与“闹”的二元结构非常明显,它与仪式行为配合,共同完成人生最终的“通过礼仪”。当然,本文主要探讨丧葬仪式及与之相伴随的音声的原生功能,并非否认仪式及其音声所具有的衍生功能。以闹丧为例,它最根本的文化观念虽在于驱邪,最终达至“安全”的目的,但其中杂技、戏剧的表演,又无疑为民间文化的传承提供了舞台。笔者据此认为,当凝视某一文化现象时,应有一种整体文化的观念,方能全面理解和把握该文化的真谛。

[责任编辑:唐 普]

^①尚会鹏《闹洞房》,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135页。

^②维克多·特纳《仪式过程:结构与反结构》,黄剑波、柳博赞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4—96页。



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故事

——苗勇传记文学作品《晏阳初》的“可视化”之路

邹建军

摘要:苗勇长篇传记文学作品《晏阳初》以中国平民教育之父晏阳初为叙述对象,向世界讲述了一个现代中国的历史人物故事,在诸多方面形成了自己的优势与特点。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故事?《晏阳初》在叙述构思上的精巧性、环境呈现上的直观性、人物描写上的特定性、人物对话上的内在性、叙述语言上的抒情性和诗词引入上的镶嵌性方面,走出了一条传记文学创作“可视化”道路,并达到了很高的境界。尽管在文本叙述方面也存在一些缺失,但这些优势和特点,值得传记文学作者进行学习借鉴。

关键词:《晏阳初》;苗勇;传记文学;现代中国故事;叙述经验;可视化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2.05.022

收稿日期:2022-05-11

作者简介:邹建军,男,四川威远人,文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文学地理学会副会长,E-mail: zoujianjun001@126.com。

苗勇长篇传记文学作品《晏阳初》,以中国现代平民教育的开创者晏阳初为对象,以讲故事的方式,完整地叙述了他曲折而复杂的一生,并涉及到一百个左右的历史人物,向世界讲述了一个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关的故事,以艺术的方式充实了中国领导人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当代传记文学的写作提供了新鲜的经验。学界虽然已经对这部作品进行过一些评论,但基本上流于内容的介绍与背景的揭示,有一部分作者开始触及到其文体特征和叙事特色,但真正具有探索性的论文则很少见到。《晏阳初》作为一部长篇传记文学作品,与从前的晏阳初传记拉开了很大的距离,形成了鲜明的特点与优势,主要表现在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的统一、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的统一、时代环境与地理环境的统一、历史叙述与文学叙述的统一等方面。对于这部作品的艺术特色,已有学者有了简洁而准确的认识:“既有自然风物的诗性再现,也有亦俗亦雅的情景对话及对矛盾冲突、困难阻碍的浓墨重彩。”^①但仍然缺少具体而深入的论述。本文主要探讨这部作品的艺术构成,即在艺术上有什么样的追求与建构,及其所取得的显著美学效果。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的故事,作者进行了具体的探讨,以晏阳初为主要线索而演绎出的现代中国故事,是作家的必然与偶然相统一的选择;而作家所采取的艺术方式,则是相当特别且多种多样的。在这部宏大的文学著作中,作家以艺术的方式讲述现代中国的历史人物故事,在叙述构思上的精巧性、环境呈现上的直观性、人物描写上的特定性、人物对话上的内在性、叙述语言上的抒情性和诗词引入上的镶嵌性方面,走出了一条传记文学作品的“可视化”道路,并达到了很高的境界;同时,这本传记文学作品在文本叙述方面,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失,同样值得传记文学作者进行学习借鉴。

一 叙述构思上的精巧性

《晏阳初》并不是一部严格意义上的小说,因为它受到了历史人物客观性叙述的限制。既然是传记文学作品,就要符合历史事件的真实和人物经历的事实,所以全书也只能以所写对象晏阳初的生平经历为主线,

^①峻冰《说不尽的晏阳初》,《新华每日电讯》2022年4月29日,第15版。

不可能完全离开人物的经历,而去讲一些妖魔邪神的东西,更不可能离开人物本身而去胡编乱造,因此,作家在服从这个整体要求的基础上,在艺术构思和艺术结构上进行了精巧的安排。全书共九章,第一章《少年求学 寒门男儿初长成》主要叙述晏阳初自出生到求学时代的经历和故事;第二章《服务华工 立志终身为平民》,主要叙述晏阳初从美国耶鲁大学毕业到法国普兰为华工服务的经历与故事;第三章《总会成立 茫茫海宇结同人》,主要叙述晏阳初从美国回到中国,在上海、南京、湖南、北平等地从事平民教育的经历与故事;第四章《广传薪火 丹心一片赤子情》,主要叙述晏阳初在北平、上海、沈阳、美国夏威夷等地从事平民教育的经历与故事;第五章《扎根乡村 开发脑矿得真经》,主要讲述晏阳初和他的同事们到河北定县从事平民教育和乡村改造运动的经历与故事;第六章《定县模式 我以我血荐轩辕》,主要叙述晏阳初在河北定县关于平民教育思想与实践方面的苦苦探索,以及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在湖南、重庆等地从事平民教育事业的经历与故事;第七章《走出国门 誓除天下文盲》,主要叙述晏阳初离开中国到美国之后,先后在亚洲的菲律宾、泰国,南美的危地马拉等国从事平民教育和乡村改造工作的经历和故事;第八章《举世瞩目 功业千秋成伟人》,主要叙述晏阳初晚年的生活经历与故事,这一章总共只有五小节,算是晏阳初人生故事的一个“尾声”^①。前面的两篇序言和后面的三篇附录,不属于正文的内容。

就这个叙述结构而言,可以看出该书在总体上是一个线性结构,就是以时间上的前后为叙述线索,虽然在某一些章节中会有一些插叙与倒叙,但作者却并没有从整体上打乱自然的时间,叙述空间是伴随着自然时间而移动而建构的。作者把晏阳初的前半生写得比较详细,后半生写得相对简略。只有两章的篇幅来写后半生,因为最后一章相当于一个结尾,是对晏阳初一生所取得成就的总结,以及各方的反响的叙述。我们看到钱理群先生选编和导读的《志愿者文化丛书·晏阳初卷》的基本内容,是由以下两大部分所构成:第一部分是《晏阳初论平民教育与乡村改造》,选录了“解除劳力的苦,开发劳力的力”,“平民教育思想”,“乡村改造运动思想”,“乡村建设人才的培养”,“除天下文盲,做世界新民”五个方面的言论;第二部分是《文本选读》,解读了晏阳初的代表作《乡村改造运动十大信条》^②。这不是一部关于晏阳初的传记作品,而是以晏阳初的言论和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著作。苗勇的叙述则形成了自己独立的结构与独特的形式。这样的时空叙述,对于一部传记而言是没有问题的,并且从全书各章的标题而言,也还有一些机巧的东西,比如对其某一个阶段的概括,不仅比较准确,同时也比较有文气,许多章节中都有对于中国古诗词的化用,显示出典雅之气与古朴之美。

当然,如果像中国古代章回体小说那样,将回目分得更细一些,在章下面还有所谓“回”与“目”,也许就更有可读性。现在是在章下面以“1”、“2”、“3”加以标示,毕竟过于笼统,也不方便阅读与理解。同时,如果在全书的前面有一个“引子”,在全书的后面有一个“尾声”,而现在的尾声可以单独成章,就可以把传主的后半生故事与经历叙述得更全面、更细致与更精彩一些。现在对于回目的安排,也许是出于作者的难处,也不好强求。另外,第七章《走出国门 誓除天下文盲》,似乎少了一个字,而与其余八章对不上,如果加上“者”或“人”,成为了“誓除天下文盲者”或“誓除天下文盲人”,虽然与传主原来的话语不相符合,却更会拥有艺术之气,也更加方便读者的阅读和理解。艺术构思的精巧性,这是作家艺术选择与艺术建构的一个重要方面,体现了作者的大量心血和卓越才华。

二 人物描写上的特定性

所谓历史人物的特定性,是指本书在写作上的一种技巧,因为这部人物传记的主要对象虽然是历史人物晏阳初,与他同时代的许多历史人物也不得不写。如果不写同时代的一些历史人物,也就没有办法叙写出一个完整的晏阳初,也不可能突出他所生活的时代背景与地方环境,更不可能写活他的内心与外形。作者发明了一种特别有效的人物描写法,也与中国古代章回体小说有一些近似性,即凡是一个新的人物第一次出场,必定要对他的来历有一个简要的交代。

作家这样立体地呈现清朝前期武将之一的杨遇春:“杨遇春,清时名将,四川崇州人,足智多谋,英勇善

^①苗勇《晏阳初》,东方出版社2021年版。

^②钱理群选编、导读《志愿者文化丛书·晏阳初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版。

战,历仕乾隆、嘉庆、道光三朝,每遇军务,无不从伍驰驱,一生交战数百次,鲜有败绩,在平定内乱外患中多次立下战功。”^①作家这样对与蒋介石早期有交集的重要历史人物余日章作简要的交代:“余日章,湖北蒲圻人,中国最早的‘红十字会’组织的创立者,蒋介石与宋美龄的证婚人。”^②作家这样写 20 世纪早期的重要历史人物赵恒锡的主要经历与历史贡献:“赵恒锡,字夷午(彝五),号炎午。举人出身,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炮科毕业,同盟会成员。参加过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武昌起义后历任新军旅长、军长等职。二次革命失败后被袁世凯判刑,获释后任湘军师长、湘军总司令、湖南省省长。任湖南省省长后,赵锡恒主持了亚洲第一个省宪运动,制定湖南省宪法,推动了民选省议会和民选省长。”^③作家这样介绍重要历史人物熊希龄先生的夫人朱其慧:“朱其慧,字淑雅,江苏宝山人,性情淑婉,一生热心社会慈善事业,对教育更是倾注了许多心血。”^④作家这样介绍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重要知识分子傅葆琛:“傅葆琛,字毅生,成都市双流区永安人,1916 年清华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俄勒冈大学、耶鲁大学和康奈尔大学,获乡村教育博士学位。”^⑤作家这样介绍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著名编辑孙伏园:“孙伏园,字养泉,笔名伏庐、柏生、桐柏、松年等。绍兴人。现代散文作家、著名副刊编辑,被后世新闻史学界称为‘副刊大王’。”^⑥作家这样写晏阳初早期的得力助手冯锐:“冯锐,字梯霞,广东番禺黄埔乡石坊村人,早年从岭南大学附中转到南京金陵大学学农科,毕业后以优异成绩考取公费留学美国,获康奈尔大学农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应晏阳初之邀,投身于平教事业。”^⑦

全书中如这样的历史人物介绍,约有七十条之多,为全书的历史人物叙述创造了一种基调,让这样的叙述更加真实、更加可靠,更加富于历史感和现场感。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人物出场时都有这样的介绍,包括有的比较重要的历史人物;有的人物可能是因为无从查起,有的历史人物可能作家认为不太重要,也没有介绍。当然,如果将所有的重要历史人物都尽可能加以介绍,就会让这部历史人物传记更加丰富、更加真实、更加可靠。对于历史人物的介绍,最重要的是真实可信,作家采用这样的方式,如电视解说词一般地进行解说,并将之贯穿全书之中,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是作家在叙述方式与艺术风格上的一个重要创造。

三 环境呈现上的直观性

所谓环境呈现的直观性,不仅是指作家的叙述是故事性的,同时故事讲述也是描写性的,特别是对于历史人物所生活于其中的场景再现。作家对都市的直观性、直接性的介绍,相当于一个一个电影镜头的组接,在空间组接上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作家这样写成都:“成都,自古有‘天府之国’的美誉,系古蜀文明的发祥地,曾以周太王‘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而得名。而且成都向来是西南最繁华的都市,政治气氛比较活跃,学风自由。”^⑧这里对于成都的介绍虽然比较简单,却相当精到,不仅揭示了成都之名的来历,也说明了成都的人文特点。作家这样写上海:“上海是东方大都会,十里洋场,是富人的天堂,也是冒险家的乐园。这里的繁华和富庶,与地处内陆的成都当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可晏阳初眼里看到的,并不是上海的繁华和富足,而是满地的混乱与不幸。这里满街都是衣着破蔽的穷人。”^⑨作家在这里不仅揭示了上海的繁华与富庶,同时也指出了上海的破败与混乱,是某一个历史时段里东方的大都会——上海的缩影。作家这样写香港:“1913 年 1 月 20 日,香港还在受着阴冷海风的吹拂,春天的气息仍不见踪影。但毕竟是春天了,城市里的气氛已活泛了不少,局促了一冬的人们,开始试探着到户外来活动,冬天里冷清的大街渐渐热闹了起来。”^⑩成都、上海与香港,作家对它们的描写是不一样的,但具有统一的情感色彩,不过有的比较直接,有的比较概括,有的只是一种象征。

① 苗勇《晏阳初》,第 53 页。

② 苗勇《晏阳初》,第 154 页。

③ 苗勇《晏阳初》,第 182 页。

④ 苗勇《晏阳初》,第 188 页。

⑤ 苗勇《晏阳初》,第 202 页。

⑥ 苗勇《晏阳初》,第 203 页。

⑦ 苗勇《晏阳初》,第 209 页。

⑧ 苗勇《晏阳初》,第 56 页。

⑨ 苗勇《晏阳初》,第 71 页。

⑩ 苗勇《晏阳初》,第 75 页。

不仅如此,作家对历史人物所处的每一个环境,也如电影镜头一般地进行了呈现。作家这样写晏阳初第一次经过太平洋的过程:“从太平洋东岸到西岸,是一段漫长的旅程。风平浪静的日子,乘客们都在甲板上打发时光,或环船散步,或晒晒太阳,或望着无边无际的波光涛影沉思默想,或与同伴海阔天空地漫谈。可是遇到有风浪的日子,轮船像一片树叶被巨浪抛上去又跌下来,乘客们便只能蛰伏在自己狭窄的舱房中,动也不敢动。”^①作家是从自己的视角、自己的感受而选择了不同的方式,如实地呈现了人们在太平洋中的旅行生活。作家这样写晏阳初第一次到法国的所见:“在法国马赛,晏阳初一行了军舰,改乘火车,赶往法国北部的普兰。”“一路上到处是饱经战火后的衰败景象:随处可见的断壁残垣、烧焦的树木、满面饥色的难民……越往北走,景象越是荒凉。晏阳初的心也变得越来越沉重。”^②似乎可以让我们看到晏阳初当时的心情,特别是他一路上所见到的景象。作家这样写夏威夷群岛:“夏威夷群岛地处中太平洋北部,由一百多个岛屿组成,呈弧状横贯太平洋,总面积达一万六千多平方公里。它紧靠北回归线,构成了波利尼西亚群岛的北方前锋。同时,它又处于美国的最南部,与墨西哥城、海南、加尔各答在同一纬度。”^③平时我们对夏威夷群岛也许没有什么印象,经作家这么一介绍,北回归线附近的一个弧形群岛就出现在了我们的面前,因为与海南处于同一纬度,也可以让我们看到它的气候与物候。

在这部作品的叙述艺术中,具有可视性的呈现镜头比比皆是,与对于历史人物的介绍,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对于人物的简要介绍,让我们看到一个一个历史人物的出场,对于每一个具体地方的介绍,让我们看到这些历史人物的活动轨迹与生活现场,给我们特别具体的印象与客观的认识。直观性与直接性,正是这部作品在艺术上所形成的重要特点。

四 人物对话上的内在性

在这部文学传记中,人物与人物之间的对话占据了很大的篇幅,并且与传统小说中的人物对话,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许多的人物对话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体现出了历史人物的心理、性格与气质,具有浓厚的精神性。传记文学是要讲故事,但并不是以故事取胜,因为在一般的历史人物身上,没有那么曲折而丰富的故事,而传记文学作品写作的目的,也首先是传递人物的精神,让后人得到某种人生教育。作家对于晏阳初的人格与精神有着深入的研究,“在采访时,苗勇将晏阳初的人格与精神概括为三点:讲好中国故事的先行者、国内乡村教育建设的领军人物、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者”^④。因此,作家在讲述故事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对历史人物特别是传主晏阳初的气质与性格的描写。这不仅可以让人物活起来,并且可以让人物站立起来,丰满起来。

我们看一看晏阳初在夏威夷与当地华侨领袖叶浦先生等人之间的对话:

叶浦听说晏阳初来访,非常热情,亲自出门迎接他们。

“叶先生,今天打扰是为给平民教育运动募捐一事。”郑帝恩开门见山说明了来意。

“是啊,叶先生,我们平民教育运动是民间机构,没有经济来源,所有的费用都是靠你们这样的社会贤达资助的。我们今天到访,诚望叶先生能慷慨解囊,资助这一伟大事业。”

晏阳初望着叶浦,言语诚恳。

叶浦哈哈一笑:“晏先生,喝茶,喝茶”。他磕掉手里的烟头,“我就说嘛,这轰轰烈烈的募捐人群,怎么到了我门前就没有响动了。”

他叫过仆人,俯在仆人耳边小声说了几句话,仆人便飞快地奔里屋去了。^⑤

这里有三个人物之间的对话,可以看出每一个历史人物讲话的态度与所表达的情感是不一样的,晏阳初是一片赤诚,叶先生是有一些机智,而郑帝恩则只是一种礼节性的介绍。

我们再看一看晏阳初与张学良之间的对话:

① 苗勇《晏阳初》,第86页。

② 苗勇《晏阳初》,第105页。

③ 苗勇《晏阳初》,第211页。

④ 峻冰《说不尽的晏阳初》,《新华每日电讯》2022年4月29日,第15版。

⑤ 苗勇《晏阳初》,第223—224页。

6月中旬的一天,张学良亲自约见了晏阳初。见他如此潜心于工作,既觉钦佩,又是感激,打趣地说道:“晏先生,咱中华如果人人像你,一心做事,怕早已立于世界强国之林了。”

晏阳初也不客气:“少帅说得有理,唯因此,我辈才感到肩上担子之重,不敢虚掷时日啊!”

“晏先生,教育士兵一事,就全靠先生帮忙了,鄙人一定会给予人力物力上最大的支持。”张学良肃然起敬,停了停道,“对了,我已经按照你的要求选好了三百名军官作为授课老师,今天就交给你,相信你会在很短的时间内把他们培养成合格的识字教员”。

“少帅放心,我相信,只要我们共同努力,事情一定会成功的。四个月后,我交给你一批能识字的合格的士兵。”晏阳初坦诚道。^①

一个是当时东北军的少帅,一个是平民教育大家;一个有所期待,一个愿意为中国民众中的士兵之成长付出。这样的对话,表面上是特别客气的,却表明了各自的想法。

我们再看晏阳初与妻子许雅丽之间的一段对话:“‘秋天说来就来了,天空就显得高远了。’许雅丽边说边飞快地瞄了丈夫一眼。”“‘月色真好,我可许久没见过这样美丽的夜色了。’他可真沉得住气,这么久了,都还没说出心中的事。”“‘阳初,你似乎有什么心事。’许雅丽终于忍不住了,主动问起丈夫,‘你说出来吧,我看得出,你有话要对我说,你可不会伪装自己。’许雅丽轻轻笑了。”^②从他们夫妻之间的对话,可以发现他们各自的性格,以及他们之间深厚的夫妻之情。同时,男性的话和女性的话是不一样的,出生于乡村的晏阳初和出生于美国大都市的许雅丽说话的方式,也是不一样的。

《晏阳初》中这样富于个性与风格的人物对话是大量存在的,体现了作家对于历史与环境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体现了作家的想象力与语言表达能力。与小说中的人物语言比起来,传记中人物的对话有比较大的限制,一方面要符合人物的身份,另一方面要符合人物的语境,不可自由发挥,因为人物是特定的,环境是特定的,人物关系是特定的,并且人物与人物之间的对话,几乎都是以人物的性格与精神为目标,所以总是让作家颇费心思,也只有这样才能显出作者功力。

五 叙述语言上的抒情性

传记文学的语言是以客观性为主的,平实的叙述、直接的描写、简要的议论。《晏阳初》的语言也是以平实的叙述为主,没有多少花里胡哨的东西,严格说来作家所采用的,不是标准的小说语言。然而,由于作家对他的传主总是充满了崇尚与敬佩,所以笔锋也常带感情,许多段落成为了抒情性的,当然在总体上还是以叙述与描写为主。

作家叙述晏阳初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第一次回故乡的情景:“九年了,距上一次的相聚又是九个年头了。母亲的额头肯定又刻上了很多皱纹,头上又添了许多白发。儿行千里母担忧,每一次信中,母亲都是再三地叮嘱他,不要想家,不要考虑她的身体,有家中亲人的照顾,她很好,要他好好地做好自己的事业。”“九年的漂泊中,故乡无时无刻不在梦中温馨呼唤:南龛坡上的悠悠石龛,可曾忆起那懵懂岁月的光顾;王望山上的郁郁古松,是否记得那童稚的欢语?巍巍白塔山是否还每日身披霞光万道,眷恋着巴中城;涓涓巴河水,依旧清澈地流淌,可还沉淀着我儿时的梦?”^③九年了都没有能够回家看母亲,所以他才有急切的心情,要回到自己的故乡。近乡情更怯,作家在这里以想象的方式,以抒情的语言,把传主对于家乡的想念之情,把儿子对于母亲的思念之情,做了特别真切与深厚的表达,具有很强的感染力。

作家这样写年近八十的晏阳初在美国的情形:“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晏阳初便把自己的目光,投向了发展和壮大世界平民教育工作。转眼间,忙碌的二十多个年头又过去了,国际平民教育在他的指引下,正蓬勃发展着,全世界许多国家的乡村教育运动方兴未艾。平民教育的理念,已经在全世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④作家饱含深情地回顾了晏阳初从事世界平民教育的一生,并对他做出了高度的评价,说他已经成为具有世界影响的人物,特别是以独立的平民教育的理念提高了世界人民的受教育水平。从20世纪的20年代

^① 苗勇《晏阳初》,第228—229页。

^② 苗勇《晏阳初》,第268—269页。

^③ 苗勇《晏阳初》,第166页。

^④ 苗勇《晏阳初》,第437页。

初期开始,晏阳初就在中国从事平民教育工作,成为中国现代的“平民教育之父”,而把这一重要经验推广到世界各国,则是从20世纪的40年代开始,已有长达半个世纪之久。

作家这样评价晏阳初的一生:“童年聪慧,少年奋进,青年立志,在那个山河破碎的时代,晏阳初本可像许多仁人志士一样,许国为家,建立不朽的功勋。可他俯下身来,满怀悲悯,为全世界底层人们奔走,一生都在为改变底层民众这个最大公约数的生活状况而奔走,无怨无悔,穷尽一生。”^①这样的评价更是站在整个人类的高度,充分肯定了他的人格精神和道德情操,如果他稍有自私之心,就可以专注于个人的利益,求得高官厚禄也很容易,可是他一生都把整个世界底层民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一生都把心血奉献给这项伟大的事业,这正是一个苦行僧的一生,也正是一个基督教信仰者的一生。

像这样的充满情感、充满想象的优美文字,在这部书中比比皆是,让全书具有了特别感人的力量。作家虽然并没有把自己放在其中,但是已经把自我的感情引入其间,作为叙述故事的浓重底色,也作为情节展开的基本方式。正如有论者所指出的那样:“可以说,该书乃中国作家为世界递上的一张中国名片,它以朴素且令人动情的抒写,讲出也讲好了中国故事。”^②抒情性正是这本传记文学的基本色调,也是其动人心魄的主要原因之一。

六 诗词引入上的镶嵌性

《晏阳初》是一部传记文学作品,并不是一首长诗,也不是一本诗集,但是其诗性品质却是特别显著的。我们且不说它的结构,也不说他的语言,更不说其中的情感和想象,而只是说其对诸多诗词的引入,就可以说明诗情和诗意是这本传记的重要特点,诗象与诗境更是这本传记的内在美质。

首先是对于古诗的引用。在开篇不久,就是作者对于唐代章怀太子李贤的《黄台瓜辞》的引用^③,以说明晏阳初出生所在地的地理位置与历史来历。晏阳初第一次离家到阆中去的路上,他在大哥的鼓励之下,相继大声背诵了唐代诗人王勃的《江亭夜月送别》、李商隐的《夜雨寄北》和宋朝诗人韩驹的《次韵吉父曾园梅花》^④,充分展示了小小少年的丰富才情与青春朝气。晏阳初第一次从四川出长江三峡时,想起唐代诗人岑参的《巴南舟中夜市》^⑤,说明他在少年时代对于中国古代文学就已经相当熟悉。这些古代诗词的引用与利用,大大地增加了历史人物叙述的厚度。

其次是书中人物所创作的诗词或与诗词相关的作品,如:晏阳初父亲美堂先生为少年晏阳初所写的励志小诗;还有他在少年时代离开老家去阆中途中,“背二哥”所唱的两首无名诗歌;1911年晏阳初在巴中中学上学时所写的一副对联:“胸无块垒心常泰,腹有圣经气自雄。”还有法国一名军官当年所写的讥讽华工的诗作《幸福的华工》^⑥。1929年晏阳初自己所写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会歌》:“茫茫海宇寻同志,/历尽了风尘/结合了同人。/共事业,/励精神,/并肩作长城。/力恶不出己,/一心为平民。/奋斗与牺牲,/务把文盲除尽,/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一齐见光明。//一齐见光明,/青天无片云,/愈努力,愈起劲,/勇往向前程。/飞渡了黄河,/踏过了昆仑,/唤醒旧帮人,/大家一起作新民。/意诚心正,身修家齐治天下平。”^⑦1960年10月晏阳初再次唱起自己所作《中华平民教育歌》^⑧。这一首歌也许不是晏阳初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然而却是他一生中最用心的作品,不仅准确地揭示了平民教育的重要意义,并且高度概括了中国平民教育的重要目标与实现途径,深情地抒发了自我的豪情与宏大的志向,在那个时代是极其少有的思想创造。这样的诗词创作,不仅具有浓浓的诗情画意,并且说明了所叙历史人物的诗人气质与纯正情怀,对于历史人物的塑造有重要作用。

① 苗勇《晏阳初》,第478页。

② 峻冰《说不尽的“晏阳初”》,《新华每日电讯》2022年4月29日,第15版。

③ 苗勇《晏阳初》,第3页。

④ 苗勇《晏阳初》,第33、34、37页。

⑤ 苗勇《晏阳初》,第70页。

⑥ 苗勇《晏阳初》,第23、41—42、61、112—113页。

⑦ 苗勇《晏阳初》,第275—276页。

⑧ 苗勇《晏阳初》,第427页。

再次是作家在评价晏阳初一生时,引用了美国诗人弗罗斯特的《未选择的路》^①等,也为全书增添了光彩。当然,除了诗词作品之外,书中还引用了许多原始材料,包括晏阳初在1919年所写的《恭贺新年:三喜三思》^②、1922年在清华大学所写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宣言》^③,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周谷城对晏阳初所发出的访问邀请书等^④,也都具有一些诗的气质与形式。

虽然这部作品对于诗词的引用与列入,远不及中国古代的章回体长篇小说,但已经显示出相当的特色,对历史人物与历史事件的叙述发挥了很大作用。一个方面说明作家对于中国文学与文学形式的熟悉,一个方面说明了他在传记文学叙述艺术上的讲究,让这样的历史故事更加生动与有味。

七 可视化途径的改进方式

如何以艺术的方式讲好现代中国的故事,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需要探索的实践问题。中国历史上有多种多样、丰富多彩的故事,古代的故事、现代的故事和当代的故事,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可以向世界讲述的中国当代故事,可供选择的不是太多;中国古代的故事由于年代久远,与当今世界外国人的生活存在一定的距离,所以也有诸多的局限。不过现代特别是抗战开始之后的中国故事,以及这个时期的许多历史人物,由于中美合作、中苏合作抗击日本法西斯,而发生的许多重大历史事件与涌现的重要历史人物,则是可以向世界大讲而特讲的。本书的主人公晏阳初博士,作为中国平民教育之父和中国乡村改造运动的设计者,同时也是具有世界影响的历史人物,并在中美合作的二战中发挥过重要作用,特别是他所提倡与开创的世界平民教育事业,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是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伟大实践,是可以并且应该向世界讲述的重要题材和重要故事。作家苗勇在如何讲好现代中国故事方面下了工夫、费了心血,除了本文上述六个方面的长处以外,他还特别讲究可读性与可传播性。其一,从他的文本叙述可以看出,基本上都是一小段一小段的,不是像有的长篇小说长段太多,不太容易阅读,而是像散文诗式的,读起来比较轻松、特别愉快。其二,他特别突出了叙述过程中的蒙太奇技巧,以晏阳初一生的活动为主线,一个镜头、一个镜头地呈现出来,让全书就像一部电影放映,合上全书就是看完了一部电影,正是体现了对传记文学文本叙述的一种开拓。其三,他在许多人物身上发现了有趣的东西,从而突出他们的故事,彰显他们的个性,让所有的人物都活起来、动起来,从而具有特别的显示度。特别关心晏阳初的大哥的早逝,特别爱晏阳初的父亲病逝,对晏阳初提供极大帮助的英国人史文轩的早逝,作家都做了比较恰当的处理,把晏阳初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写得特别感人动人。晏阳初的妻子许雅丽,他的同事熊佛西、孙伏园、冯锐等,以及当时的政府要员等,都被作者写得活灵活现,特别有趣而声情并茂,增加了全书的可读性与艺术性。

当然,这本传记作也不是没有缺失,我也愿意在此提出,以供作者在修订时参考。第一,前半部分的文本叙述是比较细致的,后半部分特别是晏阳初到国外之后的经历和生活是比较粗略的,可以有更多的发掘与表达的空间。第二,如果在全书的前面拟出一个历史人物表,按出场先后进行排列,就可以取得如戏剧结构与演出一般的效果。第三,可以配十多幅甚至数十幅晏阳初生前照片,以与文字相对应,就可以图文并茂,让全书的叙述艺术再上一个高度。第四,可以配备一些晏阳初所到之地的地理图片,一生之中到过的几十个地方,都可以以图片或地图的方式进行显示,就可以加强读者对其一生的直观认识,并大大加强本书的可读性。第五,还可以发掘历史人物身上的民间性,如晏阳初一生中的一些神秘性与传奇性,也许有一些传说,也许有一些神话,或相关的一些神话和传说,运用在相关部分进行叙述,可以大大增加本书的丰富性和可读性。这并不会违背历史的真实性,相反可以加强历史与文学的真实性。因为中国历史上与现实生活中,本来存在神秘主义的东西,如看相、算命、风水、鬼神等民俗,让历史人物晏阳初及其相关人物的故事不是那么纯净,不是那么正面,也不是那么平面。

《晏阳初》无疑是中国当代传记文学的新收获,在历史叙事与文学叙述的统一上,取得了重要的成功。

① 苗勇《晏阳初》,第478页。

② 苗勇《晏阳初》,第129页。

③ 苗勇《晏阳初》,第195页。

④ 苗勇《晏阳初》,第484页。

“苗勇对晏阳初的呈现既是历史事实的陈列,更是文学艺术的建构”^①。而所谓“文学艺术的建构”,主要就是体现在艺术结构的合理性与逻辑性,文本叙述的艺术性与创造性。历史事实是叙述的基础,文本叙述则是作家的追求与功力的具体展现。

How to Tell Stories of Modern China in an Artistic Way: On the Visualization of Biography *Yan Yangchu* by Miao Yong

Zou Jianju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Yan Yangchu*, Miao Yong's full-length biographical work, takes Yan Yangchu, the father of Chinese civilian education, as the narrative object. It tells a story of a historical figure in modern China to the world, with its own advan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in many aspects. How to tell stories of modern China in an artistic way? *Yan Yangchu* reaches a high level in terms of subtlety in narrative conception, intuitiveness i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specificity in the description of characters, inherency in the dialogue of characters, lyricism in the narrative language and mosaicism in the introduction of poetry. These advan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are worthy of learning and reference for biographical literature writers despite some inevitable flaws in the narrative aspect of the text.

Key words: *Yan Yangchu*; Miao Yong; biographical literature; stories of modern China; narrating experience; visualization

[责任编辑:唐 普]

^① 凸凹《故乡情怀与英雄情结对接之书》,《文学报》2021年11月4日,第8版。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文库，2013年10月14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o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49, No. 5, Sum No. 254
September, 2022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49卷第5期 (总第254期)

2022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副主编	唐普	Associate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址	https://wkx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xb.sicnu.edu.cn
印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 (北京782信箱)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Publishing Corporation of Foreign Trade (P. O. Box 782, Beijing, China)

刊名题字：刘飞滨 封面设计：曹畅龙

ISSN 1000-5315 邮发代号：62-83
CN 51-1063/C 定 价：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21